宋史研究叢刊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二輯

宋史座談會◎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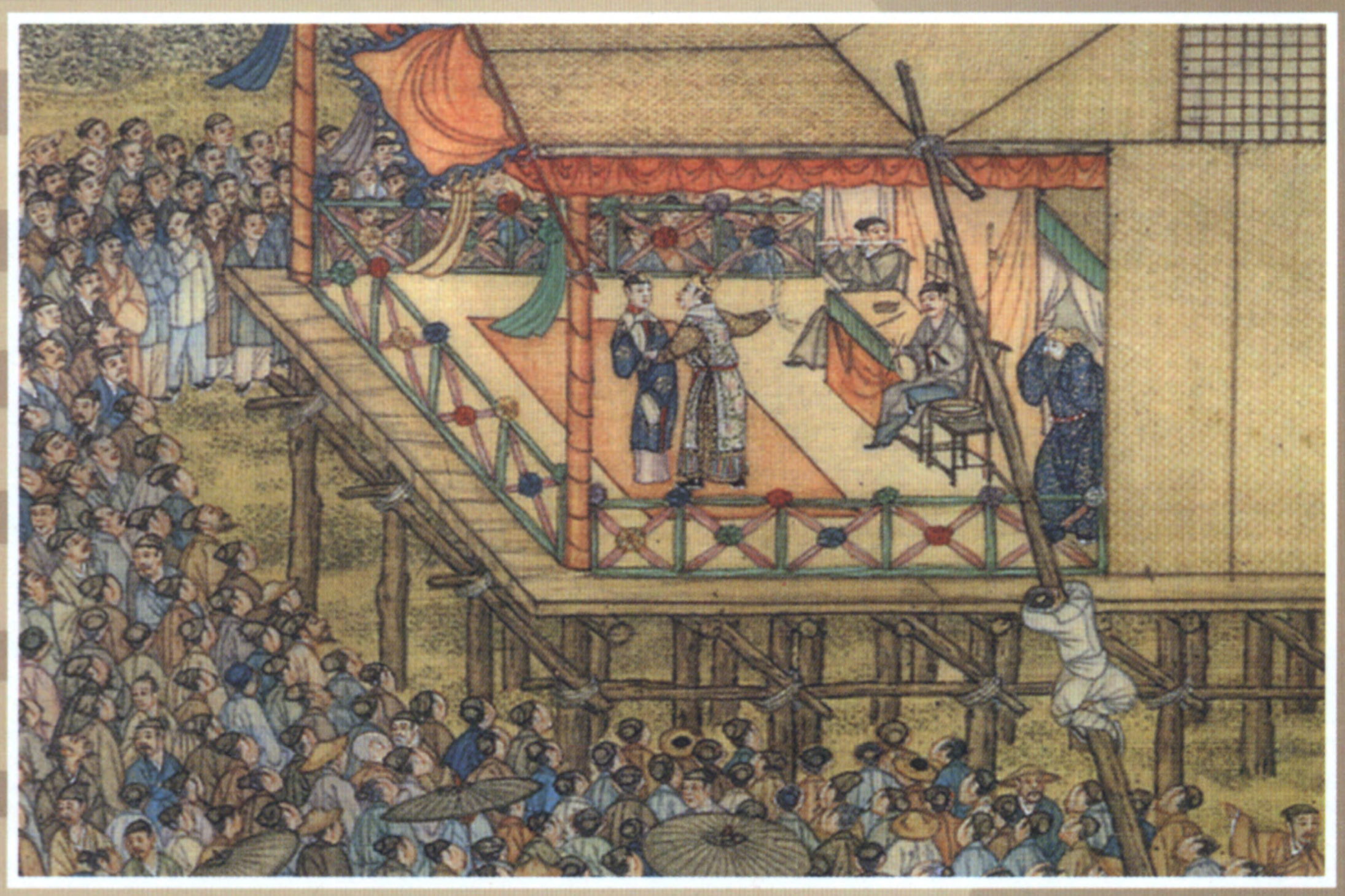

蘭臺出版社

宋史研究叢刊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二輯

蘭臺出版社 出版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二輯

目錄

編輯小言……○○一
宋代洛學之流派……宋晞……○○一
馬端臨與《文獻通考》……王德毅……○一一
杜充、沈該與宋高宗—兼論宋高宗的用人與施政……王明……○三九
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爲中心的觀察……黃寬重……一一三
宋代貢舉殿試策與政局……甯慧如……一八三
北宋河北路造林之研究……江天健……二三一
宋徽宗北伐燕山時期的反對意見……李天鳴……二五七
南宋的軍營商業……梁庚堯……三一七

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實況——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爲考察中心……黃繁光　三九一
契丹與西夏族系之關係……趙振績　四五五
元朝科舉與江南士大夫之延續……蕭啓慶　四七五
從徽州文人的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劉祥光　五二七

編輯小言

第三十一輯《宋史研究集》順利的出版，感謝蘭臺出版公司親切的合作，不計成本，爲學術貢獻。也感謝各位同仁惠賜宏文，並附了電子檔，減少初校的困難，也幫助出版公司節省打字的費用，總希望本論文集能夠永續編印，對宋史研究多做些貢獻。

宋史座談會自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成立，至今即將屆滿三十九週年了。當時發起人劉子健、姚從吾、趙鐵寒、方豪、蔣復璁、全漢昇和屈萬里七位教授皆已作古，他們的熱誠和負責精神，確已留下很好的典範。他們提攜後進的情誼，也令繼起的中青年感動。依循著他們所開創的道路向前邁進，使本會得以維持到今天，這是國內其他斷代史研究學會所稱羨的。三十九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宋史研究風氣極盛，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碩士生中以治宋遼金元史爲職志的，也在增加中。宋史座談會雖然是一個十分鬆散的組織，但每年能定期舉行座談會，邀請一位專家學者做專題報告，一小時講演，一小時討論，皆能充份的交換意見。另外，每一年或兩年編輯一本《宋史研究集》出版，中間雖有延誤，

但在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第十輯出版以後，便深受海內外研究宋史的學者所推重。幸好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繼續簽約合作，每輯皆給予編校費，使本會能夠維持經常開支之需，至第三十輯而終止。故自第三十一輯開始，改而商請蘭臺出版社合作，庶幾使這一叢書能繼續編印下去。

本輯共收論文十二篇，皆本會會員近年內所發表之著作，有關宋代的九篇，遼代一篇，元代兩篇，包括學術、政治、家族、科舉、邊防、軍事、役法和改朝易代之際士人的仕與隱，所研討的問題方面甚廣，各有創見，今彙爲一編，請海內外專家多多指教。

《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啓

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七月一日

宋代洛學之流派

宋 晞

一、總論

北宋學術傳授之廣，以二程子之教爲最，於是河洛以政治首善之區，蔚爲學術之重鎮。其後朱熹由龜山以上接二程之傳，表揚不遺餘力，而洛學乃益爲學者所宗奉，亦稱伊洛之學。(註一)

程明道〔顥〕、伊川〔頤〕嘗問學於濂溪，而小程子且曾以太學試文受器於安定。真

宗、仁宗二朝尊師崇儒之風，所以啓沃之者甚厚。朱子謂二程子推明濂溪之傳，使夫天理之微，人倫之著，事物之衆，鬼神之幽，莫不洞然畢貫於一，而周、孔、孟氏之傳，煥然復明。觀其立言授徒，啓導至廣，源深而流長，承前而啓後，洵非偶然所能致。明道之學，觀天地萬物之生意而識仁，識仁而後可察天地萬物之自得以明性。性明而定，仁體而存，和樂自然，以牖發欣欣向榮之朝氣，窮玄論人，圖融爲一，洵然體先聖之用心，而闡前儒未發之義諦。（《宋元學案》卷十，〈明道學案〉）伊川之學，不僅立誠主敬，尤重整思慮以致知，以爲猶正容貌以踐禮，嚴肅不拘，專一無慮，其入手處强勉力行，其極則能豁然貫通。（卷十一，〈伊川學案〉）黄百家所謂「大程德性寬宏，規模闊廣，二程氣質剛方，文理密察。」道不二而造德有殊者，此語可見其概。

二程子雖見重時君，而未嘗大用，然立説授徒，終身不衰。伊川尤長壽，故發揮有過其兄，而傳徒亦最廣。其門人地域之分佈，則河洛本地以外，以福建爲尤盛。江南雖寥寥，而浙東則有永嘉之私淑。湖南後起，而胡文定〔安國〕實開後來之南軒。而北方則有關中之三呂，初爲横渠之門下，亦卒業於二程。即溫公、康節之門人，亦不少繼事二程者。故自北宋哲宗以迄南宋初期，爲洛學者聲氣日益恢廓，幾幾有統一學術之勢。而洛學傳授之跡，則以當時經濟、政治重心漸漸南移，而成南盛於北之勢，其在今閩、浙、湘、川四省者爲尤著。今略以地域之分，歷舉當時洛學之流派如下。

二、洛中主系

二程子講學洛中，四方從遊者甚衆，學成散而之四方，而洛中本地得士亦盛。其尤著者，有謝上蔡〔良佐〕、郭兼山〔忠孝〕、尹和靖〔焞〕諸人，而呂滎陽〔希哲〕承文靖（夷簡公之孫）、正獻〔公著〕（溫公與文忠之友）之家學，嘗學於安定、泰山與康節，兼問學於王荆公，又與石徂徠〔介〕、李盱江〔覯〕有切磋問益之關係，而歸宿於程氏，謝山所稱爲最有集益之功者。雖其門人再傳而無聞，然其肇開後世呂氏文獻之學，通洛學與新興浙學之郵，宜爲尚論學統者之所重視。(註二)上蔡兼師二程，記聞賅博，去矜論仁，涵養擴充，于師說多所發明。(註三)其門從以湖北朱漢上〔震〕爲最著。（卷三三，〈漢上學案〉）兼山以將家子從學伊川，好言戰守而卒以身殉。傳程門中庸之學，而論易闢王弼之虛，得其子白雲〔雍〕之著作而益昌。(註四)和靖在諸人中較後進，史稱其質魯而用志最專，守師說亦最嚴。（卷二三，〈和靖學案〉）此外，則洛陽劉質夫〔絢〕、緱氏李端伯〔籲〕、偃師朱公掞〔光庭〕、壽安張思叔〔繹〕皆豫中之傳程學者，質夫純孝、端伯穎悟、公掞篤信、思叔英毅。而伊川最稱質夫，嘗云：「遊吾門者衆矣，而信之篤，得之多，行之果，守之固，若子者幾希。」(註五)而晉陵周氏兄弟（孚先、恭先）亦

爲伊川所稱。然洛中諸高弟多早世，惟和靖老壽，門從亦廣（在豫有袁道潔〔溉〕、韓南澗〔元古〕等），然再傳亦不顯著。宋代洛學遍天下，顧河洛之士以學鳴者不甚著，蓋北方人文之漸衰，兵亂天災，其由來漸也。

三、關中之洛學

陝西之爲程學者，大抵多橫渠門人轉而畢業於程氏者，藍田三呂——呂晉伯〔大忠〕、和叔〔大鈞〕、與叔〔大臨〕爲學皆以禮爲先，踐履嚴正；和叔子義山持其叔書求教於伊川，尤可顯見關學薈於洛之跡。其後藍田（和叔名大鈞，別號藍田。）之傳，別成永嘉之學，尤較然出於洛學之教。范巽之〔育〕亦原出橫渠之門，元祐間曾歷官內外；蘇季明〔昞〕則與尹和靖有切磋講論之功。而潘康仲〔拯〕以持守請益。伊川亦張門而兼師程子者。然自茲以後，關中人士之以程學著者，寂焉寡聞，視南中之能發揚光大者異矣。

四、閩省之洛學

閩中自古靈四先生（陳述古〔襄〕、鄭閎中〔穆〕、陳季甫〔烈〕與周公闢〔希孟〕

講學海上。）有導源之功，學風漸盛。二程倡道之初，閩人之從遊者，以楊龜山〔時〕、游廌山〔酢〕爲最著，與中原之謝上蔡有鼎足之名，合關中呂與叔更有「程門四先生」之稱，而龜山之傳最盛，卒開朱晦庵之巨脈。龜山生於閩西之將樂，從明道於潁昌，明道於其歸，目送之曰：「吾道南矣。」，其後又續事小程子甚恭。造養深遠，不露圭角；南渡以後，講學立朝，一時推爲洛學正宗。（卷二一，〈龜山學案〉）其門從之蔚爲大國者，在浙有錢塘張橫浦〔九成〕（卷三六，〈橫浦學案〉）、金華呂紫微〔本中〕（卷三二，〈紫微學案〉），而在閩則沙縣陳默堂〔淵〕以龜山之婿而傳其學（卷三四，〈默堂學案〉）。至於由羅豫章再傳李延平〔侗〕，而開朱晦庵之學，於楊門爲三傳，卒集諸儒之大成，雖豫章學無深造，延平亦惟言靜，然道南目送之語，不可謂非前讖。（晦庵遵父命又從崇安劉白水〔勉之〕、胡籍溪〔憲〕受易，皆閩人也。）龜山同門吳人王信伯〔蘋〕又從之執業，雖其論學亦隱然啓象山宗旨，但龜山稱其爲師門後來成就之最，要不失爲江南程學之傑出者。（卷二五，〈震澤學案〉）史稱程門學者，龜山與和靖最後死，故授徒亦最廣，弟子列名學案者至四十餘人，可謂盛矣。廌山游酢生於建陽，並從二程子遊，雖以兼耽佛學而有「晚謬」之譏，然其學行皆無背儒家之規模，惜弟子寥寥不振。（卷二二，〈廌山學案〉）陳了齋〔瓘〕於廌山爲講友，私淑涑水、明道。其弟子多歸龜山之門，亦閩中洛學之別支。（卷三一，〈陳鄒諸儒學案〉）尹和靖再傳之林艾軒〔光朝〕，

其學別爲源流，（卷四三，〈艾軒學案〉）亦閩之莆田人。而湘學開山胡武夷〔安國〕從程子遊，本自閩之崇安遷至衡麓，則閩中學統之啓沃，洵可謂廣且遠矣。

五、浙東之洛學

仁宗慶曆明州五先生——楊大隱〔適〕、杜石臺〔醇〕、王鄞江〔致〕、樓西湖〔郁〕、王桃源〔說〕，與永嘉二子——王儒志〔開祖〕、丁經行〔昌期〕，與閩中古靈四先生同爲濂洛之前茅，卒開宋代浙東甬、甌學風之盛。慶曆以後，浙中承學或私淑程氏而昌教者，以永嘉爲巨擘，而甬上學者雖自成風氣，要多與洛學相呼應。明州五先生之傳，以王鄞江、樓西湖之門人爲最盛。如豐相之〔稷〕兼師王、樓，其學自樹一幟。（卷十五，〈范呂諸儒學案〉）史氏父子（簡及子詒）則開南宋史氏之政績事業。（閩中陳了齋〔瓘〕則宗豐氏而私淑程學者）而明州洛學之漸盛者，乃由於山東焦公路〔瑗〕。公路以伊川弟子避地至鄞，與楊龜山門人高憲政〔閎〕、趙庇民〔敦臨〕及高、趙弟子童持之〔大定〕輩相講論，大致由楊氏以上接程學。永嘉學者多從伊川遊，或亦私淑其教。謝山於元豐太學九先生，最推周浮沚〔行己〕、許橫塘〔景衡〕，且以周氏之曾師藍田呂氏，謂其兼承關學。九人中周、許二子與劉安節、安上、戴述、沈躬行六人爲親承伊川，張

煇、趙霄與蔣元中三人爲私淑，此外又有鮑敬亭〔若雨〕等七人。浙學之盛，諸先生實有承先啓後之功。南渡以後，鄭景望〔伯熊〕私淑周氏，與弟歸愚翁〔伯英〕推性命之微眇，酌古今之要會，於秦檜禁程學之中，獨雕程氏之書於閩中，用使浙中之洛學，將歇而復振。而周、許好陳時政，至鄭景望子伯謙又善治《周禮》，卒開後來薛艮齋、葉水心諸氏，自成永嘉之學。別有陳少南〔鵬飛〕以經學爲太學博士（見卷四十，〈趙張諸儒學案〉），以忤秦檜去，亦永嘉一軼才也。其在金華，北宋亦有蘭溪范香溪〔浚〕，言治心養氣慎獨之要，多與伊洛之說相合契（見卷四一，〈范許諸儒學案〉），亦可謂後來婺學之前導也。

六、湖湘之洛學

昔周濂溪篤生湖南道州，而僑居濂溪，湖湘間傳者罕聞。及胡文定〔安國〕來自閩中，遂湘省洛學之緒。文定就楊龜山、謝上蔡、遊廌山以求學統，又從泰山弟子朱長文〔靳裁〕之受春秋，而自得於前儒遺書者爲尤多，謝山極稱其昌明洛學之功（卷三十，〈武夷學案〉）。胡安國三子中以致堂〔寅〕、五峰〔宏〕爲有名（卷三七，〈衡麓學案〉，卷三八，〈五峰學案〉）。張南軒〔栻〕自四川遷衡陽，實從五峰受春秋學。而文

定從子籍溪〔憲〕，且爲朱晦庵從遊諸師之一（見卷三九，〈劉胡諸儒學案〉）。武夷弟子河南曾茶山〔幾〕，爲呂紫微〔大器〕（祖謙之父）之師，則又開東萊之學。是南宋大儒，南軒固自爲湘學，朱、呂二子並與胡氏有淵源，亦可覘湖南學統地位之重要矣。

七、蜀中之洛學

宇文氏肇蜀中之學統，蘇眉山又爲蜀學別立一家。而蜀中之爲洛學者，則自涪陵譙天授〔定〕始。天授見伊川於京師，及聞精義，隱居不仕，其後以易學授崇安劉白水〔勉之〕與胡籍溪，並爲朱子師。而廣漢張忠獻〔浚〕嘗從譙氏遊，卒開南軒之學。蜀中之士列程門而影響深遠者，自推譙氏。然謝山則謂洛學「入蜀謝湜、馬涓」，蓋謝持正〔湜〕（金堂人）問學伊川，與劉質夫〔絢〕同時，而馬涓則問學呂晉伯而得關、洛之傳，雖其學無多足傳，然開創風氣之功不可没也。

八、結語

宋室南渡之際，朱晦庵誕生於閩北，至孝宗乾、淳間，講學傳授最廣。金谿陸氏兄弟

標揭心學，而象山最著，講論與朱子多歧，始有鵝湖之辯，卒開後來朱陸門户之爭。而浙東則由程氏之啓沃，自薛艮齋、陳止齋以迄葉水心，並以經制見長，中興永嘉之學；金華呂東萊〔祖謙〕因家學得中原文獻之傳，與諸儒相往還，和齊斟酌，自成其至。別有永康陳龍川〔亮〕好言事功，金華唐説齋〔仲友〕熟諳典制，皆與永嘉爲同調，一時有浙學之稱。衡陽張南軒〔栻〕以名臣世胄，講學湖南，復自成巨脈；與晦庵、東萊亦合稱三先生。蓋宋室自南渡以後，政治上雖成偏安不振之局，而在學術上則以洛學之開導先路，與人才之集中江南，諸家齊鳴，特極一時之盛。南軒門從不盛，其後且多有轉從朱門者，而浙東之學則頗與朱、陸成鼎峙之勢焉。

（原刊《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出版。）

註釋

註一：二程子生於河南嵩縣，伊水經嵩縣、伊川、偃師以入於洛水，故世稱其學爲伊洛之學。

註二：全祖望稱：「滎陽少年不名一師，初學於焦千之，廬陵之再傳也。已而學於安定，學於泰山，學於康節，亦嘗學於王介甫，而歸宿於程氏。要之滎陽之可以爲後世師者，終得力於儒。」王梓材案：滎陽之與石徂徠〔介〕李盱江〔覯〕，蓋在師友之間，故謝山序

錄，特著學於安定、泰山，而未及石、李二先生也（見《重編宋元學案》卷十九，〈滎陽學案〉）。

註三：黃宗羲曰：「上蔡在程門中，英果明決，其論仁以覺以生意，論誠以實理，論敬心常惺惺，論窮理以求是，皆其所獨得，以發明師說者也。」（卷二十，〈上蔡學案〉）

註四：郭兼山先生〔忠孝〕之父逵，隸范文正陝西麾下，喜兵學。忠孝以將家子從伊川先生遊，受易中庸，所著易書，專論互體卦變，與易傳多異。子雍，著有《傳家易說》。

註五：見《宋元學案》卷二六，〈劉李諸儒學案〉之「二程門人：劉質夫先生絢。」

馬端臨與《文獻通考》

王德毅

一、前言

唐代大史學家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著《史通》，列舉尚書家、春秋家、左傳家、國語家、史記家和漢書家，合爲六家；又以編年體、紀傳體，合稱二體。(註一) 在唐中期以前，所有史書都可以包舉了。不過到了唐代後期，杜佑（七三五～八一二）修成《通典》，專述歷代典章制度的演變和因革關係，赫然創出一個新的史體。梁啓超非常推

崇杜佑，他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所撰的〈新史學〉一文中，就將杜佑列爲二千年來有創作之才的史家之一，是司馬遷以後的第一人。據稱：

此所《通典》之作，不紀事而紀制度，制度於國民全體之關係，有重於事焉者也。前無，而杜創之，雖其完備不及《通考》，然創作之功，馬何敢望杜耶？(註二)

到了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梁氏在天津南開大學講演中國歷史研究法時，更進一步推崇杜佑。他說：

所要紀傳體中有書志一門，蓋導源於《尚書》，而旨趣在專紀文物制度，此又與吾儕求之新史較爲接近者也。然茲事所貴在會通古今，觀其沿革。各史既斷代爲書，乃發生兩種困難，苟不追述前代，則源委不明；追叙太多，則繁複取厭。況各史非皆有志，有志之史，其篇目亦互相出入，遇所闕遺，見斯滯矣！於是乎有總括史志之必要，其卓然成一創作，以應此要求者，則唐杜佑之《通典》也。(註三)

《通典》「採五經、群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群士議論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共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

凡九門，共二百卷，皆有關乎經國禮法程制。「語備而理盡，例明而事中」，使有志於從政的學者，未出仕而先知時變，通達人情。(註四)因爲《通典》是分門別類逐項列叙的，宋代的目錄學家晁公武編《郡齋讀書志》，歸之於子部〈類書類〉，陳振孫編《直齋書錄解題》，則改移入史部〈典故類〉，並解釋說：「凡《通典》、《會要》，前志及館閣書目皆列之類書。案：《通典》載古今制度沿革，《會要》專述典故，非類書也。」(註五)明焦竑修《國史經籍志》，又名之曰「故事」，至清修《四庫全書總目》，始正名爲「政書」，其小序謂：「以國政朝章六官所職者入於斯類，以符周官故府之遺。……考錢溥《秘閣書目》有政書一類，謹據以標目，見綜括古今之義焉！」(註六)以專記述國政朝章之書名爲政書，確比用典故或故事爲善。這一新創的史體，遂名爲政書體。(註七)

在杜佑逝世後兩百九十多年，又有一位有創作之才的史家鄭樵(一一〇四～一一六二)誕生，他在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纂成《通志》一書，理宗時所修成的《中興四朝國史·藝文志》，就將此書列入史部別史類。這部書在當時流傳並不甚廣，宋元間的學者多未嘗寓目。如劉壎在《隱居通議》中說：

> 余自少聞閩中有大書一部，名曰《通志》，知其爲名儒鄭先生所著也。……予思見其書而無由。近大德歲間，東宮有令下福州刊《通志》，於是益思見，終無由也。

游宦劍津，始獲見《通志·二十略》，乃興化舊刊本，近三十冊。或曰：此《通志》之節略者爾！或曰：此說非也。《通志》凡二百卷，爲全書。而〈二十略〉者，特傳志中之一，所謂略者非節略之謂。夾漈序曰：「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由是而推，則〈二十略〉自二十略，《通志》全書自全書，而略在全書之內也，今福州所刊《通志》凡萬幾千板，裝褙成凡百十冊，視興化之三十冊，則福爲全志明矣！大抵《通志》之作，乃鄭先生欲破班固斷代爲史之非，而律以司馬遷通歷代爲史之法，故趙必曄之跋直指爲全史，而不以爲類書，其說謂《通志》以紀、傳、表、志爲例，大意法司馬子長《史記》，以全書名志，故以略名〈天官〉等書。又曰：莆陽刻本〈二十略〉，然全史未之見。則志自志，略自略也。予今僅見〈二十略〉，而其全志未睹，未敢輕於議論。(註八)

不僅劉壎沒有看到《通志》全書，就連馬端臨也未曾一睹，在《文獻通考·經籍考》中，只著錄《通志略》，他附加案語說：

采歷代史及他書，自三皇迄隋，爲書曰《通志》，倣遷、固爲紀傳，而改表爲譜，志《中興四朝藝文志·別史類》載《通志》二百卷，其後叙述云：「中興初，鄭樵

爲略。」則其爲書似是節抄刪正歷代之正史，如高峻之《小史》，蘇子由之《古史》，而非此〈二十略〉之書也。但〈二十略〉序文後言：「於紀傳，即其舊文，從而損益，制誥書疏，置之別錄。《唐書》、《五代史》本朝大臣所修，非微臣敢議，故紀傳及隋。若禮樂刑政，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則亦略言其作書之意。豈彼二百卷者自爲一書，亦名之曰《通志》，而於此序附言其意邪？或併〈二十略〉共爲一書邪？當俟續考。(註九)

馬端臨没有見過《通志》，所以案語結尾出現者多所猜測之辭。當時〈二十略〉是單獨刊行的，將《通志·總序》冠於前，爲學者所共見，至於《通志》全書，則是到元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始摹印流傳，端臨的《文獻通考》，已纂成十五年了。案《通考》實遠紹杜佑的《通典》，而於《通志略》則頗有微詞，在體例上似無直接傳承的關係。端臨譏評鄭樵說：

> 沿革不一，故杜岐公（佑）《通典》之書，五者居十之八。然杜公生貞元間，故其所紀述止於唐天寶。今《通志》既自爲一書，則天寶而後，宋中興以前，皆合陸續銓次。……今《通志》此五略，天寶以前則盡寫《通典》全文，略無增損；天寶以後則若〈禮〉及〈職官〉、〈選舉〉、〈刑罰〉、〈食貨〉五者，則古今經制甚繁，

竟不復陸續。又以《通典》細注，稱爲己意，附其旁，而亦無所發明。疏略如此，乃自稱：略「雖本前人之典，而亦非諸史之文」，不亦誣乎！夾漈譏司馬子長全用舊文，間以俚俗，采摭未備，筆削不遑。又譏班孟堅全無學識，專事剽竊，自高祖至武帝五世，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至其所自爲書，則不堪檢點如此，然則著述豈易言哉！(註一〇)

端臨批評鄭樵序稱禮樂刑政務存沿革，引而至唐，實不應和杜佑雷同，止於天寶之末。而《天文》、《地埋》、《器服》，又叙述太簡。復於《禮》、《刑》、《食貨》等五略中，「所謂『臣案』云云，低一字寫者，皆《通典》細注耳！」實在也是剽竊。所以說偉大的著作不是輕易在紙上談談就可以完成的。

二、馬端臨的家世及其生平

一一、馬端臨字貴與，號竹洲，饒州樂平人，世居本縣永善鄉。(註一一)他的遠祖馬遵（一〇一〇五七），字仲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進士，官至尚書吏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卒，年四十七。王安石曾爲遵撰有一篇墓誌銘，極稱頌其智

略，認爲是當時的士大夫多有不能如。其經歷是：

……爲江淮、荆湖、兩浙制置發運判官，於是君爲太常博士，朝廷方尊寵其使事，以監六路，乃以君爲監察御史，又以爲殿中侍御史，遂爲副使。已而還之臺，以爲言事御史，至則彈宰相之爲不法者。宰相用此罷，而君亦以此出知宣州。至宣州一日，移京東路轉運使。又還臺，爲右司諫，知諫院，又爲尚書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同判流内銓。數言時政，多聽用。(註二二)

馬遵所彈劾的宰相爲梁適，時爲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官至尚書吏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在端臨父廷鸞的《碧梧玩芳集》中，有〈書御史龍圖公集後〉及〈跋先龍圖交游七君子帖後〉二文，即述及遵之奏議和交游之事，尊之爲「龍圖先公」，惟未言明是第幾代祖。端臨的第六代祖名存，字子才，元祐三年（一〇八八）進士，爲文雄健，議論高奇，曾論宋之外患在北方，當謹其防。紹聖三年（一〇九六）逝世，只做到越州觀察推官，未能盡展其長才。有文集藏於家，由廷鸞的跋識中，略可窺見其英毅之氣。跋云：

先世《子才集》十一卷，繕寫藏於家。子才以詩文豪於熙寧、元祐間，迨淳熙中，研軒程公爲之譜其年、第其卷，訂其述作大概，而惜其事業之未底於成，於斯文

用力多，寄意厚矣！去淳熙八十有七年，五世諸孫某讀遺編而嘆曰：程公謂子才元祐奏篇論北事效於靖康，信然矣！抑又諸史論，……如論後魏，謂：中國以禮義文采之腴，而餉拓跋之饑，此之謂不幸。非吾一人可與魏爭，吾必激天下之氣而與魏爭。古之善戰者，能用天下之氣而已矣！嗟乎！安得此語聞於炎紹中興之初乎！(註二三)

這是感嘆宋高宗不知用天下之氣以與金抗，反而稱臣獻歲幣，淪爲偏安之政局者一百多年。馬存的史論足以鑑古證今，實爲卓見。

端臨的高祖名浩，曾祖名梅，本生祖父名灼，繼嗣祖父名光。這三代都沒有出仕，但以詩禮傳家，孝友敦睦，見稱於鄉里。梅早逝，光和灼均藉授徒以養慈親，尤篤於手足之愛，久爲鄉里所稱頌。廷鸞所撰〈書二姪分關後〉曾道其詳：

吾曾祖太師盤山翁無兄弟，吾祖太師和公兄弟五人，而和公獨當家事，諸祖意向不齊，而和公一意包容，保持門户，迄無閒言。吾之二父，信公、朝奉公，兄弟纔二人，和公既逝，吾所從信公養母訓弟，以至協比婚姻，而吾以弟之子爲兄之子，則其孝友可知也。二公授館人門，藉束脯以養其親。朝奉公病，信公親治藥具，親攜褻器，以扶持之，生徒皆以爲訝。信公正色曰，吾弟相依爲命者也。聞者心服。信公薨，朝奉公泣血，而哭之如哭其父，葬之如葬其父，鄉人嘖嘖嗟悼，至今猶有能言之

者。吾兄弟之相與已不如先人多矣！……蓋吾家三世以推梨遜棗爲習尚，以易衣幷食爲活計，以同肝共膽爲命脈。……惟是友睦一事，乃吾家萬全良藥。(註一四)

馬梅是在寧宗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逝世的，光和灼都未有室，至嘉定九年（一二一六），灼始娶同邑段氏爲妻，光則終身未娶。灼於理宗紹定元年（一二二八）病故，這時光已先逝世了，留下三個未成年的兒子，皆由段氏扶養訓迪，以迄成立。度宗咸淳元年（一二六五）卒，年七十四。(註一五)

端臨父親廷鸞，字翔仲，號碧梧，晚年自署曰玩芳病叟，是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出生的。廷鸞長兄巖甫，長廷鸞兩歲，季弟駿孺，小廷鸞三歲。巖甫中淳祐六年（一二四六）鄉薦，並未赴臨安參加會試，卻資助弟弟成名。廷鸞感念長兄恩誼，曾沉痛的告訴二姪端巽、端常說：「吾兄弟三人幼孤，奮身力學，丙午與兄偕薦，次年偕上春官，兄以耘人之財給我東上，吾獨登第，食貧五年，兄假館養母育我，至吾娶婦之後。有孤妹當嫁，吾損奩財，兄捐脯資，相與聘送。吾登朝，以至叨竊政路，勢利薰人，兄未嘗以一事累我，我未嘗以一辭望兄。吾抱疾去位，兄終年奔走，扶持而歸，旬日而兄遷謝，此吾所以爲終天之痛也。」(註一六) 巖甫未能應省試，過了十八年，始得奏補迪功郎，任江州彭澤縣主簿。駿孺於寶祐六年（一二五七）舉鄉薦，中國子監進士。

廷鸞是在淳祐七年中進士的，等了六年始出任池州州學教授，歷任太學錄、史館校勘、秘書省校書郎、樞密院編修官等職，至景定二年（一二六一），始由著作佐郎遷將作少監。其後又出任權直學士院，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咸淳元年（一六五），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以母喪回籍，免喪後，遷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至五年，又由參知政事拜右丞相兼樞密使。當時權臣賈似道專政，朝中大臣都要仰他鼻息，稍有違忤，必遭罷斥。廷鸞認爲國家正處在外患孔亟之秋，爲了鼓勵抗禦外侮的前方將校奮出死力，升賞應重，並要及時，對邊閫的升任乃稍加放寬。而賈似道則是專門壓抑將校，對此大爲不滿，遂逼令廷鸞辭去相位。廷鸞也感到天下大事已不可爲，乃以衰病爲理由連上十多次奏疏，請求解職回故里。度宗相當感傷，很想留住廷鸞，廷鸞卻回奏說：「國事方殷，疆圉孔棘，天下安危，人主不知；國家利害，群臣不知；軍前勝負，列閫不知。」國家實已到了不可救藥的地步，而度宗又完全受賈似道控制，根本無能爲力，(註一七)在這種情形下，引病辭職便是最好的選擇了！廷鸞回到故鄉後，便築碧梧精舍，聚書連楹，專心於經史研究和著述，並課子姪。如是者十餘年，成就非凡。他曾自己訂下日課，嚴格地督促自己。又開列必讀書目，並令子姪能自讀者就自讀，不能自讀者則延請明師以教之。據其所撰〈書課歷序後〉說：

其子孫乎？余家九男子，皆先公孫也。余欲以先訓課之，當自余行課始。……黃山谷云：「諸兒漸長，不可不加意教訓，人生家計厚薄自係時命，但不可令斷讀書種子耳！」……余之自課，欲取六經從頭紬繹編纂一番，自義疏以及諸家之說。……凡經史百氏嘉言善行，有會於余心者，擬肖東萊公讀書記，爲會心自覽。凡諸史，已點校者欲再讀；凡詩章，自陶杜而下，以盡本朝諸名人之作，皆欲細讀，以助晚年吟詠。……今條其目於此編，歲計而月校之。九子者人付一編，長而能自讀者，取其心之所好者自讀之；幼而未能讀者，吾授以所當讀，稟於名師而讀之。(註一八)

右先衛公（廷鸞生父灼）館北莊許氏時課學者之遺訓也。可以課人，獨不可以課端臨爲廷鸞次子，在所謂九男子中，是最能自讀的。他生在寶祐二年（一二五四），十九歲時，即以父蔭補承事郎，二十歲中鄉舉。(註一九)正逢廷鸞奉祠回鄉養病，端臨遂留家侍親，不復赴省試。宋亡後，元世祖下詔徵之，廷鸞堅守不做貳臣之節，隱居以終，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逝世，年六十八。(註二〇)在此之前，宋故相留夢炎已降元，任禮部尚書，有意薦端臨出仕，端臨以侍親爲由，婉辭謝之。此後父子相守了十多年，在這段期間，艱苦力學，迨至父親逝世後，守喪三年，纔稍稍起爲學官，歷任饒州慈湖、衢州柯山兩書院山長，後遷升台州路路學教授，主管本學錢糧教育等事，只做了三個月，便自陳年

老，請求告歸。回到故鄉，遠近學子都來師事之，極一時之盛，他的卒年不詳，不過他一生心血精力都用在編修《文獻通考》上，他的光陰已是沒有虛擲了。

三、文獻通考的史學貢獻

前述端臨父親廷鸞開列書目令諸子、姪各就性趣所及者自己研讀，而廷鸞本人也極爲勤習經史，埋首著作，《宋史》本傳稱：「所著《六經集傳》、《語孟會編》、《楚辭補記》、《洙泗裔編》、《讀莊筆記》、《張氏祝氏皇極觀物外篇》諸書。」此外尚有《儀禮本經注疏會編》九卷、《讀史旬編》八十卷、《咸淳遺老集》一百卷、《碧梧玩芳集》二十四卷。其中《碧梧玩芳集》是清乾隆年間修《四庫全書》時，由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來的，又將《讀史旬編》的緒論併入集中，其他著述今皆不傳。而《讀史旬編》是研究歷代史的著作，略仿呂祖謙《大事記》的體例，「自堯甲辰至五代周顯德七年庚申，三千二百一十七年，爲三百三十二旬，類而編之。」其法是：「列事目於前，文公之《綱目》是也，述解題於後，倣東萊《大事記》。閱諸家之史以廣其見聞，集諸儒之說而訂其得失。若征伐之本末，制度之治革，亦粗及之。」(註二二)足見廷鸞的史學素養是很深厚的，端臨的能夠專精於史學，無疑地是受到家學的影響。在《文獻通考》中，端臨屢次徵

引父親的史論。

清儒王棻撰〈補元史馬端臨傳〉說：「端臨既博極群書，又留心經世之務，顧自以宋宰相子，恥北面他姓。懷寶藏器，不獲見諸施行。乃因唐宰相杜佑《通典》，增廣其門類，訂補其訛缺，接續其後事，成《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註二二) 頗能道出端臨的心跡。《通考》的修成年代，根據廷鸞的門人李謹思於元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所撰之序文，可知至遲在成宗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時已修成，費時二十多年。李序云：

> 上下自書契至唐而《通典》成，至宋過江而《通志略》成，過江文獻家惟扶風氏久，次第數千年，幽者屋壁，叢者棟宇，書市罕值，寒窗少儲，用之階庭焉！磅礴鬱積，三書增損，近始嘉定，還接天寶，泝而上之，於是過江四丁未矣，而《通考》又成。在宇宙間皆不可缺。若《通考》，鳩僝粹精，芟夷蕪翳，宿疑解駁，新益坌涌，自爲一家。(註二三)

案：宋高宗建炎元年丁未，爲渡江的第一個丁未，至大德十一年丁未，爲第四個丁未，前後合計爲一百八十一年（一一三七～一三〇七），所謂「過江四丁未而《通考》又成」，正是《通考》修成於大德十一年之明證，這時端臨已五十四歲。不過這部書的廣爲學界所知，還能得到元朝政府的重視，並通令饒州路總管府樂平州刊行，則是在元仁宗延祐六年

（一三一九）王壽衍上〈進《通考》表〉之後。其表云：

聖聽。……臣伏睹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乃故宋丞相廷鸞之子，嘗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爲出入，杜書肇自隆古，以至唐之天寶，今馬氏所著，天寶以前者視杜氏加詳焉，天寶以後至宋寧宗者，又足以補杜氏之缺。其二十四類，類各有考。……其議論則本諸經史而可據，其制度則會之典禮而可行，思惟所作之勤勞，恐致斯文之隱沒，謹謄書於楮墨，遠進達於蓬萊。幸垂乙夜之觀，快睹五星之聚。（註二四）

於是仁宗降旨下饒州抄錄，至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抄成，共裝褙成六十八册，送呈省府轉送至京，再經轉發到翰林國史院考校，學者一致認定：「馬端臨所著《文獻通考》，用志良勤，有益後學。」遂令饒州路總管府選能書儒人謄寫刊印。至泰定元年（一三二四），由杭州路西湖書院刊行。後至至元二年（一三三六），余謙任江浙路儒學提舉，這時馬端臨已逝世，乃命任教於東湖書院的端臨女婿楊元，從端臨子志仁家借來原本校勘，凡歷三載，遂重訂刊行，乃得大行於世。（註二五）推究這部宏博的史書，對史學的貢獻最要者有三：

甲、會通古今

清高宗御製〈重刻文獻通考序〉說：「朕惟會通古今，該洽載籍，薈萃源流，綜統同異，莫善於《通考》之書。其考覈精審，持論平正，上下數千年，貫穿二十五代，於制度張弛之跡，是非得失之林，固已燦然具備矣！……是編也，誠考據之資，可以羽翼經史，裨益治道，豈淺鮮也哉！」(註二六) 這段話已將《通考》的價值概括無遺了。歷史是不斷演變的，治史者本應留意古今之變，以求其會通，究明歷代制度因革，而折衷以至理。端臨的〈自序〉正說明了這一點：

《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能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自

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註二七)

端臨强調典章制度上下兩代的因革關係，即使在同一朝代中前後時期亦有其更張損益，例如其所論楊炎變租庸調爲兩税法是救弊之策，就説：「然則以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爲科斂之輕重，雖非盛世事，而救時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也。」又説：「炎變高祖、太宗之法而人安之，則以其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註二八)這正説明了更張之道，亦《易經》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之理。端臨稱揚杜佑《通典》，專述自上古至唐天寶末之典章經制，於其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約四百八十年，雖有宋白之《續通典》，述至周顯德末，但並未傳世；魏了翁的《國朝通典》，並未成書；仍不足以會通古今。所以他纂輯《文獻通考》，並不是續《通典》，而是另創義例，起自遠古，迄於宋寧宗嘉定之末，而成一部新的專述典章經制之通史。

乙、徵引宏博

明王圻纂《續文獻通考》是倣傚《通考》而修的，在〈經籍考〉中便著錄了《通

考》，解題說：「貴與自以宋相廷鸞子，義不仕元，隱居著書，首田賦，次錢幣、户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祀、宗廟、禮、樂、兵、刑、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終之以四裔，總二十四目，一目中又各有小目。上自唐虞以前，下至宋季，世代綿邈，歷如指掌，雖小有未備，然亦弘博君子矣！」(註二九)試想一部總三百四十八卷、四百餘萬言的著作，歷二十多年始修成，必然要廣徵博引，以求其詳實。馬氏在〈自序〉中曾說：

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可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爲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庶幾焉！嘗恐一旦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曰田賦、曰錢幣，……曰輿地、曰四裔，俱倣《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蹟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叙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

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裨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

這說明他叙事所採錄的基本史料是歷代正史、會要、各家傳記、詔令、奏議、以及雜史野錄，折衷而貫穿之，甚爲平實。若有所論述，則引證宋代名儒的言論，如程頤、胡寅、朱熹、洪邁、王明清、陳傅良、葉適等人的著作，便一再引之，以加强說明，間則用案語以評其是非得失。至於得自其父廷鸞的庭訓，則在適當的條目中加以轉述，而用「先公曰」發端。想見他所參據的典籍是極浩瀚的，即以〈經籍考〉而論，雖主要根據《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和《直齋書錄解題》三書，然所徵引的各家序跋，諸儒的評論，都是極珍貴的，有不少的著作早已散佚了，如南宋史學家李燾的序跋和評論，就是最好的例證。

丙、研究宋史的珍貴史料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一批評《文獻通考》缺失，歷指其某些疏漏和分目的不當之處，不過最後還是以極其肯定的語句稱之說：「然其條分縷析，使稽古者可以按類而考，又其所載宋制最詳，多《宋史》各志所未備，案語亦多能貫穿古今，折衷至當，雖稍遜

《通典》之簡嚴，而詳贍實爲過之，非鄭樵《通志》所及也。」史家編纂通史，都是詳今而略古的，李燾曾說：「近則事詳，遠則事略，不當以繁簡論文。」《通考》叙事止於宋寧宗嘉定之末，所以最近的朝代是宋朝，所述的宋制也最詳贍。他記述宋事，博採宋代官修的實錄、國史、會要，以及禮儀、官制、刑律之書，私人編修的編年史、典制史、地方志、傳記、類書、詔令、奏議，還有雜史、筆記和語錄，都是第一手的的史料，至爲珍貴。其叙事方法，頂格的爲叙述，低一字的爲引錄奏疏或詔敕，低兩字的爲評論，或引錄名儒的言論，或自己所作案語，這一些都是今日研究宋史的珍貴史料。例如〈職役考〉僅兩卷，述及五代以前的尚不及半卷，十之七八爲宋制。他首重宋朝，實不減於宋臣，在所作的案語中，常出現「祖宗以來」、「國初以來」、「中興以來」等用語，又用「國朝」二字稱宋，完全是沿用宋人的辭彙。甚至連宋諱也照樣避，在〈職役考〉中叙事，有「齊威公用管仲」之句，仍然承襲宋制避桓字而不忍改。他又在〈田賦考〉四中歌頌宋朝仁厚之澤度越漢唐，其情懷所鍾，顯而易見。有云：

> 案：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如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少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者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

歟？

儼然是一位宋朝遺民追念祖宗德政，而發出的頌揚之聲，其民族意識、愛國思想極爲强烈，這是探討宋代政教史的學者所當留意的。五十多年前，鄧廣銘撰〈宋史職官志考證〉、〈宋史刑法志考證〉二文，除利用《宋會要》及南宋末年學者所編輯的數種類書外，多取資於《通考》，足證《通考》的史料價值，又遠在《宋史》諸志之上了。例如其中所引錄的帝王詔令、德音和臣僚奏疏，多爲史志所不載，故極有助於史實的考證。

四、通考的缺失

《通考》是一部貫穿四千年歷史的巨著，所要參據的史籍太浩翰了。端臨也曾說：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繁蕪缺略，無所發明，只是聊輯見聞，以備遺亡，甚盼後之君子只要感念他的勤於搜輯就夠了。話雖如此，後之學者各有所見，往往以一己之得論他人之失，仍有不少喜歡貴議前哲的。首先舉明人王圻的評論其失是只有文沒有獻：

> 貴與氏之作《通考》，窮蒐典籍，以言乎文則備矣，而上下數千年，忠臣、孝子節義之流及理學名儒，類皆不載，則詳於文而獻則略。後之說禮者，能無杞宋之悲

哉？余既輯遼金元暨國朝典故，以續其後，而又增節義、書院、氏族、六書、謚法、道統、方外諸考，以補其遺。俾往昔賢哲舉得因事以見姓名，而援古據今之士不至溟涬無稽。（註三〇）

在王圻看來，「以文屬之載籍，以獻屬之奏疏論贊」甚爲不妥，因爲奏疏論贊亦見之於載籍，實則也是文，故認爲應增補賢哲事蹟。這是見仁見智的不同看法，未必能定誰爲盡是或誰爲盡非。再者，王圻也認爲「宋真以後，遼、金事蹟十居六七，舊考削而不入，豈貴與乃宋相廷鸞子故，不樂叙其事，抑宋末播遷之際，二國文獻不足，故偶缺耶？」在《通考·四裔考》中，契丹佔了兩卷（卷三四五及三四六），也僅較高麗稍詳，至於女真，尚不及一卷。所以說《通考》於遼金之典章經制略而不書，實爲缺陷。這也或許是《通考》沿襲《通典》的緣故，《通典》將四裔諸國列入邊防，均叙述甚簡。而且當時遼、金二史尚未修成，其原始文獻更難以寓目。端臨既不能看到較多的材料，也就只有從缺了。

另外，清末學者李慈銘也批評〈禮考〉叙述不夠精審。有云：

閱《通考》序例二十四篇，叙述簡絜，能得其大，洵佳作也。惜其禮不能通鄭注，故所言頗鹵莽。其〈郊杞〉、〈宗廟〉、〈王禮〉三門中，便有凌雜之病，蓋言禮不知由鄭學以引申觸類，必多隔閡處。杜氏《通典》雖採鄭注，猶嫌其出入游移，

不能折衷以歸一是。馬氏乃以兼存鄭、王，訾嗷《通典》，則尤誤矣！(註三一)

李氏批評端臨於禮學不通鄭玄注，缺乏專科知識，令人遺憾。甚至在〈經籍考〉中，有關禮書的分類，也造成經史不分。清儒張宗泰則指出：「漢之舊儀·晉之新定儀注，雖亦禮類，而所述者爲後代之典章文物，勢不得與聖人所手定者同科。《隋志》歸併〈史部〉，爲創子目曰〈儀注〉，厥義爲允。自是晁公武、陳振孫咸奉爲著錄之準。馬貴與〈經籍考〉以晁、陳二家爲主，乃舉唐《開元禮》、宋《政和五禮新儀》等書，仍改屬經部。事不師古，非所聞矣！」(註三二) 按：兩《唐書》都是遵循《隋志》的，端臨卻將〈儀注〉移入經部，不免引起後學的非議。至於《四庫全書總目》所列舉的一些疏略和遺漏之處，皆確然有據，也很嚴重。茲引錄其要者如次：

五代〈田賦考〉載唐租庸調之制而據《唐會要》，則自開元十六年以後其法屢改。載乃一田賦之制而據《五代會要》，尚有天成四年户部奏定三京、諸府夏秋税法一事，概略之。楊炎定兩税法奏疏，最關治革，亦佚不載。……〈征榷考〉詳載鹽鐵，而《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四年諸道鹽鐵轉運使奏定鹽鐵條例不載。又雜税載果菜之税，而《漢書》永元六年流民販賣勿出租税詔不載。〈國用門〉載漕運興廢，而《後漢書》建武七年罷護漕都尉、建初三年罷常山諸處河漕，不載。……歷代賑恤於漢既

載本始四年之詔，而略三年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之詔。〈選舉考〉詳兩漢之選舉，而《漢書》元封四年詔舉茂才異等，始元元年遣廷尉持節行郡國舉賢良，永光元年詔舉樸質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俱不載。〈學校考〉辨先聖先師之分，而《唐會要》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等爲先師之制，不載。〈職官考〉則全錄杜佑《通典》，五代建置尤叙述寥寥，核以王溥《五代會要》、孫逢吉《職官分紀》，僅得其十之一二。……經籍考卷帙雖繁，然但據晁、陳二家之目，參以諸家著錄，遺漏宏多。〈輿地考〉亦本歐陽忞《輿地廣記》，罕所訂補。大抵門類既多。卷繁帙重，未免取彼失此。

這當然是由於史籍浩瀚，在編錄時，檢索未能週備，遂不免有所遺漏。好在馬氏重在詳今略古，五代以前事叙述較簡，勢所必然，至宋代則特別精詳，保存下來很多第一手資料，一些顧此失彼之缺失，也是不應多加苛責的。

五、結論

綜上所述：馬端臨生長於文獻之邦，身爲宋宰相之子，有家學淵源，於國亡後不願仕

進，雖曾一度出任過書院山長和路學教授，不過是爲傳道、授業、解惑，並非親民之官，仍不失爲一位純正的宋遺民。他的不朽之作《文獻通考》，叙事平實，徵引浩博，尤其載述宋制最稱詳贍，是研究宋史者所必讀的重要史籍。明清兩代都有《續通考》之作，顯然都是受馬氏的影響。雖然《通考》有一些小的疏失，仍是瑕不掩瑜的。

王棻撰〈補元史馬端臨傳〉附論説：「學者多言三通，《通典》尚已！《通志》體兼紀傳，删綴不精，二十略雜陳臆見，未足爲典要。惟《通考》規模杜典，補舊增新，包絡群言，煌煌乎儒林之盛業，經國之遠模也。」其言誠是。明世宗、清聖祖及高宗皆曾爲《通考》重刊撰序，乾隆年間詔修續三通及清三通，足見典章制度久已深爲朝廷所重規，則《通考》之功誠爲不細。端臨的學侶李謹思曾稱之説：「君文獻故家，考制度於江左斯文極盛之餘，禮補綴以朱（熹）、黄（榦），史錯綜於呂（祖謙）、葉（適），深尋以真（德秀）、魏（了翁），遠騁以周（必大）、洪（邁）。」足見其學之淵源有自。

馬端臨批評鄭樵《通志略》述典章經制僅至唐天寶末而止，何以不至宋中興以前？吾人不禁也要問：《通考》止於寧宗嘉定末，何以不至理宗景定末？他修《通考》時，距理宗景定之元也有四十餘年，與杜佑修《通典》距天寶末之歲月相當。此一問題應如何解釋呢？經深入探究其原因，厥有兩端：㈠宋亡以前，理宗實錄尚未修成，元兵入臨安，元中書左丞董文炳命翰林學士李槃悉收「宋國史及諸注記凡五千餘册，歸之國史院典藏氏。」

(註二三)宋之遺民無由得見。宋亡後，故家遺老所保存者亦極零散，搜求甚難。(二)理宗端平元年以後，宋與蒙古成了鄰邦，宋又亡於蒙古，端臨在〈兵考〉、〈四裔考〉中若述及蒙古，甚難措辭，故不若斷至嘉定之末爲便。一位史學家所面臨的現實困難，也是不易突破的，吾人不能不給以同情的了解。再則值得稱述的是：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與端臨的《文獻通考》二書，都是會通古今的，其內容雖不相同，但功能則一，而且又是關係密切的。明儒胡應麟便曾論及：

> 鄱陽此書，于古今典章規制，囊括網羅，無鉅弗該，無細弗綜，研摩之力，勤亦至矣！乃其持論衷、操見確、按證精，又昔人之難於兼美者。余嘗謂：涑水馬氏《通鑑》出，而歷代經綸治理明。鄱陽馬氏《通考》成，而歷代典章制度備。《通鑑》紀傳之全體，而《通考》表志之大成。宇宙間不可一日而無史，則不可一日而無二書；雖涑水主格君，鄱陽主格物，用不同而功則一也。(註二四)

此言《通鑑》與《通考》互爲經緯，一同研讀，方能得史之全體大用。此二通皆完成於宋代史家之手，宋代史學特盛，又可以得一明證了！最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明代學者看待《通考》，稱許多而批評少，到清朝的章學誠卻特別稱揚《通志》。章氏在《文史通義》中有〈申鄭〉一篇，頗讚《通志》以史翼經，有別識心裁，此乃就其〈二十略〉而言，但

從實用價值觀之，似乎《通志》遠不如《通考》。如楊士奇所言：「《通考》間有複出，刪治未盡，然立體正大，載事詳覈，有益實用，非其他類書之比。」(註三五)這確是可以肯定的。

（原刊《第三屆史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系主編，民國八十年二月出版；九十一年二月增訂。）

註釋

註一：見《史通》（四部叢刊本）卷一，〈六家〉；卷二，〈二體〉。

註二：梁啓超〈新史學〉，初刊於《新民叢報》第一、二等期，清光緒二十八年出版。後收入《飲冰室文集》（中華書局出版）中。

註三：見《中國歷史研究法》（中華書局出版）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

註四：見杜佑《通典》（大化書局影印本）卷首李翰序。

註五：見《直齋書錄解題》（四庫全書本）卷五〈典故類、國朝通典〉條案語。

註六：見紀昀《四庫全書總目》（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武英殿本），卷八十一〈政書類〉。

註七：同注三。

註八：見劉壎《隱居通議》（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三十一〈夾漈通志〉條。

註九：見《文獻通考》（大化書局影印本，商務十通本），卷二〇一〈經籍考〉二十八，〈鄭夾漈通志略〉條。

註一〇：同注九。

註一一：見董萼榮修《同治樂平縣志》（清同治九年刊本），卷八〈馬廷鸞傳〉。

註一二：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九十五〈兵部員外郎馬君墓誌銘〉。

註一三：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叢書集成續編本），卷十四，〈題察判學士家集後〉。

註一四：見《碧梧玩芳集》卷十六，〈書二姪分關後〉。

註一五：見《碧梧玩芳集》卷十九，〈段太夫人墓誌〉。

註一六：同註一四。

註一七：見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印新校本）卷四一四，〈馬廷鸞傳〉。

註一八：見《碧梧玩芳集》卷十五。

註一九：《同治樂平縣志》卷八〈馬端臨傳〉云：「年十九，以郊恩補承事郎，明年，漕試第一。」又同書卷七〈鄉舉〉載：端臨中咸淳九年（一二七三）鄉舉。逆推之，可知其生年。

註二〇：《宋史》卷四一四〈馬廷鸞傳〉云：「自罷相歸，又十七年而薨。」廷鸞於咸淳八年十一月罷相，又過了十七年始逝，當爲元世祖至二十六年。又《碧梧玩芳集》卷十八〈老學道院記〉云：「著雍困敦之歲，無射之月晦日，余年六十有七。」案：著雍困

註二一：敦之歲爲至元二十五年戊子。

註二二：見《碧梧玩芳集》卷二十一，〈讀史旬編自序〉。

註二三：見王棻《柔橋文鈔》（民國三年排印本），卷十四。

註二三：見元刊本《文獻通考》卷首，李謹思序，今大化印本及商務印十通本均無。明刊本《通考》又作李謙思。

註二四：見《文獻通考》卷首。

註二五：見清陸心源《儀顧儀堂續跋》（廣文書局影印本）卷七〈元槧文獻通考跋〉。

註二六：同註二四。

註二七：同註二四。

註二八：見《文獻通考》卷三，〈歷代田賦之制〉案語。

註二九：見王圻《續文獻通考》（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明萬曆刻本），卷一八三。

註三〇：見《續文獻通考》卷首〈續文獻通考引〉。

註三一：見《越縵堂讀書記》（世界書局印行），頁三三九。

註三二：見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大華印書館影印）卷六，頁三五五。

註三三：元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台灣學生書局影印元刻本）卷十四〈董忠獻公事略〉。

註三四：見胡應麟《少室山房集》（四庫全書本）卷一〇四〈讀文獻通考〉。

註三五：見楊士奇《東里續集》（四庫全書本）卷十七〈跋文獻通考〉。

杜充·沈該與宋高宗——兼論宋高宗的用人與施政

王明

一、前言

杜充與沈該都是宋高宗時代的宰相。杜充任期從建炎三年（一一二九AD，以下標示西元年代，不再註明「AD」二字）閏八月十三日至四年（一一三〇）二月二十二日（六個月）（按：充降金雖然在建炎四年二月之前，但正式免職仍在二月二十六日），是高宗初年的宰相；沈該任期自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五月二日至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六

月二十六日（三年一個月），是高宗晚期宰相。兩人任相時間先後、長短、政局、影響力均差異甚大。表面上看來兩者似乎毫無關聯，但若深入了解，可知兩人有相類之處。本文旨在研究這兩位反面人物的生平事蹟，從而了解高宗之用人及相關作爲。由此主題切入，相當值得玩味，或者有些另類的思考。

杜充是叛相(註一)，沈該亦屬於奸佞者流(註二)，從史家對二人評價可知，二人皆無甚才具，卻都位極人臣。高宗身爲中興之君，於北宋遭亡之際，奮而創造中興事業。不論用人施政，均應有過人之處。然在位三十六年之間，所任用之十五位宰相，竟有七位屬於奸佞之流，將近一半，令人對高宗的識人與任相，不免產生懷疑。

前述七位奸相分別是：黃潛善（任期：一年七月）、汪伯彥（任期：二月）、杜充（任期：六月）、秦檜（任期：十八年七月）、沈該（任期：三年一月）、万俟卨（任期：七月）、湯思退（任期：三年六月）(註三)。七人任期合計二十七年，亦即在高宗當政期間，其身邊有奸相者達二十七年，佔高宗朝三十六年中，四分之三的時間，即使將所有宰相任期合計四十四年九月計算之，也佔百分之六十二，仍然超過一半，而秦檜獨相更長達十七年。在受到「奸臣」影響時間如此之長，恐怕難有長期清明的政治。

文中所謂七位奸相，何以言之？

十五位宰相列入《宋史》姦臣傳的有四人：黃潛善、汪伯彥、秦檜、万俟卨。

又據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五「考史」載：

「建炎李綱去而潛善、伯彥相，紹興趙鼎、張浚去而檜相，檜死其黨万俟卨、湯思退迭爲相。…然奸臣弄權之日多，陽淑消而陰慝長，危亡之証，所由來漸矣！」

王氏將湯思退與其餘四位奸相並列，而成爲五奸相。

《宋史》卷四七一奸臣傳稱「…小人得志，逞其狡謀，壅閼上聽，變易國是，賊虐忠直，屏棄善良，君子在野，無救禍亂。…」若以此爲標準，觀察杜充之作爲，列入奸臣傳亦「當之無愧」了。只因在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叛降金朝，而被列入「叛臣傳」，故筆者亦將杜充列入奸相之一。至於湯思退則「挾巧詐之心，濟傾邪之術，觀其所爲，多效秦檜，蓋思退致身皆檜父子恩也。」(註四) 最後「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論思退、王之望、尹穡等姦邪誤國，招致敵人，請斬之。」(註五) 而使得思退「憂悸死」。由前所述，湯思退也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奸相，將之列入「七姦」之一，應屬妥當。

沈該任相時間三年一月，不能算短，卻是十五位宰相中，《宋史》惟一未立傳者。根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宋宰輔編年錄》（以下簡稱《編年錄》）、《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等基本史料顯示，沈該之作爲亦當列爲姦邪之輩。

高宗之受擁立實拜金人之賜。靖康二年（一一二七）春開封城破，北宋政權滅亡。高宗在群臣擁戴下，即位於南京應天府（河南商邱）。政權初立，基礎脆弱，名爲中興，實無中興氣象。在紹興十二年宋金和議以前，面臨內憂外患，隨時有傾覆的可能。外則金朝虎視眈眈，隨時入侵，欲一舉消滅趙氏政權。金兀朮自建炎三年起大舉追擊趙構，一度至浙江海面。(註六) 內則變亂頻仍，盜寇蠭起(註七)，在如此紛亂的環境下，竟能化險爲夷，轉危爲安。尤其宋金和議之後，外則以和平收場，內則將韓、張、岳三大將的兵權，不費吹灰之力收歸中央。盜賊、兵變漸次平息，政權日漸穩固，朝廷日益富庶，並奠下一百五十年國祚基礎。高宗畢竟有過人之處，而非泛泛之輩。但是檢視其用人任相竟如此令人迷惑。因此作者試圖探討杜充、沈該二人生平事蹟，及與高宗之互動關係，從而了解高宗的用人與施政。

二、杜充的生平

(一)杜充宦途的幾個階段

(1)自紹聖朝至靖康年間（一〇九四—一一二七）

此階段長達三十餘年，其間史料極爲有限。大體是登進士、任考功郎、光祿少卿、知滄州、加集賢殿修撰等，宦途大致平順。如以中進士時大約二十幾歲推算，至靖康年間，應已接近花甲之年。從《宋史》中看來，在歷任地方、中央各官職中口碑均不佳，手段殘酷。時值金人南侵，對於在知滄州任內前來歸附的難民，一律屠殺，此固然是爲顧忌有內應之人。但其寧可錯殺一百不願放過一人的心態，則暴露無遺。(註八)

(2)建炎元年五月至建炎四年二月以前（一一二七—一一三〇）

這個階段僅兩年八個月，從杜充所任職務看來，仕途相當順利，短短兩年多，一路攀升至宰相。歷任知滄州、天章閣待制、東京留守、樞密直學士、開封尹、户部尚書兼侍讀、資政殿學士·節制淮南、京東西路、宣武軍節度使、同知樞密院事、尚書右僕射等官。(註九) 歷官中，中央、地方各半，執政僅月餘，而宰相不過半年，即使拜相之後，大部分時間仍在前線抗金。提刑郭永曾替杜充規劃三策（三策內容如何，無從查考。不外乎如何防淮抗金之事），他連看都沒看，令郭永對他極感失望。因此批評他只有虛名而無實才(註一〇)。從杜充的作爲觀察，郭永的批評相當中肯(註一一)。此期間，北宋被滅，高宗新立，百廢待舉，但遭金朝數次南犯，而顛沛流離。杜充受命留守於東京抗金，接手宗澤死後所留之遺缺，然其措置卻令地方軍民感到失望。宗澤生前苦心經營的事業，霎時成爲泡

影，兩河豪傑盡去。但杜充似乎並不知道自己錯在那裏，惟有「誅殺」一途(註二二)。從建炎元年六月，受命爲北京留守兼河北東路制置使開始，直到四年二月降金，杜充一直都在抗金前線擔任指揮官，長達兩年，佔此期五分之四的時間，也是他生平最重要，對時局影響最大的時期，但多處置失當，致使開封、建康相繼失陷，影響所及，朝廷動盪，高宗南奔，充退保真州，最後以降金收場。

(3)建炎四年二月至紹興十年（一一三〇—一一四〇）

亦即杜充降金後，直至去世爲止的十年。充降金後，金朝仍命其任官職：知相州、燕京三司使、同簽書燕京行臺尚書省、行臺右丞相，期間雖也歷任金之要職，但以降臣的身份難免受到猜疑。因此曾遭下獄刑求，也曾受金臣輕視，甚至以與其同列而不齒。杜充反應如何，史書雖未明言，然其心中之難堪則可想見。但爲了生存，在權衡之下只能向現實低頭，也或者他有悔不當初的感慨。士大夫講求「氣節」、「品格」，但在杜充心目中似乎已微不足道了。

(二)杜充的作爲與政局

在《宋史》杜充傳中，通篇所載幾乎都是杜充種種處置失當及惡劣的行跡（見《宋

史》卷四七五頁一三八〇九—一三八一一）。充自登進士後，直至北宋滅亡三十餘年間，歷任中央及地方各類官職，表現平平，乏善可陳。惟知滄州期間，以屠殺對付避居滄州的燕人，只是爲恐難民中有內奸，這種殘酷的行逕，令人髮指。

北宋滅亡，高宗受擁立爲皇帝後，也就是杜充的出頭天。自顯謨閣待制（建炎元年五月）·知滄州，平步青雲，位至執政僅兩年一個月，又經一月而至宰輔。高宗對其青睞有加，不次拔擢，應出自對杜充主觀、獨特的喜好，以及臣僚的推薦（張浚、呂頤浩），而非對杜充實際政績的考察。雖說高宗即位後，時局動盪，對官吏的任用、拔擢，很難建立一套固定完整的原則與制度，但對杜充這樣一個人大加重用，實難理解。

建炎二年正月至四年二月（一一二八—一一三〇）降金前後，杜充重要事蹟如下：

(1)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七月至十月

杜充復樞密直學士·開封尹·東京留守。朝廷命之鎮撫軍民，盡瘁國事。適值宗澤去世，當地人士均屬意由澤子宣教郎宗穎繼承父業，厥爲最適當的人選。朝廷並不採納。仍命充代澤，不僅未能克盡職守，反背道而馳，史稱「充不善撫馭，專務誅殺」，「酷而無謀，士心不附，諸將多不安之。」(註一三) 原來宗澤所傾心結納之兩河豪傑都不爲所用，如王善、楊進之徒再度叛去。使其多年辛苦經營基業化爲烏有(註一四)。楊進且以數萬之衆攻

殘汝、洛間，知河南府翟進爲除大患，率軍與楊進相遇於鳴皋山下，隔著伊水對陣，翟進率先渡河，卻爲流矢所中，因而被害。杜充「無遠圖，由是河北諸屯皆散。而城下兵復去爲盜，掠西南州縣，數歲不能止。」(註一五) 雖然「議者咎之」，卻不見朝廷有任何處分。

(2) 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十一月

杜充聞有金兵，乃決黃河入清河以沮寇，自是河流不復矣(註一六)。以決堤方式阻絕敵軍是戰場上萬不得已的手段，往往造成鄰近百姓生命財產重大傷害，故歷來戰場指揮官非到最後關頭決不輕易使用。杜充此舉再度顯示其缺乏人性，草菅人命之本性。

(3)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正月

張用與王善皆曾受宗澤生前招安，澤死，一度散去。杜充爲留守又受招安。然充以張用軍最盛，乃乘其不備出兵偷襲，官軍竟然大敗，李寶被執。(註一七) 未幾張用、王善既遭杜充所忌，乃引兵去。並進犯懷寧，充遣馬皋追擊，官軍大敗，尸填蔡河，存者無幾。王善執意攻淮寧，張用以爲不可，領軍離去，王善則圍城久之，杜充遣陳淬來援，善方退。(註一八) 張用、王善原已接受招安，願效命於宋。只因杜充猜忌成性，無故兵襲張用，令張用、王善復叛，助力反成阻力，製造動亂。觀其所爲，誠所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用與善曾起爭執，用說：「吾徒所以來，爲乏糧耳。安可攻國家之郡縣。」(同前註) 故張用並未與王善聯手擊淮寧，若非張用尚存忠義，此亂恐怕更難收拾。

杜充措置如此嚴重失當，導致類似官逼民反的結果，這樣重大的事情，高宗卻無所悉，實難理解。《要錄》引呂中《大事記》如此評論：

「(宗)澤在，則盜可以爲兵矣；充守，則兵皆爲盜。澤在，則粘罕逃遁；充用，則金至維揚矣！」(註一九)

高宗偏重用一個不該用的人。宗澤、杜充前後兩任恰成强烈對比。

(4)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七月

杜充任東京留守，以絶糧爲由，欲棄東京赴行在，將還建康，岳飛曾勸阻「中原地尺寸不可棄，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數十萬衆不可。」充不聽，遂與俱歸(註二〇)。充抵建康，立刻拜爲同知樞密院事。不僅未聞高宗對杜充棄守東京之舉，有任何責難與追究，反予升官。高宗如此處置何能使人心服。充前腳走，副留守郭仲荀也因敵軍近逼京畿，糧儲告竭，率餘兵赴行在(《要錄》卷二五頁一〇)，開封局面便難以收拾了。杜充執政僅月餘，即拜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御營使，高宗用意是要杜

充兼江淮宣撫使，授以兵權(註二)，領行營之軍隊十餘萬人，本人則已作了吳越之行的決定，高宗至平江府後，又以充爲建康行宮留守，付以重責。江淮地區將領不論大小一律由杜充節制。包括：王民、顏孝恭、孟淯、劉經、曾鈺、郭仲荀、王瓚、韓世忠、辛企宗、陳思恭等。杜充承擔防江任務之重由此可見。

當時軍事佈署如下：劉光世（時任江東宣撫使）守太平州兼保護池州，韓世忠守鎮江，辛企宗守吳江縣，陳思恭鎮守福山口，王瓚在常州。如此防守江淮的計畫不可謂不嚴密，但充平日口碑極差，將領之間便議論紛紛，連韓世忠、劉光世等，最具地位與實力的大將都畏懼充的嚴峻。劉光世甚至上疏皇帝以「六不可」爲由不願接受杜充之領導，高宗大怒，撂下重話「豈容如此跋扈，便降指揮言杜充除將出自朕意，令盡護諸將，光世轍敢首拒。」於是下詔：

「恐紊朝綱，候指揮到，卻令過江，如尚敢違拒，當寘典刑，仍令閤門不得接收朝見文字。」(註二)

光世見已不容抗命，只得接受。但稍後高宗又「賜以銀合湯藥」，藉以安撫光世。高宗剛柔並濟收放自如的馭臣手腕可謂高明。光世不願受杜充節制，亦足以反映充之撫馭無方。所以《要錄》載：

「時江浙人皆倚充爲重，而充日事誅殺，殊無制禦之方，識者爲之寒心焉。」(註一三)

劉光世所謂「六不可」史無明言，但建炎四年五月劉光世曾上奏：

「臣獨立寡與，不善奉人。杜充當權，求一節制，即能殺人。遂因申明軍事頻觸其怒，幸陛下優容，而大臣切齒恨臣，未嘗一日忘念。含沙射影尚能殺人，況當路大權生死在手，臣不容無懼，病軀晚景，何以堪任。伏望斷自睿志，令臣守本官致仕。」(註一四)

此言或可解釋光世所說的「六不可」爲何了。我們雖無法從史料看出究竟杜充如何「日事誅殺」，又如何「無制禦之方」。但若前後史料互相參照，應可印證杜充之殘暴作風，屬下難以接受。

(5)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十一月

杜充先後任執政、宰相，朝廷又以江北諸將都由其節制，聽其指揮，幾乎把國家安危

託付杜充，倚之爲長城。此刻充正應抱著必死決心，以報朝廷。其手下將領衆多，只要妥爲擘劃，可令金人不能逾越雷池。然而當十一月中旬金將兀朮協同叛將李成自馬家渡過江「合寇烏江」，杜充正在建康，誤信諜報之言，未加查證便輕易派兵，而金大軍已到，充方以六萬部隊列陣長江南岸，本人卻躲在城内不敢出戰，「（岳）飛泣諫請視師，充竟不出。」（《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頁一一三七八），適值張超陣前失守，倉促中指派陳淬、劉綱、岳飛等三將率三萬人應戰，又命王瓚入援，王瓚竟先遁，和其部將輔逵引軍自信州進入福建，所到之處擾民尤甚，令陳淬陷入孤軍奮戰的局面。

十一月二十二日，金人又數路並進，從采石渡江，朝廷尚未得到戰場軍情，驚恐不已，局勢頗爲危急，群臣洶洶。給事中汪藻、中書舍人李正民主張移蹕平江，親臨督戰，萬一不測則避敵海上，高宗未決，衆説紛云。此時周望上奏：杜充在采石防守，朝廷稍安。實際上，此時杜充已兵敗且韓世忠棄守鎮江，朝廷猶未得知。

當杜充兵敗欲自建康乘舟出奔，方開水門，士民爭相奔逃，而充不得出，乃欺騙民衆出城是爲迎敵，但民衆不爲所動，市井傳言甚囂塵上「杜相公枉殺幾許人，及其警急乃欲先遁。」其口碑如此，亦可想見其作爲了。陳淬卻在抗金戰役中壯烈犧牲。（註二五）

杜充率兵渡江而北後，猶不忘爲自己脱罪，其在向高宗附奏中提及：

「初乞御營諸將聽其節制，實無妄自尊大之意，但欲人情相安，緩急可使。今者劉光世遠在九江不得使，韓世忠近在鎮江不能使，儻王瓆有心報國，當陳淬等接戰之際乘勢向前，敵兵必敗，豈有今日，瓆之不忠萬死有餘，臣今在儀真，檄召徐泗二州趙立、劉位等集兵，卻回鎮江以護王室，此區區困獸之志也。」(註二六)

高宗予以重兵，倚爲長城，未料臨敵之時，竟徒擁大軍於建康城內閉門不出，俟退保儀真，又將兵敗責任完全歸咎於劉光世「遠在九江不得使」，韓世忠「近在鎮江不能使」，以及王瓆「不忠，萬死有餘」，他本人則無絲毫責任，還大言不慚說自己是「此區區困獸之志也」，真可說是厚顏無恥之極。就其所言，是否真有決心奮戰到底，稍後觀其行即可知。

兩天後，高宗離開越州至錢清堰，論及杜充防江失敗，僅言：

「(杜)充守江失利，陳淬戰沒，王瓆擁兵南遁，金國人馬必臨浙江追襲，事迫矣！卿等意如何？」(註二七)

檢視史料，高宗竟無一語怪罪杜充，高宗對其厚愛寬容可謂至矣！

當此危急之時，呂頤浩只得建議「乘海舟以避敵」，並對這種方式利弊得失作一番分

析，高宗考慮良久後方才認同，但爲謹慎起見仍須經過「熟議」(註二八)，最後才決定「泛海」。亦可見杜充失守影響至鉅。

(6)建炎四年正月

杜充防守長江雖然失利，手上仍握有相當兵力。四年正月朝廷曾催促其帶兵應戰(註二九)而此時杜充已退保真州（今江蘇儀徵），宗弼遣人前往說降，答應將中原之地作爲其封地，如張邦昌模式，杜充身爲宋朝宰相，不思殺身報國，在誘惑下竟變節降金。據《要錄》引趙甡《遺史》說法：知真州向子忞約杜充一同赴行在。充不從，自天長軍向北走。然並非道路不通，（熊克《中興小曆》云：充將還行在而道不通。）向子忞報告皇帝，高宗聞此消息竟日無法進食。(註三〇)四年（一一三〇）二月二十二日尚書右僕射杜充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詔以充總諸將萬夫之屯，當長江一面之寄，乃因奔北，惟事退藏止罷要權，猶從優數。故有是命。」(註三一)數月後，高宗仍對此事梗梗於懷。

「（四年）五月，上謂宰執曰：聞杜充在南京受劉豫命，令人誘陷東京。朕待充自庶官拜相，可謂厚矣！何故至是？」

高宗對杜充降金既無奈又迷惘，始終不明白自己爲何對充不斷提拔，位至宰相，而於

此節骨眼上充竟不顧一切降金。悔恨之情溢於言表。

(7)降金後的際遇

杜充降金後，金兀朮當初的承諾並未兌現（許以中原之地，封之如張邦昌故事）。曾經一度在南京受劉豫節制（要錄卷三三頁三總頁三二六）。建炎四年六月，朝廷將充子杜嵩送廣州居住（要錄卷三四頁一四總頁三四〇），算是對杜充的處分。金將宗維對杜充變節的行徑極不以爲然，對他相當不禮貌。金朝曾命他知相州（要錄卷三八頁一四總頁三六九）。此期間充孫自南方逃歸，充擅自接納，被胡景山誣告陰通江南，被逮捕下獄，飽受「掠治」。紹興七年任燕京三司使，次年任燕京簽書樞密院事（要錄卷五八頁一四總頁五〇九、卷一〇九頁一七總頁九〇〇、卷一一八頁七總頁九六三；宋史卷四七五頁一三八一一）。九年升任燕京行臺右丞相（要錄卷一三〇頁一總頁一〇六〇），十年充死。（金史卷四天眷三年十一月，杜充薨。）杜充降金後爬升至右丞相，地位不爲不高，而金史竟未立傳，顯示他職位雖高，卻無政治影響力。

附表一：杜充大事年表（杜充字公美，相人。）

年代	功名與職官	大事記	資料來源
哲宗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一〇九七）	登進士第、考功郎、光祿少卿、知滄州		宋史四七五／一三八○九
徽宗政和元年二月一日前（一一一八）	删定官		宋會要七／六四六○／三
徽宗政和七年二月廿日（一一二四）	朝請大夫降授朝散大夫		宋會要四／三五二六／四欽宗靖康元年
欽宗清康元年（一一二六）	知應天府（四月十六日之前）、集賢殿修撰・知隆興府		宋會要四七六一／四選舉
欽宗靖康二年（一一二七）	集英殿修撰・知滄州		宋史四七五／一三八○九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一二七）	天章閣待制、顯謨閣待制・知滄州		宋史四七五／一三八○九 要錄五／一八／七六 要錄六／二四／九一
建炎元年六月（一一二七）	寶文閣直學士		要錄六／二四／九一

建炎二年春正月二日（一一二七）	大名府路經略安撫使·河北東路制置使			宋會要八／六九八九／三
建炎二年春正月二日（一一二八）	北京留守兼河北東路置制使			要錄一二／一三／一四五
建炎二年三月（一一二八）	樞密直學士			要錄一四／一／一五五
建炎二年七月（一一二八）	樞密直學士·開封尹·東京留守	命（杜）充鎮撫軍民。杜充盡反宗澤所爲，澤所結兩河豪傑皆不爲用。		要錄一六／一三／一七七
建炎二年九月廿三日（一一二八）	東京留守兼開封尹			宋會要食貨一七／五〇八六
建炎二年十月二二日（一一二八）	東京留守	翟進戰死，杜充酷而無謀人心不附		要錄一八／五／一八七
建炎二年十一月一五日（一一二八）	東京留守	杜充聞有金師乃決黃河以沮金人		要錄一八／一二／一九〇
建炎三年正月一日（一一二九）	東京留守	叛將楊進詐言遣兵入雲中府，充遣使見翟興使圖之，興率子琮擾劫之。		要錄一九／一／一九六

建炎三年正月一六日（一一二九）；二二日		杜充襲其統制官張用，不克。張用、王善爲充所疑，引兵犯淮寧，不勝。	要錄一九／三／一九七。
建炎三年二月（一一二九）	端明殿學士・東京留守		要錄二〇／一五／二八
建炎三年三月九日（一一二九）	資政殿大學士節制京東西留守		要錄二一／一四／二一八
建炎三年六月一日（一一二九）	宣武軍節度使・東京留守・兼宣撫處置副使・節制淮南京東西路		要錄二四／一／二五一
建炎三年六月二八日（一一二九）		詔令：杜充提兵淮右。	要錄二四／一二／二五六
建炎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一二九）		留守杜充既還朝，副留守郭仲荀以敵逼京城糧儲告竭，遂率兵赴行在。	要錄二五／一〇／二六二
建炎三年（二六（應爲七月）（一一二九）	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兼宣撫處置使，仍命充總兵防淮		要錄二五／一／二六三 編年錄三／一四／九四一

建炎三年閏八月一三日（一一二九）	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御營使		要錄二七／四／二七○
建炎三年閏八月一五日（一一二九）	兼江淮宣撫使領行營	杜充兼江淮宣撫使領行營之衆十餘萬守建康，留中書印付充。	要錄二七／二三／二八○宋會要七／六七三五／三·四
建炎三年十月（一一二九）		李成叛命王燮赴滁州。燮不敢進，會充遣岳飛爲燮援，盡殪之。	要錄二八／一四／二八九
建炎三年十月一八日（一一二九）		初完顏宗弼與叛將李成同犯烏江。充遽遣兵，聞敵至而閉門不出。會張超失守敵遂過江充急遣陳淬、岳飛、劉綱等與戰，又命王燮往援。敵犯溧水縣尉潘震死之。	要錄二九／六／二九三
建炎三年十月二二日（一一二九）		杜充聞軍潰欲爭門出而不可得。時陳淬已戰死，岳飛等皆引去。	要錄二九／八／二九四
建炎三年十月二三日（一一二九）		杜充引兵絶江而北，並爲自己脫罪。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五日（一一二九）		上發越州，次清錢堰。夜得杜充敗績。呂頤浩獻乘舟避敵之策	
建炎三年十二月二五日（一一二九）		杜充自真州至天長軍與劉位、趙立會合。	要錄三〇／一一／三〇三
建炎三年十二月（一一二九）		初，杜充之衆既潰，其統制官岳飛、劉經自芳山引衆入廣德軍。	要錄三〇／一三／三〇四
建炎四年二月（一一三〇）	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充自真州而北，完顏宗弼遣人說充，許以中原地，充遂降敵。上聞之不食者累日。	要錄三一／一七／三一三 宋會要職官七八／四一八〇 編年錄三／一四／九四五
建炎四年六月（一一三〇）		杜充子宣教郎杜嵩送廣州居住。	要錄三四／一四／三四〇
建炎四年十月（一一三〇）	知相州	充自南京至雲中，金左副元帥宗維薄節，不之禮。久而命知相州	要錄三八／一四／三六九
紹興二年九月（一一三二）		充之孫自南方逃歸，充擅納之彰德軍節度副使胡景山告知相州杜充陰通江南，遂下元帥府掠治。	要錄五八／一四／五〇九

紹興七年三月二八日（一一三七）	燕京三司使		要錄一〇九／一七／九〇〇
紹興八年正月二八日（一一三八）	燕京簽書樞密院事（按：宋史作同簽書燕京行臺尚書省事）	以三司使杜充簽書樞密院事。	要錄一一八／七／九六三 宋史一七／四七五／一三八一一
紹興九年七月（一一三九）	燕京行臺右丞相	金徙魯國王完顏昌爲燕京行臺尚書左丞相，拜杜充爲丞相。昌怒曰：我開國元臣也，何罪而與降奴爲伍。遂叛。	要錄一三〇／一／一〇六〇
紹興十年（一一四）		金天眷三年，杜充薨	金史四／七六

三、沈該的生平

沈該，《宋史》沒有立傳，要探討其生平事蹟，拼出完整圖像，得廣蒐相關史料，實非易事。根據《嘉泰吳興志》卷一七頁六（總頁六八六八宋元地方志叢書本）記載：沈該

字守約，歸安人。其父沈時升、兄沈調皆有進士頭銜。沈該本人則進入太學上舍，因此得以任官。同書有「處鄉里以和謙退稱。每出，人喜見之。」及「紹興八年金人在淮泗遣使請和，上疏論之。」之語。而與其他史書所載差異甚大。可以想見是吳興地方人士對「鄉先賢」歌功頌德的結果。《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的作者寺地遵在頁四二二說沈該是「吳興有力人士在權力中樞的言人」，也是吳興地方的利益代言人。《嘉泰吳興志》提及他本是歸安縣的著姓，於參知政事任上，因「舊吳興丁身，歲輸三十有奇，公奏減五分之四，鄉人德之。」他既代表吳興地方人士的利益，爲當地人說話，且爲鄉里帶來實質利益，地方父老爲感恩圖報，在編撰地方志時，將之美化，可以理解。

(一)早期經歷

《嘉泰吳興志》卷一七頁六載「紹興八年，金人在淮泗遣使請和，（沈該）上疏論之。」這是沈該生平最早的記載。查諸相關史料，沈該於紹興八年確有上疏之事。如《會編》、《要錄》均有記載，惟與《嘉泰吳興志》所記相去甚遠。

《要錄》卷一二四頁一六紹興八年十二月丙子條載：

「金國詔諭使尚書右司侍郎張通古，明威將軍·簽書宣徽院事蕭哲至行在。言先

歸河南地，徐議餘事。以左僕射府館之。（同日）詔：左朝奉大夫沈該、選人陳懋上書可採，懋改合入官，該令閤門引見上殿，以該獻書言和議也。」

又《宋史》卷三八〇勾龍如淵傳載：

「金國遣二使來議和，許歸河南地。使者踞甚，議受書之禮不決，外議洶洶。如淵建議取其書納禁中。」

文中提到金使來宋議和，態度甚爲踞傲，絕非如《嘉泰吳興志》所說前來向宋求和。

又《宋史》卷二六高宗本紀亦載：

「（紹興八年十二月）戊辰，王倫言金使稱『詔諭江南』，其名不正。秦檜以未見國書，疑爲冊封。帝曰：『朕嗣守祖宗基業，豈受金人冊封。』」

則金使非來求和更爲明顯。

又《嘉泰吳興志》所言「上疏論之。」未明究是論贊成抑或反對，書中含糊帶過。但《要錄》所載便非常明顯了。

《要錄》卷一二四頁二〇總頁一〇二四：

「（紹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乙卯上召（王）倫入對，責以取書事。是晚，倫見使人商議，以一二策動之，使人惶恐，遂許。明日，上詔宰執就館見使人受國書，納入，人情始安。或曰：時欲行此禮。宰臣秦檜未有以處，因問給事中樓炤，炤舉書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之句以對，檜悟。於是上不出，而檜攝冢宰，即館中受書以歸。敵使知朝廷有此聞之於王師愈。」（句龍）如淵又言講和之事，繫國利害，禮文之間，所當商榷，其如大議，蓋已素定，初不待道塗之言而決也。沈該輕猥俗子，素無循行。近因上書，亦蒙召對。深慮希進之人，迎合聖意，自此妄有陳獻，乘時獵取官職，有紊紀綱，爲害不細，望賜寢罷。先是，張燾、晏敦復因論施庭臣、莫將除命，亦言該贓吏，不當由冗散召對，至是遂寢。」

由上述所記載，可推測數事：

1. 金朝遣使前來議和，高宗爲促使和議順利達成，不惜多方遷就，並命秦檜以宰相身分儘速處理此事。

2. 沈該於此時上書表示支持和議，其心態動機明顯。故而句龍如淵認爲沈該主和只爲迎合皇帝心意，分享政治利益，故批評該「輕猥俗子，素無循行」似乎如淵對該平日作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

3.沈該可能有「貪贓枉法」的前科紀錄，否則張燾、晏敦復不會提到沈該是「貪官」，經此攪擾，高宗才決定不再召見沈該。

沈該善於觀望經營，他見句龍如淵因贊成和議而獲「御史中丞」，莫將也因此由寺丞而「起居舍人」，故該也想「分一杯羹」。但因大臣阻撓而未得逞(註三)，沈該是何種類型的人物，不言可喻。

但紹興八年該已任「左朝奉大夫」（《要錄》卷一二四頁一六總頁一〇二二），屬文散官，秩從六品。然紹興十二年該又轉任軍器監主簿，爲從八品，何以四年後反較四年前之官階爲低。又按宋制國子監上舍釋褐後，初授階官大抵爲承事郎或承務郎（即八品官）與軍器監主簿官階相將。亦即沈該於紹興十二年釋褐後應爲初授之官，這種現象與常理不合，應是《要錄》記載之誤。

(二)任職地方官時期

(1)紹興十二年措置榷場（邊界之雙邊貿易）——於知盱眙軍時期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八頁四五六五載：

之。」

「（紹興十二年）盱眙軍置榷場官監，與北商博易，淮西、京西、陝西榷場亦如設置榷場讓宋金之間的商人有交易商品的場所和機會，促進南北經濟交流，這是南北和議後必然之舉。與其雙邊走私交易，不如開放由政府管理。宋金議和甫成，善於經營的沈該發揮所長，掌握時機，率先在訏眙設置榷場，提供南北商人交換貨物，課以商稅，既可順應民情，又可汲取厚利，何樂不爲。

紹興十二年五月四日，户部上奏：

「近承指揮於盱眙建榷場博易，買南北物貨。爲和議已定，恐南北客人私自交易，引惹生事。今條具下項：一、淮西、京西令逐路總領錢糧官司本路漕司、陝西令川陝宣撫司都轉運司，同共相度議定，置場去處合用折博物貨，從本部量度申朝廷給降。一、南客難與北客私相博易，南客物貨並於逐路榷場，令監官臨時酌度價直，每貫搭息不得過二分，盡數充賣入官，監官別行搭息，與北官博易施行。一、每場置主管官二員，乞從朝廷選差。……」（註三三）

紹興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朝廷便發表沈該爲直秘閣·知盱眙軍，由該設置「榷場」。辦法

是：商人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十人互保先留下一半貨物，才准許到懷泗榷場交易，待買得北方貨物後，再讓其換另一半貨物前往。大商人全部拘留，以待北方商人前來。南北商人各佔一邊，將貨物交給主管官員勘驗，由經紀人來往議價，商人不能相見。每作成一千元的交易，收取五釐利息歸繳官府。

繼又在光州的棗陽、安豐軍的花靨鎮設置榷場。金人也在蔡州、泗州、唐州、鄧州、秦州、鞏州、洮州、鳳祥府設置榷場。上述各榷場都是以盱眙爲依據設置的。

沈該不僅在宋金通好之後，率先於盱眙創設互市的榷場，也爲後來陸續設置的榷場立下典範。爲確保榷場能夠順利推動執行交易及政府課以稅收，同月十七日沈該又上奏：

「竊惟朝廷創置榷場，以通南北之貨，嚴津渡之禁，不許私相買易。然沿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壽，無慮千餘里，其間窮僻無人之處，則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時，則淺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場課利，亦恐寖起弊端，欲望嚴賜戒飭沿淮一帶州縣，重立罪賞，覺察禁止。庶幾內足以專課息之源，外足以固鄰國之好。」詔令：陳充、吳序賓、胡紡嚴切禁止覺察。(註二四)

榷場讓南北貨物流通促進經濟發展有利國計民生，亦兼有文化交流的功能與意義，應算是件好事。不過按沈該平時爲人處事的一貫作風推測，他設置榷場應可撈到不少好處，

享受「油水之樂」，故積極推動榷場之設置，但因無證據，只能算是假設而已。

(2)轉任淮南路轉運判官及提點刑獄公事（紹興十五年八月己亥二六日）（《要錄》卷一五四頁七總頁一二五四）

沈該於紹興十五年八月同時兼兩要職，即轉運判官及提點刑獄公事，在淮南路掌握相當權力。該官職主要是掌一路財賦而兼及舉刺官吏之事，南宋以後更可「察其稽違，督其欠負」，而「財用之豐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皆可「訪問而奏陳之。」故以職掌而論似乎南宋更爲擴大。（《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頁三九六五）

提點刑獄公事，據《宋史》（卷一二〇職官志七頁三九六七）記載：「掌察所部之刑獄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沈該此時掌握淮南路財賦及刑獄司法之權，地位不爲不重。故《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二司道，宋云：「宋監司以轉運及提刑爲最重…。其始由轉運使兼管，後遂專遣朝臣充之。…蓋所職以刑獄爲主，而地方重務，例得兼掌…，二司實相爲聯係也。」。

(3)知臨安府

沈該於紹興十六年十月初五任臨安知府，次年八月調任權禮部侍郎，任期只有八個

月。臨安府於建炎三年由杭州升格而成。行政長官爲「知府」。據《乾道臨安志》卷三牧守引何溥《紹興題名記》：

「警蹕所在，呼吸四方，根柢方寓，其事勢增，實視古之京兆。」

參考林正秋著《南宋都城臨安》頁一九八：「知府」管轄浙西七州之兵、民二政。並帶有「浙西同安撫使之職銜」（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頁三九四四），其地位非同一般州郡長官，而相當一路首腦，其權高責重由此可見。南宋諸帝常派親信官僚或宗室擔任此職。沈該任期僅八個月，之後便升官調任至中央。他受命擔任知府，由此可見頗受高宗信任，或因係秦檜一黨，而膺此重任。沈該於紹興十六年十月初五到職，甫上任便爲淮南之民請命，申請兩淮之地寬展稅限。《宋會要》頁五九七七：

「（紹興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知臨安府沈該言：兩淮之地，昨緣蹂躪，荒棄田疇，近年以來，雖歸復寖衆，墾植滋廣，望詔有司更令寬展起稅之限，以示安輯之意。」

皇帝訓他一番，並說「所請宜令看詳以聞」。雖未正面拒絕，亦未同意，請命便無疾而終。

(4)權禮部侍郎——任期紹興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八月，一年整。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令、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註三五）侍郎爲長貳之官，依宋所列官品爲「從三品」，此時沈該已任高官了。紹興十八年五月該（此時已兼直學士院）曾建言：

「竊惟國家乘火德之建以王天下，崇奉熒惑，猶所當先，先期建陽德觀，專奉火德，配以閼伯，而祀以夏至，舊章具存，可舉而行。欲望特詔有司，於宮觀內別建一殿，專奉火德，配以閼伯，以時修祀，庶幾仰答靈貺，益固炎圖。詔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其後建於太一宮道院，揭名曰『明離』。」（註三六）

强調宋以火德建國，當別立一殿以奉火德。

紹興十八年八月八日沈該復建議一事：四川省類試合格沒有參加殿試之人，第一等一律賜進士出身。其餘則賜同進士出身。朝廷同意他的建言。

《要錄》卷一五八頁二總頁一二九三記載：

「沈該乞四川類省試合格不賦殿試人，第一等並賜進士出身，餘人同出身，從

之。」這項建議頗嘉惠於四川士子。

(5)知潼川府·知夔州

紹興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至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參知政事止，前後在四川長達七年四個月。沈該於十八年八月從中央外放四川，任潼川知府，即因遭受秦檜排擠。《要錄》云：

「該初爲秦檜薦引，及登侍從，上頗知之，檜忌，故出於外。」(註三七)

任潼川知府爲期四年，至二十二年八月又調任夔州知府三年四個月，才重返中央。當沈該於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召回臨安時，高宗當面詢問：「秦檜何忌卿之深？」(註三八)七年該遭外放時，高宗知道該是受秦檜猜忌，但個中因素高宗也許不甚清楚，方有此問。緣此，沈該因禍得福，在秦檜死後得以鹹魚翻身位列宰執。

沈該在四川地方官任內七年有餘表現如何呢？試看《宋宰輔編年錄》便知：

「該初在潼川府，專以商販取利，及知夔州，營利尤甚。既除參知政事，傳至夔州，人皆大驚。」(註三九)

沈該貪財好貨，不論在潼川府或夔州皆有類似舉動，其評價極差可以想見，是故當地百姓聞知沈該將有異動，且是返回中央升任參知政事都驚訝不已。沈該「買賤賣貴，舟車絡繹不舍晝夜」，「蜀人不以官名之，但曰：沈本。蓋方言以商賈爲本也。」(註四〇) 其利用職務之優勢與民爭利，已到了惡名昭彰，蜀民皆知的地步。

(6) 參知政事：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五月，任期半年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太師・左僕射秦檜致仕，不久死。檜兩居相位凡十九年。(註四一) 檜死後其黨被逐，凡過去曾因忤逆檜而落職者，均得到平反。沈該因緣際會，拜爲參知政事。其原因除曾遭忌，而被外放至四川。故此時得到重用，另有一因：沈該曾於宋金和議期間表達主和立場，使高宗印象深刻。《編年錄》(卷一六頁一一一六—一一一七)：「講和之初，該嘗上書附會其議，上記之，故有執政之除。」說明該升官的主要原因之一。亦可推知該善於投「主」所好，只要有能獲得政治利益的機會，他是不會隨意錯過的。

更進一步說，秦檜是主和最力之人，現在檜既死，主和派恐會後繼無人，因此高宗起

用的最理想人選，既是主和派又是曾遭秦檜貶逐者，沈該剛好符合要件，用沈該可以繼續執行主和政策。故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到職，次日高宗便迫不及待地告訴魏良臣、沈該、湯思退三人：「兩國和議，秦檜中間主之甚堅。卿等皆預有力，今日尤協心一意休兵息民，確守勿變，以爲宗社無窮之慶。」(註四二)高宗此語堅定主和立場，秦檜生前政治路線不容改變，亦顯見高宗對宋金之和特別重視。

沈該甫上任便奏了一本：

「朝廷機務至繁，所賴以同力協濟者，惟二三執政。比歲大臣祜權，參樞皆取充位，政事例不關決。宜特詔三省，務各盡誠，以贊國事。」(註四三)

沈該善於掌握時機，於此「後秦檜時期」尤爲顯著。秦檜長期任相，把持朝政，不僅執政有名無實，連皇帝權力也遭侵奪，現在秦檜已死，正是高宗重秉朝綱之際，該之奏疏表面上是呼籲執政大臣應「同力協濟」，「宜詔三省務各盡誠，以贊國事」，說詞極爲冠冕堂皇。骨子裏實爲長時間只是「備員而已」(註四四)的執政爭取較大的實權。秦檜死後宰相始終虛懸，直到沈該及万俟卨拜相爲止，而期間就是沈該任執政之時。在缺正相的情況下，副相應擁有較大的權力。

高宗親攬政務伊始，便先後召還沈該與万俟卨二人（按：沈該於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任命爲參知政事，而万俟卨在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拜除(註四五)，中間相差三個月。（《要錄》卷一七〇頁二〇）：「時上復親庶政躬攬權綱，首詔該及万俟卨還朝。」，容易讓人產生兩人是同日受命的錯覺。實際上沈該已先任執政三個月了。「已而，二人共政，無所建明，益不厭天下望矣！」（同上）顯然兩人政績令天下感到失望，但高宗不以爲意，兩個月後，分別以左、右僕射同日拜相。(註四六)

參政半年，值得一提的大概只有兩件事：

1. 推薦蜀中人才：虞允文即爲一例（註四七）。允文於日後嶄露頭角，且於孝宗時期拜相。

2. 向高宗建言「宜特降詔書，具宣此意，遠人聞之，自當安矣。」所謂「此志」，係指「向者講和息民，悉出宸衷，遠方未必究知」（註四八），沈該的建議獲得万俟卨、湯思退的認同。

高宗因此下詔：

「朕惟掩兵息民，帝王之盛德，講信修睦，古今之大利。是以斷自朕志，決講和之策。故相秦檜但能贊朕而已。豈以其存亡而有渝定議耶！近者無知之輩，遂以爲盡出於檜，不知悉由朕衷，乃鼓唱浮言，以惑衆聽，至有僞造詔命，召用舊臣，獻章公

車，妄議邊事，朕甚駭之。仰惟章聖皇帝，子育黎元，兼愛南北，肇修鄰好，二百餘年，戴白之老，不識兵革。朕奉祖宗之明謨，守信睦之長策。自講好以來，聘使往來，邊陲綏靜與宇內，共底和寧內外小大之臣，其歲體朕意，恪遵成績以永治安，如敢妄議，當重寘典刑。」(註四九)

在此詔令中有兩個重點：

①澄清在秦檜專政期間，實際上高宗仍籠罩一切。避免他人有高宗大權受到侵奪的疑慮。

②宣示堅定維持對金之和平關係與立場。

在頒佈詔令的前一天發生一件事：東平府進士梁勛因「伏闕上書北事甚詳，且言金人必舉兵，宜爲之備」，而遭到「特送千里外州軍編管」的處分。理由是朝廷曾下令凡有獻言應「自合詣院投進，不許伏闕」，現在梁勛「不遵約束，敢有違犯。其所獻書既無可採，輒妄議邊事，理當懲戒」(註五〇)妄議邊事，便有可能對於耗盡心血方才建立的宋金和平關係帶來威脅，故須處分，俾收殺一儆百之效。

此外，秦檜死後，金國頗疑前盟不堅，適值荆、鄂間有召張浚之傳聞，使金朝更加猜疑。(註五一)沈該乃有此舉。

(7)尚書左僕射：紹興二十六年五月至一十九年六月，拜相三年一個月

1.兼職：沈該自紹興二十六年五月拜相·監修國史，提領編類玉牒所，右僕射万俟卨則提領實錄院(註五一)。

有一事與國史相關：秦檜專政以來，記錄的所謂「聖語」，實則多出於秦檜自己之意，而非高宗之言。沈該上奏删除，將國史所記者，亦即自高宗即位以降三十年間事纂爲「中興聖語六十卷」呈給皇帝。(註五二)

2.對金政策只知順從高宗之意，嚴守秦檜路線，而昧於時勢：沈該上任，始終嚴守秦檜主和路線，對於金朝政局之變化不以爲意。

金主完顏亮弒金熙宗自立後，企圖南侵。國子司業黃中任賀金主生辰使。返國後向朝廷報告，金國主再次整修汴梁，徵發數萬民伕，此舉必然是遷都汴梁的準備動作，下一步便是進攻南宋，應該早作防備。彼時距宋金雙方結盟的時間已久，朝廷內外早已鬆懈，毫無迎戰守禦的準備。高宗聞知此事非常吃驚，仍道：「但恐爲離宮也。」黃中答稱：

「臣見其所悉備，此不止爲離宮，若南徙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淮上。惟陛下深圖之。」

宰相沈該、湯思退聞之詰中曰：「沈監之歸屬耳不聞此言，公安得此爲此也？」居數日，（黃中）復往曰：「請以妄言即罪。」

爲備思退怒，至以語侵中（此事發生在紹興二十九年四月）。時中書舍人洪邁亦請密，該等不聽。（註五四）

湯思退與沈該兩人是一丘之貉，容不下實情與諍言。對於政局之變化不聞不問，只知粉飾太平，欺上瞞下，爲典型的奸相行徑，較之南宋晚期的賈似道不遑多讓。

對於說實話卻忤逆了沈該的黃中，立予處分。《要錄》載：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壬寅，國子司業黃中守秘書少監。近例使北還者，率得從官。宰相以中書金有南牧意，惡之。故沈介遷吏部侍郎，而以中補其處。」（註五五）

沈介隱瞞真相獲得升職，黃中道出實情，反而不能升官，只能接替沈介升職後所留遺缺。處分雖不算嚴厲，卻有高度警示作用。二相掩飾欺瞞的心態和作爲由此可見。

附表二：沈該大事年表沈該字守約。歸安人。以上舍釋褐。（嘉泰吳興志一七／六／六八六八）

時間	功名與職官	大事記	資料來源
紹興八年十二月（一一三八）	左朝奉大夫		要錄一二四／一六／一〇二〇
紹興十年十月（一一四〇）	軍器監主簿		要錄一三八／二／一一二一
紹興十二年五月—八月（一一四二）	左朝散大夫・直秘閣・知盱貽軍	措置榷場	宋會要五四六九／五四七〇／一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一一四二）	降一官		宋會要三九四三／四
紹興十五年八月二六日（一一四五）	淮南路轉運判官兼提點刑獄公事		要錄一五四／七／一二五四
紹興十六年十月五日（一一四六）	自左朝散大夫・直秘閣・兩浙轉運判官任知臨安府		乾道臨安志三／三二／四八六四 咸淳臨安志四七／七／四三一一
紹興十七年八月（一一四七）	權禮部侍郎		乾道臨安志三／三二／四八六四
紹興十七年九月		大金賀生辰國信使	會編丁二二六 炎興下帙一一六

紹興十八年八月（一一四八）	權禮部侍郎	乞四川類省試合格不赴殿試人，第一等並賜進士出身餘人同出身	要錄一五八／二／一二九三
同上	敷文閣待制·知潼川府		要錄一五八／三／一二九四
紹興二十二年八月（一一五二）	知夔州	初爲秦檜薦引，及登侍從，上頗知之，檜忌，故出於外。	要錄一六三／一六／一三四五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一一五五）	參知政事		要錄一七〇／一九／一四〇八；一七〇／二〇／一四〇八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一一五六）		薦虞允文	要錄一七一／七／一四一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		請上降詔講和息民悉出宸衷	要錄一七二／五，六／一四二六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	尚書左僕射兼修國史；提領編類玉牒所		要錄一七二／一九／一四三三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		指出：吏奸貪財、民訟留延、取辦御膳爲臨安三大弊端	參閱《南宋都城臨安》，林正秋著頁四一五，西泠印社出版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	進爲左宣奉大夫		要錄一七五／八／一四五七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一一五八）	禮儀使		要錄一八〇／六／一五〇四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		監修日曆	要錄一八〇／六／一五〇四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一一五九）		黃中使金還，建請注意金主亮修汴京之舉，該等不聽	要錄一八一／一三／一五二〇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		重行修立舉薦按察各四條	要錄一八二／四／一五二五 宋會要四六九八／一，二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奏遣大臣王綸、曹勛使金尋盟	要錄一八二／五／一五二六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要錄一八二／六／一五二六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朱倬、任古、何溥、都民望累章乞罷黜沈該	要錄一八二／一〇／一五二八；一八二／一一／一五二九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充觀文殿大學士。朱倬復奏言：該落職奉祠	要錄一八二／一三／一五三〇一八二／一七／一五三一；宋會要四一八四／三職官七八

紹興三十年五月（一一六〇）		致仕（按：宋會要四一五四／一：。繫年於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要錄一八五／一一／五六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一一六一）		赴平江府駐劄	要錄一九〇／一二／六一七	
孝宗隆興元年六月（一一六三）		改除觀文殿大學士依舊致仕（宋會要三九五九／一繫年於隆興二年六月。）	參閱宋會要四一五五／一及三九五九／一	
孝宗乾道三年七月（一一六七）		乞罷贈官恩數	宋會要二〇三九／四	

四、杜、沈與宋高宗的關係——從杜、沈二人看宋高宗的任相

(一)高宗生平大事

宋高宗即位前曾經與張邦昌前往金營議和，留置十日。期間張邦昌表現恐懼怯懦，而康王卻氣定神閒不動如山，似乎展現「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的雍容氣度，暗示此時已有

帝王氣勢。金軍統帥斡離不感到康王的表現非常特殊，於是「更請肅王」，高宗乃得以脫身。(註五八)對此記載（指高宗在金營的表現）已有學者表示懷疑。(註五七)自北宋被滅前後，高宗開始活躍於政治舞台上。其重要事蹟簡列如下：

(1)河北兵馬大元帥

靖康元年十二月一日欽宗遣人至相州拜康王爲河北兵馬大元帥，入京勤王。大元帥府分成兩派爭論是否進京勤王。汪伯彥、耿南仲主張議和，宗澤堅決主戰反對議和。結果高宗採納汪、耿前往東平府的建議，宗澤則調到前線。康王「趨吉避凶」的天性暴露無疑。(註五八)

(2)高宗自立於南京應天府（河南商邱）

北宋滅亡，康王即位於應天府，拜李綱爲相，並將金人所立的傀儡張邦昌繩之以法。高宗起用李綱，具有高度宣示作用，象徵整頓內政及以强硬政策對付金人之決心，內有李綱，外有宗澤，朝廷氣象一新。(註五九)八月，黃潛善、汪伯彥力主議和，張浚復論李綱雖負才氣，但曾以私意殺侍從，不可居相位。綱拜相僅七十五日而罷，代之以汪、黃二人。太學生陳東、布衣歐陽澈上疏力諫被殺。新氣象曇花一現，此後便江河日下。建炎元年至

三年之間，金朝大軍三次南侵，逼使高宗東藏西躲，最後無法立足於陸地，逃難海上，隨時可能被滅，更令高宗加深對金之恐懼，以及堅定對金議和的決心。

(3)苗、劉兵變

《宋史》（卷二五頁四六二高宗本紀二）：「（建炎三年三月）扈從統制苗傅忿王淵驟得君，劉正彥怨招降劇盜而賞薄。帝在揚州，閹宦用事恣橫，諸將多疾之。」禁衛軍將領苗傅、劉正彥對王淵出任同知樞密院事極度不滿，「以賞薄怨望」，而殺王淵及內侍康履、藍珪，進而逼迫高宗傳位年僅三歲的太子，年號「明受」，史稱「明受之變」。最後呂頤浩、張浚、劉光世、張俊、韓世忠共組勤王軍進兵臨安，反叛滋事的首謀分子被消滅。此事對高宗有相當啓示，使其頗爲猜忌握有實權的軍事將領，日後剝奪三大將之指揮權，其遠因即種於此。

(4)金立劉豫

建炎年間金的三次南侵，均未能將南宋政權消滅，於是改採「以華制華」政策，企圖控制全中國。事實上，高宗開國前的張邦昌是第一個傀儡，但在金人北返後自動撤消。建炎四年，用張邦昌故事册立劉豫爲子皇帝，稱臣奉表，國號「大齊」，將黃河以南之地劃

爲齊國疆域。(註六〇) 紹興七年十一月金尚書省奏稱劉豫治國無狀，金主命撻懶、兀朮率兵至汴京先擒劉麟，後廢劉豫，僞齊亡，享國八年。期間爲了建功，屢次對南宋作戰，皆未能佔到上鋒，甚至還須向金請兵，致金主怒而滅齊。遲景德先生認爲僞齊之建立對南宋有利。(註六一) 當初僞齊之設置，最終目標爲了「由齊取宋而代之」(註六二) 所以令高宗在「軍事上及正統地位上皆受到威脅」(同前註)。前有苗劉兵變，後有僞齊政權的出現，在在皆激發高宗的危機意識，令他感受這個政權基礎之脆弱，對於政權的生存發展必須更加小心呵護。

(5)堅定的求和意志

高宗自立於南京起，便抱著兩種心態始終不變：一是逃避，爲了生存，想盡辦法躲避敵人的追逐；一是求和，爲了苟安，竭盡所能向金求和，終其一生沒有例外。故他曾說過：「古之有國家而偪於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註六三) 爲了避禍從應天府一路南移至明州，甚至飄流海上。爲了求和，可以不顧顏面，不計毀譽，因此而締造紹興十二年的和議，「宋主向金主稱臣」的局面。爲了求和，可以嚴厲打擊主戰派，因唯恐主戰派的堅持而破壞和談，故李綱遭免，陳東、歐陽澈、岳飛見殺；重用主和派以貫徹求和意志，不達目的絕不終止。沒有人能動搖他的意念。所以當秦檜自金歸來，私下透露可以幫高宗完

成求和使命時，他雀躍不已，並表示「檜忠朴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蓋聞二帝、母后消息，又得一佳士也。」(註六四) 此後秦檜兩度爲相，任免均視能否遂行和議爲據。即使秦檜死後，仍堅持主和到底，是以沈該、万俟卨之流得以拜相。

歸納而言，爲了求和，連帶發生若干相關情事：

1. 殺陳東、歐陽澈。(註六五)
2. 收三大將兵權、殺害岳飛：因三大將不僅危及中央權威，且其中韓、岳二人堅持主戰，足以影響宋金議和。在金兀朮暗示不殺岳飛無以言和，因而加以殺害。
3. 重用秦檜，兩次拜相，進而獨相十八年，獨攬朝政，排除異己，陷害忠良，並使高宗權威嚴重受損。
4. 紹興和議之成立：宋奉誓表於金，高宗向金主稱臣，雙方以淮水中流爲界。此後大體維持二十年和平。高宗自立國以來不斷遣使向金求和，鍥而不捨，終於達成目標。

(二) 杜充與高宗間的互動

如前所述，杜充自建炎元年後所任官職雖以中央居多，而實際差遣多在地方，故與高宗接觸機會有限，彼此直接互動關係不多。

探討高宗與杜充的關係之前，首先須對高宗作一般性的了解。高宗性格陰柔，缺乏開國君主乾綱獨斷的英氣，但他亦非毫無主張。他深知馭下手腕的重要，收放自如，讓臣僚體會君主握有權柄，時而施以不測之恩威，令臣子莫測高深。就《皇宋兩朝中興聖政》所載，舉出兩例以爲佐證。

(1)阿諛反遭貶官之例

「甲申，中書舍人張忞罷。忞初入見，言：上即位以來無纖毫之失。上謂大臣曰：自古人君不患無過，患不能改過耳！忞諂諛如此，豈可寘之從班，乃落職宮觀。」(註六六)張忞諂媚，適得其反，遭到落職命運。

(2)大臣直諫遭外放之例

「丁卯，右司諫袁植罷。初植請再貶汪伯彥而誅黃潛善及失守者權邦彥、朱琳等九人。上曰：渡江之役，朕方念咎責己，豈可盡歸罪大臣。植乃朕親擢，雖敢言，至導朕以殺人，此非美事。呂頤浩曰：聖朝弼臣罪雖大，止貶嶺外。故盛德可以祈天永命。植發此念已傷和氣。滕康曰：如植言傷陛下好生之德矣！乃下詔略曰：朕親擢袁植，置之諫垣，意其補過拾遺以救闕失。而植供職以來，忠厚之言未聞，殺戮之事宜戒。可出知池州。」

（註六七）

臣僚或奉承皇帝，或直言進諫，都得格外謹慎小心，恰到好處，否則稍一不慎，反招禍端。顯示高宗難以捉摸的一面。高斯德《恥堂存稿》（武英殿聚珍版書卷一頁七—八）載：「紹興末，台諫奉行天子風旨，有宣諭使言者，有宣諭不得言者。」這段文字雖是紹興末年之事，但由此可見高宗控馭大臣的手段之一斑。

高宗用人「兼收並蓄」（註六八）賢與不肖並用，因此所任宰相忠奸各半。宋史杜充傳中對杜充之描述、批評簡直一無是處，而高宗仍加重用，仔細推敲，其原因是：充「有威望，可屬大事」；張浚、呂頤浩亦推薦之。（註六九）這是一條重要線索。此時江淮一代盜寇多如牛毛，宋政權原本猜忌武人，需要一位文官出身、又富威望、作風强勢的人在前線坐鎮指揮，否則容易出亂子。杜充雖然殘暴，只要能鎮懾軍人武將，便可收箝制之效。未料杜充竟於建康失守退保真州之際，在金兀朮蠱惑之下變節降金。對高宗而言，猶如晴天霹靂。（註七〇）高宗雖重用杜充，然杜充自欽宗靖康元年起至建炎三年七月拜執政之前均擔任地方官，兩人鮮少有直接相處的時間。

《要錄》建炎三年八月戊辰條記載：

「環慶經略使王似言：方今用兵之際，關陝六路帥乞皆用武臣。呂頤浩曰：臣少

識种諤，眇小而爲西夏信服。金之武臣類皆鬥將非智將，罕見如諤之比。杜充曰：方金艱難，帥臣不得坐運帷幄，當以冒矢石爲事。上曰：王似未知武臣少能知義理，若文臣中有智勇兼資，練達邊事如范仲淹者，豈必以親臨矢石爲多，何藉武帥。」（註七）

二

這是極少數高宗與杜充對話的史料，從資料中顯示：

1. 高宗雅不欲用武將，除非萬不得已。

2. 杜充此言之後不久拜相，高宗對杜充慷慨之言頗爲欣賞，進而觸動高宗加以拔擢的念頭。（按：君臣相談事在建炎三年八月二日（戊申），充拜相在建炎三年閏八月十三日，兩者時差不過四十天，如此推測應爲合理。）

3. 杜充在皇帝面前大言不慚的說「帥臣當以冒矢石爲事」，但充自己事到臨頭，卻龜縮於城內不敢應戰。

《岳珂行實編年》載：

「（建炎三年）冬十一月，金人大舉兵與李成合寇烏江縣，充閉門不出，諸將屢請不答，武穆叩寢閤諫之曰：『勍虜大敵，近在淮南，睥睨長江，包藏不淺。臥薪之勢，莫甚於此時，而相公乃終日宴居不出，不省兵事，萬一敵人窺吾人之怠，而舉兵

乘之，相公既不躬其事，能保諸將之用命乎，諸將既不用命，金陵失守，相公能復高枕於此乎，雖某以孤軍效命，亦無補於國家矣！』因流涕被面，固請出視師，充漫應曰：來日當至江滸，竟不出。」(註七二)

充言行不一，此即爲例。國家將江北防金重任完全交給杜充，而充竟置一國之安危於不顧，匪夷所思，同時反映高宗用人之不當，不僅無法適才適所，且清濁不分。其中所任者固然不乏忠臣良將，然而所用奸臣小人亦不在少數，往往在內部抵消了抗金與建國的力量，最後只能落個偏安之局。

高宗聞杜充降金，震驚不已。(註七三)高宗待充仁至義盡，而充卻以降金回報。

(二)沈該與高宗

紹興八年十二月，時值宋金第一次和議前夕，沈該已看準了高宗求和的決心，於是他「獻書言和議」(註七四)。此舉果然引起高宗注意，並召見沈該。因句龍如淵從中作梗，結果召對「遂寢」。(註七五)這是沈該與高宗之間的第一次接觸，兩人雖未侔面，卻令高宗留下不淺的印象，所以沈該此次仍有收穫。此後沈該一直主和，俾迎合高宗口味，最後終於榮登「相位」寶座。

沈該與秦檜結識，大約是在紹興八年至十二年該任職中央期間。《揮麈錄》後錄七：

「秦（檜）得志之後，有名望士大夫悉屏之遠方。凡齷齪委靡不振之徒，一言契合，自小官一二年即登政府。仍止除一廳，循故事伴拜之制，伴職充位而已。」

該概因「主和」，而成檜黨，並受到不次拔擢，其過程大致依循上述模式。由軍器監主簿，而知盱眙軍，而知臨安府，而權禮部侍郎。同時於此期間受知於高宗，卻得罪秦檜，遭到外放。《要錄》卷一六三頁一六總頁一三四五：

「該初爲檜薦引，及登侍從，上頗知之，檜忌，故出於外。」

該任職於四川地方官達七年四月之久，直到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方才召回臨安，並立即拜爲參知政事，半年後出任宰相三年一個月，亦即返回中央後的三年七個月是沈該與高宗關係最密切的時期。此時秦檜已死，高宗重新親政，籠罩一切，宰相只是「贊朕」而已。

高宗除了用人頗有爭議而外，在重掌政柄之後，從史料顯示其爲政表現，仍頗有可圈可點之處。茲舉例證說明之。

(1)高宗愛民、恤民之例

「上曰：朕觀祖宗以來用度名色不爲不廣，未聞有不足之說。今朝廷無它浮費，于經費中又務從簡約。疑若有餘，而有司每以乏告何也？爲今之計，尤當節減者，慮取之于民爾。孔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藏之于民，猶外府也。卿等可與措置。」(註七八)

這是户部侍郎徐林提及版曹調度缺乏的問題。高宗乃有如此議論。他已有「藏富於民」的觀念，是故高宗説「藏之於民，猶外府也」。他不僅建立正確的裕民觀念，且將之具體落實在四川百姓身上，使民力得以寬解。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八日)宰執進呈四川便民事。上曰：蜀中製造錦繡帘幕以充歲貢。聞十歲女子皆拘在官刺繡。自朕即位以來，不欲土木被文繡，首爲罷去，蜀人便之。兼後來節次科敷多所蠲減，想今民力稍寬矣。」(《宋會要》頁二三〇七)。

又參閱《要錄》(卷一七七頁二總頁一四七二)：「上謂沈該曰：頃蜀中歲貢錦繡帘

幕，雖民之幼女亦追以供役作，其擾如此。敕令止之。蜀人極喜，近又減四川民輸至一百二十餘萬，民力必稍寬矣。」，此舉更是嘉惠川民。

又，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宋會要》（頁五〇九一）載：

「上曰：關市之征本爲商賈興販物貨，如米麵之類，民間食用，一日不可無，豈可一概收稅。朕所以令與免稅，今耕牛與免征稅甚好，深慮難得。」

他在紹興二十六年下詔民間蠲放一年丁絹之數藉以紓解民力。(註七七)對民生必需物資亦極爲注意，當米價太低之時，主張由官方出錢收購米糧，以紓解民困。(註七八)凡此種種都顯示高宗深入了解民情，以及愛民、恤民之心。

(2)高宗愛才之例

「宰執奏事，宰臣沈該等曰：兩日唱名，上勞聖躬。上曰：今次魁選文武皆得人。朕樂於得士，雖臨軒終日不覺倦也。」(註七九)

此段文字雖不無刻意造作之嫌，但多少顯示高宗愛才之心，值得肯定。

關於此事《要錄》有較詳細且生動的敘述：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丙戌）上御射殿引正奏名進士唱名。…始蜀人之未集也，上數有展日之命。沈該奏：天時向暄，恐陛下臨軒不無少勞，乞一面引試。後有至者臣等策之中書，定其高下。上不許，曰：三年取士，朕豈憚一日之勞耶！」(註八〇)

此文中言及「始蜀人之未集也，上數有展日之命」，此舉似乎獨厚於蜀，實有其背景。秦檜專權時期「深抑蜀士」，因此高宗多少有些補償心理，故於紹興二十七年四月曾說：「三吳才行之士往往知其姓名，惟蜀人道遠，其間文學行義有可用者，不由論薦，無由得知。前此數年，蜀中任官例多隔絕，不得一至，朝廷甚可惜也。」(註八一)

(3)高宗廣納直諫諍言的雅量

高宗生平有所忌諱，諸如：議和（含主戰、議邊事等）、立儲、迎接欽宗等這些重大議題，不要隨意碰觸而外，其餘大體上，他有時候頗有接受建言的雅量。

如（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乙丑）東平府進士梁勛特送千里外州軍編管。其原因即爲(a)議論邊事：梁勛「伏闕上書論北事甚詳。且金人必舉兵，宜爲之備」，「其所獻書既無可採，輒妄議邊事，理當懲戒」(b)違反伏闕禁令：「朝廷置登聞檢鼓院以來，天下之言應有

陳獻，自合詣院投進，前後略降指揮禁止，不許伏闕。今勛不遵約束，敢有違犯」。(註八〇)雖說原因有二，但真正因素只有一個：只要談及北事，立遭壓制，不稍寬貸。但若提及其它事情，高宗便展現寬宏大度的一面，予以優容。甚至主動下詔廣徵直言。《宋會要》載：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高宗謂輔臣曰：昨者下詔求言，四方之士陳獻甚多。朕一一披覽，所言利害極有可取，宜擇其議論尤切當者，量與推恩，庶幾有以激勵。」(註八一)

高宗基本上不是一個昏君，似乎相當懂得爲政之道，也頗能表現在實際施政作爲中，廣徵直言即爲一例。再舉一例以爲佐證。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丙戌)(高宗)又謂大臣曰：昨覽進士試卷，其間極有切直者，如論理財，則欲省修造。朕雖無崇修臺榭之事，然喜其直言。至論銷金鋪翠，朕累年禁止，尚未盡革。自此當立法必禁之，去年交阯獻翠毛五百尾。朕未嘗用，當焚於通衢。…其中亦有不實處，但取其直耳。(湯)思退曰：…士人論事，不究虛實，陛下能容，實千載之遇。上曰：正不消與辨。」(註八四)

高宗於科舉取士之時，對直言切論之考生，即使所言非盡事實，亦頗能包容，且擢爲前列。另有納諫之例。

吳國長公主之長女夫鄭珙原已下詔轉兩官。給事中賀允中奏稱：

「臣竊詳所奏即非用本家合得恩例陳乞，卻創自擬定官職，仍乞特行下顯是過僥求，未合公議。…此例一開，其將何以禁塞，望追還已降指揮，以稱陛下力行公道之意。」(註八五)

鄭珙轉官之令因而作罷。

(4)高宗節儉之例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辛未）沈該等奏：近以內教有司依年例供進賞賚物帛，有旨退還者半。仰見陛下儉德。上曰：賞賚何必許數，如此撙節，歲中自有可省數百萬緡。」(註八六)

沈該雖然不無奉承之嫌，所言高宗「儉德」亦是實情。

沈該身爲宰臣，卻難見宰相風骨，亦少有建樹。「自居政地，首尾數年，曾無建明以

裨國論」(註八七)但是沈該以阿諛逢迎見長前已言之，故而高宗待如心腹，信任不疑。有關史料罄竹難書，茲再舉例說明。

1.高宗論及僧道之事，謂「不禁度牒者，正恐僧徒多責不耕者衆耳。」沈該等奏曰：「陛下宵旰圖治，尤以農事爲先，天下幸甚。」(註八八)

2.高宗與户部論墾田。上曰：「如此甚善。但窮民下户乍來請佃荒田如何便得牛具并種糧。若不從官中借貸，恐未免爲虛文，終是開墾稀少。今後並令官中假貸可行下諸處相度於合支錢内支破。」沈該曰：「陛下恤民無所不用其至。臣等敢不遵依行下。」(註八九)

3.上曰：「如米麥之屬，民所食用者，既與免放若不量減年額責必巧作名目，重斂以求敷數反爲民害，可依所乞。今户部立法施行。」沈該曰：「陛下至誠恤民察見利害，如此天下幸甚。」(註九〇)

4.上宣諭輔臣曰：「訪聞臨安府受納税絹，多是乞覓阻節。近有一百姓送納本户絹一疋被退回。詢之云：官中不經攬納人不肯收給。朕令人以錢五貫五佰文買到，卻是堪好衣絹，已令韓仲通根治。近在輦轂尚乃敢爾，外方輸納想見受弊。」沈該等曰：「陛下勤恤民隱，灼見弊源，如此天下幸甚。」(註九一)

5.上謂大臣曰：「朕當諭以束吏姦即還商買物貨及不植價錢，勿留民訟，如見得曲直即當面裁決，其他如御膳之屬，近來未嘗取辦，雖用片紙亦不責其供應。」沈該曰：「今

日天府之弊莫大於此三者。陛下洞照曲折又不以供應責之。愛民如此，天下幸甚。」(註九二)

高宗在長於諂媚逢迎的沈該口中，幾乎成了上比堯舜的聖德君王。諸如：「陛下宵旰圖治」、「恤民無所不用其至」、「至誠恤民察見利害」、「勤恤民隱，灼見弊源」、「洞照曲折又不以供應責之，愛民如此」。

又如：「恭儉出於天性，豈前代帝王所可跂及」(註九三)、「卹民之念可謂切至」(註九四)、「臣等仰見陛下不貴異物，推仁民愛物之德及於遐遠，其所用心與堯舜異世而同符也。」(註九五)例證繁多不勝枚舉。任何人主遇到這樣精於歌功頌德的大臣，很難不被頻繁衆多的諛詞所迷惑。

前列高宗正面之例證雖多，但都集中於紹興二十六、七年沈該任相之時，即使高宗當時政治上的表現確如史料所顯示，如此之優秀，也只能說明這兩年來的施政，僅爲局部的事蹟，並不足以說明他三十六年的作爲皆是如此。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下旬出現一連串針對沈該加以彈劾的奏章。首先由朱倬、任古登場，奏曰：

「尚書左僕射沈該天資疏庸，人品凡下。自居政地，首尾數年，曾無建明，以裨

國論。惟知冒寵，黷貨無厭，請託公行，賄賂全至。…上孤陛下之恩，下失四海之望，乞賜罷黜，別寘典憲。」(註九六)

緊接著何溥、都民望發動第二波攻勢：

「左僕射沈該…自爲小官，已無廉聲，徒以在州縣諛諂秦檜，遂蒙提契。…連帥梓夔，略無善狀。以子弟爲商賈，以親信爲爪牙。…舉措乖方，積失人望，凡是差除，莫先親舊，引所厚善，置在要津，請託公行，幾成市道。…而該乃謂：軍旅錢穀之事，各有司存，凡百文書，謾不加省。…伏望宸斷，亟賜罷黜。」(註九七)

朱倬、任古的彈劾鍥而不捨：

「(沈該)頃在蜀部，買賤賣貴，舟車絡繹，不舍晝夜。…其在相位，又暗大體，如以二子改合入官爲請，嘗被繳駁，其兄調，身爲帥臣捕獲小寇，而該張大其事，遽除，次對又進階官，此類繁不敢悉數。大抵輕爵祿以市私恩，布親故以責酬賂。…將該罷黜，以爲大臣簠簋不飭背公營私者之戒。」(註九八)

朱倬、任古、何溥、都民望等人輪番上陣攻擊沈該不已。歸納彈劾沈該的罪狀有：

1. 諛諂秦檜，遂蒙提契。
2. 任職四川時期，以子弟爲商賈，親信爲爪牙，買賤賣貴，背公營私
3. 賄賂請託成風。
4. 任用親舊，位居要津。
5. 任相三年，無所建明，舉措乖方。

高宗起初仍替沈該迴護：「朝廷進退大臣誠非細事，祖宗自有恩數，於是（何）溥等皆退而俟命。」沈該雖乞罷政，「詔不許」（註九九）。最後經不住大臣交章論列，遂於六月二十六日罷職，「充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註一〇〇），不久致仕。紹興三十年五月復觀文殿大學士·判明州。（註一〇一）

孝宗隆興元年六月以右諫議大夫王大寶論列，依舊致仕。（註一〇二）

孝宗隆興二年六月降授觀文殿學士，依舊致仕。（註一〇三）

寺地遵在《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四二六—四二七）主張沈該、湯思退是以江南爲其社會基礎，沈、湯等人見用有一定歷史意義，就任宰執將爲南宋政權在江南建立根據，且得到江南輿論支持。這種說法僅能部分說明高宗何以重用沈該，卻難作全面性的解釋。

五、結論

宋高宗在北宋被滅之際，群臣擁戴下即位於南京應天府。政權建立之初便歷經大風大浪，最後立足於淮水以南，落得半壁江山。雖然史稱高宗是「南宋中興君主」，卻缺乏歷朝開國皇帝的大氣魄、大胸襟，尤其在知人善任方面更是無法相比。換言之，格局不夠開闊，氣象不夠雄偉。在高宗時代所任用十五位宰相中，竟然接近一半屬於奸佞類(註一〇四)。當賢臣在位，政治清明，綱舉目張；若奸臣當道，則朝政紊亂，政治晦暗，國力已從內部自我抵消，無法全力抗金、建國，大好江山，僅得其半。

杜充、沈該分別是高宗前期與晚期的兩位宰相，也是其用人清濁並進的兩個奸佞之輩受到重用的例子。

杜充在北宋晚期紹聖年間登進士起至靖康年間（約一〇九四—一一二七AD），歷任各官職，宦海浮沉長達三十餘年，相當平淡。直至高宗即位後，在短短兩年多之間，躍登宰相，速度之快令人驚訝。考其作爲並無任何過人才幹，不是「日事誅殺措置無方」，就是「酷而無謀人心不附」，如此「人才」高宗竟然任之不疑。杜充雖曾在中央任官，而絕大多數時間都在宋金前線，君臣之間接觸機會極少，卻令高宗對杜充建立良好的印象，即

使言官彈劾，也絲毫不能動搖高宗心意，令人費解。奇怪的是連呂頤浩、張浚之類的能臣都曾推薦杜充，高宗用他是因充「有威望可屬大事」。所謂威望就是「殘暴不仁日事誅殺」所建立起來的。當高宗向南避敵之際，便想到杜充是可以託附重任的不二人選，乃命他扛起坐鎮指揮十幾萬大軍的防淮抗金重擔，遺憾的是杜充根本無制敵之方，致使軍機一誤再誤，結果建康失守，退保真州，最後索性變節降金。高宗猶被矇在鼓裏，仍將希望寄託在杜充身上，等降金消息傳來，方才如夢初醒，搥胸頓足之不暇。但高宗對杜充及其家人並未趕盡殺絕，只將充本人罷職並「削充爵，徙其子嵩、巖、崑、婿韓汝惟於廣州」(註一〇五)，可算是相當仁慈。

杜充降金後，金並未如先前所承諾的「封以中原」。曾一度隸屬於劉豫，「久之，命知相州」，仍「猜阻肆威」(同前註)不改其一貫作風。紹興九年，累遷至燕京尚書行臺右丞相，而死於紹興十年宋金和議成立之前。

至於沈該於紹興八年宋金第一次和談正在展開之際，還是個中低階的官員，便乘機上章論和議，因而受到高宗注意，原打算召見，因句龍如淵阻撓而作罷，卻留下深刻印象。紹興十二年沈該任知盱眙軍時率先設置榷場，提供宋金雙方邊界貿易的公共場所，已展露其精於通商的天分。主和使他成爲秦檜一黨，從此一帆風順，先後出任臨安知府、權禮部侍郎等要職，此期間受知於高宗，而遭致秦檜猜忌，外放四川知潼川府、知夔州歷時七年

餘，再度將四川當作他發揮長才的商場，利用職務「在潼川府，以商販取利，知夔州，營利尤甚」（註一〇六）遠近馳名。秦檜死後，高宗徵調他至中央出任參知政事，消息傳來「人皆大驚」。任宰執三年七月，對外延續秦檜主和路線，對高宗極盡阿諛諂媚逢迎順從之能事，贏得人主長期信賴。直到紹興二十九年群臣猛烈攻擊下，才不得已去職，言官仍論列不已。

綜觀高宗立國後種種作爲，其褊小格局，偏安心態，處處流露，且用人欠缺知人之明，或者是被私心矇蔽，從其所用大臣、宰執便可略知梗概。

高宗性格陰柔多變，缺少開國君主應有的陽剛之氣，但他也不是一個昏君，有時頗懂得爲君之道（仁民愛物，體察下情，節用愛民的治國之理），善用權術，深知馭下的技巧，收放得宜。有時也能適度展現廣開言路直言納諫的氣度（只要不涉及敏感的事，諸如：主戰反和、迎還欽宗、立儲等）。當面臨强敵威脅時，就展現趨吉避凶、卑躬屈膝的特性，一味向金求和，甚至稱臣事金在所不惜。

高宗長於內鬥而怯於抗金。(a)首先他利用杜充赴東京，擔任宗澤副手，處處掣肘，反其道而行，令宗澤抑鬱憂憤以終。澤死後，其子宗穎雖爲最佳繼任人選，高宗卻棄置不用，反以殘暴無能的杜充擔任東京留守，短短數月，將宗澤苦心經營多年的抗金基業摧毀無餘，兩河豪傑盡復爲盜賊。不久東京便淪爲金所有。(b)以借刀殺人之計，利用金除掉對

他頗有威脅的信王榛，卻喪失北方抗金的一大屏障。(c)命抗金力量先行轉向國內消弭各處民變勢力（如命岳飛攻擊楊么），極有成效，卻延緩主戰派北伐中原的時日，同時也削弱抗金力量。(d)設計解除三大將軍權，而以次將取代，以勵行宋重文輕武、強幹弱枝之傳統國策，再次自壞位於江淮的北方長城。金所掌握欽宗這張王牌，成爲高宗最大弱點，令金對高宗予取予求，若非如此，岳飛應不致慘遭毒手，成爲宋金和談的犧牲品。

紹興晚期高宗企圖擺脫秦檜陰影，重秉朝綱，頗思振作，塑造後秦檜時代的新氣象，凡是原爲秦黨者悉遭罷黜。惜復重用原爲檜黨、聲名狼藉的沈該，使得新氣象大打折扣，沈該擅長逢迎之術，因而掌握人主的心，直至遭到群臣圍攻罷相爲止。

本文提出杜充、沈該兩位俱爲高宗所重用卻惡名昭彰的相臣，雖非如秦檜般大奸巨蠹，然而對於時局亦帶來相當負面的影響。建炎年間，高宗大部分的精力放在避敵求和的議題上，在內政方面不甚講求，重用杜充原本想藉杜充既是文官又素有威望，坐鎮江北壓制武將，還能形成一堵北方屏障。未料杜充降金，使得建康失守，高宗揚帆海上。沈該雖說代表一部分的江南勢力，該之見用，使高宗政權立足江南較爲穩固，然其當政「無所建明，益不厭天下望」，最後落得言官群起攻擊，只得將該罷職，否則對臣僚難以交待，對於高宗努力重建的新氣象而言，適足以造成某種程度的傷害。高宗由於難以搬上檯面的私人因素，重用兩人，卻以一人降金、一人去職收場，當今爲政者不可不以此爲戒。

（原刊《實踐學報》第三十一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出版，九十一年四月增訂。）

註釋

註一：（杜）充自真州而北，完顏宗弼遣人説充許以中原地封之如張邦昌故事，充遂降敵。參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一頁一七總頁三二三，（宋李心傳編，中文出版社）以及《宋史》卷四七五頁一三八〇九—一三八一一杜充傳，（鼎文書局）亦可知。

註二：諸多證明容後再叙。沈該或者不類秦檜之大奸巨蠹，但至少是奸邪之徒。

註三：湯思退的三年六月任期只算高宗朝任内，不含孝宗朝。

註四：《宋史》卷三七一頁一一五三〇湯思退傳

註五：《宋史》卷三七一頁一一五三一湯思退傳

註六：建炎三年至四年金兵在金兀朮率領下，自安徽和縣渡過長江追擊高宗至明州（浙江寧波），破定海，以舟師襲高宗所乘御舟。幸賴張公裕擊退之。參閲《宋史》卷二五頁四七五〈高宗本紀〉一

註七：南宋高宗時期的兵變與大小動亂（可考者多至三百餘起），爲患均遍歷建炎紹興三十餘年。當然對於趙構政權造成莫大威脅。（參閲《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王世宗著，台大文史叢刊，頁三、一〇）在各種變亂之中對高宗政權構成直接而深遠影

響的要算苗劉兵變，迫使高宗退位，由太子即位，年號「明受」，史稱「明受之變」，（參閱《要錄》卷二一頁四下—一一下總頁二一三—二一七建炎三年三月壬午、癸未條）從此高宗成了驚弓之鳥。

註八：《宋史》卷四七五頁一三八〇九〈杜充傳〉。

註九：同前註

註一〇：參閱《宋史》卷四四八頁一三二〇五—一三二〇八〈郭永傳〉。

註一一：郭永，《宋史》列入忠義傳，歷任各地方官職，所到之處不畏豪强，皆因善政而博令名。大名城爲劉豫所破，全城惟一拒降者便是郭永，粘罕「欲以富貴啗永」，不爲所動，乃殺之，一家皆遇害。郭永一生光明磊落，絕不會隨意批評任何人，更何況是職位高出他甚多的大名守杜充。

註一二：「自宗澤薨，數日間將士去者十五，都人憂之，相與請於朝，言（宗）澤子宣教郎穎嘗居戎幕，得士卒心，請以繼其父任。會充已除留守，詔以穎直秘閣起復，充留守判官。充無意恢復，盡反澤所爲。由是澤所結兩河豪傑皆不爲所用。」（《要錄》卷一七頁一二總頁一八四）

註一三：《要錄》卷一八頁五總頁一八七，建炎二年十月癸酉條。

註一四：參閱：《要錄》卷一六頁一三總頁一七七；《要錄》卷一七頁一二總頁一八四。

註一五：同註一八。

註一六：《要錄》卷一八頁一二總頁一九〇，建炎十一月乙未條。

註一七：參閱《要錄》卷一九頁三總頁一九七。

註一八：參閱《要錄》卷一九頁六總頁一九八。

註一九：《要錄》卷二一頁五〇總頁二三六。

註二〇：《宋史》卷三六五頁一一三七七〈岳飛傳〉。

註二一：《要錄》卷二七頁四總頁二七〇。

註二二：《宋會要》（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刑法七頁六七三五。

註二三：參閱《宋宰輔編年錄》（北京中華書局排印）卷一四頁九四一、卷一四頁九四二；《要錄》卷二七頁四總頁二七〇、卷二七頁二三總頁二八〇、卷二七頁二五總頁二八一；《宋會要》刑法七頁六七三五。

註二四：《要錄》卷三三頁一一總頁三三〇。

註二五：參閱《要錄》卷二九頁六總頁二九四。

註二六：《要錄》卷二九頁九總頁二九五。

註二七：《要錄》卷二九頁一〇總頁二九五。

註二八：同前註。

註二九：《要錄》卷三一頁二總頁三〇五：（建炎四年春正月己酉）「是日，遣御營統制辛

企宗，以千人赴明州策應。又降手詔趣杜充、趙立進兵。既而辛企宗卒，不行。」又《要錄》卷三一頁八總頁三〇八「（建炎四年春正月辛未）御使中丞趙鼎請遣使督王燮進軍宣州，周望分出廣德，與之和邀敵歸路。…及詔劉光世渡江駐軍蘄黃，牽制湖南賊兵，與杜充聲援，並趣劉光世爲邀敵之計，或與杜充會於楚泗，使敵知江左軍衆，歸路稍艱，必有退軍之漸。…時或傳金人在建康築城，爲度夏計，故鼎有是言。」趙鼎恐怕金人打算在建康城長駐下來，於是建議把長江南岸將領所屬軍隊匯集起來，好讓金人知道南宋兵力不少，這將帶給金人相當大的壓力，也可令金重新省思是否長駐的問題。

註三一：《要錄》卷三一頁一七總頁三一三。

註三二：《宋會要》職官七八頁四一八〇，亦參閱《要錄》卷三一頁一七總頁三一三；《編年錄》卷一四頁九四五杜充降金之確切日期各書說法不一，衆說紛紜。《要錄》、《皇宋兩朝中興聖政》（文海印本）、《編年錄》均繫於建炎四年貳月廿二日罷相下。此說雖不盡正確，但若照近年如日本學者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稻禾出版社）及劉伯驥《宋代政教史》（中華書局）皆置於建炎三年十一月，則距實際降金日又遠矣！而前引書且言：「充遂還建康，與守臣陳邦光、户部尚書李棁率官屬及步騎六萬降金。」恐與事實不符。若然，爲何史書記載陳、李降金之事皆不言及身爲一國宰相的杜充，反記載官職地位較低的陳、李二人，有違常理。但杜充

降金之日不可能與其相位被罷同一天，應早於四年二月廿二日。降金之舉何等大事，其傳播速度應不致太慢，當高宗聞知此事，也必然以最迅速的方式處理，故因此推測降金日當在一月底二月初之際。

註三二：參閱《三朝北盟會編》（大化書局印本）炎興下帙丙頁五九八—五九九。

註三三：《宋會要》食貨三八頁五四六九。

註三四：同前註。

註三五：《宋史》卷一一六職官志三頁三八五一。

註三六：見《宋會要》禮十九頁〇七四六；《要錄》卷一五七頁七總頁一二九〇。

註三七：《要錄》卷一六三頁一六總頁一三四五。

註三八：《要錄》卷一七〇頁二〇總頁一四〇八。

註三九：《編年錄》卷一六頁一一七。

註四〇：《要錄》卷一八二頁一三總頁一五三〇。

註四一：《編年錄》第三冊卷一六頁一一〇五。

註四二：《要錄》卷一七〇頁二〇總頁一四〇八。

註四三：《編年錄》卷一六頁一一一六。

註四四：同前註。

註四五：《編年錄》卷一六頁一一一九：「（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乙未，万俟卨參知政事。

首奏五事；大略以爲樞臣執國命威福之柄下移，人不知有君上。……士風不競，畏避讒譏，襲常蹈故，隨波浮沉，無致身許國之忠。所陳如此，遂以爲參知政事。」一篇陳詞慷慨的奏章，便爲他贏得副相之職。

註四六：《編年錄》卷一六頁一一二一。

註四七：《要錄》卷一七一頁七總頁一四一五。

註四八：《要錄》卷一七二頁五—六總頁一四二六。

註四九：同前註。

註五〇：同前註。

註五一：同前註。

註五二：《要錄》卷一七二頁一七總頁一四三三。

註五三：《編年錄》卷一六頁一七總頁一一二一。

註五四：《要錄》卷一八一頁一三總頁一五二〇。

註五五：《要錄》卷一八一頁一四總頁一五二〇。

註五六：參閱《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紀頁四三九—四四〇。

註五七：參閱張峻榮《南宋高宗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討》頁一〇—一一：認爲高宗即位前之種種事蹟與即位後的表現差異甚大。「正史官書向來多爲當政者掩惡誇善」，連唐太宗不免於此，更何況是康王。所以「即位後掩飾前愆是理所當然之事」。

註五八：參閱《宋史》卷二四頁四四〇—四四一〈高宗本紀〉一。

註五九：《會編》炎興下帙三，頁乙四三五、四五一；炎興下帙五，頁乙四五一、乙四五七

註六〇：《金史》卷七七頁一七五九〈劉豫傳〉。

註六一：參閱《宋史研究集》第十七集《宋高宗與金講和始末》頁二六〇—二六一。遲氏認爲僞齊對南宋威脅遠不及金，號召力更不如趙宋。趙宋君臨中國至僞齊建立時已有一百七十餘年。故南宋在僞齊建立後減輕外來壓迫，可有時間、力量勦滅境內盜寇，强化中央力量，制衡武將的跋扈，而使趙氏政權漸趨安固。

註六二：參閱徐秉愉《宋高宗對金之政策》頁八八，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六年。

註六三：《要錄》卷二六頁五—六總頁二六七，建炎三年八月丁卯條。

註六四：《金史》卷三頁五九太宗本紀；卷七四頁一九八宗翰傳；卷七七頁一七五九。

註六五：參閱《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卷二頁四五一。

註六六：《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卷五頁六〇八。

註六七：《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卷五頁六一八。

註六八：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收入《兩宋史研究彙編》（聯經出版社印行）頁三二。

註六九：《宋史》卷四七五頁一三八一〇〈杜充傳〉。

註七〇：《編年錄》卷一四頁九四五。

註七一：《要錄》卷二六頁一總頁二六五。

註七二：亦見於《宋史》卷三六五頁一一三七七—一一三七八〈岳飛傳〉。

註七三：《編年錄》卷一四頁九四五。

註七四：《要錄》卷一二四頁一六總頁一〇二二。

註七五：《要錄》卷一二四頁二〇總頁一〇二四。

註七六：《宋會要》食貨五六頁五七八〇—五七八一；亦見於《要錄》卷一七九頁一六總頁一四九八。

註七七：參閱《要錄》卷一七三頁八總頁一四三八：「（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壬寅）御筆蠲放民間一年丁絹之數計二十四萬疋，內十二萬疋令與户部措置商量收買合用錢，於內庫支還，餘十二萬疋令內庫支給本色，以惠細民。沈該等言：昨降指揮止爲免丁錢，今陛下欲併與丁絹及綿全行蠲放，聖恩實大百姓被蒙美得。」

註七八：《宋會要》食貨四〇頁五五〇九「（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上曰：昨聞淮南路米價極賤。朕恐太賤則傷農，故欲乘時收糴以惠民。今具到米價如是，則米需急候將來價減，每石亦不下一千。至時若户部無錢，朕當自支一百萬貫，令收糴也。」

註七九：《宋會要》選舉八頁四三八一。

註八〇：《要錄》卷一七六頁八—一一總頁一四六七—一四六九。

註八一：《要錄》卷一七六頁一四總頁一四七〇。

註八二：《要錄》卷一七二頁五總頁一四二六。

註八三：《宋會要》帝系九頁一九三；《要錄》卷一七五頁一九。

註八四：《要錄》卷一七六頁八—一一總頁一四六七—一四六九。

註八五：《宋會要》帝系八頁一六七。

註八六：《要錄》卷一七五頁一總頁一四五四。

註八七：《要錄》卷一八二頁一〇總頁一五二八。

註八八：《宋會要》道釋一頁七八七一—七八七二。

註八九：《宋會要》食貨一頁四八〇六、食貨六八頁六二七〇。

註九〇：《宋會要》食貨一七頁五〇九一。

註九一：《宋會要》食貨九頁四九五一、食貨六八頁六二四三。

註九二：《要錄》卷一七四頁一二總頁一四五〇。

註九三：《要錄》卷一八〇頁一九總頁一五一一。

註九四：《宋會要》食貨五三頁五七一九。

註九五：《宋會要》崇儒七頁二三〇六。

註九六：《要錄》卷一八二頁一〇總頁一五二八。

註九七：《要錄》卷一八二頁一一總頁一五二九。

註九八：《要錄》卷一八二頁一二總頁一五二九。

註九九：同註九八。

註一〇〇：《要錄》卷一八二頁一三總頁一五三〇、卷一八二頁一七總頁一五三二；亦見《宋會要》職官七八頁四一八四。

註一〇一：《要錄》卷一八五頁一一總頁一五六五。

註一〇二：《宋會要》職官七七頁四一五五。

註一〇三：《宋會要》職官七一頁三九五九。

註一〇四：前文已述，十五位宰相中，可以列入奸臣的有：黃潛善、汪伯彥、杜充、秦檜、沈該、万俟卨、湯思退七人。

註一〇五：《宋史》卷四七五頁一三八一一杜充傳。

註一〇六：《編年錄》卷一六頁一一一七。

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爲中心的觀察

黃寬重

本文是以兩宋之際四明地區的樓氏家族爲中心，透過其家族參與地方活動與擴展人際關係爲例，探討宋代四明士族的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一方面討論樓氏家族內部的興衰歷程，一方面進一步瞭解宋代四明地區士人家族人際網絡的發展，及其對地方學術文化乃至地方意識塑造的影響。

四　明樓氏家族的崛起與發展，是內、外諸多因素交織而成的。以內部發展而言，樓氏經營產業成爲小康之家，再由教育著手，通過科舉獲取功名，進入仕途，晉升爲地方經由婚姻等方式與四明地區的名望族。以外在關係而言，樓氏族人藉著同學、共事、交遊、

著名士族，建立了廣泛而深遠的人際網絡。

四明士族的交遊與聚會，是以個人或家族關係網絡開展，進而提升四明地區整體文化及公共建設的水準。透過各個家族在教育、學習上的努力，得以維持四明在全國科舉上的優勢，並提振學風、凝聚學術氣氛，發展成爲陸學的重鎮，乃至具備溝通朱、陸、呂諸學的媒介地位。詩社、真率會等耆老的社群組織以及鄉飲酒禮的實施，有助於聯絡在鄉的官僚與士大夫的情誼，不但培養士族對地方的認同感，更激發塑造鄉里文化的胸懷，形成共同推動地方公益活動的動力，因此設置鄉曲義莊、興設學校、修築橋樑及堰堤等社會公益活動陸續出現。這些活動除了增進鄉里團結外，更顯示四明士族對本土的關懷，藉由合作的方式，匯集群體的力量，創造具有文化特色的鄉里意識。這種地區性社會文化特色的建立與變化，不僅影響一地的學風，亦影響家族的發展與興替，都說明了宋代四明地區的社會發展中，家族與鄉里社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全文除前言、結論外，分成五節討論。第二節探究樓氏家族在兩宋時期的興衰過程。第三節闡述樓氏的教育與學風。第四節探討樓氏如何透過婚姻，在地方上建立强固的人際網絡。第五節討論樓氏與四明士族一起推動的社會文化活動，對地方上產生的影響及其意義。第六節則是說明四明士族如何透過集體的力量，共同關心與推動社會公益活動。

一、前言

四明屬宋代兩浙東路，北宋時期已成爲經濟要區。宋政權南遷以後，四明鄰近首都臨安，成爲宋朝對外的重要貿易港口，地位更爲重要，經濟發展更加蓬勃，加以教育普及、文風甚盛，人才輩出，從宋元地方志所錄兩浙路進士分布的情況而言，南宋時代明州考上進士的人共計七八二人，占兩浙路總數三三七九人的二三・一四%。(註一)依戴仁柱(Richard L. Davis)教授的研究，西元一二三二年，四明占全國總人口的一・五%，但進士人口卻占四九二人中的四八人，近一〇%。(註二)此外，學術發達，一度是陸學發展的中心，及朱、陸、呂(祖謙)三派並傳的要地，成爲南宋時代推動道學、宏揚學術的重鎮，更是社會文化高度發展的地區。

促成四明地區社會文化在南宋時代呈現高度發展的原因很多，不過，自北宋崛起的幾個重要家族所開展的教育、婚姻、結社、交遊及社會公益等活動，是一個重要的線索。北宋起，四明地區崛起不少新興家族，這些家族到南宋相繼成爲政治、學術上具有影響力的名族，如史家、袁家、樓家、汪家等，都是宋仁宗慶曆興學，各地普創學校之後，經由教育、科舉的途徑，取得功名，晉升爲地方名族，乃至成爲全國知名的望族。這些家族在發

展的過程中，藉教育與婚姻關係，乃至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在四明地區建立了緊密的人際網絡，不僅有助於家族的維繫與發展，其所推動的活動，也形成四明地區社會文化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選擇一個發展歷程明確、文獻豐富的四明著名家族，藉由該家族的教育與婚姻，乃至參與的社會活動，作爲觀察與瞭解四明地區士族的人際網絡及社會文化活動，當具學術意義。

四明樓氏家族從崛起、發展到衰替，前後歷時三百年，它和四明或其他宋代名族的發展一樣，是經由經營產業成爲小康之家，再由教育著手，通過科舉獲取功名，進入仕途，晉升爲地方的名門望族，此一過程與宋仁宗慶曆興學、普及教育有密切關係，是宋代重文政策下的受惠者，其後家族內部致力教育、傳承儒學或發展學術，並以充裕的產業奠定家族發展的基礎。對外則藉參與地方活動及締結婚姻等方式，擴展人際網絡，建立與其他士族間良好的互動，遂能在北宋末至南宋中期，與史氏、袁氏等四明望族齊名，擁有相等社會地位。

樓氏家族的族人，藉由不同的方式參與四明地區的活動，不僅塑造了個人與家族發展的有利條件，也有利於發展四明地區的社會文化。這一個發展過程，正是觀察與討論宋代四明地區，士人家族的人際網絡及社會文化活動的重要方向。從這個角度去觀察，不僅對四明士族的興衰歷程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可以對宋代四明地區的政治、社會發展，與學術

文化的塑造過程有更清楚的認識。因此本文擬以樓氏家族爲中心，經由家族參與地方活動與擴展人際關係爲例，探討宋代四明士族的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一方面填補筆者以往只從樓氏家族內部討論其興衰歷程之不足，(註三)一方面也可以進一步瞭解宋代四明地區士人家族人際網絡發展，對地方的學術文化乃至地方意識塑造的影響。

關於四明樓氏發展的討論，除筆者的論述外，尚有不少可觀的成績，如美國學者Linda Walton以"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爲題，分別就樓氏家族的興起、發展、義莊、婚姻及人際網絡等，探討家族如何藉科舉、家族與婚姻等方式的結合，以獲得、維繫乃至鞏固其在地方上的名望。(註四)余國隆在《樓鑰年譜及其行誼》論文中，也略述樓氏家族發展歷程。(註五)包偉民則有〈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一文，分三個階段說明樓氏家族發展興衰的現象，並分析其原因。(註六)此外，梁庚堯在〈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一文中，(註七)以整個四明地區幾個重要家族，經由彼此的合作，共同推動的地方公益活動爲主；其中頗有涉及樓氏家族的婚姻與人際網絡，對了解樓氏家族的發展與四明地區的社會現象有重要意義。本文在寫作時，參考前述作者的觀點，以四明樓氏家族爲中心，討論的範圍擴及教育、婚姻、交遊、學術、社群、公共建設等社會公益活動，其中學術、社群及公益活動涉及範圍較廣，則不以樓氏家族爲限。利用的史料包含樓鑰的《攻

媿集》、宋元時代四明地方志、南宋四明地區重要士人的文集及相關典籍，並輔以近人研究成果。由於資料整理費時，撰文倉促，其中必多疏誤、遺漏之處，敬請同道先進不吝指教，以便修訂時改正。

二、樓氏家族的興衰概況

(一)崛起

樓氏的先世爲浙東婺州東陽縣人，後來遷婺州，再由婺州遷到明州奉化縣。由於早期資料隱晦，遷徙的時間與世系都不清楚，據包偉民的推斷，樓氏由婺州遷奉化的時間大約在唐末五代。(註八) 遷徙的動機大約與家族分產，或是逃避黃巢亂軍攻婺州（西元八八〇年）有關。

經過幾代的艱辛與努力，到樓皓時，樓氏已是四明地區富甲一方的大姓。(註九) 樓皓爲人慷慨豪邁，篤信佛教，曾在奉化縣營建告成、明化等寺塔院觀，並且到杭州購買十部新印《華嚴經》及雕印《法華經》木板，印行百部，分送境內佛寺。約在真宗咸平（九九八—一〇〇三）以前，因財富捐官被授以「奉化縣錄事」的職位，這是四明樓氏首次由地

方豪富之家，轉任具職銜的名位，成爲四明地區的士紳。樓皓生四子，次子樓杲是位篤厚種德之人。

樓郁是四明樓氏家族崛起的關鍵人物。郁字子文，是杲的兒子，皇祐五年（一〇五三）中進士，這是樓氏家族由地方士紳正式成爲官僚的第一人。他曾任舒州廬江主簿，以祿不及親，辭官返鄉，在家鄉的州縣學教書三十多年，是四明地區「慶曆五先生」之一，(註一〇) 對開啓四明學風居功厥偉。他教育鄉里、培養人才之外，對子弟的教育也很重視，確立了樓氏家族讀書應舉、儒學傳家的家風。樓郁的致力教育的做法，很快的奠下發展的基礎，同時也迅速擴展了在四明地區的人際網絡，是樓氏家族崛起的重要關鍵。

(二)轉折

樓郁有五個兒子，俱傳其業，其中長子樓常和次子樓光先後中進士，幼子樓肖以特奏名補和州助教。

樓常爲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乙科進士，曾知興化軍，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七月至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十二月，以朝奉大夫知台州。(註一一) 樓光才氣俊偉，中熙寧九年（一〇七六）進士，歷任無爲軍判官、知畿縣。樓肖字夢弼，以特奏名補和州助教。樓氏兄弟三人都是在家道興盛之初，由其父辛勤培養、致力教育，及彼此勤勉向學而中舉入仕

的，這在文風初開的四明而言，無疑地也是地方上一項難得的盛事。經父子二代的努力經營，樓氏家族已然成爲四明的仕宦階層。

到了樓郁的孫子輩，更是樓氏家族躍升明州名族的關鍵時期，不過，此時家族內部各房支在仕途上的發展，也呈現了極大的差異。

樓光的子嗣不詳，大約有二個以上的兒子。樓肖有五子二女，次子名弇，字元應，舉進士不第，遂不復爲場屋文，晚年信奉佛教，遍歷名山古刹。

樓常一房，是樓氏家族晉升四明名族的最大關鍵。他有二子，長子弁中元符三年（一〇〇〇）進士，曾任宗子博士。（註二二）次子异，字試可，元豐八年（一〇八五）登進士第，歷內外諸官職，曾宰登封、知泗州、秀州等。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宋廷命樓异知隨州，他入辭時，向徽宗提出二個建議，其一是在明州設置高麗司，創造百艘舟船，以供應來往使臣之所需。其二則是將當地歲久湮塞的廣德湖，闢墾爲田，以其田租供應高麗司之費用。（註二三）徽宗接納他的意見，乃改命他知明州。樓异上任後，積極任事，組織民役疏鑿溝塘，改進水利，積極墾湖爲田，以充供億之用，共治湖田七百二十頃，歲得穀三萬六千石。（註二四）這項措施的收入，對加强宋麗關係有積極的貢獻，宋廷乃以「應奉有勞」、「職事修舉」爲名予以獎勵，進官至徽猷閣待制。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方臘起事，兵鋒直趨四明，异調集豪勇，乘城捍禦，逼退群盜，一郡獲安。（註二五）因守城有功，

進封徽猷閣直學士；(註一六)此外，他大力將淤湖變成田，增建水利設施，當地父老爲感念他的恩德，特立生祠。

樓异在明州的施政中，最引起爭議的是將廣德湖墾爲農田，此一措施，雖然一時造福地方，並增加國庫收入，但隨後卻由於水利問題，引起極大的爭論。

不過，從樓异典鄉邦以後，在明州城南大肆營建「晝錦坊」，及晝錦橋、錦照橋、錦照堂，繼綉堂等相當大規模的建築，供諸子衆居，(註一七)甚至要仿傚范氏義莊的規模設置樓氏義莊。(註一八)可見樓异知明州五年，不但使他個人在家鄉擁有很大的影響力，提高樓氏家族在四明地區的名望，更爲家族累積了可觀的財富。這是樓氏家族在四明地區發展上名利雙收的重要階段。

樓异有五個兒子，琛、璹、琚、璩、珌，都是以蔭入仕。他們青壯年的時候，正值南北宋政權交替之際。變幻莫測的世局，使得樓氏兄弟，在仕途的發展上呈現很大的區別；樓琛與樓琚事蹟不詳，三子樓琚曾官右朝散郎。(註一九)四子樓璩，曾任監進奏院、知處州、(註二〇)通判明州等官，終朝議大夫。

樓异的諸子中以樓璹的政績最卓著。璹字壽玉，一字國器，(註二一)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任臨安府於潛令時，(註二二)留意農事，作《耕織圖》一書，把農桑要務，完全呈現出來，是研究中國農業史、科技史的重要著作。(註二三)璹歷任湖北轉運使、湖南轉運使兼知

潭州、知揚州(註二四)權兼淮南轉運司事等，(註二五)所至有聲。璹致仕後，仿范氏義莊的規範，在鄞縣購置良田五百畝，建立義莊來幫助族人。這一義莊，使樓氏宗黨受惠者近六十年，對凝聚族人的向心力有很大的貢獻。(註二六)

從樓常到樓璹的三代，是樓氏在四明發展的重要時期。樓常、樓光及其子异，上接樓郁，在科場上均有所成，奠下了樓氏在四明的聲望，尤其樓异守明州五年，使樓家成爲四明地區的望族。到了樓璹兄弟，都是由蔭補入官，在世局驟變、情勢紛擾的時代裡，兄弟彼此在仕途的發展，有著相當大的差異性。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兵入侵明州，對四明造成巨大的災難，樓家五代辛苦經營的家業付之一炬，以致樓璩必須帶妻小投靠外家汪氏，他的兒子也自小長於外家，這是樓家發展歷程中一項轉折。由於外在環境的巨變及家族成員的不同遭遇，形成族人各自獨立發展以及兄弟貧富有別的現象。樓璹以積極的態度，創置義莊來凝聚族人的向心力。可見樓氏家族的發展，因時局的變動形成不同的趨向，但在努力與凝聚之下，孕育了更爲繁盛的一代。

(三)盛極而衰

第七至九代是四明樓氏家族發展上變化極大的時代，主要是以樓异的房支爲主，其中第七代是最繁盛的時期。

樓昇有三個事蹟可考的兒子—樓璹、樓琚與樓璩。

樓璹至少有四個兒子。次子名鏜，字仲宏，性資孝，謹事親。樓琚有五男六女。長子樓鈺，事蹟不詳，其餘諸子中，生平事蹟較顯著的有樓鈜、樓鉅與樓鎡。

樓鍔與樓鈜是南宋初年最早中進士的樓氏族人，也是興復樓氏家族地位的重要人物。鍔字景山，(註二七)自幼有聲場屋，以詞章聞於時。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中進士，歷任宗正寺主簿、玉牒所檢討官、樞密院編修官等。淳熙中，任知江陰軍時，曾修貢院以加惠學者，治績以最聞。後自九江移武昌知鄂州，因病求致仕。

樓璩有九子二女，其中事蹟可考者爲樓鍚、樓錫及樓鑰。樓鑰更是四明樓氏家族中仕歷最高的人。

樓鑰是璩的三子，字大防，紹興七年(一一三七)生。鑰幼居外家，聰敏過人，師事王默、李鴻漸、鄭鍔等人。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中進士。曾隨仲舅汪大猷使金，著有《北行日錄》，從陳傅良游，聞八陣圖說於薛季宣。(註二八)曾任詳定一司敕令所删定官、通判台州、宗正寺主簿、太常博士、知溫州等職。光宗朝，歷任太常少卿、太府少卿、起居郎、權中書舍人等官。上劄子諫光宗過重華宮以盡孝道，調和兩宮，著有勞績。寧宗即位之初，鑰掌内外制，得代言體。遷給事中，仍兼實錄院同修撰、直學士院、權吏部尚書兼侍讀。他在政治上附同趙汝愚，論救彭龜年、呂祖儉，抨擊韓侂胄。慶元黨禁興，鑰即

丐歸，致仕居家十三年。及韓侂胄被誅，宋廷以翰林學士召鑰，歷任同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等官。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卒，享年七十七歲。鑰通貫經史，文辭精博，著有《范文正年譜》及《攻媿集》一百二十卷。妻王氏，有子四人、女二人。(註二九)

樓鑰任官至侍從、居兩府，前後數十年，在他的蔭庇下，三個弟弟與仲兄樓錫的兒子樓澡，都由奏補爲官，(註三〇)其成績較諸樓昇「諸孫以門蔭入仕者又數十人」(註三一)尤有過之，是四明樓氏家族最盛的時期。

四明樓氏到第八代，其盛況雖難與前代相匹比，但家族整體的表現仍相當傑出。包偉民教授從現存宋元四明地方志中，錄出樓氏第八代中進士的名單包括：樓汶（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鄒應龍榜）、樓淮（嘉定四年一一二一趙建大榜）、樓洧（寶慶二年一二二六王會龍榜）等共十一人。不過，這些人看不出與上述曾任官宦或有仕宦事蹟者如鏜、鉉、鑰、錫、錫、鎡、鏞的世系關係，且無重要的仕宦事蹟可查，他們與明州樓家各房支的關係，尚須釐清。

有事蹟可考的樓氏第八代，則包括樓鑰與樓鏜的兒子。樓鑰四個兒子的生平分別是：長子樓淳，字質夫，官至屯田郎中。次子樓濛早逝。三子樓潚曾通判臨安府。幼子樓治曾權兵部侍郎。(註三二)樓鑰諸子都是以蔭入仕，雖未能繼鑰之後在朝廷擔任要職，但承襲家風，以德行自勵，在仕途上猶有相當的表現。樓鏜有四子，均由其妻蔣氏扶養成人。長子

樓淵，曾知婺州浦江縣，賜緋魚袋。(註三三) 次子樓源早亡。三子樓洪曾刊印樓璹的《耕織圖詩》行於世。幼子樓深，嘉泰二年（一二〇二）爲國學生，仕履不詳，但收藏書畫甚多，大約樓璹藏之文物均歸深所藏。(註三四)

總之，樓氏的第八代在科場和仕途上，尚有足堪告慰的成績，使上代在四明奠下的望族聲譽，得以維繫及穩定發展。但從現存的資料看來，這一代在科場得意者，仕履並不突出，反而是由蔭入仕者，表現比較好。

四明樓氏到了第九代，在科場上的表現仍然相當突出。據包偉民教授從相關的四明方志所錄資料，中舉者包括樓采等十一人。(註三五) 人數與上一代相當，可惜由於資料不足，他們的世系與仕履都無法確知。其他因蔭入仕者的資料也不全。此時樓家的整體情況很難進一步掌握。他們所處的理、度兩朝，正是趙宋王朝面對內外衝擊最大、政局日益衰敗的時期。在這種情形下，樓氏家族的成員，不論以科舉或以蔭補入仕，可能由於考試成績並不突出，或者承襲儒學傳統，謹守家規、重視鄉里，並不熱衷於參與爭權奪利的中央朝政，或在抗禦外侮中領袖群倫。因之，此時樓氏家族殆已由政治之途，退回鄉里，維持社會名望而已。這些名門之後，相當重視文行操守，喜歡收藏文物典籍，對經濟條件的追求也可能不太看重，像樓治身亡時，家無餘金，就是一例。(註三六) 這些都是樓氏家族由興轉衰的一個訊息。

宋元之際，是四明樓氏衰替的關鍵時期。樓氏從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起，未見科舉及第的記載。尤其宋元政權交替之際，蒙古軍隊進犯四明，對當地造成巨大的破壞。家業頗大的四明樓氏，受創的程度，較之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兵短期入侵所帶來的災禍，尤有過之。其後元至元二十四年（丁亥，一二八七）及大德十年（丙午，一三〇六），樓氏家族的義莊又相繼遭族人盜賣瓜分，乃至爲富民所侵，導致晝錦義莊幾乎荒廢。（註三七）這些不利於樓氏家族發展的種種因素，接踵而至，遂使已由政壇退回鄉里的樓氏家族，在入元之後「族寠旦弱」一蹶不振了。

三、教育與學風

第三代的樓郁是樓氏家族中，最早與其他四明士族投入地方教育，推動教育普及的人。明州當五代干戈相尋之時，賴吳越錢氏之保完，經濟、文化得以繼續發展。及歸宋，太宗於淳化二年（九九一）頒賜國子監本九經，以示崇儒教化之意。時值承平、經濟發展、人口穩定成長，但學者尚少。經歷任知州的鼓舞，學風日盛，（註三八）元代學者程端學即指出：「宋當明道、景祐間，天下文物大備，郡國學校獨未建，惟上橋陳家，闢屋儲書卷、擇明師，教其鄉人。」開啓私家在地方從事教學的風氣。（註三九）及范仲淹推動慶曆興

學，明州地區相繼設立學校。此時，宋廷明定不置教授員額的地方，由鄉里推擇教授。(註四〇)樓郁以古學基礎深厚，爲鄉人所推崇，首被郡選，受邀掌縣學多年，後來轉任明州郡學，舉家遷至明州城內，又掌郡學十餘年。中進士後，僅短暫任舒州廬江主簿，即辭官返鄉，仍以主持州縣學，教育鄉里子弟爲職志。王安石任鄞縣宰時與他定交，稱讚郁「學行篤美，信於士友，窮居海瀕，自樂於屢空之內。」(註四一)

樓郁篤好學術，學問博洽，又强調「學以窮理爲先」，在四明地區教學凡三十餘年，造就了不少傑出的人才，當地出身的名臣如豐稷、舒亶、袁轂、汪鍔、俞充、羅適等人都是他的弟子，對開啓四明學風，貢獻甚大，四明人尊稱他爲樓先生而不名。與在四明致力教育的楊適、杜醇、王致、王說並稱爲慶曆四明五先生。

樓郁是四明五先生中影響最大的一位。四明地區經五先生的努力經營，風氣爲之丕變，「爲士者日衆，善人以不教子爲愧，後生以無聞爲恥，故負笈而從師友、執經而游學校者踵相接焉，州舉進士，較藝決科者又相繼而輩出。」(註四二)王應麟也指出：「宋慶曆建學之初，楊、杜、二王、樓公，以道德文行師表後進，或授業鄉校，或講道閭塾，衣冠文獻益盛以大，五先生之功也。」(註四三)說明五先生透過州縣學及私塾發揮教育的效果。全祖望對五先生開啓四明學風，尤爲推崇，他說：「夷考五先生皆隱約草廬，不求聞達，……年望彌高，陶成倍廣，數十年以後，五鄉遂稱鄒魯。」(註四四)說明四明在五先生的啓

迪下，不僅文風興盛，也經由教育及士人的交流逐漸激盪成爲一個文風鼎盛的地區，這其中樓郁無疑是最突出的，他是五先生中唯一的進士，任教的地區又是文風繁盛，經濟富庶的明州城及奉化，他的學生舒亶、袁轂、羅適、豐稷等人爲鄉里首選，後來相繼中舉入仕，在朝政與學術上均有表現，成爲四明等地著名家族。

樓郁在教育子弟的同時，也推動鄉里教育，使樓氏的興起與四明新興的科舉社會相結合，有利於鄉里人際網絡的建立。樓皓致富之後，成爲四明鄉紳階層，經過樓郁的努力，更將樓氏轉型爲學術文化性的地方名族。樓郁既重視家族子弟的教育，又在鄉里作育英才，顯示樓氏家族在崛起之後，透過教育，締造儒學傳家的家風，並且藉著教職教育鄉人，提昇四明的文化。而他的後人與其門人「皆執友」，(註四五) 這種參與地方教育的方式，不僅提高樓氏家族在四明的社會地位，也使樓家可以與四明地區的著名家族，建立了廣泛而長遠的人際網絡。

經過樓郁等人的努力，四明學風昌盛，中舉者日多，各地競相成立學校，除州學外，設於唐代，在慶曆年間已存在的鄞縣縣學，至崇寧、大觀年間移至縣城西南，確立其規模；(註四六) 奉化縣學先於景祐中初建於石夫人廟，治平三年（一〇六六）遷於縣東，宣和初重建，運作順利；(註四七) 慈溪縣學於雍熙元年（九八四）由縣令李昭文建立，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林肇移至縣治東南；(註四八) 定海縣則於崇寧中增修先聖殿爲學宮；(註四九) 四

明的文風學術日益昌明，這些學校伴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都爲四明地區的文化奠下重要基礎。

樓郁遷居鄞縣城南，對家族的教育、學術的發展尤爲關鍵。城南地區是鄞縣教育重地，如姚氏是四明富室，姚阜爲人輕財好施，曾創必慶堂於城南，「延碩師，聚族人、子弟就學」，遂致子孫相踵擢第，成爲四明著姓。其孫姚孝全克遵家教，培養益深，繼續以私塾教育子弟。(註五〇) 同鄉的楊氏家族，在南宋高、孝之際由楊萃在城南設家塾，延聘福州名師鄭鍔爲塾師，除了教育楊家子弟外，鄰近的青年鄉人，如樓鑰兄弟、袁燮、袁方、邊汝實、姚穎，也獲邀參加，一齊接受鄭鍔的教誨。(註五一) 遷居到四明不久的徐立之也曾聘鄭鍔教其子子寅學詩。(註五二) 鄭鍔字剛中，號三山，是福州人。他「該貫群經，多有講解，旁通子史百家……文備衆體，尤工於賦，立詞用韻，精切平妥。」(註五三) 他嚴於教學，寓居四明後，受聘於楊氏家塾，開館授徒，教育出許多著名的政治官員與學者，爲四明的重要教育家。鄭鍔於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中進士，曾任屯田員外郎及寧宗爲皇子時之小學教授。此外，樓鑰兄弟也與其他四明士子共同師事鄉先生李若訥。李若訥是四明地方有名的鄉先生，樓鑰幼時和二位兄長樓鑠、樓錫從他學習；奉化人鮑璿也將二個兒子德光與俊德送到州城內，師事李若訥。(註五四) 另一位奉化人戴光世的妻子劉氏也送獨子日宣到城內，求學於號稱耆儒宿望的李若訥。(註五五)

這種幼年學習的歷程，除了透過科舉影響個人仕途及家族前途外，從地方的角度，同學情誼則更奠定、鞏固家族間的關係。樓氏家族的成員與同鄉少年共同的學習經驗，成了樓氏與四明其他家族維持情誼的重要基礎；如樓氏因同學的因緣，與另一個四明著名家族袁氏延續了幾代深厚的情誼，就是一個好的例子。樓郁爲袁轂的老師，樓鑰兄弟又與袁方、袁燮一同師事鄭鍔，袁燮未中進士前，也曾在城南樓氏精舍授徒。袁燮在爲樓鑰寫的行狀中說：「我高祖父光祿公實師事正議先生，源流相續，以至於今。公又不以衆人遇我，嘉泰、開禧間從公于寂寞之濱，數以安于命義，保全名節之語勉我，斯意厚矣。」(註五八)樓鑰則代其舅父汪大猷爲文祭袁章。(註五七)可見樓鑰與袁氏第四、五代的袁方、袁燮建立了深厚的關係。樓鑰在〈跋袁光祿轂與東坡同官事跡〉一文中，也說：「兩家子弟袁門既幸未墜，而公之後，儒風日興，有孫字質甫，好古篤學，教子有聞於時，……其興殆未艾也」，(註五八)最能說明兩家的關係。他又爲文輓袁章、(註五九)袁文(註六〇)及有詩送袁燮任江陰尉。(註六一)兩家經由教育、學習所建立的關係，稱得上源遠流長。

從樓氏藉著袁氏第五、六代在四明地區的學術網絡，開擴了與當時四明重要學術家族的人際關係，更可看出此種人際網絡層層開展的方式，其意義並不限於直接關連者。四明是南宋中期重要的學術中心之一，王應麟說：「淳熙之舒、沈、楊、袁諸公，以尊德性、求放心爲根本，闡釋經訓，躬行實踐，學者知操存持養以入聖賢之域，四先生之功也」，

(註六一)這四位先生袁燮與舒璘、沈煥、楊簡正是陸學的傳承與發揚者，誠如全祖望所指「象山之門，必以甬上四先生爲首」。(註六二)先是，史浩既歸鄉里，築真隱園以遂首丘之情，並致力鄉里教育，乃延致沈煥居於竹溪，楊簡講學於碧沚，袁燮也常自江陰回鄉，與舒璘、呂祖儉等人共同研討學術，致力教學，發皇陸學。(註六四)袁燮是陸門弟子中官職最高，學生又多，成爲發揚陸學的重要人物。更重要的是他有位狀元兒子袁甫來繼承衣鉢，進而發揚光大。甫幼服父訓，燮死，乞銘於楊簡，簡館之於家塾，反覆扣辨，了然於所傳之學，成爲慈湖的大弟子。父子二人不論教授鄉里，或是任職地方學校與中央太學，乃至開設書院，對理學的推展貢獻很大，在四明地區有著豐富的人際網絡。樓鑰經由袁氏父子，遂得與四明最活躍的陸學人士建立密切的關係。《攻媿集》中即有樓鑰舉薦楊簡(註六五)及與楊簡論詩解的長信、(註六六)祭舒琬、舒璘兄弟的文等，(註六七)舒璘也有書信致樓鑰。(註六八)

除了陸學之外，四明也是朱學、呂學的重地之一，全祖望即說：「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爲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又說：「吾鄉前輩於三家之學並有傳者」。(註六九)樓鑰與朱子、呂祖謙及其傳人，也有密切來往。(註七〇)樓氏在理學三派中雖親近陸學，仍與其他二派維持關係，成爲推動四明學術與聯結不同學派的重要人物。這顯現樓氏家族在推動四明教育普及、提振學風及塑造學術環境上，均有其貢獻。

從教育對樓氏家族的發展看來，教育除了關係個人仕進，維繫家族地位於不墜之外，更可透過學習的過程，開展個人與家族的關係，形成地區士人間的人際網絡；而學術網絡的建立與開拓，不僅有利於塑造地方的文化特質，對家族而言，更是在仕宦之外，擴展社會勢力的有效方法。

四、婚姻與人際網絡

除了藉由受教育的過程與四明其他士族建立人際網絡外，樓氏家族的成員也因同學、共事等機緣，與當地官僚、士人等相互聯絡、交往，建立密切情誼。不過，這些卻不如經由婚姻所建立的關係，來得更緊密。同時，透過婚姻關係所張開的網絡，使樓家與四明地區的士人家族，建立了既緊密又複雜的人際關係，結成一個盤根錯節的關係網。

樓氏家族在崛起、發展的歷程中，因不同的機緣建立婚姻關係的對象，包括四明地區的汪氏、馮氏、王氏、蔣氏、姜氏等，以及四明以外的陳氏、張氏、周氏、孫氏等，相當廣泛。對樓氏家族在四明地區人際網絡的擴展而言，與當地家族的婚姻關係，顯然較爲重要，因此本節特以樓氏與四明士族間的婚姻關係爲例，說明由此所建立的人際網絡，及其所衍生的學術傳承。

四明王氏與樓氏有著淵遠流長的關係。王氏原爲桐廬人，王仁鎬於吳越時任官明州，舉家遷於鄞縣之桃源。(註七一)仁鎬的曾孫王說，字應求，是另一位四明教育家王致的從子，(註七二)受業於楊適，教育鄉里三十餘年，(註七三)與樓郁同爲慶曆明州五先生之一。因此樓、王二家關係甚深，淵源甚早，樓鑰即說：「王氏、樓氏自二先生以道義定交」。(註七四)王說的孫子王勳爲政和八年(一一一八)進士，高宗命爲鄞縣宰，以廉稱。(註七五)勳有三子，長子正己，以蔭任官，鄉人史浩薦知泰州海陵縣，魏杞薦知江陰軍，(註七六)紹熙末年，以有清德雅望，見重於趙汝愚，(註七七)後任太府卿、秘閣修撰、浙西提刑。他娶樓異的季女爲妻，是樓鑰的姑丈，這是二家締姻之始。王正己的女兒嫁給樓鑰同輩的樓鋕(官將仕郎)爲妻，一個孫女則嫁樓滌(樓鑰的大哥樓鍚的兒子)。(註七八)

正己次弟正功字承甫，以蔭入仕，曾知蘄州、廣西提刑，死於嘉泰三年(一二〇三)，享年七十一歲，幼弟正民曾知安慶府。(註七九)王氏三兄弟都是以蔭任官，勇於任事，所至有功，而爲官廉潔，守家法，「俸入非令所載者，謝不受」，所至未嘗飾治器用，不市一物，爲鄉評所歸。(註八〇)三兄弟宦蹟甚著，樓鑰說「余與侯(王正功)有道義之好，又爲世姻，侯之兄弟皆承清白之傳」，(註八一)樓鑰爲正己與正功寫墓誌銘，袁燮爲王正功寫行狀。(註八二)

王氏家族自王瓘起即喜藏書，以文稱，家族均富著作。王說有《五經發源》五十卷。

(註八三)他的弟弟王該善詩，有遺稿十卷。說的三子珩有《考經傳異同論》三卷、《臆說》五卷、《時政更張議》四卷、《字學摭要》二卷、《雜言》三卷，和杜詩一百七十一篇。(註八四)王正己三兄弟則好讀書，「一意于學，忍貧深居，窮經閱史，手自編輯」，(註八五)聚書六萬餘卷「多自讎校，爲之且甚詳」，藏書樓曰「酌古堂」。正己有詩文、奏議，名爲《酌古堂集》。(註八六)正功「性嗜學，多錄未見之書，唐諸帝實錄略備。今寫本及版行者各萬餘卷」，善詩，有《荆澧集》行於世。(註八七)

總之，王氏雖然不像樓氏家族出現不少高官，但在四明卻代表以學術傳承的地方名族，兩家的淵源甚早，關係頗深，當與彼此相近的學術文化水準有關，這樣的關係，到南宋初更因締結婚姻，而更加强固。

與樓氏關係密切的另一個四明家族是汪氏。汪氏爲鄞縣人。汪元吉曾任縣從事，以掌法爲范仲淹所知。王安石宰鄞縣，以廉平吏薦於孫沔，(註八八)這是汪氏崛起之時。汪元吉與樓郁相交，郁爲他寫墓誌。(註八九)元吉生四子，一子洙，號儒先，曾任明州助教，以春秋學聞名於鄉，是汪氏列名四明士族之始。(註九〇)洙有二子，長子思溫有聲場屋，政和二年(一一一二)由太學上舍中乙科，改秩，知餘姚縣，高宗時任提舉江西茶鹽，歷兩浙轉運副使、太府少卿，後以不附秦檜罷，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卒，享年八十歲；(註九一)子思齊爲高宗潛藩舊臣，建炎初擢吏部郎，因病死。(註九二)無子，思溫以第三子大

有過繼爲思齊之子。

思溫有七女，女婿包括陳膏、徐子寅、向子遇、洪筏及樓璩，璩即鑰之父，這是汪、樓二家締婚之始。思溫長子是大雅，曾任紹興府諸暨縣丞。(註九三) 次子大猷，字仲嘉，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中進士，歷官吏部郎，爲莊文太子侍講、權刑部侍郎，曾奉使賀金國正旦、知泉州、知隆興府等，以討茶商賴文政之亂敗事，被罷，後進敷文閣學士，慶元六年（一二〇〇）死，年八十一。(註九四) 大猷娶樓异之女、璩之妹，大猷一女嫁璩子樓鏘（鑰之弟）。(註九五) 思溫的三子大定，字秀應，以蔭入仕，曾隨大猷使金。寧宗初，知江州事，謹朱墨、節浮費。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卒，年六十二。(註九六)

汪氏二代仕宦，與當朝名臣多所來往，又有墳庵、田產，是四明富厚之家、名門望族。(註九七) 汪思溫勇於爲義，視人急難如己，而且樂善好施，對自外流寓而來的貧乏寄客多施援手，因此四方遊士歸心。(註九八) 史浩與孫覿曾分別爲汪思溫寫行狀及墓誌銘。汪大猷除樂於助人外，更喜歡延譽後進，「識葉公翥於掌故之中，交遊如錢尚書象祖、劉侍郎孝韙，史待制彌大、都司潘疇，屯田鄭鍔、簽州沈銖，推揚汲引，惟恐不及」，(註九九) 因此其甥樓鑰爲他寫行實、名臣周必大寫神道碑。樓、汪二姓的婚姻，對樓氏而言，不僅藉此與當地名門望族結成綿密的關係，爲樓氏擴展了在四明地區的人際網絡。更重要的是，樓异所創造的樓氏美好家園，在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遭受金兵侵擾，家園全燬時，璩的

薪俸不加，家庭生計日窘，他的妻、子不得已搬到汪家，受其照顧，(註一〇〇)樓鑰兄弟的童年都是在外家渡過的，他們的教育也由汪家負責，對樓鑰兄弟養育與提攜之功甚大。

因著汪家的婚姻關係，也使樓氏與其他旅居四明的名族緊密結合，陳居仁就是一例。居仁字安行，是陳膏的兒子。膏由興化宦游至四明，娶思溫之女爲繼室。居仁幼遭母喪，由汪家扶養長大。居仁歷任要職，受知於魏杞、史浩、汪應辰等人，(註一〇一)「歷任四朝，出藩入從，飾己甚嚴，了無玷缺，天下之言長者莫先焉」，惜官物如己物，治公事如私事，喜讀書，尤熟於班左，有奏議制稿二十卷、詩文雜著十卷，最後以華文閣直學士終，享年六十一。他與樓鑰爲表兄弟，二人自幼俱生長外家，與汪大猷同任學士，鄉人有「一舅二甥三學士」之稱。(註一〇二)

旅居四明與樓氏家族有婚姻關係的著名家族尚有姜氏、徐氏。樓氏與這兩家的關係也是汪氏所造成的。姜氏原爲開封大姓，富盛甲京師，婚姻多后妃侯王之家，家世顯赫。姜氏重儒學，藏書豐富，延請太學名士教育子弟，汪思溫、思齊在開封任鄆王、肅王、景王府贊讀時，(註一〇三)「皆嘗授館，通家如至親」。靖康之難，姜氏因汪思溫之助寓居四明，遂爲四明人。在思溫兄弟的協助下，姜氏得以重振儒業家聲，二家並締姻緣，汪大雅娶姜浩之妹爲妻，(註一〇四)姜浩之弟濤與魏杞及大雅、大猷均在家塾受教，思溫也將孫女嫁給姜浩次子姜棫爲妻。(註一〇五)姜浩六個女兒，一位嫁給史彌謹，一位嫁樓氏族人樓

溱。(註一〇六) 姜浩娶懷仁皇后的姪女，深受魏杞、梁克家、周葵、吳芾等人的器重，他的幾位兒子中「出仕猶賴前數公提挈之力」，(註一〇七) 其么子姜柄娶魏梠之女。(註一〇八) 樓鑰幼年生長外家，不僅有緣從姜浩游，也與浩的幾位兒子共學，使二家的關係更爲親密。姜浩的行狀是汪大猷寫的，樓鑰則寫墓誌銘，姜柄的生平事蹟是袁樞寫的，也由樓鑰寫墓誌銘。

徐氏原爲登州黃縣人，徐立之在紹聖初中進士，靖康之難南渡後徙居四明。初到四明時，家貧甚，立之篤意教子，鍾愛子寅，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子寅以蔭補官，十八年（一一四八）銓選授官，任建州司法參軍，歷任大理評事、知無爲軍、高郵軍、工部郎中、知揚州及廣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等官，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死，享年六十六歲。徐子寅娶思溫之女，是樓鑰的姨丈，有女五人，史浩的孫子史宣之及汪大猷兒子汪立中，都是他的女婿。樓鑰早年與子寅同舍讀書，子寅後來變成他的姨丈，二人的關係更親密。(註一〇九)

馮氏也是樓氏的重要締姻對象。馮氏爲慈溪富室，雖在仕宦上無顯赫的成績，但在當地卻有相當的影響力。馮制家有穀數千斛，康定年間大飢，制以穀貸鄉人，賴以全者百餘家。(註一一〇) 他也曾調和王致、樓郁、袁轂等對水權的爭論。大概是他的孫女嫁給樓异爲妻，這是二姓建立婚姻之始，其後代又嫁給樓璩的次子樓錫爲妻。(註一一一) 此外，樓璩的

女兒樓靚之（字）嫁給新昌人石文，而石文的母親馮氏與樓昇之妻同宗，（註一一二）因此樓氏與石、馮二氏是親上加親。馮氏的後人馮端方、馮仁叟、馮興宗（振甫）、似宗（國壽）等與樓鑰爲表兄弟。（註一一三）馮興宗與似宗均師事楊簡。興宗於書無所不讀，袁甫於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在貴溪創立象山書院，曾請他擔任山長。（註一一四）馮興宗的舅舅也是岳父李必達，原爲餘姚人，家富饒，喜救濟，遷至四明，遣其長子師尹，師事沈炳（陸學傳人沈煥之弟），並將長女嫁沈炳之子沈唯曾，而其次子李師說，則娶袁燮弟袁樵之女，袁樵亦聘其女爲庶子之妻。（註一一五）

從樓氏與馮氏的婚姻網絡，可以看到樓氏如何間接與當時四明學術主流——陸學形成千絲萬縷的關係。以下暫將討論重心，轉移至四明陸學的婚姻網絡，藉以與前述樓氏人際網絡的分析相呼應，並可瞭解樓氏在其中的角色。

陸九淵兄弟在四明地區的主要傳人有四：楊簡、袁燮、沈煥、舒璘，這四人都是同學，有著共同信服的師長與信仰的學說。但除了理念外，這些人子弟生徒間錯雜的婚姻關係，更加强了這個群體的凝聚力量，從而顯示學術團體與家族這種社會關係的結合。袁文的女婿之一吳适是沈銖的學生，吳适的父親鑑之則爲沈銖的女婿。（註一一六）袁文另一位女婿戴樟是其夫人戴氏的侄兒、（註一一七）高閌的學生，（註一一八）戴樟的女婿胡華是袁燮、楊簡的學生。（註一一九）袁燮的女婿舒鏤是舒璘的兒子，（註一二〇）另一位女婿樓槃爲樓氏族人。（註

(二二)楊簡的女婿舒銑，也是舒璘的三子，(註二二二)沈煥的女婿則有呂祖儉的兒子呂喬年及舒璘的長子舒鈃，(註二二三)呂、舒二人都是沈煥的及門弟子。舒璘的原配童氏是其師童大定的女兒，繼娶同鄉富人汪汝賢之女，汝賢二子汪伋、汪份都是師事沈煥、楊簡等。(註二二四)樓鐺的孫子樓梲娶同鄉人舒衍（沂）的女兒，衍也是沈煥、楊簡的及門弟子。(註二二五)舒亶的裔孫舒烈受業於沈銖，(註二二六)而舒烈爲四明富室邊友誠的女婿。(註二二七)袁燮則是友誠之兄友益的女婿。(註二二八)

陸氏門人相聚學習的經驗一如真德秀在〈袁燮行狀〉中所說：「乾道初入太學，陸先生九齡爲學錄，公望其德容睟盎，肅然起敬，亟親炙之。而同里之賢，如沈公煥、楊公簡、舒公璘，亦皆聚於學，朝夕以道義相切磨，器業日益充大」，(註二二九)由於陸學的入門路徑與此時理學主流朱熹有所不同，因此門人砥礪之志愈堅，沈煥即說「吾儕生長偏方，聞見狹陋，不得明師畏友切磋以究之，安能自知不足。前無大敵，短兵便爲長技，甚可懼也」，(註二三〇)藉著砥礪學習加深了同門的感情。而婚姻關係的建立，更將血緣繫緊同學的情誼，形成門派師承的巨大凝聚力。此外，經由學派中人與當地著名士族建立的婚姻網絡，可能也使當地人容易認同或接納此一學說，陸學於是逐漸地成爲本地的學術主流，四明遂成爲南宋陸學的重鎮。樓鑰雖非陸學中人，但以其仕歷、學識、聲望及與陸學門人既有交遊又有婚姻的關係，當也扮演著陸學在四明傳播、擴散的媒介角色。

五、社群與文化活動

樓氏家族與四明士族一齊推動的活動，除了教育、學術之外，尚有具社會文化意義的事務。從這些活動，可以反映南宋時代四明士族在其交往過程中，形成具有凝聚力的團體意識，進而有共同經營、創造具備典範性社會的企圖。這其中，聚集致仕或卸任鄉居的士大夫及官員組成的詩社或「真率之會」，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唐代已出現詩社之名，白居易所創的洛陽九老會，就是一個有組織、有固定成員和活動地點、定期聚會的團體。(註一三二)宋代的文人結社的情形更爲活躍，其中以屬於怡老性質的詩社，多冠以耆英會、九老會、真率會一類的名稱，參加者多爲退休官員，年齡在七、八十歲以上，主盟者多曾在朝任高官，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影響力。這些文人在「序齒不序官」的規則下，屏除矯飾、繁文縟節，追求率性樸素的「真率」氣氛，(註一三三)以組織的形式集結成員定期聚會，逐漸產生集體意識。這類的結社，在宋代可考的即有六、七十家。如元豐年間，在北方最著名的，有司馬光、富弼、文彥博等退居西京的元老重臣所組成的洛陽耆英會；在南方的蘇州（吳郡），則有以鄉居官員徐師閔、元絳、程師孟等人發起的九老會。(註一三三)

四明地區的士人家族，世代業儒，彼此的關係又延續了好幾代，在同一地區長期的聯繫，形成家族間綿密的人際網絡。他們經由交遊聚會，經常舉辦共同關心的活動，達成分享生活經驗、聯絡情誼的目的。南宋時期，四明地區以詩社、交遊爲宗旨的集會，就有五老會、八老會及尊老會、真率會等。

五老會是在高宗紹興年間組成的，成員都是歸老於鄉，年齡在七十歲以上的太學舊人，參加的人包括宗正少卿王珩、朝議大夫蔣璿、郎中顧文、知衡州薛朋龜及樓鑰的外祖父太府少卿汪思溫。(註二三四) 除汪思溫外，蔣璿爲蔣浚明之子，登紹聖四年（一〇九七）進士，官至中奉大夫，嘗知江陰縣，其弟琉有女嫁樓璹之子樓鏜；(註二三五) 顧文爲崇寧五年（一一〇六）進士，官至郎中；(註二三六) 王珩是四明慶曆四先生之一王説的第三子，大觀三年（一一〇九）進士，任至宗正少卿，(註二三七) 是王正己、王正功兄弟的祖父，正己是樓异的女婿。薛朋龜字彥益，政和八年（一一一八）進士，歷官權工部及吏部郎官，知興國軍、衡州，(註二三八) 他是高閌的岳父。這四位耆老在致仕後與汪思溫結社林下，被稱爲四明五老。袁燮就指出：「紹興間，吾鄉年高德劭者有五人焉，其學問操履，俱一邦之望，時時合并，有似乎唐之九老、本朝之耆英，故謂之五老。繪而圖之，傳之至今。」(註二三九) 他們都是進士出身，又曾任官，在地方上有一定的影響力，致仕之後，在彼此的園林中，賞花賦詩，以詩唱和，成爲他們晚年排遣時間的重要方式。這當是南宋初期四明地

區首次出現的老人結社。

繼五老會而起的是八老會。五老會組成後，在四明同有聲譽的高閌和吳秉信，因年齡尚輕，無法加入。後來，王珩和薛朋龜相繼辭世，適參知政事王次翁致仕，回鄉寓居，仰慕五老會的義風，倡議改組爲八老會。於是蔣璿、顧文、汪思溫、高閌、吳秉信、王次翁、徐彥老和陳先就成爲這個社群的成員。高閌字抑崇，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賜進士出身，授秘書正字，歷任禮部郎國子司業，曾更定三舍法，後以得罪秦檜致仕。（註一四〇）吳秉信，字信叟，曾爲國學官，因奉使察張浚卜宅僭越事，違秦檜意，被黜返鄉。後爲吏部侍郎，曾與凌景夏論內侍，出知常州。（註一四一）秉信之兄秉彝有後裔吳适爲袁燮之妹婿，從沈銖學。王次翁字慶曾，崇寧進士，通詩、書、易、春秋，號兩河先生，紹興初曾任湖南參謀官，未老致仕，居於四明。及秦檜任相，拜御史中丞、參知政事等，贊檜和議。迎韋太后時得罪，致仕，歸居四明。（註一四二）他的兒子伯庠，登紹興二年（一一三二）進士，曾任通判平江軍府、鎮江軍府、知興國軍、侍御史、知夔州、溫州等，伯庠與汪氏相契，其女嫁汪大有。（註一四三）徐彥老爲朝議大夫，只有陳先是布衣。由於八老會的成員功名和仕履的差異性較大，像王次翁才遷四明不久，陳先是平民，不像五老會的成員都是進士，性質上「已不及前日之純全矣」。（註一四四）不過，這也顯示，這種北宋以來以「衣冠盛事」爲特色的傳統，在明州由於參與成員的資歷不等，逐漸轉而加强「鄉誼」的成分，

而成爲更具鄉里交遊性質的聚會。

繼八老會而成立的是尊老會，大約是孝宗隆興年間史浩罷相家居時所創的。尊老會的成員和活動的情形，文獻不足，無法得其詳，但主盟的史浩所存文集《鄮峰真隱漫錄》卷三八有〈四明尊老會致語〉（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卷三九有〈五老會致語〉、〈六老會致語〉，卷四七〈滿庭芳〉詞中有題爲〈四明尊老會勸鄉大夫酒〉、〈勸鄉老衆賓酒〉、〈代鄉大夫報勸〉、〈代鄉老衆賓報勸〉及〈代鄉老衆賓勸鄉大夫〉以及同卷〈最高樓〉詞中小序所稱「鄉老十人皆年八十，淳熙丁酉（一一七七）三月十九日，作慶勸酒」。(註一四五) 可知尊老會和上述五老會或八老會的性質是一致的，只是參加的成員有所變動而已。

由四明耆老組成的五老會或八老會乃至尊老會，樓氏族人都沒有參加。不過前後都參與並且是主盟之一的汪思溫是樓鑰的外祖父，鑰的兄弟幼年住在汪家，耳濡目染，不僅熟悉情形，也與這些耆老或其後人建立了情誼，等到他們有足夠的資歷和條件時，很自然的成爲其中的一個成員。

樓鑰所參與的是由他的舅舅汪大猷領導的真率之集。真率之集的成員，可能與尊老會有所重疊，或是名雖異而實爲一會，參加的人包括史浩、汪大猷、魏杞、趙粹中、樓鑰、周模和袁章。樓鑰曾指趙粹中「遽退，閒居鄞十年，夷然不以得喪芥蒂，與太師史公、丞

相魏公、尚書汪公爲真率之集。」(註一四六)趙粹中，字叔達，爲密州人，其父趙濬因官東南，葬於明州，子孫遂爲鄞人。粹中於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中進士，曾任太常寺主簿，爲岳飛雪冤，歷任起居郎、吏部侍郎、知池州、湖州等。淳熙六年(一一七九)罷官後參加真率會。(註一四七)樓鑰在祭粹中的文中說：「四明尚齒，猶存古風，雖有鄉老，亦賴寓公。公居其間，俯首鞠躬，人化其德，事之滋恭。……某等辱居里閭，許入社中，登臨歗歌，樽酒從容。」(註一四八)另一位真率會的成員周模字伯範，是明州的望族，他的曾祖父周師厚是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進士，爲范仲淹的女婿。他的父親周淵爲右儒林郎，死時周模才十七歲。家道中落，促使周模放棄舉業，致力營生，重整建炎時被兵燬的房舍。致富之後，周氏戮力於文化及慈善工作，因此雖是布衣之身，仍被汪大猷邀約加入真率之集。樓鑰罷官返鄉時也加入此一聚會，樓、周二人年齡相近，棋藝相當，關係相當密切。(註一四九)袁章也是真率之集的成員；章字叔平，是袁轂的後人、袁文的弟弟、袁燮的叔父，入太學屢試不中，以教書爲業，乾道五年(一一六九)章五十歲才中進士。先後任諸暨縣主簿、泰州、和州州學教授、通判常德府。(註一五〇)樓鑰在代其舅汪大猷所寫的祭文中，指袁章是位耆儒，「少鳴膠序，文高行孤，中年漫仕，日著令譽，晚益倦游，有宅一區，安貧樂道，隨時卷舒。……惟余齊年，往來舒、徐，凡我同社，視公步趨，有几有杖，有琴有壺，載平時問字之酒，奠今日一束之芻。」(註一五一)

真率會的主盟人汪大猷，字仲嘉，號適齋，是汪思溫的次子，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進士，高、孝二朝分別在中央與地方任官，淳熙二年（一一七五）茶商賴文政之叛時被罷。大猷未六十即退閒，(註一五二)回到鄉里，參與舊有的詩社等組織，以及推動鄉里建設，樓鑰說「凡里中義事，率自公倡之。賓客造門，必與鈞禮，不問遠近，必親謝其門」，(註一五三)大猷是繼史浩之後，成爲真率會的主盟者，「真率之約，觴詠琴奕，未嘗以爵齒自居。」(註一五四)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樓鑰因趙汝愚之誣及論救呂祖儉之貶，得罪當道，乞補外，並以「母老易危，暑行致疾，群醫俱試，百口相驚」爲詞乞祠，一五五得奉祠返鄉，時年五十九。鑰返鄉後追隨大猷，參與真率會，作詩唱和，舅甥二人渡過極具意義的六年。樓鑰在大猷的〈行狀〉中說「公既謝事，而鑰得奉祠，六年之間，有行必從，有唱必和，徒步行來，殆無虛時，劇談傾倒，其樂無涯。」(註一五六)樓鑰的文集中就有多首記述汪大猷參與真率會的詩，如〈適齋約同社往來無事形迹次韻〉說：「舅氏年益高，何止七十稀。神明曾未衰，髮黃齒如兒，義概同古人，閭里咸歸依。度量海深闊，仁愛佛慈悲，居然三達尊，後生顧影隨，爲作真率集，率以月爲期……凡我同盟人，共當惜此時。間或造竹所，寧容掩柴靡，耆英古有約，不勸亦不辭，此意豈不美，謹當守良規。」(註一五七)又有〈真率會次適齋韻〉、(註一五八)〈士穎弟作真率會次適齋韻〉(註一五九)及〈次適齋韻十首〉中的〈棊會〉也作「歸來鄉曲大家閒，同社仍欣取友端，無事銜杯何

不可，有時會面亦良難，少曾環坐坐常滿，賴有主盟盟未寒，琴奕相尋詩間作，笑談終日有餘歡。」(註一六〇)

由樓鑰的詩句，可以看出經由真率會的活動，大猷舅甥與相同背景、共同關懷的鄉里耆老，藉著詩詞唱和琴奕交流，一齊渡過豐富文化生活的晚年。在交流中，鞏固、增進了彼此的情誼，進而引發共同興趣，凝聚集體的觀念。這種群體觀念，從詩詞唱和中固然可以體會出來，但從進而討論共同關心的鄉里議題，以及以行動推動崇尚禮教的鄉里活動，則更爲具體，也更能顯現具有特色的四明文化。

四明耆老，在推動不序年齒、以詩詞抒懷、聯誼的真率會、詩社之類的集會的同時，也推行一項以尊老、序齒及象徵團結、建立集體意識的「鄉飲酒禮」。

鄉飲酒禮是周代鄉學中舉行酒會的禮節，秦漢以來，曾長期爲士大夫所沿用。根據楊寬對《儀禮·迎酒禮》的研究，這個禮節包括：㈠謀賓、戒賓、速賓、迎賓之禮，㈡獻賓之禮，㈢作樂，㈣旅酬，㈤無算爵、無算樂及㈥送賓及其他。古人在習射前，社祭、臘祭後，乃至在鄉校中都舉行鄉飲酒禮。這個典禮的重點在尚齒，具有辨明尊卑、長幼，以及加强內部團結的作用。(註一六一)隋唐以來，鄉飲酒禮的儀式反而以行於科舉及學校爲多，具有教化的作用。(註一六二)裴耀卿於開元十八年（七三〇）奏請配奏樂歌，(註一六三)其後格而不行。

宋真宗時，孫何獻五議，其中即有請行鄉飲酒禮。(註一六四) 北宋時雖也曾在明州州學行此禮，唯不得其詳，(註一六五)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明州州學被金兵所燬，禮廢不講。一直到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仇悆守明州，重建州學，再行此禮。仇悆可能受到四明名士高閌所撰〈鄉飲酒儀〉的內容的啓發，又舉行鄉飲酒禮。(註一六六) 其後仇悆正式任知明州，更買田一百零六畝作爲行鄉飲酒禮的經費，(註一六七) 鄉人王伯庠曾作記說：「明之學者，自是歲時得舉行盛禮，明長幼、厚人倫、敦庞和輯之化，由此興起，則受公之賜，豈有窮也」，(註一六八) 這個禮制是南宋建立後，首次施行。鄉人林保參照明州施行的辦法，制定了〈鄉飲酒儀〉，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加以修定損益，定名爲〈鄉飲酒矩範儀制〉，禮部奏請遍下郡國施行。明州乃將已行的儀制與林保的規式參酌改定，於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四月，正式鏤版頒行，並且有九項約束。(註一六九) 林保曾權吏部侍郎，他的兒子林勉娶袁埴的女兒（即袁燮的姑姑），(註一七〇) 孫女之一嫁樓鑰長子樓淳爲妻。(註一七一)

宋廷頒佈的〈儀制〉，標示尊卑之別，確定鄉里耆老在儀式中的角色，以及適應各地不同狀況的權宜措施。其後宋廷規定各地在舉辦科考之年，同時舉行鄉飲酒禮，也就是三年一次，但也允許每年都舉行。(註一七二) 不過，由於鄉飲酒禮的禮制相當繁雜，許多地方都難以爲繼，只有明州仍然舉行。只是，仇悆所撥的田被移作養士之用，經費無著，酒禮

中止。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明州再恢復「鄉飲酒禮」。當時知明州張津撥鄞縣、昌國縣二地没官田二百六十畝及山地二百四十九畝給州學，作爲行酒禮的經費，並責由州學教授率當地父老主持。(註一七三) 汪大猷等耆老就扮演了重要角色；大猷勸當地巨室助修州學後，「冬至歲旦，序拜有規，主盟斯事，少長以禮，推年長者爲學賓，遇釋萊則爲祭酒，自編于布韋之間，以爲一鄉矜式。」(註一七四) 此後，鄉飲酒禮成爲明州地區持續舉行的文化特色之一，在耆老的領導下，當地士人不僅熱烈參與典禮，甚至出錢出力，如寶慶三年（一二二七）郡守胡榕議行禮時，郡士出錢百緡資助，鄉人厲氏也助五十緡，而整個典禮是由鄉人户部尚書何炳董理，「日會耆俊，參訂同異，潤色綿蕞，六邑風動」。何炳爲城南富室楊璘的妻兄。(註一七五) 淳祐六年（一二四六），明州州學再行飲酒禮，參加者三千人，由樓鑰的外甥、林勉的孫婿、陳居仁的兒子陳卓爲首賓席儀。(註一七六)

在南宋朝廷的推動下，曾有若干地方舉行鄉飲酒禮，如秀州澉浦、嚴州、(註一七七) 古田縣、(註一七八) 金壇縣、(註一七九) 眉州，(註一八〇) 明州卻是最早恢復也是舉行最久的地方。明州士人高閌、林保對儀制、儀式的研究與推動，不僅使它成爲全國性的規範，更使鄉飲酒禮之行，凝聚明州士人的向心力，創造出較具特色的文化風氣。元代四明士人程端禮在〈慶元鄉飲小錄序〉中就説：「鄉飲酒禮……漢晉唐咸知舉行於郡縣，蓋以道德齊禮，莫

重於斯。廢墜之久。在宋淳化間，四明獨能行之，朝廷取布之天下。紹興以後，賢守相濟，繼訂禮益精，且立恒產，以供經費，風俗之美，文獻之盛，遂甲他郡。」(註一八一)這項典禮能夠順利推動，持之長久，歷任郡守的知文守節，固然是重要的因素，但要持續舉行，形成一種文化傳統，則像王伯庠、汪大猷、何炳、陳卓等四明著名望族，率領鄉人積極參與活動，貢獻才力，無疑是更重要的推動力。藉著此一活動的實施，增强了士族及耆老在地方學校、科舉等文化方面的角色，以及明州士人的凝聚力，對建立明州學術文化傳統，貢獻厥偉。

六、社會公益活動

四明士人由交遊、共學、結社，乃至建立婚姻關係，均使彼此的關係更爲堅强。在增進關係的同時，彼此互相激盪影響，凝聚濃厚的鄉里意識，激發塑造鄉里文化的胸懷，進而形成共同推動地方公益活動的動力，創造出具有特色的地方文化。

四明士族透過集體的力量共同關心與推動的公益活動，包括義莊、學校及橋樑等公共建設。這些集體活動是從個別家族發展而起的。義莊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自范仲淹創置家族內部經濟互助的義莊以來，成爲家族穩定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因此南宋以來逐漸風

行。四明是宋代經濟較爲發達的地區，當地崛起的士族，了解科舉對家族興衰的重要性，爲了增强家族的經濟力量，以創造有利的競爭條件，以及避免家族崛起後各房支的不平等發展，造成家道没落，對這種經濟互動的因素更爲重視。以樓氏家族而言，樓异守明州五年期間，不僅爲個人在家鄉累積了足夠的影響力，更爲家族累積了可觀的財富，以及提昇了家族的社會地位。這時候，他本來有意仿照范氏義莊的規模，設置樓氏義莊，以保障、促進家族的整體發展。(註一八二)不過，可能因北宋晚年東南的變亂及政局的動盪，未能如願。(註一八三)到南宋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兵侵擾明州，樓家辛苦累積的産業，遭到巨大的損失，對樓氏家族的發展構成嚴重的考驗。因此樓璹在致仕後，斥俸祿之餘，仿范氏義莊的規範，在鄞縣購買良田五百畝，建立義莊，來幫助貧苦無業的族人，(註一八四)這是樓氏發展的重要基礎。除樓氏外，樓鑰的表兄陳居仁，爲了照顧在福州莆田的族人，也命他的兒子買田二頃，設置義莊，仿照范氏的辦法，來支援貧困的族人。(註一八五)這種「家族」義莊的設立，顯示他們超越「家」而重視「族」的意識，就現實層面而言，從第二節所述樓氏家族的興衰即可見到，在綿延十代的過程中，進士往往出自不同的房支，顯然可以看出以族爲單位，遠較個別家庭更能綿延久遠、長保興盛。因此，義莊不僅照顧貧苦族人、有利於維持各房支的發展，同時也是擴大家族整體發展的基礎。

四明的士族，除了照顧族人之外，也習於救濟他人，如樓异「以列卿領晝繡，義襟素

高，卹孤濟急，不遺餘力，鄉人猶能道之」。(註一八六)樓鑰的母親汪氏「喜周人之急」，(註一八七)他的哥哥樓錫「人有所求，惟力是視，告以急難，必傾身以應之」，(註一八八)他的舅舅汪大猷「產業素薄，僅足自給，納祿之後，用亦寖窘，隨力周施，嫁人之孤女，葬貧者之喪，不知其幾」。(註一八九)此外，像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兵侵擾明州之後，造成大飢荒，米斗千錢，慈溪富室章詔就「傾其積以食餓者，病給之藥，愈然後去。遠不能歸者，託諸其親，不幸死者，葬之」，他的兒子章景及孫子章煥也都「力于爲善」，認爲「救人之饑，自吾家故事，何敢忘之」，因此里中艱食者，多賴章家以濟，躬行善道不爲空言。(註一九〇)這類的例子很多，難怪沈煥要說「吾鄉義風素著，相賙相恤，不待其富者能之」。(註一九一)

除了家族及個人從事慈善救濟工作外，由於四明士族之間密切的交往、同學、共事乃至婚姻關係，使彼此之間，建立了綿密的人際網絡，因此只要有人從中推動，極易由家族與個人間的參與，進而形成集體力量，一齊投入地方公共事務的活動，汪思溫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媒介人物。汪家是四明的富室之一，思溫爲人「慷慨特達，勇於爲義，視人急難如己」，當時有不少流寓到四明的人，困乏而死，無法埋葬，思溫「爲首倡，士大夫應之翕然，故四方遊士皆以公爲歸」，(註一九二)思溫儼然成爲四明行善團的領袖。繼汪思溫而主盟者就是王伯庠，鑰在王伯庠的〈行狀〉中說：伯庠「糎財好義，不計家之有無，義所

當爲，無所吝惜。四明舊爲義郡，顯謨汪公思溫爲之主盟，汪公歿，公實繼之，緩急叩門，視所請，曲爲之經理，故鄉人尤歸心焉。」(註一九三)這種集體行善的工作是世代相續的，誠如樓鑰所說的「外祖少師汪公，太師史文惠王、舅氏尚書，暨鄉之先達與我家諸父，相繼主盟，此風不墜」。(註一九四)樓鑰又指出：「四明鄉誼最重」，(註一九五)士人、家族間的交誼可能增强了鄉里意識，更重要的是，鄉里意識得以透過士人、家族間的網絡而實踐，換言之，個人間的人際網絡成爲一個鄉里「社會」活動的現實基礎。

這種集體行善的行動，在四明主要士族的推動下，於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正式出現了獨樹一格的鄉曲義莊。推動的關鍵人物史浩說明設置的宗旨是「義田之設，專以勸廉恥。蓋賢大夫從官者，居官之日少，退閒之日多，清節自持，不肯效貪污以取富，沽敗名以自卑。爲士者，生事素薄，食指愈衆，專意學業，不善營生，介潔自持，不肯爲屠沽之計、拏攫之態者，使各知有義田在身後，不至晚年憂家計之蕭條、男女之失所，遂至折節，汨喪修潔。故以此爲勸，使其終爲賢者。」(註一九六)可見四明義田莊的設置，消極方面是在幫助窮困的知識分子及官僚，積極方面則是經由集體的力量，建立經濟互助體系，以達到崇尚廉恥、培養廉能官僚的目的。一方面，從「家族」義莊到「鄉曲」義莊，顯示從個別家族興衰的考量延伸到對鄉里整個士人階層的關懷；另一面，如沈煥在建立義莊時所說：「隨時拯卹，其惠有限」，(註一九七)因此必須藉著義莊的成立，來取代臨時性的賑

濟，這種發展也是前述地方家族間集體公益活動常態化、制度化的表現。

推動此一善舉的關鍵人物有三人，即史浩、沈煥和汪大猷。史浩字直翁，生於崇寧五年（一一〇六），死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享年八十九，曾任國子博士、參知政事。他是宋孝宗爲皇子時的老師，在孝宗朝曾二任丞相，是中興名臣，在四明地區有著卓著的聲譽與重要的影響。史浩是第一位將家族義莊推衍成鄉曲義田的人物，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他知紹興府時，爲了救助貧困的知識分子，「始捐己帑，置良田，歲取其贏，給助鄉里賢士大夫之後貧無以喪葬嫁遣者，附以學而以義名之」，並且草擬了十幾條章程，規定了收存、發放的原則。(註一九八) 此一措施，收到良好的效果。後來，他出任知福州，又設義莊，以給濟貧苦的孕婦。(註一九九)

史浩任官時設置義莊的行動，發揮了救卹孤貧的作用，也是引發四明士人合作的動力。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史浩罷相，回到四明里居。不久，奉命通判舒州，待次里居的沈煥感於「鄉閭有喪，不時舉，女孤不嫁者，念無以助」，(註二〇〇) 向史浩及另一位耆老汪大猷，建議設置鄉曲義田，他說：「隨時拯卹，其惠有限。吾鄉以清白相厲，其能稱物平施者，蓋可數矣，盍用會稽近比爲義田之舉乎」，(註二〇一) 希望由史浩領導鄉里好義者推動這個善舉。史浩與沈煥有二代情誼，關係深厚。(註二〇二) 沈煥的意見獲得史、汪二人的贊同，遂由鄉評所推許的沈煥負責實際的勸募工作。煥不辭辛苦，奔走勸募，誠意感

人，鄉人「或捐己產，或輸財以買，各書於籍」，(註二〇三)汪大猷「率鄉之人爲義莊，首割二十畝以爲倡，衆皆競勸，至三百畝」，(註二〇四)四明富室邊友誠之弟，也樂於捐助修頖宮、建義莊、濟饑民的費用，(註二〇五)又得到知明州林大中撥郡中絕户的田產二頃，總共得五頃餘。(註二〇六)每年得穀近六百斛，米三之二，乃建屋十五楹於郡城西的望京門，正式稱「義田莊」。汪大猷親自規劃、訂定規章，由地方上年長孚衆望而且能幹的人來主持，敦請居鄉休致的官員，負責財務及義莊事務。(註二〇七)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正式運作。史浩、沈煥及汪大猷三人在創置四明義田莊的貢獻最大。王應麟就指出：「始忠定里居，篤於義，仕者勉以勵廉隅，學者勸以修文行，乃爲義田以濟婚葬。而汪、沈二公，比善協心，聞者樂施，其規約密，其給授公，立義以爲的，一鄉莫不知義。」(註二〇八)鄉人爲了感念他們的貢獻，乃繪三人的畫像於莊所。(註二〇九)

四明義田莊創置不久，沈煥就因病逝世，由汪大猷實際負責事務。其後樓鑰致仕，也加入經營義田莊的工作。及汪大猷死，樓鑰接替其職，轉請同郡高閌的姪兒高開的次子高文善(曾任將作監)(註二一〇)及袁燮的弟弟時任樂平丞的袁槱(註二一一)負責實際的莊務。樓鑰稱「椒(槱)尤能周知州里，詳悉檢柅滲漏，明辨真膺，不私市恩，於是所入加多而被惠者衆。」(註二一二)

從四明義田莊的設置過程，到規章的擬定，乃至制度的運作，看到汪大猷、史浩、樓

鑰、沈煥、袁樵、高文善等著名士大夫，結合當地富人如邊氏，共同推動地方上的公益活動，建立了以民間爲主、官方爲輔的運作模式，這是士人家族從密切交往中，觸動鄉土關懷，自覺地建構起來的運作規範，正是四明士人展現自信與鄉土意識，所締造出的社會文化特色。

除了創置具有代表士大夫對鄉土關懷的義田莊之外，四明士人推動的公共建設尚表現在學校與橋樑的興建方面。教育是宋代士族起家的基礎，除了富有者個別建立私塾或小型書院，來教育子弟及鄉里之人外，州縣學校作爲地方正式「公共」性的教育機構，在文風素盛的四明地區，也一直受到重視。自慶曆興學以來，宋廷努力於地方教育、興修學校，而受惠於學校教育而崛起科場的四明士人家族，遂把興修學校也當作一項回饋社會的建設工程，莫不廣籌經費，協助地方官，興建教室，充分體現了四明士族關懷鄉土、關心教育、提振文化的胸懷。

明州早在唐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即置州學，宋天禧二年（一〇一八）守臣李夷庚移至子城之東北。(註二二三)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學舍被金兵所燬，當地富人袁鼐（袁燮的祖父）的岳父曾任韶州司户曹事的林暐，捐金錢數十萬，重建校舍，並提供半頃田地，作爲養士之用，州學方始恢復舊觀。(註二二四) 不過尚嫌簡陋。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仇悆守明州，才出公帑百六十萬緡，「又丐於耆舊鄉老，得錢八十萬，始益賦入，助其供給。

……初立重門兩序，敞其後以爲講議之堂。蓋其東以爲庖湢之舍，閈閎深麗，翼瓦飛聳，神位像設，籩豆俎簋，煥爛一新。於是泮宮之制，具體克備。」(註二五)後來，州學屢圮屢修，仍不如人願。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岳甫任知州，周粹中爲州學教授，二人同謀改建州學，明州捐錢二百萬緡。此時復任龍圖閣待制的汪大猷與侍郎史彌大，共同出面「勸激士類，鳩材効工」，(註二六)樓鑰在大猷的〈行狀〉中對他在興修州學的角色有詳細的記載說：「庠校自兵火草創，歲久寖圮。勸率巨室，且爲之文，謂崇釋老之居以徼福，不如新夫子之宮以助風化。首創儀門，聞者不約而趨，黌宮一新，冠於東南。」(註二七)此後，再經後代守臣、教授的擴張、增修，使明州州學「黌宇輪奐，遂甲東諸州郡之上」。(註二八)

除州學之外，四明士人積極協助興建的縣學，亦所在多有。鄞縣縣學建於唐元和九年（八一四），建炎三年（一一二九）燬於兵火，縣學廢。至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鄞縣主簿呂康年請宰相史彌遠擇地重建。宋廷撥地十五畝餘，由地方官與地方士紳協力興建，當地士人捐助了四千一百緡，由鄉人王機董理，興建夫子殿。寶慶二年（一二二六），胡榥知明州，又推動建校工程，鄉里士大夫又捐五百緡相助，才告完成。(註二九)奉化縣，唐代曾在縣東北建夫子廟，是縣學的前身。景祐中曾增學宮，宣和初改建，不久因三舍法不行，縣學廢圮。建炎三年（一一二九）燬於兵火，紹興九年（一一三九）曾重

建，又圮廢。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永嘉人宋晉之知奉化縣，認爲教化之地壞敗不堪，無法爲民典範，亟謀興建，但連歲大饑，財用空乏，縣府無力施工，幸得當地富室汪氏兄弟之助才能完成。汪伋與其弟份是舒璘的妻弟，又師事沈煥、楊簡，崇信陸學，得知縣學修建困難，認爲是他的職責，「不待勸率，不謀於衆，以身先之，首創大成殿，增廣舊址，不日而成，一木一瓦，皆不苟設」，(註二一〇)「爲長遠計，二人更立先聖先師十哲之像，從祀分列兩廡」。(註二一一)袁燮稱讚汪氏兄弟「更新縣學，材良工堅，有助風教」。(註二一二)當地好義者相繼效力，「董安嗣、徐如松等三十有二人，爭趨競勸，相與再建駕說之堂，挾以一直廬，傍列諸齋，庖湢廥廩，器用畢備，凡爲屋四十楹」，(註二一三)這是鄉里之人提供經費、出錢出力，興建學校的佳例。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富有的鄉人又在縣令馮多福的鼓勵下，「出產爲永業」作爲養士的費用。(註二一四)慈溪縣學建於雍熙元年（九八四）。慶曆八年（一〇四八）縣令林肇徙建，由縣宰王安石作記，並請杜醇爲教授。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被金兵所燬，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重建。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宋南强代縣令，以修學舍勸里士，於是在鄉人陳公達倡議下，完成大成殿，使之煥然一新，其後齋居、門廡、庖湢次第落成。(註二一五)定海縣學，建於雍熙二年（九八五），至道年間增修，崇寧中又增廣爲學宮。建炎三年（一一二九）燬於兵火，紹興八年（一一三八）改建，嘉泰四年（一二〇四）縣令商逸卿重修明倫堂，鄉人胡大任、黃君中

提供土地以擴增學舍。(註二六)

四明士人除協助興修學校外，也參與地方橋樑、堰堤的修築。如鄞縣的小溪江橋，是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由邑人朱世彌、世則兄弟重建的。仲夏橋是紹興八年（一一三八），由通判舒國佐率鄉豪重建，未成，鎮官游彥忠繼續督導，由邑人莊漢英、張允明、莊椿輸財鳩工完成的。林村市盤橋是乾道六年（一一七〇），由監務范淮率鄉人易木以石建造的，流花橋也是范淮率鄉人疊石而成的。(註二七) 奉化縣的廣濟橋俗名南渡橋，建隆二年（九六一）始建土橋，後來邑士徐覃改建爲木橋。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汪伋捐家財，重新建立，橋岸均立石柱、布板其上，十分堅麗，袁燮說他「建石梁於雙溪，新既壞於南江」。(註二八) 而在縣北與鄞縣爲界的北渡，是兩縣百姓交易貨物之地，卻困於船師的多取。慶元中，汪伋請以私帑造巨舟；來往的商人每人收三文，士夫僧道免費，這是汪氏便利鄉親之舉。(註二九) 慈溪縣的彭山閘原是縣西北群山水流入江之處，有閘儲水備水旱，歲久失修，水無法蓄積，潮水湧入，河被淤塞，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慈溪縣主簿趙汝積認爲修閘門是根本之道，乃告諭當地父老出錢出力，建閘於彭山，築堤以捍江潮，並浚治河水，「二役之興，皆成於同僚協謀，不掣其肘，更選里士之才而公者，以司會計，不使吏預其間，故財不蠹，民不擾，一箠不施，而利興害除，可傳永久。」(註三〇) 慈溪縣的鳴鶴鄉與餘姚的上林鄉以河爲界，上林的水常泛濫入鳴鶴，鄉人深以爲苦。乾道

元年（一一六五），里人曹閎捐錢二千緡，率鄉豪益以二千緡，建雙河界塘凡六百丈，使鳴鶴地區的田地，成爲肥沃之地。(註三二) 從這些造橋築堰的例子，可以反映出四明地區士族、富室，與官府協心致力鄉土建設的情形。

七、結論

四明樓氏家族的崛起與發展，是內、外諸多因素交織而成的。以外在關係而言，樓氏族人藉著同學、共事、交遊、婚姻等方式與四明地區著名士族，建立了廣泛而深遠的人際網絡。這種家族向外建立與開拓人際網絡的情況，與家族內部教育、經濟條件的改善，族人向心力的增强等因素相結合，對家族成員在學術、舉業、仕途發展，以及家族經營、資源取得、社會政治地位的提升等方面，構成相輔相成的效果。

從樓氏家族對外發展看來，婚姻關係對其家族的影響最大。誠然，幼年共同學習的經驗，使樓氏家族成員與當地士族，建立了堅實的友誼及學術基礎，在爾後仕途的發展、四明學風的推動、文化特質的塑造等方面，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婚姻則是將彼此的關係由友誼提升到親情，以血緣來凝聚友情與鄉誼，效力顯然更大。以樓鑰爲例，他的成功，固然與個人努力及家族支持有關，但外家的支持，更不可忽視。樓鑰兄弟在成長過程中，

受惠於外家汪氏的養育照拂之外，更重要的是藉汪家在四明地區長期經營所奠下的深廣人脈，以及思溫、大猷二代的領袖身分，使樓鑰得以自然地擴展其人際網絡，重建樓氏在四明地區的社會地位，進而承繼汪家在四明地區的地位，成爲當地的意見領袖，在地方上扮演聯絡學派及推動文化與社會建設的角色。此外，從上述樓家婚姻關係中，也可以印證，婚姻關係亦是凝聚學術流派的一股重要力量，如陸學諸弟子就由同學締結婚姻，進而建立學派的傳承，使四明成爲發揚陸學的中心。

四明士族的交遊與聚會，對個人或家族關係網絡的擴展，乃至對四明地區整體文化及公共建設的提升，都有莫大的助益。透過教育、學習，得以維持四明在科舉上的優勢、提振學風、凝聚學術氣氛，使四明成爲陸學重鎮，乃至溝通朱、陸、呂諸學的媒介地位。詩社、真率會等耆老的社群組織以及鄉飲酒禮的實施，有助於聯絡在鄉的官僚與士大夫的情誼，培養對地方認同感，除了可以增進鄉里團結外，更有利於塑造地方意識。從推動義田莊、鄉飲酒禮的公益及文化活動的過程，則更能顯示四明士族對本土的關懷，藉由合作的方式，匯集、激發出集體的力量，創造具有文化特色的鄉里意識。

從樓鑰及樓氏家族所參與或推動的社會文化活動，可以看出四明地區士人不論是個人或家族，都希望藉著參與活動的機會，拉近彼此距離，維持密切關係，做爲擴展人際網絡的基礎。從科舉成爲宋代政治社會地位的指標以來，家族在社會中地位的升降，固然與科

舉成敗、功名取得與否有相當的關係，但參與地區公共事務，或社群活動，也是擴展人際關係，提高社會聲望的有利條件。況且參與地區活動，並不以進士功名作爲劃分界限的標準，使得各個家族在追逐更高的政治社會地位的同時，也注意參與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與文化活動，以拉近與其他家族的關係，並維護家族的利益與形象。因此整個四明地區社會文化活動的活躍與蓬勃，顯然仰賴這些爲建立家族聲望而起的家族及個人的參與及推動，有密切關係。彼此的交往，交織成綿密的人際網絡，固然是當時推動各項活動，提升社會文化的重要途徑。他們共同關懷、推動的議題，久而久之，達成共識，形成凝聚力甚强的鄉土意識，進而使四明地區創造出別具風格的社會文化特色。這種地區性社會文化特色的建立與變化，不僅影響一地的學風，亦影響家族的發展與興替。家族與鄉里社會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出版）

圖一：四明樓氏家族世系示意圖

史料來源：樓鑰《攻媿集》

註：第七代另有鏞、鍔、鐩三人，第七代另有溱一人，但其世系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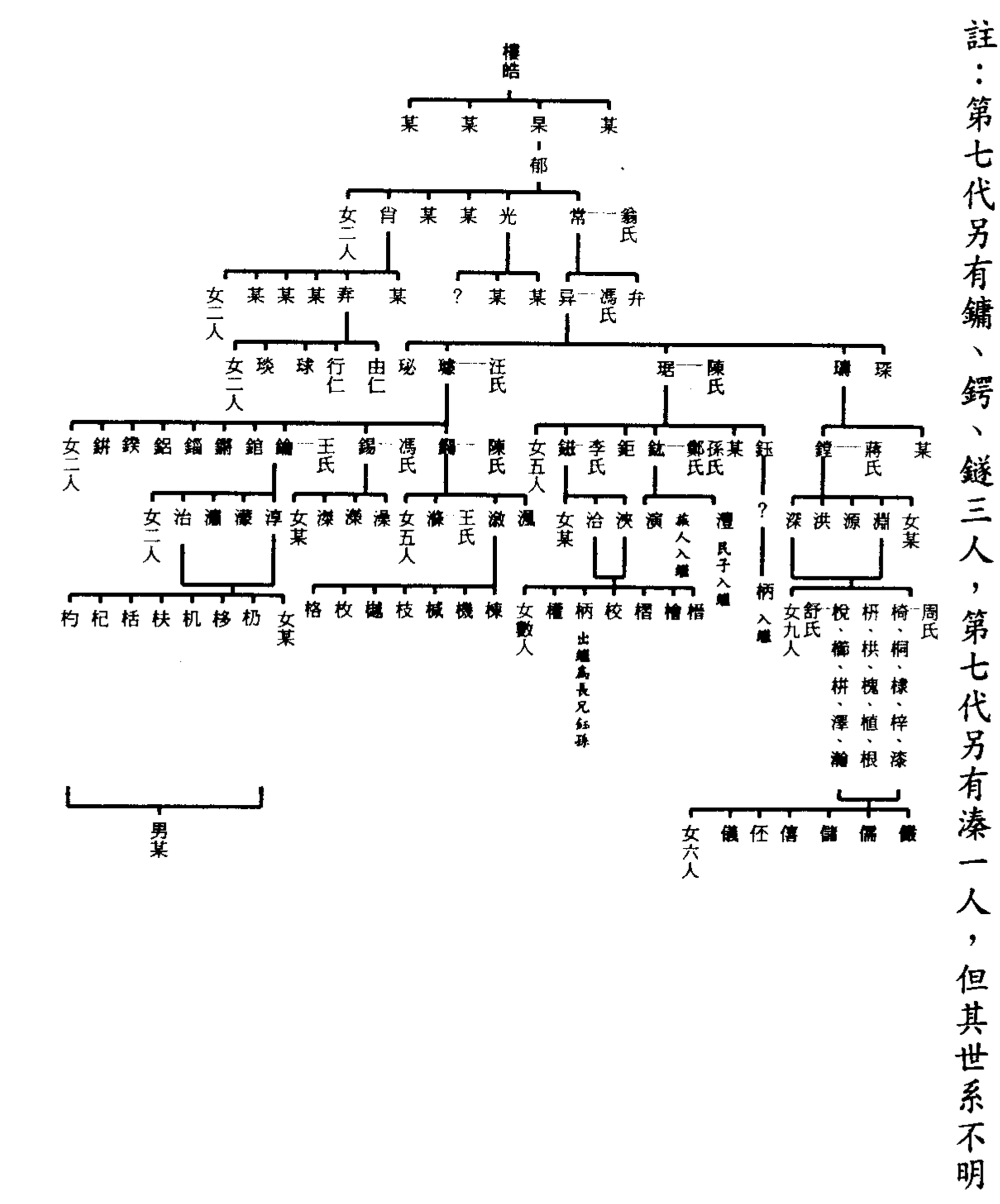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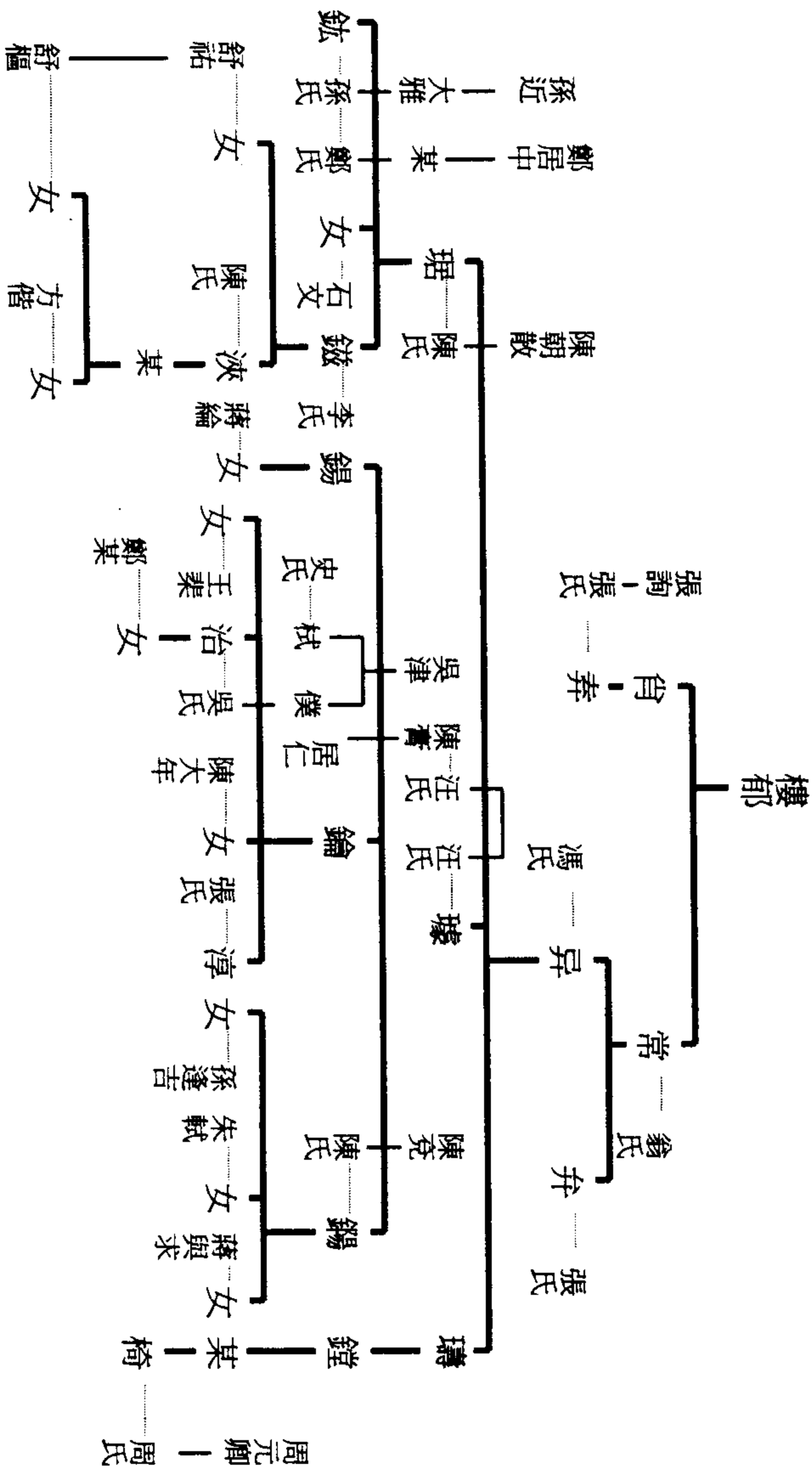

圖二：四明樓氏與外地世族通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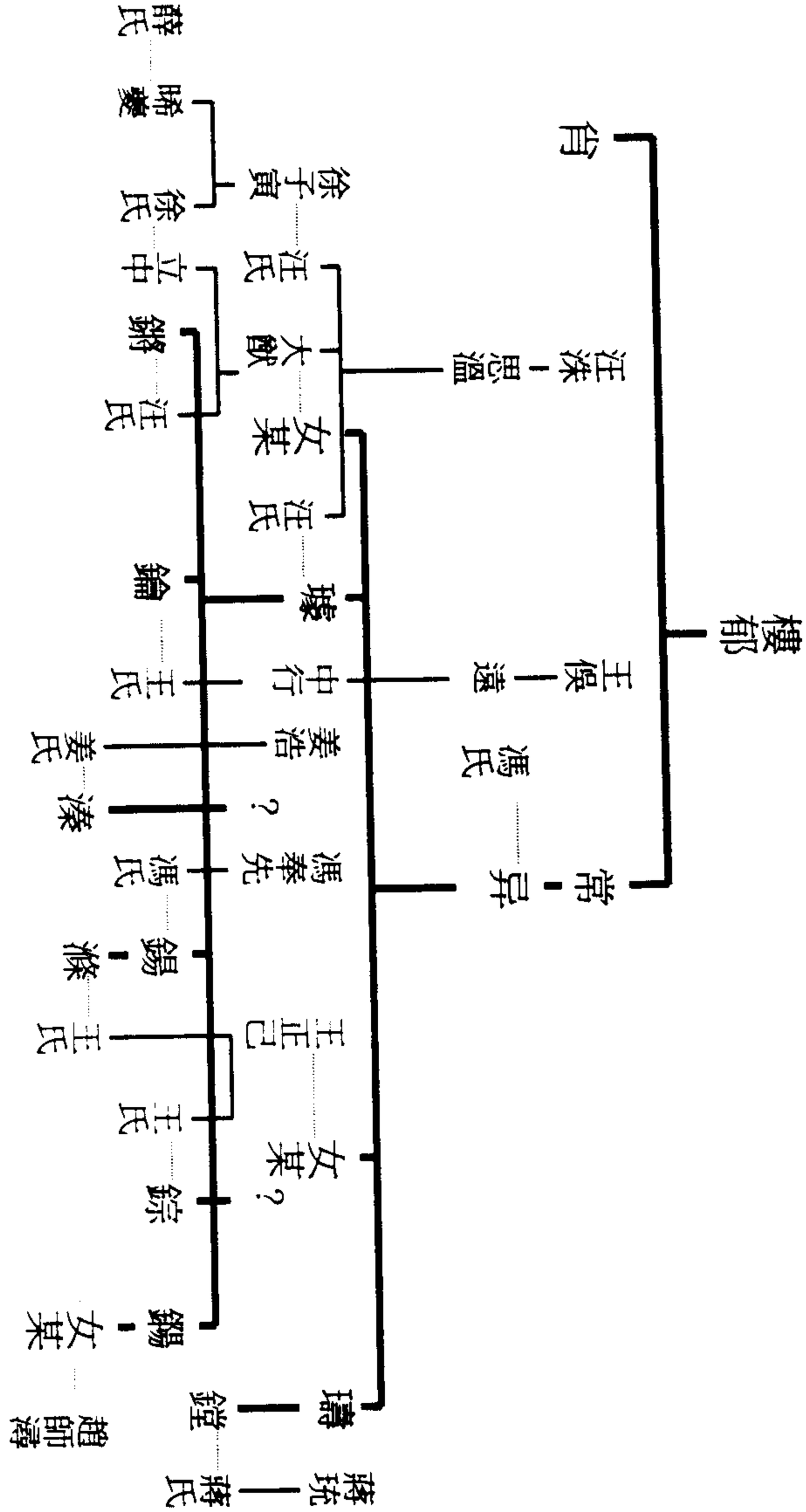

圖三：樓氏與四明地區世族的婚姻關係

註釋

註一：黃寬重，《宋史叢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年一〇月初版），頁八五—九〇。

註二：Richard L.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inversity Press, 1986), pp.28—29, 261.

註三：黃寬重，〈宋代四明樓氏家族的興衰歷程〉，《史學：傳承與變遷》（臺北：臺大歷史系主編，一九九八年六月），頁二三七—二六一。

註四：Walton, Linda,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1(1984): 35–77.

註五：余國隆，《樓鑰年譜及其行誼》（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一年六月）。

註六：包偉民，〈宋代明州樓氏家族研究〉，《大陸雜誌》九四·五（一九九七·五）：三一—三九。

註七：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註一九九八），頁二一三—二三七。

註一九九八：包偉民，前引文，頁二二三。

註一九九九：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八五〈高祖先生事略〉，頁七八〇。

註二〇〇：四明慶曆五先生指楊適、杜醇、王致、王説與樓郁，見倪士毅，《浙江古代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二月初版），頁一五四。

註二〇一：黄營，《嘉定赤城志》（宋元方志叢刊本）卷九〈本朝郡守〉。參見包偉民，前引文。

註二〇二：《攻媿集》卷五二〈求定齋詩餘序〉，頁四九〇。

註二〇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三五四〈樓异傳〉，頁一一一六三。又見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宋元方志叢刊本）卷九〈神廟〉，頁七上。

註二〇四：《宋史》卷三五四，頁一一一六三。唯據《至正四明續志》卷九〈祠祀〉「豐惠廟」條引至元三年（一二六六）況逵所撰記則稱「歲得穀三十餘萬斛」（頁七上），從《宋史》本傳所記。

註二〇五：《攻媿集》卷八五〈高祖先生事略〉，頁七八一。

註二〇六：《宋史》卷三五四，頁一一一六四。

註二〇七：羅濬，《寶慶四明志》（宋元方志叢刊本）卷八〈晝錦樓氏義田莊記〉，及《寶慶四明志》卷四〈橋梁〉、卷一〇〈敍人下〉。

註一八：《攻媿集》卷六〇〈范氏復義宅記〉，頁五四七—五四八。

註一九：《攻媿集》卷一〇五〈從妹樓夫人墓誌銘〉，頁一〇三四。

註二〇：《攻媿集》卷七二〈書石門披雲集後〉，頁六六二。

註二一：《攻媿集》卷七六〈跋揚州伯父耕織圖〉，頁七〇八。

註二二：《攻媿集》卷七六，頁七〇八；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四庫全書本）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戊子條，頁三下。

註二三：《攻媿集》卷七六，頁七〇八。

註二四：《攻媿集》卷八一〈次韻伯父與心聞偈〉說「紹興二十四年，伯父帥維揚」，頁七四九；又見卷七四〈又錢希白三經堂歌〉，頁六七七。

註二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頁七上。

註二六：《至正四明續志》卷八〈畫錦樓氏義田莊〉引況逵記文，頁一八；又見《攻媿集》卷七六，前引文。

註二七：王德毅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二），第五冊作「樓鈜自號求定齋」，証之《攻媿集》卷五二，頁四九〇及卷七三，頁六七二—六七四所述求定齋當爲樓鍔。包偉民殆從索引，亦誤。

註二八：《樓鑰年譜及其行誼》，頁四九—五二。

註二九：袁燮，《絜齋集》（四庫全書本）卷一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頁一

上—三四下；袁桷，《延祐四明志》（宋元方志叢刊本）卷五，頁七上—八下；《樓鑰年譜及其行誼》，頁三五—一二一。

註三〇：《絜齋集》卷一一，頁三一下。

註三一：《攻媿集》卷八五〈高祖先生事略〉，頁七八一。

註三二：《絜齋集》卷一一，頁二七下，及《延祐四明志》卷五，頁八下。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四年四月初版），卷上，頁四三一。

註三三：《攻媿集》卷一〇五，頁一〇三一。

註三四：《攻媿集》卷七二，頁六五八—六五九；卷七四，頁六七八—六八一。

註三五：包偉民，前引文，頁二二六。

註三六：王梓材、馮雲濠，《宋元學案補遺》（四明叢書本）卷七九，頁四七。

註三七：《至正四明續志》卷八〈畫錦樓氏義田莊〉，頁二〇上—二一下。

註三八：張津，《乾道四明圖經》（宋元方志叢刊本）卷九〈修九經堂記〉，頁一二上—一三下。

註三九：程端學，《積齋集》（四明叢書本）卷五，頁一五上、下。

註四〇：《寶慶四明志》卷八，頁九。

註四一：王安石，《王安石全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一〇月影印）卷三四〈與樓郁教授書〉，頁六一。

註四：《乾道四明圖經》卷九，頁一二下—一三上。

註四：王應麟，《深寧文鈔·摭餘編》（四明叢書本）卷一〈九先生祠堂記〉，頁一二下。

註四：全祖望，《鮚埼亭集》（臺北：華世出版社影印，一九七七年三月初版），外編，卷一六〈慶曆五先生書院記〉，頁八六五—八六六。

註四：《攻媿集》卷七四〈爲趙晦之書金剛經口訣題其後〉，頁六八一。

註四：《寶慶四明志》卷一二，頁七下。又見《延祐四明志》卷一三〈鄞縣儒學〉條，頁三一下—三二上。

註四：《寶慶四明志》卷一四，頁五下。

註四：《寶慶四明志》卷一六，頁九上。

註四：《寶慶四明志》卷一八，頁九上。

註五：《絜齋集》卷一五〈通判平江麻校書姚君行狀〉，頁一上。

註五：《絜齋集》卷一一，頁二上；卷一六，頁一下、一〇下；卷一八，頁九上。

註五：《攻媿集》卷九一，頁八五四。

註五：《攻媿集》卷五三〈鄭屯田賦集序〉，頁四九九—五〇〇。

註五：《攻媿集》卷一〇一，頁九八五。

註五：《絜齋集》卷一九，頁四上。

註五：《絜齋集》卷一一，頁三三下—三四上。

註五七：《攻媿集》卷八四，頁七七五。

註五八：《攻媿集》卷七七，頁七一三—七一四。

註五九：《攻媿集》卷一三，頁一五一。

註六〇：《攻媿集》卷一三，頁一四九。

註六一：《攻媿集》卷一，頁一〇—一一。

註六二：《深寧文鈔·摭餘編》卷一〈九先生祠堂記〉，頁一一下。

註六三：黃宗羲，《宋元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影印新校本，一九八七年九月初版），卷七七，頁七四。

註六四：甬上先生是指象山門人中楊簡、袁燮、沈煥、舒璘四人，見《鮚埼亭集》，外編，卷一四〈四先生祠堂碑陰文〉，頁八四一。時舒璘出遊，代以呂祖儉。又見外編，卷一六八〈碧沚楊文元公書院記〉，頁八七〇。

註六五：《攻媿集》卷三一，頁二八四；又見《絜齋集》卷一一，頁三一下。

註六六：《攻媿集》卷六七，頁六〇七—六一四。

註六七：《攻媿集》卷八三，頁七七一。

註六八：舒璘，《舒文靖公類藁》（四明叢書本）卷一，頁一七上—一九下。

註六九：《宋元學案》卷七四〈慈湖學案〉、卷七五〈絜齋學案〉，頁二四五九—二五四〇。

註七〇．樓鑰有〈答朱晦菴書〉（《攻媿集》卷六六，頁六〇二）、〈跋朱晦菴書中庸〉（卷七六，頁七〇五）、〈論朱熹補外〉（卷二六，頁二五五）、〈繳朱熹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卷三〇，頁二七七）。另有〈祭呂太史〉（卷八三，頁七六六）、〈東萊呂太史祠堂記〉（卷五五，頁五一五）。

註七一．《攻媿集》卷九九，頁九六三。

註七二．《宋元學案》卷六，頁八上。

註七三．《寶慶四明志》卷八，頁一下。

註七四．《攻媿集》卷一〇〇，頁九六七。

註七五．《寶慶四明志》卷八，頁一二上。

註七六．《攻媿集》卷九九，頁九六四。

註七七．《攻媿集》卷七五，頁六九七。

註七八．《攻媿集》卷九九，頁九六五。

註七九．《攻媿集》卷一〇〇，頁九六七—九六八。

註八〇．《攻媿集》卷一〇〇，頁九六九—九七〇。

註八一．《攻媿集》卷五四，頁五〇七。

註八二．《攻媿集》卷九九，頁九六三—九六六；卷一〇〇，頁九六七—九七〇。

註八三．《寶慶四明志》卷八，頁一一。

註八四：《寶慶四明志》卷八，頁一二上。

註八五：《攻媿集》卷五二，頁四八五。

註八六：《攻媿集》卷五二，頁四八五。

註八七：《攻媿集》卷一〇〇，頁九六九—九七〇。

註八八：《延祐四明志》卷四，頁三四下。

註八九：《攻媿集》卷六〇，頁五四八。

註九〇：孫覿，《鴻慶居士集》（四庫全書本）卷三七，頁一六下。

註九一：《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一六上—二五上；《寶慶四明志》卷八，頁三二上、下；《延祐四明志》卷四，頁三四下—三五上。

註九二：《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二上。

註九三：《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上。

註九四：《寶慶四明志》卷八，頁三三上、下；周必大，《文忠集》（四庫全書本）卷六七，頁一上—一〇上。

註九五：《文忠集》卷六七，頁八上。

註九六：《攻媿集》卷一〇三，頁一〇一三。

註九七：《攻媿集》卷六〇，頁五四九。

註九八：《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三四上。

註九：《文忠集》卷六七，頁一〇上。

註一〇：《攻媿集》卷八五，頁七八二，七八五。

註一一：《攻媿集》卷八九，頁八三二。

註一二：《攻媿集》卷八九，頁八三四。

註一三：《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一六下。

註一四：《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三下。

註一五：《攻媿集》卷一〇八，頁一〇六〇。

註一六：《攻媿集》卷一〇八，頁一〇五八。

註一七：《攻媿集》卷一〇八，頁一〇五九。

註一八：《攻媿集》卷一〇六，頁一〇四七。

註一九：《攻媿集》卷九一，頁八五八。

註二〇：《宋元學案補遺》卷六，頁六四。

註二一：《攻媿集》卷八五，頁七八五。

註二二：《攻媿集》卷一〇五，頁一〇三四。

註二三：《攻媿集》卷六八，頁六二三、卷八三，頁七七二；（清）馮可鏞輯，《慈湖先生年譜》（四明叢書本）卷一，頁四二上。

註二四：袁甫，《蒙齋集》（四庫全書本）卷一八，頁八上；卷一三，頁一〇下—一四上，

一七上、下。

註一一五：《絜齋集》卷二〇，頁四下—六下；《蒙齋集》卷一八，頁九上。

註一一六：《絜齋集》卷二〇，頁一四下—一五下。

註一一七：《絜齋集》卷二一，頁一二上。

註一一八：《攻媿集》卷一〇六，頁一〇三八。

註一一九：《絜齋集》卷一九，頁一八下。

註一二〇：楊簡，《慈湖先生遺書補編》（四明叢書本），頁五下—六上。

註一二一：《絜齋集》卷一七，頁七上。

註一二二：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四庫全書本）卷一八，頁二四上。

註一二三：《絜齋集》卷一四，頁一五下。

註一二四：《絜齋集》卷一九，頁五下—八下。

註一二五：《絜齋集》卷二〇，頁一六上—一七上。

註一二六：沈煥，《定川遺書附錄》（四明叢書本）卷四，頁三上、下。

註一二七：《絜齋集》卷二〇，頁二〇上—二二上。

註一二八：《絜齋集》卷二一，頁一六下。

註一二九：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四七，頁七二三。

註一三〇：沈煥，《定川遺書》（四明叢書本）卷二，頁一上。

註一三一：歐陽光，《宋元詩社研究叢稿》（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初版），頁一五三。

註一三二：歐陽光，前引書，頁二九—四二。

註一三三：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遊圈〉，《國學研究》卷三，頁四六三—四六六。

註一三四：《攻媿集》卷七五〈跋蔣亢宗所藏錢松窗詩帖〉，頁六九五。

註一三五：《攻媿集》卷一〇五，頁一〇三二。

註一三六：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光緒一九年刊本）卷三三，頁三下。

註一三七：《寶慶四明志》卷八，頁一二；《宋元學案》卷六，頁八上。

註一三八：《延祐四明志》卷四，頁四四下。

註一三九：《絜齋集》卷一八，頁八上。

註一四〇：《延祐四明志》卷四，頁四三上、下。

註一四一：《絜齋集》卷二〇，頁四下；《延祐四明志》卷四，頁四一下—四二上。

註一四二：《延祐四明志》卷四，頁四上、下。

註一四三：《攻媿集》卷九〇，頁八三五—八三九。

註一四四：《攻媿集》卷七五，頁六九五。

註一四五：史浩，《鄮峰真隱漫錄》（四庫全書本）卷三八，頁二上—三下；卷三九，頁一上

註一四六：《攻媿集》卷九八〈龍圖閣待制趙公神道碑〉，頁九五五。

註一四七：同上註。

註一四八：《攻媿集》卷八三，頁七六三。

註一四九：《攻媿集》卷一〇九〈周伯範墓誌銘〉，頁一〇六八—一〇六九。

註一五〇：《絜齋集》卷一六，頁一二下—一八上。

註一五一：《攻媿集》卷八四，頁七七五。

註一五二：《文忠集》卷六七，頁一上—一〇下；《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一〇—八二二。

註一五三：《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一五四：《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八二一。

註一五五：《攻媿集》卷一六〈謝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表〉，頁一七六。

註一五六：《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一。

註一五七：《攻媿集》卷六，頁七八。

註一五八：《攻媿集》卷一二，頁一三五。

註一五九：《攻媿集》卷一二，頁一三六。

註一六〇：《攻媿集》卷一二，頁一四一。

註一六一：楊寬，〈鄉飲酒禮「與饗禮」新探〉，《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下；卷四七，頁三上—六上、一五下。參見歐陽光，前引書，頁二三六。

註一六二：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八），卷一五五〈選舉〉三，頁三五三；卷五三，頁一四八三。

註一六三：《通典》卷七三，頁二〇〇七—二〇〇八；《宋史》卷一四二〈樂〉，頁三三四〇—三三四一。

註一六四：《宋史》卷三〇六〈孫何傳〉，頁一〇〇九七—一〇〇九八。

註一六五：《乾道四明圖經》卷九〈州學序拜田記〉，頁九上。

註一六六：黎德靖編，《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七），卷八七〈鄉飲酒〉，頁二二六五—二二六六。

註一六七：《宋史》卷三九九〈仇悆傳〉，頁一二二二七；《乾道四明圖經》卷一，頁一〇下；卷九，頁九上。

註一六八：《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三九下；又《至正四明續志》卷一一〈仇待制鄉飲酒置田記〉，頁一四上、下。

註一六九：徐松，《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七），禮四六之一—四〈鄉飲酒禮〉；參見《文忠集》卷六八〈林保神道碑〉，頁一一上—一五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頁一九上。

註一七〇：《絜齋集》卷二一，頁七下—一〇上。

註一七一：《文忠集》卷六八，頁一四下。

註一七二：《宋會要》禮四六之四。

註一七三：《乾道四明圖經》卷九，頁九上、下。

註一七四：《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一七五：《蒙齋集》卷一八，頁九下—一〇上。

註一七六：《寶慶四明志》卷二，頁一七上、下。

註一七七：參見伊原弘，〈宋代の浙西における都市士大夫〉，《集刊東洋學》四五（一九八一）：五〇—六八。

註一七八：《宋史》卷四二四〈洪天錫傳〉，頁一二六五五。

註一七九：《宋史》卷四二四〈孫子秀傳〉，頁一二六六三。

註一八〇：《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頁一二九六六。

註一八一：程端禮，《畏齋集》（四明叢書本）卷三，頁四下—五上。

註一八二：《攻媿集》卷六〇〈范氏復義宅記〉，頁五四七—五四八。

註一八三：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方臘起事曾攻四明，不久政局不穩，宣和六年（一一二四）

註一八四：《至正四明續志》卷八，頁一八；《攻媿集》卷七六，頁七〇八。

註一八五：《攻媿集》卷八九，頁八三。

異死。

註一八六：《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上。

註一八七：《攻媿集》卷八五，頁七八三。

註一八八：《攻媿集》卷八五，頁七九〇。

註一八九：《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一九〇：《絜齋集》卷二〇〈章府君墓誌銘〉，頁一上—三上。

註一九一：《寶慶四明志》卷一一〈鄉人義田〉，頁二一上。關於四明人救濟的實例，請參見梁庚堯，前引文，頁二一七—二一九。

註一九二：《鴻慶居士集》卷三七，頁二四上。

註一九三：《攻媿集》卷九〇，頁八三八。

註一九四：《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上。

註一九五：《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上。

註一九六：《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二上、下。

註一九七：《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上。

註一九八：沈作賓，《嘉泰會稽志》（宋元方志叢刊本）卷一三，頁一八下—一九上。

註一九九：《鄞峰真隱漫錄》卷八〈福州乞置官莊贍養生之家劄子〉，頁五下—八上；參見俞信芳，〈鄞籍中興宰相史浩二、三事〉，《寧波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三·三（一九九一·六）：五四—五七。

註二〇〇．《絜齋集》卷一四，頁二三下。
註二〇一．《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上。
註二〇二．梁庚堯，前引文，頁四。
註二〇三．《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上。
註二〇四．《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二〇五．《絜齋集》卷二〇，頁二五上。
註二〇六．《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上、下；《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二〇七．《寶慶四明志》卷一一，頁二一下；《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下。
註二〇八．《深寧文鈔·摭餘編》卷一〈義田莊先賢祠記〉，頁六下。
註二〇九．《寶慶四明志》卷一一，頁二二上。
註二一〇．《延祐四明志》卷四，頁四三下。
註二一一．《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下。
註二一二．《延祐四明志》卷一四，頁四三下—四四上。
註二一三．《寶慶四明志》卷二，頁三下—四上。
註二一四．《寶慶四明志》卷二，頁四上；卷八，頁三一上；《絜齋集》卷八〈跋林户曹帖〉，頁二六下。
註二一五．《寶慶四明志》卷九〈重建州學記〉，頁五上、下。

註二二六：《寶慶四明志》卷二，頁四下。

註二二七：《攻媿集》卷八八，頁八二〇。

註二二八：《寶慶四明志》卷二，頁五上。

註二二九：《寶慶四明志》卷一二，頁八上。

註二二〇：《攻媿集》卷五四〈奉化縣學記〉，頁五〇九；《絜齋集》卷一九，頁五下—八上。

註二二一：《寶慶四明志》卷一四，頁六上。

註二二二：《絜齋集》卷一九，頁七上。

註二二三：《攻媿集》卷五四，頁五〇九。

註二二四：《寶慶四明志》卷一四，頁六上。

註二二五：《寶慶四明志》卷一六，頁九上。

註二二六：《寶慶四明志》卷一八，頁九上、下。

註二二七：《寶慶四明志》卷一二，頁三六上、下。

註二二八：《絜齋集》卷一九，頁七上。

註二二九：《寶慶四明志》卷一四，頁二一下—二二上。

註二三〇：《攻媿集》卷五九，頁五四〇—五四一；《寶慶四明志》卷一六，頁二二上、下。

註二三一：《寶慶四明志》卷一六，頁二三上。

宋代貢舉殿試策與政局

甯慧如

一、前言

宋代的科舉考試，承隋唐淵源而來，但在施行程序上，殿試的定制化，則具有獨特的時代意義。在中國的考試制度史上，殿試的出現，也使科舉成爲三級考試制度，而國家養士取才的最高裁決權，遂歸結於帝王之手。

制度，原爲國家治事臨民之大綱，然而再完善的創建規模，也往往必須因爲人事推移

之淳漓判合，不得不有所變革。所以任何制度的更張，均與其時代需求相呼應，只不過有些變動，是爲了解決一時突發的狀況而訂定的，其因時制宜的成分較大；有些轉化則緊叩著時代的脈動，不僅足以盡革疇昔之弊，更具有主導潮流、開創新局之效，爲可大可久之屬。循此而論宋代殿試，自宋初定制化以後，歷宋、元、明、清而不廢，則殿試之出現，必有其切中大環境之背景因素。

所謂「殿試」者，此事應當與朝廷至尊有密切關聯，據《通典》所載：「武太后載初元年（西元六八九年）二月，策問貢人於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註一)又，《記纂淵海》載：「大曆六年（七七一），御宣政殿試舉人，至夕，策未成，令太官給燭。」(註二)則唐時已見「親試舉人」之例，宋初也有中書覆試的例子(註三)。但這類事例，偶爾爲之，並未形成制度。到了宋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因爲進士徐士廉等人擊登聞鼓投訴當年省試的主考官李昉，指其有「用情取捨」之嫌，故太祖順理成章地以帝王之尊，介入國家取人大典，重新斟酌省試結果，並親臨講武殿視事，企圖以覆試之舉亡羊補牢。(註四)八年，太祖再度援例親試，自此而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註五)爾後殿試乃衍爲常例。

表面上看來，太祖欲杜絕因緣挾私以示至公，從而破除魏晉以來勢家豪族壟斷政治利權之積弊，此一用意，殆無疑義。然而，在此堂皇而明確的理由之外，是不是還有其它考

慮，促使太祖捨棄命「他官重考」的便利之途，而就躬親其事之煩呢？茲引下第人徐士廉與太祖折衝對話的過程，略究其間癥結之所在：

太祖皇帝開寶六年，命今僕射李公考試貢舉人，取士有不能盡。是時太祖方剋意務理，思與前代英主並立，然而刑政德業，世用不變于唐。春進士徐士廉謀曰：「天子起艱難中，識艱難事，每外聞紓橫直捷，爲梗爲利，即雜剗增樹，急如身病。我當上言有司之不良，埋壓中善，取快于帝。」旦伏闕下，求見太祖。太祖夕召，與之見，（士）廉即具道貢舉人事，請太祖廷試之。曰：「方今中外兵百萬，提強黜弱，日決自上，前出，無敢悖者。惟歲取儒爲吏，官下百數，常常贅戾，以其授于人而不自決致也。爲國家天下止文與武二柄取士耳，無爲其下鬻恩也！」太祖即命禮部試所中不中貢舉人到于殿廷試之，得百有二十七人，賜登高第。（註八）

引文中不容忽略的問題焦點，正是太祖繼收兵權之後，進一步主掌文柄，乃至示恩收權的用心。又《燕翼詒謀錄》載下第人徐士廉撾登聞鼓始末云：

自唐以來，進士皆爲知舉門生，恩出私門，不復知有人主。……藝祖皇帝以初御試，特優與取放，以示異恩。而御試進士不許稱門生於私門，一洗故習，大哉宏模，

可以知所先務矣。(註七)

機關算盡，再度呼應了前述以殿試令天下士人盡入君家彀中的居心！

宋代殿試之雛型，既肇基於此，往後發展，遂循此基調開展，但以分級層考的程序掩飾於外，南宋呂中評高宗於危難初立之際遽行殿試云：

當維揚巡幸之時，而不廢策試之典，亦近于不急矣！然科舉固所以沮天下豪傑之氣，亦所以收天下豪傑之心。當是之時，爲士無以收之，苟非稍知愛重者，不入於鹵（虜），則入於盜矣！此御試所以不廢也。(註八)

實爲殿試富含政治功能的最佳詮釋。(註九)

在這樣的認知之下，更進一步思考「殿試」的實際作用爲何？殿試由帝王親自主持，倘遇明君，有爲有識，固然可收拔賢任能之效；但若不幸主上昏憒，取士之制，亦往往扭曲變形。在如此濃厚的「人治」色彩之下，殿試始終不變的功能，或即在於不分賢愚地象徵著君權無遠弗屆、澤被士子。除此之外，有宋一代之殿試，除北宋前期以詩賦爲主要考校內容，其餘時期，多以「策問」爲目，顯然與解試、省試之以「詩賦」、「經義」爲主試主軸不同。那麼，「策問」此一文學體裁與殿試功能的政治訴求，到底有何聯結之處，

致使帝王鍾情如此？本文即試圖以「宋代貢舉殿試策與政局」，探討此一主題之呈現，庶幾能對上述疑難解惑於萬一。

二、殿試策的出現

考察宋代殿試之施行，最大的變化在於考試內容的演變，以進士科正奏名而言，宋初僅試一詩一賦；迨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始增爲一詩一賦一論，合稱「三題」，沿用三十榜；(註一〇) 至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始罷三題、專以策取士；(註一一) 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詔恢復三題，(註一二) 但未及施行，紹聖時旋即重行試策之制；(註一三) 到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再度明定殿試試策，(註一四) 此後終南宋之世，奉行不悖。

綜上所述，北宋中期以降，策問即被選擇成爲三級考試過程中，最後一道關口的把關者。這樣的命題類型，較諸同時期解試、省試俱取決於經義或詩賦的趨向，顯有歧異。倘欲破解其中關鍵，剖析皇帝此一身份在殿試取捨上所扮演的真實角色，或許將是一個便捷而清晰的入門之逕。

自太祖時期，將非常態之覆試衍爲定制化的殿試，其中開國之君「恐有遺才」、「責

實爲先」(註一五)的訴求，固然被刻意地突顯出來，但居上位者欲求統括文武二柄、「示恩收權」的心跡，也同樣昭然若揭。則科舉考試既是國家公器，也是帝王私產，所以，君主的好惡、權宜，都可以立即而直接地影響到殿試的結果。例如開寶八年廷試，王嗣宗與陳識二人同時納賦卷，「藝祖命二人角力以爭之，而嗣宗勝焉，嗣宗遂居第一名，而以識爲第二人。」(註一六)像這類一時興起的做法，並不是正常考試制度的規範中所應該出現的。

皇帝意旨介入考場運作的情況，又非僅一孤例，如：

太宗時，親試進士，每以先進卷子者賜第一人及第。孫何與李庶幾同在科場，皆有時名。庶幾文思敏速，何尤苦思遲。會言事者上言：「舉子輕薄，爲文不求義理，惟以敏速相誇。因言庶幾與舉子於餅肆中作賦，以一餅熟成一韻者爲勝。」太宗聞之大怒。是歲殿試，庶幾最先進卷子，遽叱出之，由是何爲第一。(註一七)

又：

眞宗好文，雖以文辭取士，然必視其器識，每御崇政賜進士及第，必召其高第三四人，並列於庭，更察其形神磊落者，始賜第一人及第，或取其所試文辭有理趣者。(註一八)

表面上看來，太宗能夠從善如流，不再逕以敏速爲優；真宗重器識，取「衣冠偉然，進對有法」(註一九)之士，就道德教化的角度而言，都有高度的正面評價。但是，科舉「至公無私」的理想，在此出現破綻，卻也是不爭的事實。另一方面，此一時期之殿試，乃以「三題」取士，是不是這樣的格局本身即存在著某種窒礙或不足，才迫使帝王們在如此重要的掄才大典上，必須公然地把個人主觀的評判標準附加於正常的考試規範之上呢？

北宋前期之科舉，襲唐代中晚期以來之舊制，主要以詩賦取士，此一法則，不只沿用三百餘年，更貫穿於宋際三級考試之內。除了符合文學發展的潮流之外，此一取向的最大好處在於同時提供主試者與應試者一個明確遵行的考校標準，《新唐書》謂：

> 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設施，奮其事業，隱然爲國名臣者，不可勝數，遂使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尚。及其後世，俗益媮薄，上下交疑，因以謂按其聲病，可以爲有司之責，捨是則汗漫而無所守，遂不復能易。(註二〇)

這一段話，突顯了詩賦對偶的外在格式，已超越其文學的內在表達，徒爲舉子日益猥衆、試務日益繁複的科場，保留了一個規矩可守的準則。唯考試一旦過度拘泥於形式上的工巧，反而產生難能取得非常之才的後遺症，又將爲考試制度帶來新的困境。

或許因爲這樣的困境，早已顯露端倪，故太宗時已在殿試一詩一賦之外，又加上了論

題，冀望能藉此略略跳脫詩賦淪於聲病俳優、「是非題」式的選擇模式。然而，檢閱相關史籍，鮮少發現單獨以論題作爲決科關鍵之顯例，所以，「論」的作用，相較於詩賦之引領風騷，恐怕仍是相當有限的。

鑑於詩賦取人所產生的弊病，真宗、仁宗之際，既號稱儒學復興，朝臣對於掄才之玉尺墮入文字琢磨而未必足以用世的盲點，痛加撻伐，議論所指，乃以「兼採策、論」爲主軸，企圖藉著命題論事的「論」、指事問答的「策」，彰顯古文「文以載道」的內涵精蘊，進一步達到讀書經世致用的實效。(註二二)但是，「有所利用於天下者」的策論，在北宋前期，始終未能真正改變行之已久、「無所利用於天下者」(註二三)的詩賦之主導地位。

直到神宗即位，在一連串政治革新的措施中，北宋百餘年來養士取士的途徑也有了重大改變。熙寧二年，將解試、省試取向的重新調整，訴諸於朝堂公議，據《文獻通考》載：

> 初，神宗熙寧二年，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王安石以爲：「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罷廢，取元解明經人數增進士額。」詔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議之。(註二三)

諸臣集議後的結果，「卒如安石議」，(註二四)於熙寧四年頒行新制，(註二五)正式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而改試經義，可謂完全打破以往「以詩賦、記誦求天下士」(註二六)的窠臼。

在貢舉新法由議論到頒行的期間中，還有一個重大的變化，即殿試驟然罷去傳統「三題」，改試以「策問」。《文獻通考》載此事始末云：「（熙寧）三年，親試舉人，初用策。舊制：進士一日而兼試詩、賦、論，謂之三題，特奏名只試論一道。至是進士就席，有司猶循故事，給禮部韻，及題出，乃策問也。」(註二七)將此種令有司愕然不知所措的情狀，較諸解、省試變法之從容不迫地訴諸廟堂集議而後定制，令人不得不進一步探索殿試改法的因由。《三朝名臣言行錄》指此事與呂公著權同知貢舉時曾上奏一事有關，云：

公同知貢舉，在貢院密上奏曰：「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且近世有司考校，已專用策論，今來廷試，欲乞出自宸衷，唯以詔策咨訪治道。」是歲，上臨軒，遂以策試進士。(註二八)

足見呂公著對於殿試之改制，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但是，在此之前，朝臣多次要求以策論制衡「不近治道」之詩賦的呼聲，已具有相當的氣勢，也是不容忽視的背景因素，故神宗皇帝才有「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註二九)之說。除此之外，

「策問」此一體裁，對於帝王治術而言，也有極其方便之處，所以在捨了詩賦之餘，解試、省試的更革可以「卒如安石議」地改試經義，對於殿試，神宗卻以出人意表而强勢的作爲，採用了策問。關於此點因由，稍後將有更進一步的議論，此處不再贅述。

總而言之，北宋中期，殿試罷「三題」而改「策問」的戲劇化轉變，不只透露出殿試於宋代三級考試制度中的特殊性，且此一變化，也自此沿用至清末，成爲往後中國殿試不變的選擇。

三、殿試策與政局

比較詩賦、論策與經義三類考題的特色與實行效果，「詩賦之制，非學優才高，不能當也。……觀其命句，可以見學殖之深淺，即其搆思，可以覘器業之大小」；(註三〇)但是這種道義積於中、英華發於外的理想狀況，在太宗規定「考官所出官韻，必用四平四仄」，(註三一)又真宗、仁宗時由官方編修《禮部韻略》(註三二)之後，就試者不容一字違忤，良法美意，徒流於以律賦格詩之外形進退天下士人而已。若以策論爲去留之術，問目可包含經義、沿革和時務，故「辨理者得盡其說」、「文辭者留心於治亂」，(註三三)但也因爲範圍太廣，沒有準則，造成「汗漫難校」的技術性困擾。至於以經義取士，本意在於

測驗考生對於傳統儒家經典的理解程度和見識，欲使人習禮義，學探根原，「可謂知本」(註三四)；但在主司望風承旨、專以王安石《三經新義》爲「一道德」取捨標準的做法之下，(註三五)以致「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注疏爾！」(註三六)由此看來，三者各有優缺點，其本質並沒有絕對的好壞高下之分，推而行之，存乎人而已。則宋神宗之所以選擇策問取代「三題」，並以此作爲經義考試之後的另一道關卡，當以「策問」最適於殿試富政治考量的訴求爲著眼。

在熙寧貢舉新制正式施行之前，曾經發生一段小插曲，史載：

初，軾爲國子監考試官，時二年八月也。安石既得政，每贊上以獨斷，上專信任之。軾發策云：「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苻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滅。事同功異，何也？」安石見之，不悅。上數欲用軾，安石必沮毀之。(註三七)

誠然，蘇軾曾經坦言：「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註三八)但就引文觀之，蘇軾正是藉著國子監考試官的身份，公然以策題旨意，影射、批評政敵王安石有「獨斷」之嫌。倘若策論真的沒有左右政局的可能性，蘇軾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據此進一步分析策論試題的功能性，則科場中的論與策，與今日論說文和申論題的題型非常相似。故較諸詩賦格律和詮釋經義，具有更爲寬廣的議論空間。其中論題較短，不過隻詞片語，對考生的約束最少，卻也有天馬行空、不利審核評比的毛病；策題則可長可短，(註三九)考官有發揮的餘地，尤其是在政治變革時期，人事起伏之間，出題者即可藉此機會宣揚其政治理念，同樣地，投機功利的考生，也因此有了觀測上意的憑藉。既然某一特定的政策取向可能透過策題加以宣揚，那麼殿試策題在政潮洶湧之際，往往成爲政爭的引爆點或角力場，便不足爲奇了。茲以時序爲基準，論列殿試策與政局之間的關係：

(一)用以宣告政策取向

首先，以熙寧三年殿試策問來看，題長達兩百四十字，足以充份表達上位者的意向，茲略引其文如下：

……蓋聖人之王天下也，百官得其職，萬事得其序。有所不爲，爲之而無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無不服。……其富足以備禮，其知足以廣樂，其治足以致刑。子大夫以謂何施而可以臻此？方今之弊，可謂衆矣，捄之之道，必有本末，所施之宜，必有先後，此子大夫所宜知也。……其詳著之，朕將親覽焉！(註四〇)

文意所趨，恰與神宗「大有爲」的政治革新企圖若合符節。

至於這一年殿試的結果，則在決定名次的過程中出現了爭執。《皇朝編年綱目備要》載：

（葉）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初考爲第三等，覆考爲第五等，上令宰相陳升之面讀，以祖洽爲第一。（蘇）軾乃言：「陛下試士，將求朴直之人，而阿諛順旨者，率據上第，臣竊悲之，是以不勝憤懣，擬〈進士對御試策〉以進。」（註四一）

《增廣司馬溫公全集》更詳述云：

韓秉國呂惠卿初考策，阿時者皆在高等，訐直者多在下列。宋次道（敏求）、劉貢父（攽）覆考，反之。吳沖卿（充）、陳述古（襄）多從初考。葉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初考爲三等上，覆考爲五等中；沖卿等奏之，從初考。李才元（大臨）、蘇子瞻（軾）編排：上官均等一，祖洽第二，陸佃第五。上令陳相面讀均、祖洽策，擢祖洽第一。上又問佀卷安在？佀者、佃卷也，擢爲第三。子瞻退擬進士對策而獻之，且言：「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

風化？」(註四二)

此榜定等過程中，初考官、覆考官之間的重大歧異，其實正具體而微地反映他們對於「新政」所抱持的態度。以《宋史》列傳考察文中指涉諸人行止，呂惠卿屬反覆詭隨之輩，嘉祐間起進士，與王安石論經義，意頗相合，初以「逢合安石，驟致執政。」(註四三)另一方面，宋敏求立朝行事頗能卓然自守，未必以安石之意爲旨，且屢有干犯，行事得罪當道，乃致「人爲敏求懼」；(註四四)至於劉攽，當朝臣議論學校貢舉之際，即表態反對更改國家百年累代之制，還曾經「詒安石書，論新法不便」。(註四五)初考官與覆考官的政治傾向明顯對立！此外，詳定官（充、襄）一職，雖似有「別立等第」之權責，但在可能必須「參詳著庭」的流程設計下，主事者未必真能貫徹個人意旨；(註四六)而編排官「雖見（舉人）姓名而不復升降，用情絶弊。」(註四七)更不容有決策置喙的餘地。在這樣繁複的程序與爭議之下，葉祖洽最後所以仍能勝出，榮登榜首，關鍵實在神宗的主觀好尚，新科狀元「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的論調，言動天下風尚，順勢推舟地確立了新政「祖宗不足法」的政策取向！

倘若葉祖洽以迎合而躐取高等是一特例，則殿試策與政爭之間的關聯尚不足以爲此大作文章。但是，神宗既欲鋭意有爲，並信用王安石，大力推行新政，取士亦往往以更化與

否爲之取捨，考試一途淪落至此，只爲政治附庸，《宋史》卷三五四總論評此一事件之後，「士風大壞，得人亦衰」，呂公著亦形容此際場屋上下私心陷溺的情狀謂：「有司發策問，必先稱頌時政，對者因大爲諛辭以應之。」(註四八)則王安石欲「一道德」的理想，一則一矣，距道德，恐亦遠甚！故自新法施行之後，攻詰之聲，交章而來。

迨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神宗崩逝，哲宗沖齡嗣位，次年改年號爲元祐，高太皇太后臨朝聽政，稍復故事。舊黨司馬光、呂公著等人掌控政權，革去王學壟斷之大蠹，「詩賦」也重新回到科場，解、省試或採詩賦、經義兼用，或以詩賦、經義分科取人。在此同時，葉祖洽及第一事，重被提起，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元祐二年十月己亥條：給事中趙君錫追咎葉祖洽廷試對策訕及宗廟一事，祖洽自辨，趙挺之、方蒙亦相繼爲之迴護，事下從官集議，蘇軾、蘇轍、劉攽等人以爲：祖洽策文，雖是議論乖謬，但尚不至於譏訕宗廟；後來，孔文仲又別具奏章，指祖洽「希合時政，躐取科級，其用心不得爲無罪。」(註四九)末了，祖洽出爲淮西提點刑獄。這件溯及既往、以科場文字欲罹人於罪的例子，使得廷試策與政治紛爭屢屢密合無間的事實，在黨派相互否定乃至排涉異已的嫌疑之中，更進一步浮上了抬面。不過，這一事件並未能動搖臨軒發策的地位，原因無他，此時在位的呂公著也正是熙寧三年廷試由三題改爲策問的關鍵人物，他仍堅持以策問詢貢士治道乃近古良法，「至於對者是非邪正則在考官去取耳」，(註五〇)頗有行事在人的期許，故

廷試依舊試策。

元祐八年，在群臣普遍欲矯革熙、豐新政的心態之下，殿試制策完全遭到否定，「三題」似有捲土重來之勢。(註五一)唯同年九月，高太皇太后薨，人亡政息。哲宗親攬朝政之後，事漸生變。十月，楊畏首先「稱述熙寧、元豐政事與王安石學術，哲宗信之。」(註五二)繼用楊畏之薦，以安石舊屬章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註五三)，次年，即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三月丁丑，「詔今舉御試仍試策。」(註五四)乙酉，哲宗御集英殿御試進士，以中書侍郎李清臣撰擬策題，其全文如下：

朕惟神宗皇帝，躬神明之德，有舜禹之學，憑几聽斷，十九年之間，凡禮樂法度，所以惠遺天下者，甚備。朕思述先志，拳拳業業，夙夜不敢忘。今博延豪英，徠于廣殿，策以當世之務，冀獲至言，以有爲也。夫是非得失之跡，設施於政，而效見於時。朕之臨御，幾十載矣，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雜，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也，而羌夷之侵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至于吏員猥多，兵備刓缺，飢饉荐至，寇盜尚蕃，此其故何也？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爲貴，亦何有必焉！子大夫其悉意陳

之，毋隱。（註五五）

此策一出，以「主意皆絀元祐之政，策士悟其指，於是紹述之論大興，國是遂變。」（註五六）就在紹述之議隨哲宗親政而發的同時，元祐諸賢，也頗有深感不平而鳴者，尤以蘇轍論之最力。是時，蘇轍任太中大夫守門下侍郎，遂上〈論御試策題劄子〉，大肆抨擊紹聖元年殿試策題中所揭櫫的紹述之旨，其文云：

臣伏見御試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欲復熙寧、元豐故事之意。臣備位執政，不敢不言。然臣竊料陛下本無此心，其必有人妄意陛下牽於父子之恩，不復深究是非、遠慮安危，故勸陛下復行此事，此所謂小人之愛君，取決於一時，非忠臣之愛君，以安社稷爲悅者也。（註五七）

考試既然直接牽扯上政爭，對立雙方各持己見，也反映在此榜舉人的名次編排上。當時，「考官取策，多主元祐；楊畏覆考，專主熙豐，故畢（漸）爲首。」（註五八）此榜品評的過程，和熙寧三年葉祖洽榜所引發的爭執，竟然如出一轍！南宋呂中評論此一過程，最爲切中要的，謂：

科舉之文，本不足爲世輕重也。然王安石變法之時，議論未定也，自葉（原作

蔡）祖洽之策一出，而變法之議遂定。章子厚（惇）當紹述之初，議論亦未定也，自畢漸之策一出，而紹述之意遂定。其有關于世道升降之機如此！熙寧之考官，本以葉祖洽爲第五等，而陳升之乃擢之第一；紹聖之考官，本當主元祐，而楊畏乃以漸爲首，此可觀人心公論之所在，特奪于國是之私耳！(註五九)

國是主宰一切，國是既變，貢舉隨之，應舉之士子但知迎合以竊取高科，人心就隨之大壞了。

(二)用以遂行黨同伐異

可惜，紹聖主政大臣，執迷於意氣報復之中，不能幡然醒悟此事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逕以科場文字作爲政治鬥爭的籌碼！觀乎紹聖四年榜中前列名次升降之玄機，足堪明驗。此年之殿試策題仍以敏感至極的政策取向爲問目，其旨要謂：

……朕獲奉宗廟，懼不敏明，無以章先帝之休德，故自親政以來，嘉與卿士大夫，修明厥緒，申喻朕志，累年于茲，而推原本旨或未盡察，人自爲義，澤不下究，此其何故歟？書不云乎，「敕天之命，惟時惟幾」。方今之務，所當損益、應時而造者，必有其序。爲之於未有，謀之於未兆，必有其幾，子大夫之所宜知也。……其詳

著於篇，朕將親覽焉。(註八〇)

相較於前榜策題由訾議元祐政事引述爲「可則因，否則革」的立論邏輯，此番「損益與否」的論點，並無太多新意，但是，對於一些欲透過科舉出身的準士大夫們來說，政局丕變的大勢所趨，似乎也不需要更多的著墨來提供臆測了，遂見姦佞之徒，輕易地以凶刻附會的文字奪得此年榜魁：

何昌言策云：「元祐臣寮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恩」，擢爲首選。方天若策云：「當是時，鶴髮宵人，棋布要路，今家財猶未籍沒、子孫猶未禁錮」，遂次之。又欲以章惇子爲第三，哲宗命再讀安國策，親擢爲第三。(註八一)

是年狀元何昌言，《宋史》無傳，《賓退錄》略載其生平云：「昌言、新淦人，仕至工部侍郎，張邦昌之僭，昌言爲事務官，既又改名善言，以避邦昌名。南都中興，昌言已死，遂追貶。觀其進身，可以占終矣！」(註八二)又，此榜第二人方天若，據《宋史翼》云：「天若對策，大略以崇復熙豐法制爲主，且言元祐大臣當誅戮而不誅戮、子孫當禁錮而不禁錮、貲產當籍沒而不籍沒，朝政刑政之失，莫大於此。宰相（章）惇讀其卷，大悅，拔

置第二人。」(註八三)察此二人言行，實不能見容於士類，也有傷宋初以來標榜的仁厚之政，竟得以一言迎合，遂蒙升擢，獲享殊榮。至若胡安國之「推明大學，以漸復三代爲對」者，雖廷試考官定其策爲第一，卻因爲「無詆元祐語」，幾乎落於前三人之外，幸「哲宗命再讀之（程文），注聽稱善者數四」，且章持（惇子）之文字又顯不如安國，方得「親擢爲第三」。(註八四)

除了前三名有所計較之外，尚有一李元膺者，原來編次爲第五人，因對策言「先朝法度當損益」，哲宗有意降等鐫抑，幸當時大中大夫知樞密院事曾布與翰林學士承旨蔡京曾就此爲言，布力陳「事有適于事變、近于人情，固當損益」之說，略持中道；京逕謂「先帝則當損益，陛下方紹述先志，不當損益」，又云「事當損益者，不可不損益」，語持兩端，幾近於乘時希寵；於是，「上曰：更不須降。然卒降爲第七人。」榜發後五日，曾布再針對集英殿放進士一事進言，說：「今日在朝之人，設此羅網以爲中傷羅織之術。凡有人言及朝廷政事所未安，即便以爲非毀朝廷、黨助元祐，因此斥逐者不一。蓋正直自守之士無他罪惡，加以此名，則無由自辯。」(註八五)則曾布與蔡京在觀點態度上的差距，不只關乎考場的名次之爭，見微知著，實足以預見日後於徽宗朝政情混亂之際，兩人在政治路線上的歧異。

曾慥嘗批評殿試策問之失，指出「熙寧殿試改用策，謂比詩賦有用，不知士人計較得

失，豈敢極言時政、自取黜落，是初入仕已教之諂也。」(註六六) 對照於紹聖四年榜之取捨，誠屬至論！當朝廷競求尚同、排斥異議，輕躁者乃得以阿諛希寵，畏懦者因而循默自固，政治以利祿爲餌，戕賊士人心智氣度，乃至如此，非但有違國家懸科取士之目的，對於北宋後期的朝政紛紜，也當負起責任。

迨徽宗即位，向太后權同聽政，改元爲「建中靖國」，意在消釋新舊黨爭之怨，曾布當國，欲以「大公至正之道，調一兩黨」，(註六七) 國是之爭方稍見緩和。其間，朝請郎梁寬有鑑於畢漸、方天若等人之廷試策文，不顧輕重、有傷事理，乃建言，「欲乞下禮部，每遇廷試，戒約舉人，立爲法式，不得狂妄、不答所問，有違此者，罪在考官，然後罷黜此流，所貴稍厚風俗。」(註六八) 史文殘缺，此議不知果見施行否？唯此際政情詭譎，次年，改元「崇寧」，徽宗既有意修熙豐政事，屬意用蔡京，拜尚書左丞，傾治曾布誣贓之罪，代布爲右僕射，二年（一一〇三），進左僕射。京得志，乃目元祐黨人爲姦邪，文網密布，專俟報復。據《高齋漫錄》載：

崇觀以後，以言爲諱。宣和辛丑（三年）策士，偶詢時務。范宗尹肆言時忌，考官不取，以策繳進，曰：「某字號語言涉異，合取聖裁。」上嘉其直，令依次第編排，而衆人終不敢置之前列，僅綴甲末而已。(註六九)

顯而易見地，當政潮洶湧之際，倘若主政者沒有寬容的氣度，而多問時務的殿試策士，便極容易成爲玩勢弄權者手中的棋子，任意擺布於黨同伐異的意旨之間。故在上者但以好尚偏附爲取捨，舉子若非亦陰伺間隙以求科名，即遭黜落降等，導諛成風，如此而欲杜絕上下私心陷溺、不識大體的科場流弊，實猶緣木而求魚！

(三)用以進行政治號召

漢敝於黨錮，唐亂於朋黨。北宋晚期，新、舊黨人交相攻訐，崇觀以降，當道之人更假借紹述之名、朋邪之禁，遂行屈折賢人、阻塞言路之實，馴致靖康酷禍！迨高宗倉皇南渡，時危事迫，不得不駐蹕江南，背海立國，是爲南宋。綜論南宋貢舉之制，實多沿北宋規模，尤其在考試內容方面，並沒有重大的改變，如解試、省試之折衷詩賦、經義二科，不予偏廢，殿試亦仍舊試策。

然而，南宋政局，形勢有不同於北宋者。除了政治地理之轉移外，外有方張不制之虜，內有江湖甚遽之寇。值此之際，殿試策的施行，也處處忠實地反映了南宋政權所面臨的窘境。何以言之？試觀建炎二年策題云：

……朕承宗廟社稷之託，於俶擾阽危之後，懷父母兄弟之憂，於攜貳單微之時；

念必撫民以格天，庶幾悔禍以靖難。踰年於茲，寢興在是，故府庫殫匱、軍費倍滋，而賦斂加薄；外患未弭、寇盜尚多，而追胥有程。擇守令以厚牧養，責按廉以戢貪暴，命令爲民而下者，十常六七。凡曰聚所欲、去所惡者，朕有未聞，未有聞而不卹、卹而不行也。然而迎親之使、接武在道，而敵情未孚；保國之謀、刻意在兵，而軍勢未張。躬純儉以厚本，而驕侈之習未悛；擴大公以示訓，而私枉之俗尚勝。刑賞不足以振偷惰之氣；播告不足以革狂迷之心。田畝未安，旱蝗害歲。豈朕不德，無以動天，抑政令失宜，而民以爲病乎？……子大夫涉艱險以副詳延，誠亦勤矣，其必有至言，欲爲朕陳者，其悉言之，毋隱！若乃矜空文而無補於實，咎既往而無益於今者，非朕之所欲聞也。其以朕所未聞而宜於時者言之，朕將親覽焉！(註七〇)

析其旨要，則心繫兩宮、欲雪父兄之恥的表白，是昭示正統、收拾人心的政治術語；吏道未肅、民力未蘇、兵力未强，而盜賊猶熾、夷狄內侵，是奔敗之餘不能逃避的現實困境。較引人注目的是，此策在在以時務爲問，更强調「咎既往而無益於今者，非朕之所欲聞也，其以朕所聞而宜於時者言之」，略有鑑於黨爭交詰以致禍國，思欲痛改前非的意味。

同時，高宗對於皇帝一職在殿試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也有一番小小的計較。《文獻通考》載：

故事，廷試上十名，御藥院先以文卷奏御定高下。上曰：「取士當務至公，考官自足憑信，豈容以一人之意更自升降。」詔自今勿先進卷子。(註七一)

此制果行，則皇帝對於政府初考、覆考或參詳編排官員的尊重，將由此獲得明確的體現。且皇帝一旦減少其私人意旨對殿試結果造成支配性的影響，僅退而成爲親臨督責、唱名賜第的名義上之主持人，則對於鞏固制度「至公」的理想也大有助益。至於促使高宗發語的理由，或許正是鑑於北宋士人之升降，全繫於人主一念之趣向，從而引發朝臣攀附格鬥的惡例，故令高宗心生戒慎恐懼，由然生此「自覺」吧！然而，在君主集權的政治體制之下，皇帝是不是真能謙沖爲懷、廣開言路，並摒卻私心、回歸制度，恐怕還得就細微處來觀察了。

以高宗在位期間的各榜殿試來看，其個人意旨强行貫注於科場的例子，所在多有。如：紹興二年（一一三二）殿試，仍問以時務，(註七二)且「上批賜御試考校官曰：『今次殿試對策直言之人、擢在高等，諂佞者、置之下等』」，(註七三)在此原則之下，雖「呂頤浩言（淩）景夏詞實勝（張）九成，請更置第一」，(註七四)唯高宗强調以忠佞爲道德判別，故張九成「文雖不甚工，然上自朕躬，下逮百執事之人，無所回避，擢置首選。」(註七五)表面上看來，直言鯁亮是張九成脫穎而出的關鍵，這樣的取捨標準，似乎有助於擺脫

北宋晚期政情陷於黨同伐異的陰影，從而號召志士共創中興局面。但是，不可否認的，皇帝的自由心證仍是淩駕於有司的最高準則。

固然，檢其策文，則議論之舖陳，老成典實，按策題所問一一條分縷析；風骨亦凜然切直，諫上以「剛德爲主，去讒節慾，遠佞防姦」，(註七六) 故其師學所承楊時乃遺書九成云：「廷對自中興以來未之有，非剛大之氣、不爲得喪回屈，不能爲。」(註七七) 足見此篇狀元策確有可取之處。但是，自另一角度思考之，則呂頤浩稱美淩景夏之辭采更勝於此、當更置第一的說法，亦不失爲考試制度底下的合理訴求，永嘉學者陳傅良即嘗云：「逮(場屋)以時務發策以求實學，要之不離於文詞。」(註七八) 那麼，張九成對策所以「稱旨」，是不是還有其它的脈絡可循呢？據《錢塘先賢傳贊》載張文忠公行止出處云：「廷試對策，上及兩宮，忠憤激烈，高宗讀之感動垂涕，親擢第一。」(註七九) 茲略引其策文之攸關者如下：

在北邊，塵沙漠漠，不得共此融和也，其何安乎？盛夏之際，風牕水院，涼氣淒清，竊想陛下念兩宮之在北邊，蠻氈擁蔽，不得共此疏暢也，亦何安乎？澄江瀉練，夜桂飄春，陛下享此樂時，必曰「西風淒勁，兩宮得無憂乎？」狐裘溫暖，獸炭春紅，陛若陛下之心，臣得而知之。方當春陽晝敷，行宮別殿花柳紛紛，想陛下念兩宮之

下享此樂時，必曰「朔雪袤文，兩宮得無寒乎？」……今閭巷之人，皆知有父兄妻子之樂，陛下雖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以金人之故，使陛下冬不得溫，夏不得清，昏無所於定，晨無所於省，問寢之私，何時可遂乎？……每歲時遇物，想惟聖心雷厲，天淚雨流，撫劍長吁，思欲掃清蠻帳以還二聖之車。此臣心所以知陛下者如此。(註八〇)

張九成的策文，以人性親情的軟性說詞，化解了高宗怯於戰守、輾轉流移之窘迫，又能謹守君尊臣卑之名分，盛讚高宗云：「有君如此，天下何憂乎！宗廟社稷何憂乎！二聖六宮暫當淹溘亦何憂乎！」(註八一)或許，這才是他獲得高宗賞識的重要原因吧！

(四)用以鞏固權力核心

此外，南宋小朝廷初立，一開始就存在著和、守、戰的爭論，高宗對於收復失土、迎還父兄之要務，容或有政治號召上不得不然的必要性，可惜並無作實的氣魄，態度傾向議和，故嘗自承云：「講和之策，斷自朕志，秦檜但能贊朕而已」。(註八二)紹興十八年殿試策問光武中興，似屬于史策之範疇，實則古今相映、切合時局，是榜，王佐對策，申明反對浪戰；董德元指東漢貴在無用兵之失；陳子孺則謂邊隙不生、遠人益服，遂取爲前三名，(註八三)正因爲其立場適足以代表政府對金議和的趨勢。

又，秦檜乃因與高宗心跡暗合，方得擅場於紹興宦海，但權勢在手，難免忘形，如《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云：「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劫制君父，包藏禍心。……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晚年殘忍尤甚，數興大獄。」朝中主戰者，多被排擠，附隨者則立與擢用，影響力且滲透場屋，故「子熺舉進士，館客何溥赴南省，皆爲第一。」「（孫）塤試進士舉，省、殿試皆爲第一，檜從子焞、姻黨周夤、沈興傑皆登上第。」（秦塤殿試名次詳見下文）可謂權傾一時。不過，在宋代的絕對君權之下，似這般竊弄威福者，若非主上昏憒無知，勢不能不有所籌謀。故有「帝構初奇檜，繼惡檜，後愛檜，晚復畏檜」（註八四）的說法。驗諸殿試考校，也可窺見端倪。如：

（趙逵）紹興二十年，類省奏名。明年對策，論君臣父子之情甚切，擢第一。時秦檜意有所屬，而逵對獨當帝意，檜不悅。（註八五）

又如：

（張孝祥）紹興二十四年，廷試第一。策問師學淵源，秦熺之子塤與曹冠皆力攻程氏專門之學，孝祥獨不攻。考官魏師遜已定塤冠多士，孝祥次之，曹冠又次之。高宗讀（塤）策皆檜、熺語，於是擢（孝）祥第一，而塤第三。御筆批云：「議論確

正，詞翰爽美，宜以爲第一。」……上之抑塤而擢孝祥也，秦檜已怒。……(註八六)

前述兩個例子當中的主角人物，趙逵在其後續的官場生涯裡，高宗曾語之曰：「卿知之乎？始終皆朕自擢。自卿登第後，爲大臣沮格，久不見卿。秦檜日薦士，未嘗一語及卿，以此知卿不附權貴，真天子門生也。」(註八七)呼應了《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所載：「詳定官擬逵第五，上覽策，謂有古文氣，乃擢爲第一。」(註八八)也爲當年廷試首選「帝意」與秦檜好尚相弗，作了貼切的註腳！

至於張孝祥所以取代秦塤以冠多士，除詞翰俱美之外，「秦塤與曹冠皆力攻程氏專門之學，孝祥獨不攻」、「高宗讀塤策皆秦檜語」、「不使與寒士爭」等，(註八九)均是高宗親自裁決的考慮因素。可見，即使在秦檜詭戾的「獨裁」氣焰之下，高宗對於殿試的主導權非但未見淡出，反而有暗中爭衡的火藥味。因知在外有强虜逼境，內有重臣跋扈的交相煎迫之下，皇帝利用殿試策文，既可以爲其種種作爲辯護；利用升黜權，更可以消弭强臣凌主之氣勢於無形，扭轉權柄寖移之窘迫於寸心，於帝王家治術而言，當屬上乘良方。

紹興二十五年，秦檜病死，高宗躬親政事，始收威權，然秦檜久居相位，專恣自用，黨羽甚衆，傾刻間猶不能蕩滌無餘。二十七年，策進士於廷，「詔對策中有指陳時事、鯁亮切直者，並置上列，無失忠讜，無尚諂諛。」(註九〇)中有王十朋者，對策以「法天攬

權」之說反覆立論：

……臣切謂陛下能攬福威之權，率自己出，則成憲有不難守、祖宗有不難法、時弊有不難革。……陛下懲前日權臣專政之久，收還福威之柄，運獨化於陶鈞，裁萬機於獨斷，天下翕然稱陛下爲英主。……

……夫法（天）之至公者，莫如取士，名器之至重者，莫如科第，往歲權臣子孫、門客，省闈、殿試類皆竊巍科，而有司以國家名器爲媚權臣之具，而欲得人可乎？朝廷比因外臺之言，例行駁放，士論莫不稱快。臣願陛下常攬福威之權以御之，嚴詔有司謹取士之公法而無蹈往年之覆轍可也。……

……陛下正身以是爲攬權之本，而又任賢以爲攬權之助，廣覽兼聽以盡攬權之美。權在陛下之手，則所求無不得，所欲皆如意。社稷之大計，天下之大事，皆可以不動聲色而爲之。（註九一）

文意所指，拳拳以帝王之術爲念，與開寶六年徐士廉勸太祖假覆試以示恩收權之說，頗有異曲同工之妙。高宗以其「經學淹通」、「議論純正」，取爲狀元，（註九二）實蘊含「於我心有戚戚焉」的政治意向！

「威權一出於主上」的政治格局，至孝宗朝益發明顯。自高宗禪位于太子，孝宗以外

藩繼位，即力行恭儉，奮志有爲。但或許是求治太速、「攬權」太甚，故任人不專、數易輔臣，如陳康伯、虞允文、葉顒、陳俊卿、魏杞、史浩等皆一時之選，均曾遭罷退。(註九三) 孝宗爲防範秦檜專權之故事，「不僅不敢久任宰相，且往往限制其職權」，凡事流於獨決的作風，(註九四) 反映在殿試取人上，則「策士，不盡由有司」，(註九五) 如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孝宗以銳意興復，稱慕唐太宗「內平禍亂，外除戎狄，安堵黎元，各有生業」(註九六) 之事功，故臨軒以太宗事策新進士，時陳傅良正參加是年殿試，對策有所規諷，未合孝宗意。據蔡幼學所撰〈宋故寶謨閣待制致仕贈通議大夫陳公行狀〉云：

> 公對言：「陛下有無我之量而累於自喜，有知人之明而累於自恃，是以十有一年于茲，而治績未進於古，下情猶鬱，公論猶沮，士大夫猶有懷不敢盡。」且以太宗求諫崇儒等事，反復規諷，其言深婉切至。有司奇之，將請寘第一。或議不合，猶在甲科。(註九七)

按上文所引，陳傅良以「或議不合」之故，終與「狀元」失之交臂。唯其以文章名揚當世，心思挺出，且對策稱題，「有司奇之，將請寘第一」。則所謂「或議不合」，或許可以過於直切犯上理解之；又據葉適撰其墓誌銘則指：「殿臚定公對第一，奏入不果」，(註九八) 益見降次之事委實出自孝宗私意。雖然，陳傅良之登第，「猶在甲科」，但狀元名

銜，動見天下士林觀瞻，對於如此直接批駁君上「自喜、自恃」的言論，在斟酌名次等第的時候，自然會有多一層的顧忌。

逮孝宗以三子英武類己，越次內禪，即爲光宗。光宗當朝，仍「總權綱」，然以「宮闈妒悍，內不能制，驚憂致疾。自是政治日昏，孝養日怠。」(註九九) 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國子監丞黃度上疏諫云：「陛下勿謂事親盡情而止，何恤人言？人子晨昏定省，本不可一日離左右，獨以異宮之故，車駕不可數出，姑定爲一月四朝。……今乃至四、五十日闕焉不朝，愛敬之誠，于何而見，而曰能盡其情，可乎？」(註一〇〇) 當儒臣們以「孝道」的標準來檢視光宗行止，受損的無疑是主上的威信和朝政的穩定。

次年，適逢大比之歲，光宗親閱大對，策題問以禮樂刑政之要，陳亮以君道師道對，帝「得亮策，乃大喜，以爲善處父子之間，奏名第三，御筆擢第一。」(註一〇一) 陳亮者，才氣超邁，早以文藝名世，孝宗時數上論奏，極言時事，然朝臣多惡其直言無諱。此一俊傑士夫，晚年始登高第，唯所以登狀元殊榮，關鍵竟在「善處父子之間」，檢其策文，有曰：

> ……臣竊嘆陛下之於壽皇（孝宗），蒞政二十有八年之間，寧有一政一事之不在聖懷！而問安視寢之餘，所以察詞而觀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衆，亦既得其機要

而見諸施行矣。豈徒一月四朝而以爲京邑之美觀也哉！……陛下之聖孝，雖曾、閔不過，而定省之小奪於事，則人得以疑之矣。陛下之即日如故，而疑者不愧，其望陛下之以厚自處爲無已也。(註一〇二)

相對於「群臣更進迭諫，皆不聽」(註一〇三)的情狀，陳亮夾褒帶諫的著墨方式，顯然更爲受用。陳亮在第四度上孝宗皇帝書中云：「夫喜怒哀樂愛惡，人主所以鼓動天下而用之之具也。」(註一〇四)驗諸殿試對策常因「深得君心」而擢冠首的事實，確是貼切不過的描述了。

不論如何，陳亮以累年憂患困折，未及履官，病卒。光宗亦未深體於父子相親之義，兩宮依舊隔閡，乃至於壽皇駕崩而不克執喪，父子之恩既絕，舉朝惶惶，流議紛然，光宗在位的正當性受到質疑，再加上建儲制度的不確立，遂生政治糾葛，終以內禪爲名，由光宗次子嘉王擴繼位，完成政權之轉移。然而，從中奔走聯絡、於寧宗有定策之功的外戚韓侂胄，似乎才是這一波權力爭奪的直接受益人。

其實，集權中央的觀念，是秦皇漢武以降傳統「家天下」政治格局的延伸。宋自太祖起，更刻意分削相權，君權高漲。南宋以延續政統爲務，禮樂制度因襲北宋，再加上蔡京挾主威以制天下、終致失國的歷史鑑戒，本不應該出現權相。但是，時局艱困，事體日

開，人君不得不有所權衡，乃授意相職，名則軍事行政之決策與執行無所窒礙，貴在事權歸一；實則以一人專聽專任，承擔所有政治風險，重在君威勿失。是以高宗之專任秦檜，唯其得以弄權植黨而不容有凌駕當今之心；俟秦檜死，高宗假「法天攬權」之說，由權相手中收回更爲擴大的權力。此外，象徵著北宋中期改革開放精神的言官，也在南宋失去了力量，南宋君主藉著「留中不發」、「抑言獎身」、「調護」、「調職」等手段，令臺諫無所著力，無形中滋育出大量運用權謀的「官僚化的君主集權」。(註一〇五) 在這個一方面以權相代理君權，另一方面又迂迴曲折地控制言論以成就君主治術的脈絡裏，因殿試時務策而呈現出來的種種面相，不正是作了最佳的見證嗎？

循此以降，在君權日益提高的趨勢下，南宋中晚期之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等人，卻又得以躡跡相嗣，顓肆自用。像這類看似矛盾的現象，歸根結底，正是因爲政治大權過於集中，風險相對提高，若不是具有高度政治智慧者，顯能威權獨運，大權也極易過渡於接近政治核心的外戚、宦官或權貴手上。韓、史、賈三人即以擁立定策之大功，備受人主信任，乃得權傾朝野。但這樣的情形，也只能說是權力由君家「轉移」到外相手上，而不能說是相權「取代」了君權。

進而言之，寧宗、理宗、度宗雖具有獨制天下的權力基礎，卻非雄才睿明之主，受知於帝王的權相乃得以挾權柄國，並擁有更多的利器來貫徹其施策方針。其中尤有甚者，韓

侂胄襲秦檜故智，(註一〇六)藉著寧宗「龍飛榜」(即位後第一榜)免殿試只詣殿唱名(註一〇七)的機會，大玩箝制思想的手段，指「道學」爲「僞學」，省闈知貢舉葉翥附和之，奏論文弊，云：

士狃於僞學，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註一〇八)

故「是舉，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註一〇九)當三級考試透過禮部試行思想淨化之實，殿試策欲求能人、廣開言路的理想就愈脆弱。同樣地，當異己者不見容於政壇，流移於書院、列籍於「僞學」，官場之內既不見勢均力敵的派系議論，則因殿試策而引發政爭的可能性也就愈小，利祿之徒，只有曲承上意一途可走。俟後，雖史彌遠「矯韓侂胄之姦，解道學之禁，褒崇儒先」，而「教衰行薄」，(註一一〇)賈似道亦因「畏人議己，務以權術駕馭，不愛官爵，牢籠一時名士，又加太學餐錢，寬科場恩例，以小利啗之。」(註一一一)唯其所以表彰理學、儒者，不過是圖謀政治慾望的鄙術而已，當政者既不能身體力行，且士風已壞，官場中但見上下相矇、人心渙散之情狀，正是中國不待蒙古入侵而自現衰亡之

徵！

四、結語

本文以宋代貢舉殿試之定制化，與考試內容之演變爲著眼點，探討殿試之肇基伊始即含有明顯的統治意圖，皇帝透過殿試，可以遂行其政治控制之實，把原應屬於禮部的考試制度，納入帝王主權。在此思慮之下，「策問」的考試型態，既有利於上位者宣揚其政策取向，也較容易在舉子條陳利害之際，察覺應試者的政治立場。在這樣雙向交通的過程中，意見紛歧的朝臣，便藉著不同的黨派力量，以主控殿試策問爲競逐核心，故當殿試評比之際，各派人馬「黨同伐異」的情形，往往與同時期之政爭互爲表裡。證諸史實，吾人看到的是北宋神宗之後，殿試策成爲新、舊黨人政治攻防戰中的靶子。但是，中國技術官僚最大的蒙昧，仍在於無能擺脫專制帝王「家天下」的政治格局，因爲，政策的轉向與否，不在於議論之優劣，而全繫於一人之主觀意願。所以殿試策問的最大獲利者，其實是專制王權的進一步鞏固。

職是之故，南宋棘闈之內，殿試策可視爲皇帝個人心跡的「代言人」，可以是皇帝用來拔擢士人的「示恩工具」，也可以是皇帝沮抑强臣淩主的「警報器」。循此而下，南宋

中晚期，爲應付國家危難而出現的權相，只要能同時取得皇帝的信任，便可獲得無比凌厲的力量，從事政治上、學術上、乃至社會教化上的統合工作，道學崇黜的變化，即其個中顯例。於是，相對於中央主流外的各色「異端」，或者喪志曲承，或者妥協變節，又或者完全淡出政壇的競技場，在性理、在民間，或在書院另謀出路。原來，殿試策問，以如此迂迴的方式，完成宋神宗與王安石「一道德而齊風俗」的政治佈局，毋怪乎「殿試策」成爲宋以下歷朝君主不變的選擇，從而導引出近世中國愈形僵化、單調而欠缺競爭力的政治路線！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八期，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出版；九十一年五月修訂。）

釋

註一：杜佑，《通典》，北平：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八年一二月第一版，卷一五，選舉三。

註二：潘自牧，《記纂淵海》，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明萬曆刻本，一九七二年一月版，卷三七，頁二五—二六。

註三：參見王應麟，《玉海》，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影印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

註四：一九八八年三月第一版，卷一一六，頁三，「乾德中書覆試」條。

註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以下簡稱《續長編》）卷一四，頁二，開寶六年三月辛酉條。並《玉海》，卷一一六，頁四，「開寶講武殿試進士」；龐元英，《文昌雜錄》，學津討源本，卷四，頁一〇。

註六：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臺一版，卷三〇，選舉三，開寶八年後附按語。

註七：柳開（門人張景編），《河東先生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八，頁一二，〈與鄭景宗書〉。

註八：王栐，《燕翼詒謀錄》，臺北：木鐸出版社點校本，一九八二年五月初版，卷一，頁二。

註九：呂中，《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卷二四，「試舉人」條。殿試於科舉考試中之定位問題，參見甯慧如，〈由北宋進士科看三級考試的功能規劃〉，載《宋史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文集》，一九九四年三月出版，頁六五—八七。

註一〇：參見甯慧如，《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之演變》，臺灣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九三年六月，附表二「北宋進士科殿試三題及出處表」，頁二二一—二二九。

註一一：李臺，《皇宋十朝綱要》，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九，頁三，繫於熙寧三年三月

註一二：己亥；另黃以周等輯補，《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二月第一版，則繫於三月壬子。

註一三：見《續長編》，卷四八二，頁一〇，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並見《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四。

註一四：《皇宋十朝綱要》，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一三，頁五。

註一五：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版，卷一〇九，選舉二。

註一六：參見《玉海》，卷一一六，頁三，「乾德中書覆試」。並《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卷二，頁一八，「省官試吏」條，評云：「刱業之世多責實，守成之世多虛文。覆試之法，欲無一士不實。」

註一七：王明清，《玉照新志》，筆記小說大觀四編，卷六，頁一；並見司馬光，《涑水記聞》，臺北：世界書局，一九七〇年八月再版，卷三，頁二六。

註一八：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二六，頁二。

註一九：《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二六，頁一六。並參見孔平仲，《談苑》，筆記小說大觀四編，卷三，頁四。

註二〇：朱熹輯，《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正編本，五之五，頁一，〈蔡齊〉。

註二一：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版，卷四

註二一：四，選舉志上。

註二二：真宗、仁宗之際，兼考策、論的訴求，見諸於當時議論者，如：真宗時，張知白上疏云：「……然後先策論，後詩賦，責治道之大體，捨聲病之小疵。」（《續長編》，卷五三，頁一三，咸平五年十一月庚申條）又，馮拯奏云：「望令於詩賦人內，兼考策論。」（《續長編》，卷六八，頁五，大中祥符元年正月癸未條）又，仁宗寶元中，李淑請「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文獻通考》，卷三，選舉四）又，慶曆三年，范仲淹〈答手詔條陳十事〉中云：「其取士之科，即依賈昌朝等起請，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正編本，「政府奏議上」，頁六）。

註二三：王夫之，《宋論》，臺北：洪氏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月再版，卷四，頁九七。

註二四：《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四。並參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十月出版，選舉三之四一至四三；《宋史》，卷一〇八，選舉一。

註二五：《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四。另參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四二，頁四，〈乞改科場條制劄子〉。

不著撰人，《太平寶訓政事紀年》，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卷四，頁一五九，「熙寧四年正月，罷詞賦諸科，以經術取士。」

註二一六：《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上，頁六，熙寧元年四月乙巳條。

註二一七：《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四。此外，據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知不足齋叢書本，頁二〇—二一，「制科詞賦三經宏博」條云：「王安石以三經取士，遂罷詞賦。廷對始用策。先是，葉祖洽夢神人許之爲狀頭，惟指庭下竹一束謂之曰：『用此則爲狀元。』葉不解其意，及用策取士，葉果爲首。竹一束乃策，定數如此。」文意雖夾雜命數之説，或屬附會之流，但仍顯示出此榜殿試以策問爲題事先並無明顯的徵兆。

註二一八：朱熹輯，《三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正編本，八之一，頁一二—一三，〈呂公著〉。又，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一九六六年四月臺一版，所載略同。唯據《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二，此榜以呂公著爲權同知貢舉，非爲知貢舉。

註二九：《宋史》，卷一〇八，選舉一。並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一九。

註三〇：沈作喆，《寓簡》，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五，頁二—三，引淳化三年狀元孫何之語。

註三一：《燕翼詒謀錄》，卷五，頁四八，「詞賦依平仄用韻」。

註三二：許觀，《東齋記事》，叢書集成新編本，頁一九—二〇。並見張淏，《雲谷雜記》，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二，頁九二。

註三三：《歐陽文忠公集》，卷七九，頁二，〈頒貢舉條制敕〉；並卷一〇四，頁一四，〈詳定貢舉條狀〉。

註三四：《續長編》，卷三六八，頁九，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條，侍御史劉摯之語。

註三五：《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

註三六：《三朝名臣言行錄》，六之二，頁二一，〈王安石〉。

註三七：《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頁三六，熙寧三年壬子條。

註三八：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卷七九，儒學門（學校下），頁二，〈（蘇軾）上神宗答詔論學校貢舉之法〉。

註三九：據陸游，《老學庵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點校本，一九八二年五月初版，卷六，頁七五，「國初，舉人對策，皆先寫策題，然策題不過一、二十句，其後策題寖多，而寫題如初，舉人甚以爲苦。慶曆初，賈文元公（昌朝）爲中丞，始奏罷之。」

註四〇：《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一九。

註四一：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一九六六年四月臺一版，卷一八，頁一七。

註四二：司馬光，《增廣司馬溫公全集》，宋刊本，卷二，〈蘇軾擬進士對策錄〉。

註四三：《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

註四四：《宋史》，卷二九一，〈宋敏求〉。

註四五：《宋史》，卷三一九，〈劉攽〉。

註四六：據《宋史》，卷一五六，「紹興五年條」所載，仁宗嘉祐中至紹興五年間，詳定官具有「別立等第」的權力。但是，檢閱史籍，相關實證並不多見，且以熙寧三年榜爲例，吳充，陳襄二人對王安石新政既頗有訾議，何以在面對呂惠卿與宋敏求、劉攽之間明顯的政治角力時，竟選擇了以「多從初考」定案，其間緣由頗堪玩味。或許，《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一三，天禧三年條所錄殿試之制，指參詳官倘遇初考、覆考之間明顯歧異時，應經由「參詳著庭」的公開程序來決定，則此種屬性，可能也是吳充、陳襄所不能跳脫的吧！

註四七：參見《續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己卯條。

註四八：《三朝名臣言行錄》，八之一，頁四〇，〈丞相申國公呂正獻公〉。

註四九：《續長編》，卷四〇六，頁八—一〇。並參見《宋史》，卷三五四，〈葉祖洽〉；朱希召編，《宋歷科狀元錄》，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卷四，頁四。

註五〇：《三朝名臣言行錄》，八之一，頁四一—四二，〈丞相申國公呂正獻公〉。

註五一：參見《續長編》，卷四八二，頁一〇，元祐八年三月庚子條，「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又，《玉海》，卷一一六，頁六，載：「（元祐）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詔來年復祖宗舊法。紹聖元年二月二十

三日，禮部立御試三題條。」

註五二：《宋史》，卷三五五，〈楊畏〉。另參見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卷一〇一，頁一二—一三，指元祐八年年底，「畏尋上疏，言神宗皇帝更法立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法制以成繼述之道。」

註五三：《宋史》，卷四七一，〈章惇〉。

註五四：《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三，頁五。

註五五：《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八。

註五六：《宋史》，卷三二八，〈葉清臣〉。

註五七：蘇轍，《欒城集（後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六，頁一三。並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九，頁一三—一四，紹聖元年三月丁酉條。

註五八：《宋史》，卷三五五，〈楊畏〉。並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八，頁四七；及《宋歷科狀元錄》，卷四，頁一六。

註五九：《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卷二〇，頁七，「小人亂國是」。

註六〇：《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三〇。

註六一：趙與時，《賓退錄》，叢書集選本，卷一〇，頁一一二—一一三。

註六二：《賓退錄》，卷一〇，頁一一三。

註六三：陸心源輯，《宋史翼》，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版，卷四〇，頁一

註六四：《宋史》，卷一九四，〈胡安國〉。並《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四，頁一四，哲宗紹聖四年三月癸亥條；《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八，頁四八。

註六五：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四，頁一四—一五，哲宗紹聖四年三月癸亥條。又，曾布官銜見同卷，頁一二，閏二月壬寅條；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第一版，卷一〇，頁六四八。

註六六：曾慥，《高齋漫錄（殘三卷）》，叢書集成新編本，頁二。

註六七：曾布，《曾公遺錄》，藕香零拾本，卷九，頁八〇。

註六八：《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七，頁九—一〇，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丙戌。

註六九：《高齋漫錄》，頁九。並參照李心傳，《舊聞證誤》，函海叢書本，卷三，頁九。

註七〇：《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至八之二。

註七一：《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並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

註七二：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叢書集選本，卷二二，頁四六八，〈敷文閣直學士左朝奉郎致仕劉公（一止）行狀〉；並參見《宋史》，卷三七八，〈劉一止〉。

註七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三。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五二，頁八，載：「自崇寧以來，惡人敢言，士氣不作，流弊至

今，不可不革。因手詔諭考官，直言者置之高等，凡諂佞者居下列。」意下頗有昨非今是，藉以收攬士心、開創新局的期許。

註七四：《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

註七五：李幼武，《四朝名臣言行錄》，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九，頁二。

註七六：張九成，《橫浦集》，四庫全書珍本，卷一二，頁一八，〈狀元策〉。

註七七：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宋元地方志叢書，卷六七，頁一，〈張九成〉。並見《宋史》，卷三七四，〈張九成〉。

註七七：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四三，頁一，〈策問〉十四首。

註七八：袁韶，《錢塘先賢傳贊》，知不足齋叢書本，頁二二，〈宋太師崇國張文忠公〉。

註七九：《橫浦集》，卷一二，頁二〇—二一，〈狀元策〉。

註八〇：《橫浦集》，卷一二，頁五，〈狀元策〉。

註八一：《宋史》，卷三八，高宗本紀八。

註八二：紹興十八年殿試策題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六。對策前三人旨要，見不著編人，《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四庫全書，頁一一〇—一一二。

註八三：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清光緒十四年慎記書莊印歷朝紀事本末，卷七二，頁一二，張溥評語。

註八四：《宋史》，卷三八一，〈趙逵〉。並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頁七

註八六：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四部叢刊正編本，附錄：〈張安國〉。並參見《宋史》，卷三八九，〈張孝祥〉；並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六，頁四—五；又《宋歷科狀元錄》，卷五，頁二四。

註八七：《宋史》，卷三八一，〈趙逵〉；並見岳珂，《桯史》，北京：中華書局，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卷三，頁三二，「天子門生」。

註八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頁一三。

註八九：參見《宋史》，卷三八九，〈張孝祥〉；卷四七三，〈秦檜〉；《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事繫紹興二十五年。

註九〇：汪應辰，《文定集》，叢書集選本，卷二三，〈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頁二八—一。

註九一：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御試策〉，頁一—二〇；並參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頁九。

註九二：《宋史》，卷三八一，〈趙逵〉。

註九三：參見《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七、卷一八。

註九四：王德毅，〈宋孝宗及其時代〉，載于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十輯，臺

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七八年三月印行，頁二六八。並參見劉伯驥，《宋代政教史》，臺北：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初版，上篇，第四章，頁四一〇。

註九五：《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淳熙十四年王容榜。並見《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

註九六：《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一四。

註九七：《止齋先生文集》，卷五二，頁八，〈宋故寶謨閣待制致仕贈通議大夫陳公行狀〉。

註九八：《止齋先生文集》，卷五二，頁一六，〈宋故通議大夫寶謨閣待制陳公墓銘〉。

註九九：《宋史》，卷三六，光宗本紀。

註一〇〇：袁燮，《絜齋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選本，卷一三，頁二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度）行狀〉。

註一〇一：《宋史》，卷四三六，〈陳亮〉。

註一〇二：陳亮，《龍川文集》，四部備要本，卷一一，頁一—七，〈廷對〉。

註一〇三：《宋史》，卷四三六，〈陳亮〉。

註一〇四：《龍川文集》，卷一，頁一四，〈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註一〇五：參見劉子健，〈南宋君主和言官〉，載于《宋史研究集》第十三輯，一九八一年十

月印行，頁一九一—一九八。

註一〇六：《宋論》，卷一三，頁二二六，載：「高宗之世，已有請禁程氏學者。迨及孝宗，謝廓然以程氏與王安石並論，請禁以其說取士。自是而後，浸淫以及於侂胄，乃加以削奪竄殛之法。」高宗之世，請禁程學者，乃附和秦檜，指程頤、張載遺書爲專門曲學，「始特竊其名以傾呂元直（頤浩），終則没其實以害趙忠簡（鼎）。」（李心傳，《道命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四，頁二。）

註一〇七：趙升，《朝野類要》，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二，頁一二，「免殿試」。

註一〇八：《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又樵川樵叟，《慶元黨禁》，知不足齋叢書本，頁一七—一八，指上書者爲葉翥、倪思及劉德秀；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五，是年以吏部尚書葉翥知貢舉，吏部侍郎倪思、諫議大夫劉德秀同知貢舉。

註一〇九：《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

註一一〇：《宋論》，卷一四，頁二四〇。

註一一一：《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

北宋河北路造林之研究

江天健

一、前言

本文主要討論北宋時期河北路造林情形，研究這項問題有兩個動機，一是譚其驤教授在〈何以黃河在東漢以後會出現一個長期安流的局面〉一文中精闢分析了中國從殷商至唐代黃河氾濫及安流的原因，主要是與黃河中游土地利用有關，建議要改進農業生產方式，從單純的農業經濟逐步向農、林、牧綜合經營發展，以減輕黃河水患(註一)，引發個人探

討古代造林情形的興趣。二是目前關於研究宋代造林文章不多(註二)，有待加强努力。

其次，爲何單獨選擇河北一路作爲探討範圍？亦有兩個理由，一是此地位居黃河下游，當時境內水患激烈，森林對於水土保持裨益甚大，政府採取造林措施來進行治水。二是本區位於宋遼邊界軍事重地，森林也有助於邊防工事，宋廷遂在緣邊地方廣植林木，以限敵騎，因此本區造林有其特殊重要地位。

囿於史料及行文方便之故，本文所謂「造林」情形採取廣義用法，包括小規模「植樹」活動在內。擬首先敘述河北路森林分佈狀況及造林情形，接著分別討論當地造林對於邊防影響及治水情形，最後再作一個結語，以爲結束。

二、河北路森林狀況

北宋河北路範圍相當於現在河北省境內，屬於暖溫帶氣候，天然植被爲落葉闊葉林帶。由於本區發展較早，原始植被長期受到人類開發影響，使得今日平原上的大面積落葉闊葉森林被破壞殆盡；山地森林方面，除了高山深谷之處保存有少量天然森林之外，海拔較高地方已被一些次生的楊、樺林所演替，海拔較低山地丘陵大都是荊條、酸棗灌叢和黃櫨萌生矮林(註三)。

由於地理景觀變遷並非朝夕所致，北宋時期河北路已經呈現出類似前述情形，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八月，歐陽修擔任河北都轉運使期間，報告該路財政窘境，即透露出當地平原土地使用狀況，其奏云：

河北之地，四方不及千里，而緣邊廣信，安肅、順安、雄、霸之間，盡爲塘水，民不得耕者十八九。澶、衛、德、博、濱、滄、通（安）利、大名之界，東與南，歲歲河災，民不得耕者十五六。……滄、瀛、深、冀、邢、洺、大名之界，西與北，鹹鹵大小鹽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又有泊淀不毛，監馬棚牧，與夫貧乏之逃而荒棄者，不可勝數。（註四）

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包拯反對政府恢復已經廢罷廣平馬監（河北永年縣），上奏請求允許讓百姓繼續耕佃牧地，其曰：

緣河北西路，惟漳河南北最是良田，牧馬地已占三分之一。東路又值橫隴商胡決溢，占民田三分之二。乃是河北良田六分，河水、馬地已占三分，其餘又多是高柳及澤鹵之地。（註五）

據此分析，當時河北境內平原除了農業耕地之外，尚有塘水泊淀、馬監牧地、水災荒

地及鹹鹵之地等等，大面積的落葉闊葉森林幾乎不復存在。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五月，深州（河北深縣南二十五里）董希顏上奏處理承佃河北路沒蕃户莊田林木問題，提到「河朔之地少近山谷，每官中科木或制農具，若不砍斫園林，即木無所出。」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五月，御史劉摯報告「河北難得薪柴，村農惟以麥黏等燒用」(註六)，皆可爲證。

至於山地森林則以西山（今太行山）一帶最爲著名，雄州（河北雄縣）李允則就曾搬運此處木材，修築倉廩營舍。歐陽修鑒於該處良材甚多，適宜製造弓弩，建議就近在邢州（河北邢台市）設置都作院，負責打造優良弓弩。神宗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九月，朝廷任命周輔負責西山採木修蓋北京（河北大名縣）等處倉庫事務(註七)。

三、河北路造林情形

森林是人類生活重要資源之一，加上前述河北路平原森林被破壞殆盡，宋廷十分重視本路造林工作。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春天，重申五代後周顯德三年（九五六）課民種植命令，規定全國每一個縣將百姓分成五等，第一等種植雜木一百株，依序減少二十株，若是種植桑棗者，株數可以減半(註八)；河北路自然包括在內。次年（九六二）九月，下

詔禁止百姓砍伐桑棗作爲薪炭，又特別要求沿著黃、汴河兩岸州縣官吏，每歲督促百姓種植榆柳，以便堅固堤防，預防河患(註九)；由於黃河下游流經河北路境內，亦與本路造林有關。太祖開寶五年（九七二）正月，因爲修補堤防需用梢芟數量龐大，多用砍伐園林科取方式取得，頗爲擾民，下令沿著黃、汴、清、御諸河州縣百姓除了依舊種植桑、棗樹之外，另行要求當地人户種植榆柳及適合當地的樹木，按照户力高低，分成五等，第一等種植五十株，以十株遞減類推而下，願意多種植者聽其自由，孤寡殘獨及女户者不在此限(註一〇)。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閏十二月，下詔在全國兩京諸州百姓當中，政府選派熟悉土地之宜及種樹之法者爲農師，各縣一人，巡視田畝，勸民開墾種植(註一一)。不過，這項辦法僅維持一年多左右，太宗雍熙元年（九八四）五月，就停廢實施(註一二)。

真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六月，朝廷同意著作佐郎胡則請求，於河北州縣課種榆柳樹木，以備材用(註一三)。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十一月，依照河北安撫司之建議，在該路緣邊官道左右兩旁及時種植榆柳；九年（一〇一六）六月，復根據太常博士范應辰意見，擴大到全國諸路，下令各地馬遞鋪士兵在官道旁邊種植榆柳或是適合該地的樹木，一方面可以解決各地官方木材不足，另一方面可供路人躲避炎暑之用(註一四)。

仁宗時期鼓勵全國各地知州、通判、知縣令佐勸課栽植，慶曆四年（一〇四四）正月

二十八日，下令各路提點刑獄依據勸課勞績舉薦有功者，並且不必全都種植桑棗，可以隨著當地風土之宜，栽種榆柳，其內容如下：

植桑棗令文，勸課栽植自有等第數目，如地土有所不宜，則不必桑棗，但榆、柳之類隨地所宜，可爲民利。如官員能自相度民力，設法勸課，不須執守令文內數目。並令逐處具本官任內栽種，詣實聞奏。(註一五)

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十月，朝廷同意河北緣邊安撫司的請求，自保州（河北保定市）以西沒有塘水防禦設施地方廣植林木，以便阻隔敵人兵馬。此外，程琳亦在大名府（河北大名縣）植木數萬，以備將來修築樓櫓之需用(註一六)。

神宗時期河北路造林活動如火如荼展開，達到高峰。首先，吳審禮鑑於有些地方未見栽植桑柘，建議「帝畿千里，有終日行不見桑柘處，民不知蠶，非所以美俗。請教以種藝，責縣勸率之，不一年，所租以億萬計。」皇帝接受吳審禮的主張，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六月，將其隨户等勸課栽種桑椹，聽自來年種，次年移種的辦法推廣到全國各地，迄至哲宗繼位之初（一〇八五；神宗元豐八年十二月），始告廢罷此法(註一七)。

其次，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契丹巡馬越界挑釁，宋遼關係緊張。七月，東頭供奉官趙忠政鑒於界河以南至滄州（河北滄縣東南四十里）城之間雖有塘泊防禦工事，不足防

守，請求仿照齊（山東濟南市）、棣（山東惠民縣）州遍植榆柳桑棗，以限敵人戎馬(註一八)。十一月，派遣皇城使程昉相度利害，隨即特別在大名府置司辦理栽種桑棗榆柳之事，名義上由霍舜、王鑒等人負責，實際上由程昉主其事。當時百姓栽植榆桑，反倒取禍，深受科買桑椹、侵佔耕地、强借牛車搬運桑椹及監督澆灌樹木之騷擾，苦不堪言；六年（一〇七三）五月，河北路察訪使曾孝寬與副使趙子幾兩人極力言其不便，政府再令程昉相度以聞(註一九)。同年（一〇七三）七月，遂另立安肅（河北徐水縣）、廣信（河北徐水縣）西二十五里）、順安（河北高陽縣東二十五里）軍及保州等地自植桑榆樹木勸課辦法，廢除原先提舉官員，委由轉運司施行，其規定如下：

每三株青活，破官米一升，計每户歲輸官之物，以實估準折，不盡之數，以待次年。如遇菑傷，放稅及五分以上，即以準折未盡米數等第濟接。仍據逐户内合栽之數，每歲二月終以前點檢及一分青活，至十年周遍；如不及一分，即量罪罰贖，勒令補種。令佐得替，轉運司差不干礙官點檢，以一任合栽之數，紐爲十分，如及十分者有賞，不及七分者有罰。其所栽植之木，令人户爲主，非時毋得遣人下鄉，以點檢爲名，以致騷擾。(註二〇)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六月，河北東路察訪司曾孝寬率同安撫轉運司官員於滄州塘泊及該

州境內界河、黃河一帶，回填汙地，募人種樹(註二一)。

徽宗政和元年(一一一一)正月，下令京東路依照河北濠城司栽種比較青活死損法鼓勵當地植木，這項河北濠城司栽種比較青活死損辦法詳情不得而知(註二二)。

綜觀前述河北路造林情形來看，大都由政府出面要求百姓種植，沒有類似南方地區民間商品化專業經營方式(註二三)。勸課種植標準依據百姓戶等而定，一方面每戶人家種植株數有限，容易造成小規模栽植的分散狀況。另一方面，百姓也深恐因著栽植樹木緣故，提高本身戶等，加重役法負擔，意願不高。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六月，推動栽桑法，皇帝重申禁止以此升百姓之戶等(註二四)。

除了宋遼邊界地區之外，其餘地方復受到下列三項因素影響，植樹造林效果有限。一是自然環境方面，前述河北路有許多鹹鹵之地，根本無法種樹造林，沈括在《夢溪筆談》一書中就提到深、冀(河北冀縣)、滄、瀛(河北河間縣)四州除了黃河、滹沱河、漳水所形成淤田之外，其餘皆爲不可種藝斥鹵土地；又講到深州新舊州治都是鹹鹵不毛之地，薪芻仰賴他邑(註二五)。樂史《太平寰宇記》引〈郡國縣道記〉亦記載著滄州鹽山縣(河北鹽山縣東南八十里)及闊山「並低小，無峰巒樹木」(註二六)。此外，當時氣候較現在寒冷，也不利於樹木生長(註二七)。

二是土地利用方面，本區屯駐重兵，糧糈需求龐大，必須加強農業開墾，以神宗時期

爲例，政府雖然對於植樹造林工作不遺餘力，但熙寧三至九年（一〇七〇—一〇七六）王安石推行農田水利法，河北東、西路合計開發四十五處農田，增加農田面積約爲五萬九千多頃(註二八)，多少影響植樹造林的面積。再者，本路緊鄰汴京，成爲北宋監牧重要地區之一，根據統計，河北境內先後有九座馬監及一處牧地(註二九)，也打擊到植樹造林面積。

三是人爲破壞方面，儘管宋代法律規定毀伐樹木者，計贓准盜論罪(註三〇)，但仍可見違法砍伐樹木情形。河北路保甲曾經群集滋事，盜砍榆柳。定州（河北定縣）軍城寨人户冒禁砍伐山林，闢爲農田，官府公然起稅(註三一)。其次，政府科配百姓木材，也導致濫伐樹木，歐陽修嘗報告澶州（河北濮陽縣）缺乏林木，爲了應付官府配率修防城器具，百姓只得砍伐桑柘送納，數目高達三、四十萬株(註三二)。最後，王安石實施募役法之後，對於植樹造林產生一些負面影響，由於募役負擔沈重，有人砍伐桑棗，企圖降低户等，以求避役(註三三)。募役率用現錢，若遇凶年，無糧可糴，往往亦伐桑鬻薪，繳納免役錢(註三四)。

總之，政府依據户等勸課種植，形成小規模分散種植情形，百姓意願又不高，復加前述三項因素影響之下，除了邊陲地帶之外，河北路其餘地方造林成績似乎不太理想，惟木材消費需求有增無減，只得大肆砍伐西山森林，造成「今齊、魯間松林盡矣，漸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太半皆童矣」(註三五)窘狀。

四、造林與邊防

北宋對於契丹採取防守策略，邊界地區除了利用溝渠、河泊、陂澤及方田構成塘埭防禦工事之外，其餘塘埭不及之處則以禁止砍伐林木與栽植榆樹爲塞，遏止遼人南下。然而有塘埭工事之處也需要種植榆柳桑棗，輔助防禦，因爲「塘濼雖有限敵之名，而無禦寇之實」，以界河以南至滄州一帶二百餘里塘泊之處爲例，夏、秋季河泊其水或有或無，敵人可以徒步涉水，冬季水面結冰，與平地無異，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七月，趙忠政遂建議在該處栽植榆柳桑棗，並且延伸東接海，西至西山，形成嚴密防禦網(註三六)。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十一月，下令河北緣邊官道兩旁及時種植榆柳。七年（一〇一四）六月，下詔獎勵河北緣邊安撫司於沿邊軍城種柳蒔麻，以備邊用。當時緣邊植樹造林成績相當可觀，九年（一〇一六）九月，真宗對輔臣們出示〈北面榆柳圖〉，提到種植數目超過三百萬株，可以代替鹿角。同時雄州李允則下令安撫司在轄境隙地悉種榆樹，久而久之榆樹充滿塞下，一方面可以阻隔敵騎，另一方面提供建築房屋材料。定州北境則是「榆柳植者以億計」(註三七)。

宋遼二國邊界從保州以西至西山山麓這段地方因爲地勢高亢，無塘水之阻，最爲敵

衝。仁宗皇祐四年（一〇四九）十月，下令在該處廣植林木，以備將來遏阻契丹兵馬南下（註三八）。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十一月，大臣們議論河朔地平，又特別指出從保州以西至滿城（河北滿城縣）二百里之間，無險可恃，請求植榆爲塞，他日倚爲阻固，朝廷遂派遣皇城使程昉會同河北緣邊安撫司、屯田司相度此事，展開前述神宗時期河北路大規模植樹造林工作（註三九）。

除了在邊境上植木爲塞之外，重要軍事要地城牆四周也遍植樹木，一者以爲防衛，二者儲備用材。北宋初期，郭進駐守西山之際，曾經於洺州（河北永年縣）四周種植柳樹，壕溝中亦雜植荷菱蒲葦。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九月二日，澶州修築北城，「並壕外向植桑若干株、棗若干株，所以代枳棘藩落之衛也」（註四〇）。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契丹遣使要求重新劃界，宋廷積極備戰，下令河北路察訪司於州縣諸城「標立界至，暴掘壕塹，課植材木」。當時趙州（河北趙縣）修城所用木植，係由轉運司從定州城壕四周砍伐運來，後來神宗鑑於枉費腳乘、船運，頗爲勞擾，加上日後定州本身修城也要用到，遂下令停止砍伐（註四一）。

事實上，「植木爲塞」措施雖然有限敵之利，但卻產生下列四項負面影響，一是相對可以提供契丹入侵之掩蔽環境及攻具材料。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十月，契丹大軍直抵澶州城下，就地取材，「晝夜攻城，擊鼓伐木之聲聞於四面，大設攻具」。神宗熙寧八

年（一〇七五）八月，沈括亦奏云：「契丹依之可蔽矢石，伐材以爲梯衝，是爲寇計也。」建議砍除定州北境榆柳（註四一）。神宗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五月，契丹兵馬侵犯雄州，射傷官兵；六月樞密院唯恐「彼以先以懦兵誘致鬥爭，伏精銳於林間，候官軍逐利，驟出圍掩」，要求雄州守兵謹守捍禦，不得追擊（註四二）。

二是會使契丹懷疑宋人加强武備，導致宋遼關係緊張。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九月，因知雄州李中祐補種城下柳樹，契丹邊吏以爲宋人欲生事，率領騎兵前來盜伐，引起宋廷向契丹抗議（註四四）。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宋遼劃界交涉期間，宋廷積極備戰，鞏固邊防，韓琦深怕在北邊遍植榆柳，升高雙方對峙形勢，其曰：

> 北邊地近西山，勢漸高仰，不可爲塘泊之處，向聞羌官領偏植榆柳，冀其成長，以制虜騎。然興於界首，無不知者，昔慶曆嫚書，所謂刱立隄防，障塞要路，無以異矣。然此豈足恃以爲固哉？但使契丹之疑也。（註四五）

三是契丹百姓越界盜伐林木，造成彼此之間衝突。由於木材是重要資源，邊境上茂密森林往往成爲契丹覬覦的目標。河東路代州（山西代縣）位於太行山山麓，緊鄰河北路真定府（河北正定縣），契丹公開在其境內伐山取木，輦運出境，仁宗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六月，劉永年擔任知州，曾經遣人縱火，將所盜伐林木焚燒殆盡，引起契丹抗議（註四

六）。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六月，朝廷因爲知雄州李中祐不能禁絕契丹百姓於界河（河北拒馬岔河）捕魚及白溝（河北拒馬岔河）之南剪伐柳栽，予以去職更換(註四七)。隨後遼人尚侵越邊界採木蓋鋪，代州多次移牒北界，請求嚴行戒約(註四八)。

不過，宋人也曾利用契丹百姓越界盜伐林木機會，趁機擴充軍備及展延地界，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三月，右司諫蘇轍上奏報告，韓琦欲設置河東路范家東、西堡及赤泥膠三指揮弓箭手，唯恐契丹阻撓，乃用弓手節級高政負責此事，高政率領兵馬於廝邏臺地方，伺機毆傷樵採契丹百姓，遼人抗議，雙方交涉，宋人以此爲漢界據理力爭，最後，廝邏臺以南地區成爲宋境，三指揮弓箭手亦被設置及重用(註四九)。

附帶一提的，北宋百姓也往往越界至契丹境內樵採取薪，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十二月，曹翰修築雄、霸（河北霸縣）州、平戎（保定軍；河北新鎮縣）、破虜（信安軍；河北霸縣東五十里）、乾寧（河北青縣）軍等城池，開鑿雄州至莫州（河北任丘縣）南河，以通漕運，就曾深入敵境伐木，採得巨木高達數萬，以供己用(註五〇)。契丹十分重視宋人越界伐木問題，曾經向定州移牒抗議，要求宋廷諭令百姓不得越境採木，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六月，朝廷令河北路轉運使與定州官府偕同契丹官員一齊會勘兩國邊界，設立標誌，避免越界事件再度發生(註五一)。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四月，由於宋遼劃界問題遲遲未決，神宗惟恐河東路百姓因爲平常樵採之地被契丹强佔，憤而私下越

界採取薪芻，引惹生事，下令地方官吏嚴查防範(註五一)。不過，代州守鋪兵卒與弓箭手仍舊擅自進入北界採薪，滋生事端，元豐四年(一〇八一)正月，下令緣邊安撫司嚴加申明約束；八月，宋廷派遣河東提點刑獄黃廉前往當地調查邊民有無越界樵採情形(註五二)。

四是會成爲亡命之徒藏身之處，形成治安問題。當時保州等處所栽植榆柳，藏匿一些亡命軍士，守卒嘗被殺害，真宗天禧二年(一〇一八)十月，河北緣邊安撫副使張昭遠認爲緣邊寨柵種植榆柳不便，建議將其砍伐，朝廷從之(註五四)。

五、造林與治水

北宋時期黃河氾濫嚴重，其中以下游的河北路澶、京西路滑州(河南滑縣)一帶爲患最烈，蓋因此處地勢最爲狹隘低下，最易壅塞潰決(註五五)，下面僅就當時河北路造林與黃河治水部份加以敘述。

歷代治水方法不外乎修築堤防、堵塞決口、開鑿引河及浚渫淤塞等等(註五六)。其中修築堤防必須與植樹造林相配合，在堤防岸邊栽植榆柳，以便鞏固堤防，前述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九月，就下令黃、汴河兩岸百姓栽植榆柳，以壯堤防。其次，修補堤防及堵塞決口仰賴用「埽」，「埽」是宋代始創治水防護的方法，其材料係利用砍伐山木榆柳枝葉

（謂之「梢」）及蘆荻（謂之「芟」），再雜以土石，依序沈到水底，形成埽岸，產生護堤及堵塞作用(註五七)。前述太祖開寶五年（九七二）正月，便下令沿著黃、汴、清、御諸河州縣百姓按照户力高低，分成五等，種植榆柳，供應修築堤防所需用的梢芟。

北宋治水河防工作原隸屬於三司河渠案管轄，仁宗皇祐三年（一〇五一）五月，設置河渠司負責，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十一月，改設都水監，取代河渠司，並在澶州置局，稱爲外都水監。元豐改制，增置都水使者一人，主其事。該監職掌包括「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爲殿最」(註五八)，由此可以看出宋廷十分重視在堤防岸邊栽植榆柳工作。

然而當時堤防岸邊的榆柳時常被盜砍或擅自濫伐，失去固堤功能，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九月，黃河潰決於澶州橫壟埽，次年（一〇〇五）十月，就再次重申嚴禁盜伐河邊榆柳(註五九)。不過，盜砍及濫伐風氣仍舊盛行，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七月，滑州報告諸埽河清軍士爲了逃避重役，故意盜砍沿堤林木，朝廷同意若有三次盜砍記錄者，決配廣南遠惡牢城(註六〇)。嘉祐三年（一〇五八）閏十二月，河渠司勾當公事李師中上奏要求轉運、河渠、提刑安撫諸司官員及都大巡河使臣確實查緝擅自採木修蓋等事(註六一)。

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宋遼關係日趨緊張，宋人在河北路積極整修各地城池及武備，由於木材需用迫切，固堤的榆柳也難免受到濫伐池魚之殃，六年（一〇七三）十二

月，朝廷下詔要求同管勾外都水監程昉於沿河之處採取車材三千兩，提供給軍器監定樣製造戰車。河北西路轉運司曾差遣官員批記黃河棄隄林木，供給修城之用。大名府官吏一度砍伐河堤林木，應付修城需求，復經都水監程昉據理力爭，先是不許砍伐向著黃河堤岸榆柳，後來連同河水退背堤岸林木一併禁止採伐(註六二)。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九月，朝廷下詔要求都水監檢討沿河榆柳種植情形，十月，由於黃河沿岸種植榆柳累年成緒，改隸各地分使臣兼管，並且委由都大官提舉(註六三)。但是七年（一〇八四）四月，中書省報告河北路各處有一、二十至二、三百人不等，成群結黨盜取河堤林木及梢芟，盜砍情形依舊猖獗不止(註六四)。

仁宗時期黃河水患開始嚴重，屢次決溢改道，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六月，黃河潰決於澶州商胡埽（河北濮陽縣東北），黃河北流，這是歷史上第三次大改道。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七月，潰決於澶州曹村下埽（河北濮陽縣西南），北流斷絕，復南徙東流。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四月，潰決於澶州小吳埽，東流斷絕，北流暢通(註六五)。哲宗時期群臣針於黃河治水問題分成兩派看法，爆發「回河」爭論，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多少影響到植樹造林治水工作，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正月，左諫議大夫梁燾及右正言劉安世等大臣提到東流故道所植林木發掘已盡，靡有孑遺，建議要整治東流故道，避免黃河又復東流，釀爲災害(註六六)。

最後，河北路水患頻仍，當地治水埽岸材料需求龐大，由於前述本路造林成績不太理想及盜砍濫伐堤岸林木嚴重，梢草供應有限，必須仰賴外地輸入。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朝廷堵塞商胡決口，科配梢芟一千八百餘萬束，範圍廣達六路一百多州軍。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堵塞商胡北流，引河水入六塔河，河北轉運使周沆估計花費薪蘇一千六百四十五萬束(註六七)。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五月，曹村下埽決口新堤完工，「悉發近埽積貯，而又所蓄薦食槁數十萬以赴之」，共計動用材料一千二百八十九萬束。八月，朝廷特賜都水監六百副度僧牒，分給開封府界提點及河北轉運司出售，豫買修河物料，其中一半用來購買梢芟，還給諸埽(註六八)。四年（一〇八一）四月，黃河潰決於澶州小吳埽，水勢猛惡，澶州無梢草應急，只得向黃河埽場借支樁一千條、梢二萬束及本州豫買草四萬束(註六九)。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十月，尚書左丞王存報告政府若欲在孫村（河北濮陽縣東北）開減水河，分殺北流水勢，東趨入海，需要樁、橛、梢草、桅木、竹荻索等一千四百餘萬束，必須分別由陝西、京東、京西、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諸路收買供應(註七〇)。

六、結語

河北路開發歷史甚早，北宋時期平地原始森林已經被破壞殆盡，儘管趙宋立國之初，朝廷就積極推動本路造林工作。整體而言，除了邊境地區之外，其餘地方受到勸課制度、自然環境、土地利用及人謀不臧等因素影響，植樹造林成效不宏。

其次，北宋對於契丹採取「植木爲塞」防禦措施，邊境地區種植成績不錯。但對於邊防方面而言，利弊參半，雖然有限敵的優點，相對也提供契丹入侵良好掩蔽環境和製造攻具材料來源；同時或使契丹懷疑宋人企圖，或使雙方百姓越界盜伐林木，容易導致兩國關係緊張及衝突；並且成爲本身亡命軍士藏匿之處，造成地方不安。

最後，本路黃河水患嚴重，政府採取許多方法治水，與造林有關的，就是在堤防岸邊種植榆柳，一方面可以堅固堤防，另一方面可以砍採梢木，製作埽岸。由於盜砍及濫伐情形始終未能解決，加上治水方式爭論不休，沿岸種植榆柳成績似乎不太理想，復因本路造林成效不宏，使得梢木供應數量有限，必須從外地輸入，增加百姓負擔。

（原刊《歷史地理》第十四輯，一九九八年八月出版，二〇〇二年元月修訂。）

註釋

註一：譚其驤，〈何以黃河在東漢以後會出現一個長期安流的局面〉收入氏著《長水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七月出版），頁一至三八。

註二：根據筆者現在所見到有關宋代林業方面書籍及文章，計有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日本東京，風間書房，一九六八年二月出版），頁二一九至二三三。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皆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年八月出版），頁一六七至一六八；三一六至三一八。前田正名，〈續資治通鑑長編に現ねれた宋初の秦州につにて〉（《史學雜誌》六七編六號，一九五八年六月出版），頁四一至六三。張隆義，〈宋代におけぬ木材の消費と生産〉（待兼山論叢九號，一九七五年出版），頁二一至四七。周寶珠，〈北宋東京的園林與綠化〉（河南師大學報一九八三年一期，一九八三年一月出版），頁七七至八四。胡建華，〈宋代林業簡論〉（《晉陽學刊》一九九〇年第四期，一九九〇年七月廿五日出版），頁五四至五六。韓桂華，《宋代綱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九二年六月出版），第三章「綱運類別與名稱」，頁一四〇、一四一。程民生，〈宋朝林業簡論〉（《農業考古》一九九五年一期，一九九五年三月出版），頁二二五至二二九。但是前述這些書

註三：籍及文章多半討論當時木材的生産、運輸和消費情形，較少討論植樹造林問題。僅有張隆義、胡建華、程民生三位先生，曾經觸及到此一問題。（見張文頁四一至四四，胡文頁五四、五五，程文頁二二七至二二九）

註四：侯學煜，《中國自然地理—植物地理》下册，（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六月第一版），頁二、一四、一六。

註五：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正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台一版），河北奉使奏草卷下，「論河北財産上時相書」，頁九三七至九三八。

註六：包拯，《包孝肅奏議集》（明正統元年合肥方正刊本，現藏於台北故宮博物院），卷七，「請將邢洺州牧馬地給與人户依舊耕佃」，頁一三。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十月初版），食貨六三之一 七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新定本，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三年二月四版），卷二二三，神宗熙寧四年五月乙未條。

註七：歐陽修，前引書，河北奉使奏草卷上，「乞置弓弩都作院」，頁九二四。《長編》，卷九三，真宗天禧三年六月丁酉條；卷三一六，神宗元豐四年九月庚戌條。

註八：《長編》，卷二，太祖建隆二年三月條。

註九：《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子條。另外，在《宋會要》，方域一四之一，

其記載內容略有出入，一爲十月下詔；二是每年歲初命令地分士兵種植榆、柳樹。

註一〇：《宋會要》，方域一四之一。

註一一：《長編》，卷二三，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庚戌條。

註一二：《長編》，卷二五，太宗雍熙元年五月條。

註一三：《長編》，卷四七，真宗咸平三年六月丙寅條。

註一四：《宋會要》，方域一〇之一、二。

註一五：《宋會要》，食貨六三之一七九、一八〇。

註一六：《長編》，卷一六七，仁宗皇祐元年十月戊寅條；卷一七二，仁宗皇祐四年三月壬子條。

註一七：《長編》，卷二二五，神宗熙寧四年七月戊申條附註引《哲宗舊錄》〈吳審禮傳〉；卷二四五，神宗熙寧六年六月癸巳條；卷二四六，神宗熙寧六年七月庚午條。

註一八：《長編》，卷二三五，神宗熙寧五年七月辛卯條。

註一九：《長編》，卷二四〇，神宗熙寧五年十一月甲子條；卷二四五，神宗熙寧六年五月辛酉條。

註二〇：《長編》，卷二四六，神宗熙寧六年七月庚午條。

註二一：《長編》，卷二五四，神宗熙寧七年六月庚午條。

註二二：《宋會要》，方域八之一一。

註二三：請參考斯波義信，前引書，頁二二八至二三二；張隆義，前引文，頁三七至四四；此處不擬贅叙。

註二四：《長編》，卷二四五，神宗熙寧六年六月己丑條。

註二五：沈括，《夢溪筆談》（四部叢刊續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六年六月台二版），卷一三，權智，頁一二六五二；卷一一，官政一，頁一二六四二。

註二六：樂史，《太平寰宇記》（清·江西萬廷蘭刻本，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四月初版），卷六五，河北道一四，頁五〇六。

註二七：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出版），頁二三。歐陽修，前引書，奏議卷七，〈論乞賑救飢民劄子〉，頁七九九。

註二八：《宋會要》，食貨六一之六八。

註二九：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五年六月初版），頁五六至六二、七五。

註三〇：寶儀，《宋刑統》（點校本，台北，仁愛書局，一九八五年十月出版），卷二七，「棄毀官私器物樹木」，頁四四二。

註三一：《長編》，卷二四三，神宗元豐七年二月癸未條之附註。蘇軾，《蘇軾文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三月第一版），卷三六，〈乞降度牒修定州禁軍營

註三二：歐陽修，前引書，奏議卷七，〈論乞止絕河北伐民桑柘劄子〉，頁八〇一。

註三三：張方平，《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五年九月初版），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頁二七八。

註三四：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五年六月台三版），卷四七，「乞罷免役狀」，頁三六〇。

註三五：沈括，前引書，卷二四，雜誌一，頁一二六九三。

註三六：《宋會要》，方域一二之七、八。《長編》，卷二三五，神宗熙寧五年七月辛卯條；卷四二五，哲宗元祐四年四月戊午條。

註三七：《長編》，卷七九，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庚申條；卷八二，真宗大中祥符七年六月乙丑條；卷八八，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庚午條；卷九三，真宗天禧三年六月丁酉條；卷一六六，仁宗皇祐元年三月癸卯條；卷二六七，神宗熙寧八年八月癸巳條。

註三八：《長編》，卷一五〇，仁宗慶曆四年六月戊午條；卷一六七，仁宗皇祐四年十月戊寅條。

註三九：《長編》，卷二四〇，神宗熙寧五年十一月甲子條。

註四〇：姚廣孝，《永樂大典》（台北，大化書局，一九八五年八月初版），卷一二三〇八，太祖開寶九年十一月庚午條。蘇頌，《蘇魏公文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

九八八年九月第一版），卷六四，〈宜州重修北城記〉，頁九八二。

註四一：《長編》，卷二五〇，神宗熙寧七年二月庚辰條；卷二五八，神宗熙寧七年十二月壬辰條。

註四二：《長編》，卷五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丙戌條；卷二六七，神宗熙寧八年八月癸巳條。

註四三：《長編》，卷二九八，神宗元豐二年六月戊戌條。

註四四：《宋會要》，兵二八之二。

註四五：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宋刻明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年五月初版），卷一三七，韓琦，「上神宗答詔問北邊事宜」，頁四七四〇。

註四六：《長編》，卷一九六，仁宗嘉祐七年六月癸未條。

註四七：《長編》，卷二〇五，英宗治平二年六月己酉條。

註四八：《長編》，卷二六一，神宗熙寧八年三月辛酉條附註。

註四九：蘇轍，《欒城集》（點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三月初版），前集卷三七，〈乞責降韓縝第七狀〉，頁八二四。

註五〇：《長編》，卷二一，大宗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戊寅條。

註五一：《長編》，卷六〇，真宗景德二年六月丙申條。

註五二：《長編》，卷二七四，神宗熙寧九年四月癸丑條。

註五三：《長編》，卷三一一，神宗元豐四年正月甲午條；卷三一五，神宗元豐四年八月辛酉條；卷三一九，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條。

註五四：《長編》，卷九二，真宗天禧二年十月辛亥條。

註五五：董光濤，〈北宋黃河氾濫及治理之研究〉（花蓮師專學報第八期，一九七六年六月出版），頁四八、四九。

註五六：宋希尚等，《中國河川誌》（台北，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五月初版），頁三八、三九。

註五七：關於「埽」的情形，《長編》，卷一〇〇，仁宗天聖元年正月壬午條及脫脫，《宋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一九八〇年五月再版），卷九一，〈河渠一〉，頁二二六五、二二六六，皆有詳盡介紹說明。另可參考方豪，〈宋代河流之遷徙與水利工程〉收入《宋史研究集》第二輯（台北，國立編譯館，一九八三年九月再版），頁二五六；宋希尚等，前引書，頁三九至四一。

註五八：《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都水監」，頁三九二一、三九二二。宋會要，職官五之四二。

註五九：《宋會要》，方域一四之四。《長編》，卷六一，真宗景德二年十月己卯條。

註六〇：《宋會要》，方域一四之一三。

註六一：《宋會要》，職官五之四二、四三。

註六二：《長編》，卷二四八，神宗熙寧六年十二月丁亥條；卷二五八，神宗熙寧七年十二月庚寅條；卷二五九，神宗熙寧八年正月丙辰條。

註六三：《長編》，卷二九二，神宗元豐元年九月丁丑條。《宋會要》，方域一五之四。

註六四：《長編》，卷三四五，神宗元豐七年四月戊子條。

註六五：北宋黃河水道變遷概況，請參閱方豪，前引文，頁二五五至二六二。

註六六：《長編》，卷四二一，哲宗元祐四年正月己亥條。

註六七：《長編》，卷一七九，仁宗至和二年三月丁亥條；卷一八二，仁宗嘉祐元年六月戊寅條。

註六八：《長編》，卷二八九，神宗元豐元年五月甲戌條；卷二九一，神宗元豐元年八月丁巳條。呂祖謙編，《宋文鑑》（國學基本叢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年六月台一版），卷七六，孫洙，〈澶州靈津廟神文〉，頁一〇三六至一〇三九。

註六九：《長編》，卷三一二，神宗元豐元年四月乙酉、五月庚寅條。

註七〇：《長編》，卷四一五，哲宗元祐三年十月戊戌條。

宋徽宗北伐燕山時期的反對意見

李天鳴

一、前言

宋徽宗政和初年，宋人再度興起北伐遼國收復五代時所淪陷的燕雲地區的構想。到了宣和四年，宋朝正式展開北伐的行動，但兩次北伐，都慘敗而回。最後，宋朝請金國出兵攻下燕京，雙方訂定盟約，宋朝用歲幣和燕山代稅貨，從金國手中換回燕山（燕京）地區。宣和五年四月，宋朝正式收復燕山。接著，宋朝爲了經營燕山，造成了河北、河東、

山東的困乏，以及全國的騷擾。宣和六年，河北、山東終於爆發盜賊變亂。同時，又由於同金國鄰接，引發了雙方的衝突，最後終於導致金軍南侵，北宋淪亡的局面。

從政和初年宋人有了北伐的構想時開始，直到宣和四年宋軍北伐結束期間，若干朝野人士一直提出了許多反對北伐的意見。本文便是對這些反對意見加以探討，以便能夠對燕山之役的有關問題作更進一步的瞭解，並作爲拙文〈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的一個補充(註一)。

二、各階段反對北伐的意見

(一)政和初年北伐構想興起至七年初期北伐計劃中止期間

宋徽宗政和元年（遼天祚帝天慶元年，一一一一），已經在西邊立了大功的宦官童貫，認爲「遼亦可圖」，因此請求出使遼國。九月，童貫擔任副使出使遼國。在他返國途中，遼人馬植前來求見，說有「滅燕之策」。童貫便答應日後接受他的投誠(註二)。

以後，童貫曾經和熙河路鈐轄趙隆討論收復燕雲的事。趙隆極力反對。童貫說：「君與此當有異拜。」趙隆說：「武夫豈敢干爵祿，以敗祖宗百餘年之盟好乎？異時釁生，雖

萬死不足以謝天下。」(註三)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已經改名爲李良嗣的遼人馬植，派人進入宋境，致函童貫表示要前來投誠。他在降書中說：

良嗣族本漢人，……自遠祖以來，悉登仕路。雖披裘食祿，不絕如線；然未嘗少忘堯風，欲褫左衽而莫遂其志。比者，國君嗣位以來，排斥忠良，引用群小。女眞侵陵，官兵奔北；盜賊蜂起，攻陷州縣。邊報日聞，民罹塗炭；宗社傾危，指日可待。邇又天祚下詔親征女眞，軍民聞之，無不惶駭。揣其軍情，無有鬥志。……度其事勢，遼國必亡。良嗣……欲舉家貪生，南歸聖域，得服漢家衣裳，以酬素志。

四月十八日，李良嗣終於在汴京宮廷拜見宋徽宗。徽宗問李良嗣前來投誠的原由。李良嗣上奏說：

臣國主天祚皇帝，耽酒嗜音，……斥逐忠良，任用群小。遠近生靈，悉被苛政。……有女眞阿骨打者，知天祚失德，用兵累年，攻陷州縣。加之潰卒，尋爲內患；萬民罹苦，遼國必亡。願陛下念舊民遭塗炭之苦，復中國往昔之疆；……王師一出，必壺漿來迎。願陛下速行薄伐。脫或後時，恐爲女眞得志。

徽宗很高興的接受了李良嗣的投誠(註四)；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又將他賜姓爲趙(註五)。而李良嗣上述的「遼國必亡」，「壺漿來迎」王師，若不及時出兵便會被女真搶先的說法，便成爲以後主張北伐者的主要理由。

遼國的附庸女真族的酋長阿骨打在政和四年（遼天慶四年，一一一四）正式反抗遼國；十月，攻陷遼國的寧江州（今吉林扶餘北）；十一月，又在出河店（今嫩江肇源西南）大破遼軍。政和五年正月，阿骨打稱帝（即金太祖），建國號爲大金。同月，遼天祚帝下詔親征女真，金軍又在達魯古城（今吉林扶餘西北）擊敗遼軍。由於遼軍數度挫敗，二月，遼國饒州（今熱河巴林右旗西南）的渤海族人又乘機叛變(註六)。

這時，太師蔡京和太尉、領六路邊事童貫都贊同李良嗣的提議，極力主張北伐，謀取燕京(註七)。而宋朝在北邊的若干帥臣，探知朝廷有北伐幽燕的意思，也就迎合附會，建議北伐。例如，知雄州和詵便用重禮結交北方的英豪，因而前來歸附的很多。高陽關路安撫使、兼知河間府吳价和中山府路安撫使、兼知中山府張杲也都建議說「燕雲可取」。而河東路經略使、兼知太原府薛嗣昌往往將所獲得河朔方面的諜報加以潤色來迎合朝廷的意思，每次晉見徽宗時，便請求出兵，以致落下眼淚。他又委託代州安撫使王機查探北方的動靜虛實，陳述攻取的策略。當時，代州（今山西代縣）對面遼國的武（今神池縣）、應（今應縣）等州，時常有人前來投誠，王機也全部予以接納(註八)。不過，當時邊將劉延

壽路過太原，帥臣問他經營燕雲的事。劉延壽卻表示：「可伐不可守，可守不可久；矧祖宗盟誓，一旦敗之，恐有不測之變。」(註九)

這時，李良嗣又獻策說：「女真恨遼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本朝若遣使自登（今山東蓬萊）、萊（今掖縣）涉海，結好女真，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反對的人則說：「祖宗以來，雖有此道，以其地接諸蕃，禁商賈舟船不得行，百有餘年矣！一旦啓之，懼非中國之利。」(註一〇)

不久，遼人王師中也帶領全家前來代州投誠，徽宗予以召見，並詢問他邊境一帶的情況。王師中的說法和李良嗣相同。宋廷便任命王師中爲知登州，以便待機行事(註一一)。同時，宋廷也秘密命令北邊的帥臣予以經營(註一二)，徽宗並派內侍譚稹前往河北、河東，徵詢各路守臣出兵北伐的意見(註一三)。許多帥臣都「競以燕雲吉語告」。而真定路安撫使、兼知真定府洪中孚卻極力反對北伐。他說：「臣遊邊久，熟知遼人情狀，質直尚氣義，少文華。因曩時遼主洪基（按：道宗）用其相劉六符之言，大蠲燕雲賦。遼雖弱，其民心不忘也。朝廷與遼人通好久，一旦欲與大金共覆滅之，於理安乎？」(註一四)。他又說：「臣恐滅遼之後，女真未易制也。」(註一五) 宋廷聞報後，又命洪中孚再詳細具奏。洪中孚即上奏表示：遼國的士人和豪族並沒有歸附的意思，壺漿迎降的說法不足憑信；而且宋朝政風敗壞，錢糧不足，軍隊缺乏戰力，北伐一定會失敗。他在奏報中說：

諸路帥臣，皆不知兵，而執燕雲不經之語曰：「我本漢人，陷于塗炭，朝廷……興弔民偏師，不獨簞食壺漿，當具香花樓子，界首迎接也。」臣久歷邊鄙，粗知虜情若，此乃遊手之人，……覬覦南歸，竊其爵祿，實非大姓之言。

臣契勘維持契丹者，自公卿、翰苑、州縣等官，無非漢兒。學誦書識字者，必取士富貴。豈不知國家英俊如林，若南歸，其權貴要途，燕雲數州學士安能一一據有？此根本之地，願深結民心，無使萌南思也。」……（遼道宗）遂減稅賦三分之一，兩供輸者皆如之。以人情揆之，豈肯捨姻婭而就重斂哉？此大姓無歸意也。其「香花樓子」之語，果可憑乎？

一，積委不厚，兵家所忌。臣稽考朔部河東糧草，若用武不免添屯，租給半年。地下山前後州，傾朝廷帑藏，不足以支一歲。第不知獻謀者，以何策贍其後？。一，遼平日久，兵驕將惰，動則靡潰。而欲以無紀律驕兵伐人之國，何異緣木求魚？萬舉萬承如敗，其理必然；徒自取辱國喪師，而貽患于將來也。

權貴以侈麗自矜而賤節義，海宇匱乏，小雅盡廢，四維不張。方且虞人乘我，何

暇謀人？臣未見其可也。(註一六)

洪中孚的奏報上奏以後，宋廷卻採納譚稹的意見，以衰老的理由將他免職。這時，已經是政和六年（一一一六）了(註一七)。當時，保州通判張翬也表示：「遼人之勢，雖數爲女真所挫；然上下未叛，其國尚立。」結果，張翬也被冠上罪名而免職(註一八)。是年（政和六年），遼國易州淶水（今河北淶水）董龐兒聚衆爲盜，剽掠州縣，部衆多達一千人。中山府路經略安撫使張杲暗中派人勸說他前來投誠(註一九)，太師、總治三省事蔡京也號召他前來投誠，並許諾日後封他作燕王(註二〇)。

雖然部分官員因爲反對北伐而遭到免職，但或許是由於他們的反對意見，到了八月二日，徽宗卻下詔訓示北邊的帥臣，要維持盟約，不許生事。詔書中說：

> 北虜不道，結釁女眞，窮兵毒民。又復練卒選兵，儲備器械，與夏人合從，恐動中國。比來帥臣殊無遠慮，聞此探報，輒有所陳，起釁造端，要功生事。……曾不思百年誓好，明如日星。南北生靈，皆朕赤子。凡百舉措，當務持重，無開邊釁。如違，國有常憲，朕不汝貸！(註二一)

當時，總治三省事蔡京已經準備用道士王仔息作爲大將，擔任北伐的指揮官。不久，王仔

息卻因爲意圖謀反而被處死(註二二)。這件事或許也是造成徽宗這時停止北伐構想的部分因素。

不久，董龐兒被遼軍擊敗(註二三)。他便向宋廷呈遞降表，自稱「扶宋破虜大將軍」，表示要攻取中國的舊地來報效宋朝，並請求宋朝出兵支援(註二四)。蔡京和童貫非常高興(註二五)。而真定府路安撫使趙適卻上奏朝廷表示反對接納董龐兒(註二六)，並在奏報中說：「不可輕信童貫規取全燕以開邊釁。」(註二七)

但是，到了十一月，徽宗卻晉升陝西、河東宣撫使童貫(是年正月就任)爲簽書樞密院事。童貫既參預樞密院的決策，便和蔡京一起極力主張北伐，終於獲得了徽宗的同意(註二八)。於是，蔡京等人便開始著手進行北伐的準備。這時，知樞密院事鄧洵武向蔡京說：「南北通好久矣！今信一叛虜之言，而欲敗百年之盟，不可！」蔡京不聽。鄧洵武又向童貫說：「西北虜勢强弱不同，度我之力，能制彼乎？恐兵連禍結，卒無已時。」童貫也不聽。蔡京並且秘密奏報徽宗，請求不要讓鄧洵武參預北伐的策劃(註二九)。

政和七年(一一一七)二月，徽宗又任命童貫爲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北伐的統帥。童貫便浩浩蕩蕩的集結軍隊，又命河北各路事先準備一切，將軍隊抽調到邊境待命。是月中旬，北伐的前軍開始從京師出發，童貫則率領中軍預定在三月上旬出動(註三〇)。這時，朝中大臣大都不敢有異議(註三一)。鄧洵武卻找到機會向徽宗陳述反對的意見，並請求

徽宗命令蔡京前來當面討論。鄧洵武又寫了一篇〈北伐問目〉上奏，陳述二十七條有關北伐利害的事項，每一條都加上註釋。例如，具中一條說：「出師之名」。註釋則說：「恃此盟誓，百年不見兵革；絕之必有名，以、吾民，以告敵國。」其餘的也類似如此(註三二)。他並且又上奏說：

雍熙（按：宋太宗年號）中嘗有此舉。是時曹彬出河北，潘美出河東。趙普……上疏切諫。彬、美卒無功而還。

他又將趙普的奏疏和曹彬、潘美的傳記拿出來一起進讀，然後又上奏說：

陛下審視今日議政之臣，孰如趙普；將帥之良，孰如彬、美；甲兵精練，孰如國初。以太宗之神武，趙普之謀略，彬、美之爲將，百戰百勝，征伐四方，而獨於燕雲乃爾。況在今日，何可輕議。且百年盟誓，一朝棄之，何以令吾民告敵國乎？誠恐兵革一動，中國昆蟲草木，皆不得休息矣！

因此，徽宗對北伐的行動存了疑慮(註三三)，於是便指示童貫等人等待出使遼國的國信使副陶悅、李邈返國之後再作決定。

二月二十五日，陶悅、李邈返抵汴京。童貫請得聖旨，叫陶悅等先到他的官邸議事。

次日，陶悅、李邈抵達童貫官邸。童貫問：「虜中有寇，果否？」陶悅回答說：「不聞。」童貫說：「何以知無寇？」陶悅說：「悅所行道，日行一程，既不留，且又不改行他路，以此知之。」童貫又問：「何以知他處無寇？」陶悅說：「所至皆以物賂聽頭，訪其國中事宜。但云惟時與女真爭戰，別無他寇。」童貫又說：「見說人多流移。」陶悅則說：「所行路皆有居人，田皆耕墾。所過處觀者滿道，不見有流移也。」童貫又說：「已有人據易州。」陶悅說：「非悅所由路，然每採訪，不聞此也。」童貫的語氣很兇，說：「今（遼軍）已圍霸州（今河北霸縣），朝廷已起兵，賢何不說？」陶悅說：「悅自雄（今雄縣）、莫（今任邱）來，去霸甚近，亦不聞此。」當時，童貫已經向朝廷虛報了遼軍已經圍攻霸州等事件，因而想要陶悅等迎合他的說法。陶悅又說：「有譚襄者，欲立九大王（按：即耶律淳，當時遼將耶律張家奴叛變，意圖擁立耶律淳）。九大王竄入深山藏逃，衆人即時捕殺譚襄。以此觀之。彼國人心，未至離異。」(註三四) 童貫又想勸說副使李邈附和他。但李邈卻向童貫說：「契丹人未厭其主。」李邈並且上書朝廷說：「契丹不可滅，苟誤幾事，願誅臣以謝邊吏。」(註三五)

由於正、副使臣都不肯附和童貫，而堅決表示「敵未有釁」(註三六)、「敵未可圖」(註三七)。因此，童貫也就不敢隱瞞事實，而將陶悅等出使所得的情況向徽宗奏報。次日，徽宗便命令三省和樞密院停止北伐的行動，並下詔「抽回已發禁軍」(註三八)。是月二十七

日，宋廷又下詔說：

依屢朝廷與北界和好，今踰百年。近者沿邊累奏北界討伐女眞、渤海，久未帖定。可降處分，約束沿邊，不得妄動；亦不得增添人馬，別致驚疑。(註三九)

對於董龐兒，宋廷則駁回了他的降表(註四〇)。於是，北伐的計劃便暫時遭到擱置(註四一)。

五月二十二日，中山府路經略安撫使張杲被免職(註四二)。同年，宋廷派遣韓彥粹接任中山府路經略安撫使、兼知中山府(註四三)。韓彥粹在宮殿辭行時，談到燕雲的事。他向徽宗說：「國家之大，奄有四海，安用是一彈丸土？」(註四四)

其實，政和五年九月，金軍已攻陷遼國的黃龍府（今吉林農安）；十二月，又在護步答岡（今農安西北）大破天祚帝所率領的遼軍(註四五)。當時，遼軍「兵久不練」(註四六)，天祚帝又賞罰不明，因此「士無鬥志，遇敵輒潰」(註四七)。而遼國境內也陸續發生叛亂事件。規模較大的有兩起。政和五年後期，遼將耶律張家奴叛變，意圖擁立耶律淳爲帝不成後，攻掠慶（今熱河巴林左旗西北）、饒等州。政和六年正月，東京（今遼寧遼陽東北）偏將高永昌（渤海人）叛變。四月，遼軍平定張家奴的變亂。五月，金軍則擊滅盤據東京一帶的高永昌；於是，遼國東京道的大部分地區便落入女真手中。而經過這兩起規模較大

的叛亂之後，遼國已經呈現即將土崩瓦解的形勢。政和七年正月，金軍又攻陷遼國的泰州（今遼北洮安東北）(註四八)。

(二)政和七年後期至宣和三年聯金攻遼政策進行交涉期間

政和七年七月四日，知登州王師中上奏說：遼國蘇州（今遼寧金縣）漢人高藥師等二百人因避亂抵達登州，據他們表示，女真同遼人爭戰了好幾年，目前遼河以東的一大片土地都已落入女真手中。徽宗下令將高藥師護送到蔡京的官邸，並和童貫一起會商。會商結果，蔡京、童貫再度興起收復燕雲的構想，並建議執行以前趙良嗣（即李良嗣）所提出過的聯金攻遼的戰略。徽宗予以同意，並在八月開始派遣使者渡海前往女真(註四九)。

早在是年二月，董龐兒在易水（今河北易水）被遼軍擊敗；三月，董龐兒逃到西京雲中（今山西大同）一帶，又被遼軍擊敗(註五〇)。於是，董龐兒又向南逃到應州、朔州一帶，並殺死了遼將牛欄監軍，並將他的首級呈獻到宋朝。同年，宋朝的知苛嵐軍解潛號召董龐兒和他的部屬前來投誠。這時，宋廷正進行聯金攻遼的計劃，於是便接受了董龐兒的投誠。董龐兒又向徽宗極力陳述契丹可取的理由(註五一)。徽宗將董龐兒賜名爲董才(註五二)。

重和元年（一一一八）正月，徽宗降下「御筆」說：「通好女真事，監司帥臣並不許

干預；如違，並以違『御筆』論。」是年，太宰鄭居中仍上奏請求堅守宋遼和約，取消派遣使者前往女真的行動。他又在朝堂上責備總治三省事蔡京說：

眞宗公爲首台，……不守兩國盟約，輒造事端，誠非廟算。且在昔章聖皇帝（按：宋）與大遼昭聖（按：聖宗）立誓，至今幾二百年，兵不識刃，農不加役，雖漢唐和戎，未有我宋之策也。公何以遽興此乎？……又況用兵之道，勝負不常。苟或必勝，則府庫乏於犒賞，編户困於供役；蠹國害民，莫過此也。脫或不勝，則忠害不測。

蔡京說：「上厭歲幣五十萬疋、兩，故有此意。」鄭居中又表示：宋朝給遼國的歲幣，比起漢朝給外族的數量，並不算失策；而且古代帝王給以外族歲幣的本意，也是爲了愛惜人民的生命。蔡京則說：「上意已決。」(註五三)

五月二十七日，廣安軍（今四川廣安）平民安堯臣也上書，請求停止收復燕雲的行動。他在奏書中說：

乃者，宦寺專命，交結權臣，共倡北伐之議。……臣愚謂燕雲之役興，則邊釁遂開；宦寺之權重，則皇綱不振。……

累卵，奈何陛下不思所以固本之術。委任姦臣，竭生靈之膏血，欲奉彊胡以取必爭之地。……歷觀前世，雖征討殊類，……事有成敗，然毒蠹四表，瘡痍兆姓，未嘗不由好大喜功，竭內事外者也。……是故古者天子守在四夷，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乃聖王制禦戎狄之常道也。……我太祖皇帝，撥亂反正，……然卒不能下幽燕兩州之殘寇。豈勇力智慧不足哉？蓋……不忍使吾赤子重困鋒鏑，乃置而不問。章聖皇帝澶淵之役，……既戰而勝，乃聽其求和，遂與之盟，……蓋亦欲固邦本而不忍困民力也明矣！伏願陛下……杜塞邊釁，務守景德舊好。……無使夷狄乘間伺隙，窺我中國，上以安宗廟，下以保生靈，豈不韙歟？臣前所謂燕雲之役興，則邊釁遂開者此也。

臣聞有天下國家者，必固本以釋末，未嘗竭內以事外。……厥今天下之勢，危如專總威權，決策中禁；蔽九重之聰明，擅四海之生殺。懷諂諛之心，曲媚營求者，則舉而登用；勵匪躬之操，直情忤意者，則旋見排斥。以致中外服從，上下屏氣；府第羅列大都，親族佈滿丹陛。南金和寶、冰綃霧縠之積，富侔天子；嬙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僭擬後宮。……縉紳士大夫，盡出其門矣！……皇綱何由而振乎？是以賢才嗟讟，志士窮棲，……

賞典請以誤國之大者童貫而論之。臣謹按貫起自卑微，本無智謀，陛下付以兵柄，俾機密。自出師陝右，已彌歲祀，專以欺君罔上爲心。虛立城砦，妄奏邊捷，以爲己功。汲引群小，易置將吏，以植私黨。交通饋遺，鬻賣官爵，超躐除授，紊亂典常。……或陵德鮮禮，不通世務，徒以家累億金，望塵擁拜，公行賄賂，而致身青雲者，比比皆是。或養驕恃勢，不知古今，徒以門高閥閱，搖尾乞憐，僥倖請託，而立登要津者，紛紛接踵。一時鮮廉寡恥之人，爭相慕悅，侵漁百姓，奉其所欲，惟恐居後。兵法：戰士躬冒矢石，傷有金帛之賜，死有褒贈之榮。自兵權歸貫，紛更殆盡，傷戰之卒，秋毫無所得，死者又誣以逃亡之罪。賞罰不明，兵氣委靡；凱還未久，書品已崇。庖人廄卒，掃門執鞭之隸，冒功奏賞，有馴致節鉞者。名器一何輕哉？山西勁卒，貫盡選爲親兵，實自衛也。方戰伐之際，他兵躬行陣之勞；班師之後，親兵冒無功之賞。……貫爲將帥，每得內帑以繼軍需，悉充私藏；乃立軍期之法，取償於州縣。……暴賦橫斂，民不堪命，將士爲之解體。……今者，中外之人，咸謂貫深結蔡京，……共倡北伐之議。經營既久，國用匱乏。乃更方田以增常稅，均糴以充軍儲；茶鹽之法，朝行暮改，民不奠居。加之以饑饉，迫之以重斂，其勢必無以自全。陛下苟能速革其弊，則赤子膏血，不爲此曹涸也。今天下之民，被茲毒蠹久矣！其貧至矣！養生送死不足之憾亦深矣！……臣愚深恐無恆

心之人，以刻核太至，不能自安，或起不肖之心，其患有至於不可禦者。……劉蕡謂自古宦者預軍政，未有不敗國喪師者。……陛下儻優游不斷，異時禍稔蕭牆，姦生幃幄，追悔何及？……臣前所謂宦寺之權重，則皇綱不振者此也。(註五四)

徽宗雖然沒有採納安堯臣的建議，但也沒有怪罪他，而且還嘉許他敢於上書建言，而在是年十一月下令授予他承務郎的官階(註五五)。

宋金方面，經過多次往返交涉，雖然雙方仍有若干議題尚未達成協議，但一同夾攻遼國的基本目標則是一致的。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九月，宋廷又派遣馬政出使金國，請示夾攻的日期。童貫也開始進行北伐的準備，並將西兵集結到京師；準備等到馬政回來，便揮軍北伐。十一月，馬政抵達金國，金太祖卻不同意將宋朝所要求的西京（雲中，今山西大同）地區以及燕京（今北京）地區東部的平、營、灤三州割給宋朝。因此，金太祖再派遣使臣曷魯前往宋朝時，便沒有明示出兵的日期(註五六)。宋朝方面，是年六月，總治三省事蔡京退休。十一月，少宰王黼升任太宰。十月，浙東卻爆發了方臘之亂(註五七)。

雖然，童貫很快的便率領早已集結待命北伐的軍隊南下，在次年（宣和三年）四月平定了方臘之亂(註五八)。但是，由於方臘之亂，徽宗對聯金攻遼的計劃有了悔意。宣和三年七月，童貫回朝以後，又同宰相王黼發生磨擦；因此，兩人也都失去了對聯金攻遼計劃積

極推動的心情。於是，這個計劃也就無形中遭到擱置。最後，宋廷只叫金使曷魯攜帶宋朝致金國的國書自行返國，而國書辭句則含糊不清。是年十一月，曷魯回到金國，金太祖認爲宋朝有斷絕結盟的意思，於是決定不再派遣使臣前往宋朝，而獨力向遼國進攻(註五九)。

(三)宣和四年展開北伐期間

宣和四年(一一二二)正月，金軍攻陷遼國的中京(今熱河平泉)、澤州(今平泉西南)。遼天祚帝逃離燕京。二月，金軍佔領遼國的北安州(今承德)。三月，金軍進向山西，一度佔領西京。天祚帝最後逃到夾山(今綏遠武川西南)。四月，金軍再次攻陷西京，並招降了遼國西部的雲內州(今歸綏附近)、天德軍(今安北東)等地(註六〇)。

宣和三年年底，宋朝北邊的探報說：天祚帝在燕京集結了十萬大軍，並一直進到雄州、霸州的邊境。宋廷大爲震懼。宣和四年春天，探報又說：遼國是想討伐女真，因爲懼怕宋朝出兵襲擊它的後方，所以先到邊界上示威。不久，探報又說：天祚帝戰敗逃遁，不知所在(註六一)。當時，由於金軍已經大舉入侵遼國，所以許多遼人便南下逃入宋朝邊區。宣和四年二月十三日，知雄州和詵向朝廷建議不要招納遼人，而應該「廣儲蓄，利器械，練士卒，謹赤堠；靜觀其變，徐爲後圖。」宋廷則下令要「先從長計議」。三月三日，宋廷又下詔指示河北各路帥臣，修整守備(註六二)。

不久，宋廷又指示河北各路帥司說：爲了預防遼國的潰兵侵犯邊境，希望各路帥司遵照「已降指揮，團結兵馬，編排器甲，准備不測勾抽上邊使喚。」同月，真定路安撫使趙適則向朝廷提議，替遼國立一個新君，並且不要派遣軍隊前往邊界。他在奏報中說：

累年以來，虜酋失德，上下離叛，……女眞、渤海，寇亂其國，境土侵削，士馬凋殘，財力匱耗。常疑中國密有窺伺。……臣嘗親聆玉音，屢被詔劄，每念南北歡好，力固祖宗盟誓，……不可少有引惹，造端生釁。……

今茲睿旨，特慮他寇與奔潰之衆不測侵軼，故示備禦之計。……，伏睹邊報，近者虜酋……全軍陷沒。虜酋不知存亡，震擾未見所立。若復遣兵上邊，虜將謂中國起乘其敝，疑隙既開，何所復釋？惟當示之安靜，致其懷服。……仰惟朝廷與虜兄弟之國，共守盟好百有餘年。……若虜酋眞遂不還，願陛下用家人禮，特遣重臣將命彼國，……就其虜酋叔兄弟子，……擇賢立孤，以主虜衆。……則中國有大造于虜。陛下雖不責報虜歸故地，減歲幣，必有一以報陛下矣！……機會之來，間不容髮。伏望聖慈……速奮睿斷施行。……

貼黃：臣愚竊謂燕失其酋，……陛下……若即恤其禍難，援立新酋。當此孤危可取之時，得倚朝廷以存其國。……則恩歸于我，必服彼心。中國永固盟誓，爲利無

窮。若使彼新酋自立，則恩非我出；立而衆附，則勢將復強。……

貼黃：臣契勘女眞蕞爾小夷，……徒以虜有失德，乘其離心，遂致以寡擊衆。……然北虜大國，其人素不畏女眞；女眞今雖得志，亦豈能久橫行于虜中哉？虜之新酋既立，得國人心，事將反掌也。陛下……若速于斯，有以深結虜心，使之懷服，自削其平日之貪傲。今若止增戍之役，收援立之恩，示以守盟存國之大義，蠻貊革心，固不難矣！(註六三)

然而，是月（三月）十七日，燕京已經自行擁立了一個皇帝——天錫皇帝耶律淳(註六四)。這時，宋廷獲知金軍已經大舉侵入遼國，遼軍節節失利，金軍已經攻陷西京等地，天祚帝逃往夾山，耶律淳則在燕京稱帝。遼國亡在旦夕(註六五)。若干北邊守臣又上奏說：「燕民思內附。」(註六六) 又說：「師到可不戰而下。」(註六七) 於是，童貫等人再度興起了收復燕雲的構想。當時，童貫由於和王黼失和，所以有起用蔡京來打擊王黼的意思。王黼很害怕，因此轉而迎逢童貫，極力贊同北伐的計劃。王黼並且向徽宗說：「南北雖通好百年，然自累朝以來，彼之慢我者多矣！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今弗取，女真必强，中原故地將不復爲我有。」(註六八) 他又表示，這是「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失」(註六九)。徽宗最後終於決定出兵收復燕雲。

這時，朝廷內外依然存在著反對北伐的議論。例如，領樞密院事鄭居中便說：「燕薊久陷胡虜，一旦得之，恐難守；況先朝與契丹有誓，不宜輕舉。」（註七〇）又說：「不宜幸災而動，待其自斃可也。」（註七一）秘書監翁彥深也向王黼建議，應該讓契丹作爲宋朝的藩屬，替宋朝去抵擋女真。他說：

> 必且爲吾之計，莫若駐師境上，養威飭備；俟女真退卻，匈奴（按：指契丹）兩主，之，交兵。吾勿有所助，彼兵拏不解，……勢力皆窮，當有款塞稱臣者，然後撫而定之勞，使向風慕義，永爲宋藩。……既不渝盟，結信方外，一利也。大河東北，無調發，金革之患，二利也。契丹爲吾固圉，女真不得窺邊，三利也。……又況全燕本非吾有，委之以封北狄，吾又從而助之，則備女真有餘力矣！今女真雖半得燕地，而不能得其人；則引弓之民，燕尚屬之。王師出境，能必克乎？未必能克，而先自渝盟，兵連易水之上，曠日引久，是使女真爲卞莊子也。萬一燕已衰弱，屈服於吾。……女真席破燕之威，長驅而南，是吾代契丹受猛敵也。然則，王師克與不克，皆未見其可。且契丹，與國也；女真，強敵也。今有強敵壓據垣墉之外，己自當之乎？抑使人當之乎？……矧女真方張，蠶食無厭，而欲與之爲鄰，決有近憂，豈惟土宇未可拓復而已乎？

他的意見，也沒有被王黼所採納(註七三)。

剛卸任知嚴州回朝的李邈，也向童貫說：「方臘小醜，一呼屠七州四十餘縣，竭數路之力而後能平之。殆天以此警公也，何可遽移之北乎？」他又秘密向童貫建議，「陰佐契丹以圖金人」。童貫也不採納(註七三)。中書舍人胡松年也一再上章說：「邊釁一開，有不勝言者。」結果，胡松年被王黼免職(註七四)。

徽宗仍然不顧內外的反對意見，而在四月十日，任命童貫爲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北伐的統帥，率領陝西、河東、河北、京東、京西、京畿六路的軍隊十五萬人北伐。十一日，宋廷又任命涇原路經略安撫使种師道爲宣撫司都統制——北伐的軍隊指揮官(註七五)。這時，懷德軍通判王庶向种師道說：「國家與遼人百年之好，今坐視其敗亡不能救，乃利其土地，無乃基女真之禍乎？」(註七六)而接替种師道擔任涇原路經略安撫使的任諒也上書宰相，大意是說：

師直爲壯，曲爲老；師出無名，事故不成。今日之兵，其名安出哉？然既聚四方之兵矣！獨宜大軍壓境，按甲不動，下存亡繼絕之詔。耶律一宗，何不支分而派別之？使之散爲君長，視其強者而立之，分爲五、六。在我有存亡繼絕之美名，在彼有瓜分幅裂之弱勢。若捨此不爲，棄可存之北虜，鄰崛起之金國，難易百倍。恐河朔易

動難安之民情，陝右前出後空之邊患，不可不慮也。

然而，任諒的書信並沒有回音(註七七)。

殿中侍御史許景衡也上書極力陳述不該任用童貫，並列舉童貫的數十條罪狀。但也沒有回音(註七八)。

當時，宋廷又任命顯謨閣待制、中書舍人宇文虛中爲宣撫司參謀官(註七九)。宇文虛中抵達河北以後，卻上書朝廷，極力反對北伐。他在奏疏中說：

臣聞用兵之策，必先計強弱虛實，知彼知己，以圖萬全。今論財用之多寡，指宣撫司所置，便爲財用有餘；若沿邊諸郡，帑藏虛空，廩食不繼，則略而不問。論士卒之強弱，視宣撫司所駐，便言兵甲精銳；若沿邊諸郡，士不練習，武略刓缺，則置而不講。夫邊圉無應敵之具，府庫無數日之糧；雖孫吳復生，亦未可舉師。是在我者未有萬全之策也。用兵之道，禦攻者易，攻人者難。……今欲亟進兵於燕城之下，使契丹自西山以輕兵絕吾糧道，又自營、平以重兵壓我營壘。我之糧道不繼，而耶律淳者，激勵衆心，堅城自守，則我亦危殆矣！是在彼者亦未有必勝之道也。夫在我無萬全之策，在彼亦未可必勝；茲事一舉，乃安危存亡之所繫，豈可輕易乎？

且中國與契丹講和，今踰百年，……自女眞侵削以來，響慕本朝，一切恭順。今

捨恭順之契丹，不封殖拯救，爲我藩籬；而遠踰海外，引強悍之女眞以爲鄰域。女眞藉百勝之勢，虛喝驕矜，不可以禮義服也，不可以言說誘也。視中國與契丹拏兵不止，……持卞莊兩鬥之說，引兵踰古北口，……繫累契丹君臣。……貪心不止；越逸疆圉，憑陵中夏。以百年怠惰之兵，而當新銳難敵之勇；以寡謀持重久閑安逸之將，而角逐於血肉之林。巧拙異謀，勇怯異勢。臣恐中國之邊患，未有寧息之期也。

王黼見了宇文虛中的奏疏之後，便藉其他的事，將他降爲集英殿修撰（仍任參謀官）(註八〇)。

當時，北伐主將种師道也向童貫表示反對北伐。童貫則說：「已得聖訓，不得擅殺北人；王師過界河（今河北易水河），即簞食壺漿來迎。特藉公威名以治衆耳！」(註八一)後來在雄州開會時，种師道又說：「今日之事，譬如盜入鄰舍，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且師出無名，事固無成；發縱之初，宜有所失。」童貫依然堅持前議(註八二)。

五月，北伐行動即將正式展開，宋廷下令：「妄議此事者，必罰無赦！」(註八三)是月二十二日，廉訪走馬公事王仲通仍然上書給領樞密院事鄭居中，說北伐幽燕有「十不可」。他說：

竊以承平之日久，……萬方無事，豈不美歟？師旅一動，則有北顧之憂，……一

不可也。……今兩朝通和，師出無名。二不可也。女眞遠夷，長於戰鬥，……苟使力能蕩平，亦異時復與女眞爲敵國矣！是滅一夷又生一夷狄。且無百年盟誓可守，能必其果不犯我哉？三不可也。北界種類多矣！如契丹、奚人、渤海，其地皆不毛，惟藉漢人土境爲衣食種養之狄，一旦收之，……彼當必爭，致用兵不已矣！四不可也。北道數千里，無險要可恃，皆平原曠野用衆之地，寡固不可以敵衆。今逐路戰源。各不過數萬人。彼若傾國響應，澶淵之役，侵耗之患，安可忘之。五不可也。卒，當熙、豐之朝，……神宗皇帝涵容未欲輕舉者，欲先取靈武（今寧夏靈武西南），……斷匈奴右臂。今靈武尚在西夏，唇齒之國，得不助之乎？攻之則理宜必救，救之則腹背受敵。六不可也。

慮。重此忽彼。七不可也。……夏國……常有意深入，……今以關陝諸路精兵，備北則固爲可矣！於西則大爲可出，各邊儲蓄不廣，千里饋糧，士有飢色。八不可也。生齒繁夥，民無積聚。歲有水旱，則流離不可勝計。……今若小有事宜，科派百使無可辦，……必轉而爲寇攘。九不可也。……

今幸頻歲豐稔，民力尚未優裕。一有荒歉，何以救寧？十不可也。(註八四)

鄭居中長期以來便一直反對北伐，這時依舊無能爲力。

六月三日—即种師道大軍潰退的那一天(註八五)，朝散郎宋昭仍然上書朝廷(註八六)，說女真一定會先破壞盟約，請求遵守宋遼盟誓，並讓遼國去抵抗女真，作爲宋朝的屏障。他在奏疏中說：

比者，王黼、童貫力引狂生李良嗣、董才之徒，妄生邊事；致煩宸慮遣大臣提重兵，久屯塞上。……官卒民兵，死亡無數。前所奏陳，悉皆誕妄。……臣願斷此數人頭，以謝天下，……慰安虜人之心。……

臣聞虜中頻歲不登。雖或請和，恐非本意。……萬一養銳數年，……復來侵擾；則干戈相尋，無時而已。……

又況李良嗣、董才皆北虜叛臣，心懷怨望；故附會邊臣，撰造虛語，欲假中國之勢，以復私讎耳。……豈復忠義之可望哉！

臣竊料議者謂歲賜浩瀚，虛蠹國用，是不知祖宗建立榷場之本意也。蓋祖宗朝賜予之費，皆出于榷場。……比年以來，榷場之法寖壞，遂耗內帑。臣願遴選健吏，講究榷場利害，使復如祖宗之時，則歲賜之物，不足慮也。

戰鬥或者又謂九州中國之地，皆上饒膏腴之田，歲得甚厚。是曾不慮屯戍守禦之備，被犒賞之費，歲幾百萬計耶？貪其所得，既不足以償所失；而又戰鬥死亡之士，橫戮之民幾人也哉？徒有闢國之虛名，而無補國之實利。

備或者又謂山後之民，皆有思漢之心，或欲歸順。此尤妄誕之易見者。不惟北虜爲久，山後之民，往往徙居漠北。又自唐末至於今，數百年間，子孫無慮已易數世；今則盡爲番種，豈復九州中國舊民哉？皆由邊臣用人無術，致探報者利於所得，恣爲誕謾；帥臣庸暗，更加緣飾，妄議邊事，僥覬功賞。

易，或者又謂北虜比年以來，爲女眞所困。……願與女眞合從，腹背攻討；則撲滅之甚於反掌。是亦弗思之甚也。滅一弱虜而與強虜爲鄰，恐非中國之福。……女眞剛狠戰鬥，……北虜以夷狄相攻，尚不能勝；儻與之鄰，則將以何術禦之？不過修盟誓以結鄰國之外好而已。……女眞果能信其不渝好乎？異日女眞決先敗盟，爲中國患必矣！此理之必然。……

置臣又聞兩國之誓：敗盟者禍及九族。陛下……其忍忘列聖在天之靈乎？……其忍河北之民于塗炭之中，而使之肝腦塗地乎？……

不臣願爲陛下出疆，說諭虜人，……務在謹守祖宗之盟。……如女眞侵削不已，力能勝，則許求援于中國。……使之外捍女眞，內屏中國。……實天下萬萬年無窮之

利。

宋昭的奏疏上奏以後，王黼大爲憤怒，因此下令將他除名、免職，並送到連州（今廣東連縣）編管(註八七)。

五月下旬，宋朝的北伐軍在白溝河（界河）一帶數度受挫。种師道等將領便作出判斷說：「契丹兵勢尚盛，而燕人未有應者。」(註八八)參謀官劉韐也說：「燕人固守，未可輕進；且祖家有誓言，宜且班師。」(註八九)六月三日，种師道率領宋軍撤退，遭到遼軍追擊，宋軍大敗而回。

同月二十四日，耶律淳病死。七月，宋廷下令抽調各路的軍隊二十萬人再度北伐。童貫繼續擔任統帥，都統制則由劉延慶擔任(註九〇)。這時，參謀官劉韐又向童貫表示：「燕薊不可得。正使得之，屯兵遣餉，必重困中國。」童貫便將劉韐調任爲知真定府(註九一)。九月中旬，宋軍開始發動攻勢；十月下旬，宋軍又大敗而回。九月，宋金恢復談判。十二月六日，金軍佔領燕京。最後，宋金雙方訂定盟約，宋朝用歲幣和燕山代稅貨，從金國手中換回燕山（燕京）地區。宣和五年四月，宋朝正式收復燕山(註九二)。

三、反對北伐的各項意見

(一)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方面

(1)主政大臣缺乏賢才，政治和社會風氣敗壞。

政和七年，鄧洵武表示主政大臣缺乏賢才。政和六年左右，洪中孚指出：權貴崇尚奢華，輕視節義，道德及良好風俗喪失殆盡；此時尚且害怕別人來圖謀宋朝，宋朝那裡還有餘力去圖謀別人。重和元年，安堯臣也指出：權貴奢侈浮華，而官場中賄賂公開進行；擅長逢迎的小人獲得晉用，正人君子則遭到排斥。

(2)不該重用宦官，特別是童貫。

重和元年，安堯臣指出：宦官掌握權勢，是造成政治和社會風氣敗壞的主因，也使得皇權遭到壓抑。他又表示，童貫掌握兵權，「欺君罔上」，「妄奏邊捷」；「汲引群小，易置將吏，以植私黨」；「鬻賣官爵，超躐除授，紊亂典常。」於是，「公行賄賂」的，

可以「致身青雲」；「僥倖請託」的，可以「立登要津」。在治兵用兵方面，他又指出：童貫「賞罰不明」，「傷戰之卒，秋毫無所得，死者又誣以逃亡之罪」；而童貫的親兵、隨從，卻可以「冒無功之賞」。於是，使得「兵氣委靡」，「將士爲之解體」。

(3)宋軍戰力低弱，未必能攻下燕京；即使攻下燕京，也難以固守。

例如，洪中孚認爲：宋朝「承平日久，兵驕將惰，動則靡潰」；而用這種沒有紀律的「驕兵」去北伐，只會「辱國喪師，而貽患于將來」。宇文虛中也表示：河北「沿邊諸郡，士不練習」，武備廢弛；宋軍北伐，未必能夠獲勝。他又認爲：當以後同女真鄰界時，宋朝又要「以百年怠惰之兵」和「寡謀持重久閑安逸之將」，去對抗「新銳難敵」的女真。鄭居中也說：「得之，恐難守。」劉延壽也表示：「可伐不可守，可守不可久。」

(4)錢糧缺乏，補給困難；即使收復燕雲，錢糧也難以持續供應。

例如，宇文虛中說：「沿邊諸郡，帑藏虛空，廩食不繼」，「府庫無數日之糧」。王仲通則說：「各邊儲蓄不廣，千里饋糧，士有飢色。」洪中孚也說：如果收復燕雲，「傾朝廷帑藏，不足以支一歲」。鄭居中也說：「苟或必勝，則府庫乏於犒賞。」

(5)百姓窮困，若因北伐而加重稅收、勞役，或又遇到天災、荒年，將會引起變亂。

例如，鄭居中說：即使北伐獲勝，百姓也會「困於供役」。重和元年，安堯臣也說：賄賂公開進行以後，「一時鮮廉寡恥之人，爭相慕悅，侵漁百姓，奉其所欲」。他又指出：童貫將「軍需悉充私藏」，而另外「取償於州縣」；以致「暴賦橫斂，民不堪命」。他又說：「國用匱乏」，「民不奠居，加之以饑饉，迫之以重斂，其勢必無以自全」；「或起不肖之心，其患有至於不可禦者」。宣和四年，王仲通也說：現在「民無積聚」，如果「歲有水旱，則流離不可勝計」；「若小有事宜，科派百出，使無可辦」，「必轉而爲寇攘」。

(二)對外關係方面

(1)不該違背宋遼和約。

抱持這種主張的，包括趙隆、趙延壽、洪中孚、鄧洵武、鄭居中、安堯臣、王庶、趙適、任諒、王仲通、宋昭等人，甚至還包括了第一次北伐的主將种師道，以及參謀官劉韐、宇文虛中在內。鄧洵武、种師道、任諒更認爲伐遼行動是「師出無名」。

(2)會引發戰事，致使兵連禍結。

抱持這種見解的，包括趙隆、鄧洵武、鄭居中、安堯臣、趙遹、胡松年、宇文虛中、王仲通等人。鄧洵武更認爲遼國的國力强過西夏，宋朝並不一定能夠加以制服。

(3)遼國尚未到達極度衰弱的地步，官民並沒有投誠的意思。

政和年間，洪中孚、張翬、陶悅、李邈等人抱持這種見解。他們認爲「敵未有釁」，「上下未叛」，「敵未可圖」。洪中孚更認爲遼國的漢族平民、士人以及豪門巨室都沒有投誠的心意，壺漿迎降的說法不足憑信。宣和四年，宋昭更認爲：李良嗣、董才都是遼國的叛臣，所以「撰造虛語」；而山後（雲中）的人民，經過數百年，早已沒有「思漢之心」了。

(4)滅遼之後，會同女眞成爲鄰國，而會遭受女眞的禍害。

抱持這種說法的，有洪中孚、翁彥深、王庶、宇文虛中、王仲通、宋昭等人。宋昭更指出：「滅一弱虜而與强虜爲鄰」，並非「中國之福」；「異日女眞決先敗盟」，必定成爲中國的禍患。

(5)主張固守宋遼盟約，使遼國作爲宋朝的藩屬，讓遼國替宋朝去對抗女眞，必要時並加以援助。

宣和四年，趙遹、翁彥深、李邈、宇文虛中、任諒、宋昭等人都提出這類主張。趙遹更主張替遼國設立一個新君，宋遼「永固盟誓」，宋朝便會有無窮的利益。他又認爲：女真並不能長期在遼國橫行。翁彥深則主張，等到女真退兵，遼國兩位君主當中一定會有向宋朝稱臣投降的，宋朝再加以撫定，永遠作爲宋朝的藩屬。他又說：「吾又從而助之，則備女真有餘力矣！」任諒甚至主張將耶律王室分爲五、六個小國君而分別加以扶立。宋昭則主張：若遼國不能對抗女真，「則許求援于中國」，「使之外捍女真，內屏中國」。

(6)宋軍北伐，必定會抽調西邊的精兵，夏國便會乘機入侵。

例如，宣和四年，任諒便說會造成「陝右前出後空之邊患」。王仲通則說：夏國時常想攻打宋朝，宋軍北伐，「以關陝諸路精兵，備北則固爲可矣！於西則大爲可慮」。

四、反對北伐各項意見的評論

(一)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方面

(1)關於政治社會風氣敗壞，以及不該重用童貫等宦官的問題。

北宋晚年政治社會風氣敗壞的的確確是事實。宋徽宗本人便是一個偏好「玩物」、「縱欲」的昏君(註九三)。他起先任用蔡京作宰相（蔡京從崇寧元年——一一〇二——開始，數度擔任宰相）(註九四)，接著又任用童貫作統帥。蔡京、童貫兩人爲了討好徽宗，在內大興土木，不斷建造宮殿、道觀、園林——包括著名的延福宮、艮嶽，在外則大肆搜集奇木異石——即朱勔所主持的擾民的「花石綱」(註九五)。宣和二年，王黼接任宰相，繼續「乘高爲邪」(註九六)。蔡京、王黼兩人主政期間，「朝綱墮壞，賄賂公行；姦邪朋附而爲之用，忠賢擯斥而不得進」。他們又同宦官互相勾結，以致「宦官用事，或殖貨利，或治宮室，或開拓邊境，或進退臣僚；皆能竊弄威權，以厚自封殖」(註九七)。

宦官當中誤國最深的，的確又是安堯臣所說的童貫。童貫長期控制了西北地區以至宋廷中央的軍政大權，他除了使得宋軍的戰力遭到削弱之外（詳見後文），他那「交通饋遺，鬻賣官爵，超躐除授」的作風（安堯臣語），不但攪亂了常規；也使得「姦贓小人，爭相慕悅，侵漁百姓，盜取官錢，苞苴公行」。而童貫家中則「門庭如市，金幣寶玉，充

物如山；私家所藏，多於府庫」(註九八)。其他權勢較大的宦官，還有梁師成、楊戩、李彥等。太學生陳東說：「宰相大臣，秉持國政，必惟師成之命是從。王黼事之，不啻父兄；蔡京父子，趨事不暇。師成氣焰，傾聳朝路。」他又說：「國家選舉之法，爲師成壞盡，幾至掃地。」他又說：「師成平日受四方監司郡守以下餽賂，不計其數；又創置北司」，「專領書藝局，濫建官吏」，「縻費百端；京師土木之工，窮奢極侈，往往師成實董其事，因偷盜官錢，不知紀極」(註九九)。楊戩、李彥先後主持西城所，增加田賦、稅收，强行徵收民間良田。當時人稱「朱勔結怨于東南，李彥結怨于西北」(註一〇〇)。

(2)關於宋軍戰力的問題。

宋軍兩次北伐，都以失敗收場；而收復燕山以後，又不能長期固守。似乎顯示了認爲宋軍缺乏戰鬥力的說法是正確的。甚至連童貫在宣和四年抵達河北之後，也在奏報中說：「河朔將兵，驕惰不練」，「兵器甚闕」(註一〇一)。的確，從宋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宋遼簽訂澶淵之盟以後，一百多年來北方太平無事；於是，宋朝全國的軍隊，除了西北之外，逐漸都變成了一批缺乏訓練和紀律，以及員額不全的軍隊。惟獨西北方面，即陝西地區和河東邊區，由於長期對夏作戰，因而磨練出來了一批猛將精兵，即所謂的「秦晉銳師」或「西兵」(註一〇二)。連反對北伐的王仲通也承認，「關陝諸路」擁有「精兵」。

然而，童貫長期控制了西北地區以至宋廷中央的軍政大權。但是，他治兵用兵，紀律不嚴，賞罰不公，出售官爵，培植私黨；甚至隱匿敗績，虛報戰功(註一〇三)。例如，崇寧四年（一一〇五），童貫擔任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時(註一〇四)，夏軍和蕃人攻打熙河路的宣威城（今青海西寧北五十里），大將高永年被俘遇害(註一〇五)，「一行將佐及中軍將、提轄等，未嘗罪以軍法」(註一〇六)。政和五年秋天，秦鳳路經略安撫使劉仲武、王厚率領西兵進攻夏國的臧底河城（今陝西保安北），慘遭敗北，宋軍死亡了十分之四、五。領六路邊事童貫卻接受王厚的重賂，將戰敗的消息隱匿起來而不上奏(註一〇七)。宣和元年（一一九）春天，領樞密院事、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童貫强迫西邊名將熙河路經略安撫使劉法進攻夏國。劉法在統安（今青海互助）兵敗身亡，宋人死亡了十萬名。童貫又隱匿戰敗的消息，而以捷報上奏(註一〇八)。本來，宋朝的軍法規定：「用兵失主將，統制、將佐並合行軍法。」但是，這幾次童貫都將戰敗的消息隱匿下來；因此，該負責任的將校並沒有受到應有的處分(註一〇九)。童貫又爲了吞沒軍中賞功的經費，以及忌諱人稱敗北(註一一〇)；於是，作戰負傷的戰士，得不到絲毫的賞賜。甚至，「師徒死事，誣以逃亡；故賻贈不及，而積怨憤深。屯戍逃遁，許其改刺；故紀律不嚴，而人易潰散」(註一一一)。童貫雖然因人成事的立下若干戰功，但卻又因不懂軍事而導致幾次大敗，使得「西北之良將精兵，所陷失者莫知其幾」(註一一二)。總之，在童貫長期擔任統帥和掌控樞密院

期間，使得宋朝的軍政更加腐敗，不但全國多年來缺乏訓練的軍隊沒有獲得絲毫的改善，甚至連原來英勇善戰的西兵（含河東兵）也折損了一大批，並且變得良莠不齊，怨氣愈積愈深，紀律逐漸喪失，作戰容易潰散。

雖然如此，西兵（含河東兵）也並非到了完全不堪一擊的地步。例如，政和五年春天，熙河路經略安撫使劉法在古龍骨（今青海樂都北）大破夏軍，斬獲首級三千顆。政和六年春天，劉法和秦鳳路經略安撫使劉仲武進攻夏國的仁多泉城（今亶原東南），最後夏軍投降（註一一三）。政和七年（註一一四），涇原路都鈐轄种師道率領涇原兵攻陷夏國的佛口城（今陝西定邊）（註一一五），並擊敗夏國的援軍，共斬獲首級三千顆，俘獲一千餘人（註一一六）。重和元年（一一一八），涇原路經略安撫使、知渭州种師道率領楊可世、姚平仲等各路兵馬在葫蘆河（今甘肅青石水）大破夏軍，斬獲首級五千顆，擄獲成萬的駱駝、牛、馬。同年六月，种師道又率領陝西、河東七路宋軍攻陷了以前宋軍數度未能攻下的臧底河城（註一一七），並斬獲首級七千顆（註一一八）。宣和元年，劉法在統安戰敗之後（註一一九），夏軍乘勝在三月圍攻震武（今樂都北）。同年夏季，宣撫使童貫指揮西兵分六路向夏國發動攻勢，頗有斬獲。其中，熙河統制何灌等軍救援震武，夏軍解圍撤退；宋軍予以追擊，斬獲六千餘人（註一二〇）。當時，种師道、种師中兄弟二人，號稱爲「山西名將」（註一二一）。西兵中著名的勇將還有楊可世（註一二二）、姚平仲（遭到童貫壓抑，但「關中豪傑皆推之，號小

太尉」）（註二二三）、郭浩（渭州兵馬都監）（註二二四）等人。而這時在西兵當中的韓世忠（有「勇冠三軍」之稱，也受童貫壓抑，宣和二年才任偏將）（註二二五）、劉琦（劉仲武子，政和六年任秦鳳路經略司書寫機宜文字）（註二二六）、吳玠（政和年間任隊將）（註二二七）、吳璘（楊可世部戰士）等人（註二二八），以後更成爲南宋前期智勇雙全的抗金名將。河東軍方面，著名的勇將則有楊宗閔（並且有謀，曾任河東第三將）（註二二九）、楊震（宣和初年任平定軍訓練軍馬）父子等人（註二三〇）。這顯示了西兵或秦晉銳師雖然在童貫的領導下，戰鬥力已經大爲削弱，但仍然擁有一批猛將精兵。

因此，認爲宋軍都是缺乏戰鬥力的「動則靡潰」的「百年怠惰之兵」的說法，只是一種以大部概括全部的說法。然而，宋軍兩次北伐殘破的遼國，其中都有西兵中的猛將精兵參與，爲何卻都以失敗收場？其實，第一次北伐失敗的主因，是徽宗敵情判斷和戰略指導的錯誤。徽宗以爲只要宋軍一到，早想投誠的燕地漢人便會簞食壺漿的來迎接宋軍，而未曾考慮到宋軍必須首先擊潰遼軍的主力—一支數量雖少但仍效忠遼國的由契丹、奚人爲主體所組成的精兵。所以，他下達的指令是：宋軍只是去招撫遼國，並且不許隨便殺害一名燕人；如果燕人沒有馬上響應，宋軍便全師而回。因此，當宋軍在邊界遭到遼軍的阻擊時，原本即反對北伐的种師道便不敢放手一搏同遼軍決戰。當遼軍多次向宋軍挑釁時，种師道則一直命令宋軍退守營壘，不許出戰，以致宋軍數度受挫。此外，造成宋軍撤退時損

失慘重的原因，一方面是种師道不肯聽從楊可世在半夜撤退和用精兵殿後的提議，另一方面則是部分宋軍在遭到遼軍攻擊時卻不敢施放弓弩還擊。當時，如果宋廷下達的是武力進討，消除一切反抗的指令，宋軍的勝算還是非常大的。第二次北伐失敗的主因，則是徽宗任用雖出身西邊但只有偏裨之才的劉延慶擔任主將。最後，劉延慶中了遼將蕭幹誇大兵力的計謀，演成一場毫無組織的潰退。雖然如此，是役宋軍仍然擁有多次獲勝的機會。當楊可世迂迴攻進燕京之後，如果預先約定的兩批援軍—特別是劉光世的援軍—能夠按時前往接應，或是劉延慶能夠對盧溝河北面的遼軍發動牽制性的攻擊—使蕭幹不能回援燕京，宋軍早就可以獲得勝利。此外，在盧溝河對峙期間，即使是在楊可世失利之後，如果宋軍能夠發動全面性的攻勢，也可以將遼軍擊敗。因爲，當劉延慶中了蕭幹的計謀，在十月二十九日夜晚撤退時，蕭幹起先卻以爲宋軍要發動攻勢，而立即率領遼軍向北退卻，等到快天亮時發現是宋軍自行潰退，才掉頭南下展開追擊。由此可見，當時宋軍的主將或統帥（童貫）只要敢下令展開攻勢，也就可以獲得勝利了。因此，第二次北伐失敗的主因，並不是宋軍全部缺乏戰鬥力，而是徽宗沒有挑選到一名勇將去擔任主將(註二三)。

(3)關於錢糧缺乏以及因加重稅收、勞役而引起變亂的問題。

宣和五年，宋朝收復燕山以後，爲了燕山一路，耗費了內地大量的錢糧。一年以後，

河北、河東、山東三地便宣告匱乏。宋廷爲了挽救河北、河東、山東三地的困境，從宣和六年六月開始，又向南方各路徵收免夫錢。結果使得天下騷動、四海仇怨，但卻依然未能解除河北、山東的危機。河北、山東爲了應付燕山，已經窮困不堪，另外又有種種重稅，再加上年年收成欠佳，早在宣和五年，便已經發生飢荒。到了宣和六年，飢民終於相聚爲盜，爆發了一場規模不小的變亂(註二三二)。

上述的史實，顯示了當初認爲宋朝錢糧不足，難以持續供應，以及加重稅收、勞役會引起變亂的看法是正確的。不過，錢糧方面的問題，其實是可以避免的。早在宋太祖時，便設置了封樁庫，專門屯積他所討平的各國府庫的收藏，以及每年經費的贏餘，準備用來收復燕雲，並且「詔誓子孫不得別用」。宋神宗時，又將已經改名爲景福殿庫的封樁庫擴充爲九十二個庫房，繼續儲存每年國用的贏餘，準備用來北伐(註二三三)。到了徽宗後期，景福殿庫屯積了宋廷一百六十多年來的積蓄，庫房中的「金銀、錦綺、寶貨」，都「充滿盈溢」。可惜的是，到了應該動用的時候—宣和四年北伐和宣和五年收復燕山後加以經營的時候，卻不去動用；而寧願去加徵重稅和免夫錢，終於造成了盜賊作亂和四海仇怨的局面。這無疑的是徽宗和主政者的一大失策。最後，景福殿庫的財寶，在汴京陷落以後，金軍命宋軍替他們搬運，搬運了三個月都還搬不完(註二三四)。

(二)對外關係方面

(1)關於違背宋遼和約的問題。

其實，宋太祖、太宗都非常想收復燕雲，真宗同遼國訂定屈辱的澶淵之盟，也是不得以的權宜之計。神宗更積極準備北伐，後來雖然壯志未酬，但他卻留給子孫一個遺訓說：有將帥能夠收復全燕境土的，一定授予王爵的封號。收復燕雲一直是北宋歷代許多君主的一大心願(註一三五)。但是，到了徽宗時代，爲何還有那麼多的朝野人士主張固守宋遼和約？其原因，則是從澶淵之盟以後，北宋朝野在公開的議論中，都避免關於收復燕雲的言談，以免刺激遼國。北宋君主只是暗中代代相傳訓示子孫不要忘記收復燕雲的壯志，並沒有將這種信念公開的去教育國人。於是，固守盟約的觀念便逐漸深入人心。正如南宋葉適所指出的：澶淵之盟以後，「中國之人遂以燕爲外物，不置議論之內」。葉適又說：

> （北宋）當國事者不復深究始末，直以中國既大也，道德既富也，患不能保境土，息人民而已。……非惟不務討伐二敵（按：遼、夏），以定西北之疆域；而乃反行聘使封冊，以申百年之之誓信。屈意而奉幣帛，專力而守和好；同此者爲正論，異

此者爲浮薄。(註一三六)

哲宗、徽宗兩位君主，也逐漸淡忘了祖宗的遺訓，缺乏積極收復燕雲的壯志。哲宗時期，朝中忙於黨爭，政局混亂，「置北鄙於膜外」。徽宗則偏好玩物、縱慾，「嬉遊敗度」(註一三七)，而經常訓示北邊帥臣要盡力固守祖宗盟誓。直到遼人前來投誠，遼國遭到金軍的重創，他才展開北伐的行動。而這個行動的目標，也只是徽宗在機會來臨時繼承祖宗的遺志，決策上並無不當(註一三八)。

(2)關於人心思漢，望風迎降的問題。

雖然，某些向宋朝投降的人是遼國的叛徒、盜寇，像董才之類的。但是，若干向宋朝投降的人卻是以回歸「漢家」爲志願的節義之士，像趙良嗣之類的(註一三九)。早在政和元年前後，趙良嗣便和李處溫父子以及若干豪士義結盟誓，要拿下幽燕投歸宋朝。宣和四年五月，前往遼國招降的宋使馬擴抵達燕京後，耶律淳和已經當上遼國宰相的李處溫有意向宋朝「稱藩」，但由於二十六日宋軍又在白溝河方面遭到小挫，以致「稱藩」的事遭到擱置。而馬擴回來以後，也表示他所獲得的情報是：「燕人離心，日思南歸。」六月三日宋軍敗退以後，趙良嗣還同李處溫父子互通信息，並約他們作內應。同月下旬耶律淳死

亡前後，李處溫便計劃起義，並準備召請宋軍前來接應。但由於消息洩漏，使他不能如願，並被免除職位(註一四〇)。第二次北伐時，由於駐防在邊界的遼軍主力已經返回燕京。因此，遼國的涿州（今河北涿縣）、易州都向宋軍投降(註一四一)，甚至遠在平州的張覺也向宋朝呈遞降表——後來因宋軍挫敗而作罷(註一四二)。而宋軍一度攻進燕京時，城內的許多漢人確實起來響應宋軍，協助宋軍指認契丹、奚人，並加入殺戮契丹、奚人的行列(註一四三)。宣和五、六年間，已被金國佔領的雲中地區的蔚（今察哈爾蔚縣）、應、武、朔（今山西朔縣）四州也都向宋朝投誠(註一四四)。以上的史實，證明了在宣和四年還認爲燕雲漢人沒有「思漢之心」，不會望風迎降，以及山後居民已經「盡爲番種」的判斷並不正確。

而從政和五、六年開始，遼軍也早已到了「士無鬥志」的地步。遼國境內也不斷發生變亂事件，遼河以東一大片的土地則已落入女真手中，遼國已經呈現即將分崩瓦解的形勢。只是這種亂象在燕京地區尚未十分明顯，以致若干宋朝的邊區守臣和使臣未能查覺。而從宣和四年的兩次北伐中可以看出，在宋軍佔上風的時候，燕雲地區有「思漢之心」的人便會起來響應宋軍。以此推論，即使在政和七年，如果宋軍展開北伐，能夠佔到上風——最好是能夠擊潰遼軍主力，漢人還是會起來響應的。

(3)關於滅亡衰弱的遼國後，會同強盛的女眞鄰界而會遭到它的禍害，以及應該讓遼國作爲宋朝的藩屬去對抗女眞並加以協助的問題。

從以後的歷史發展來看，遼亡以後不久，北宋也被金國滅亡，似乎當初抱持滅亡遼國後會同女真鄰界而會遭到它的禍害的見解是正確的。然而，明末遺民王夫之則說：

> 藉令徽宗……從鄭居中、宋昭之諫，……不以一矢加遼，而且輸金粟，起援兵以衛契丹，能必耶律淳之不走死乎？能必左企弓之固守燕山而不下乎？能使女直（按：女眞）不壓河北而與我相迫乎？能止女直之不馳突渡河而響汴乎？夫然！則通女直之與不通，等也；援遼之與夾攻，等也。童貫興受其敗，而宋之危亡，非但貫之失算也。
>
> 綴夾攻之計以援遼，遼存而爲我捍女直，此一說也。宋豈能援契丹而存之者？以瓦解垂亡之契丹，一攻之，而童貫敗於白溝矣！再攻之，而劉延慶、郭藥師敗於燕山矣！攻之弗能攻也，則援之固弗能援也。不可以敵爝火將熄之蕭幹，而可以拒燎原方熾之粘末喝乎？拒契丹而勿援，拒女直而勿攻；則不導女直以窺中國之短長，守舊疆以鎮靜之，此一說也，近之矣！乃使女直滅遼，有十六州之地，南臨趙、魏，以方新不可遏之銳氣，睥睨河朔之境土，遣一使以索歲幣，應之不速而激其忿怒，應之速而

增其狎侮。抑能止鋒戢銳，畫燕自守，而不以吞契丹者齕我乎？然則夾攻也，援遼也，鎮靜也，三者俱無以自全。蓋宋至是而求免於女直也難矣！(註一四五)

因此，不論宋朝攻不攻遼，遼國都會滅亡，宋朝都會同金國成爲鄰國，仍然會受到金國的禍害。宣和四年春天，金軍已經打到燕山山脈以北和西京，遼國已經無法獨力去對抗女真。部分人士這時仍提出讓遼國作爲宋朝的藩屬和屏障去對抗女真的主張，則顯示他們對國外情勢的不夠瞭解。至於援助遼國的問題，則如果連殘破的遼國都打不過的宋軍，又那裡能夠去對抗銳氣正盛的金軍，而讓遼國不至於滅亡。即使宋朝去援助遼國，也只能援助燕山地區的遼國政權。金軍這時已經佔領西京地區，河東路北面已經沒有遼國領土可以作爲屏障；宋朝如果援助遼國，仍須要在河東路獨力去對抗金國。而如果宋軍有能力擊破遼軍，則佔據燕山山脈以南的整個燕山地區（包括平州地區）再去對抗金國，在形勢上會更爲有利(註一四六)。

(4)關於西夏會乘虛入侵的問題。

雖然在宋軍北伐期間，西夏並沒有乘虛入侵宋朝。直到宋朝收復燕山以後，宣和六年，宋夏兩國才在河東邊區發生衝突(註一四七)；宣和七年，西夏又同金國結盟一起攻打宋

朝(註一四八)。不過，西夏所給予宋朝的打擊和傷害，則還不到金國的數十分之一。

五、結論

從政和初年宋人有了北伐的構想時開始，若干朝野人士便一直提出了許多反對北伐的意見。政和年間，這些反對意見還略佔上風，並促成了徽宗中止原先預定在政和七年三月執行的北伐計劃。宣和年間，主戰派得勢，北伐才正式展開。

在這些反對北伐人士的意見當中，國內方面，他們所指出的政治社會風氣敗壞以及不該重用童貫等宦官的見解是正確的。認爲宋軍都是不堪一擊的缺乏戰鬥力的軍隊的說法，則是一種以大部概括全部的說法。其實，西北方面的宋軍仍然擁有一批猛將精兵—即使是在被童貫削弱了他們的實力之後；在燕山之役中，這批西兵差一點便取得了勝利。反對北伐人士事先認爲錢糧不足，即使收復燕雲錢糧也難以持續供應，以及會引發內地變亂的看法，則不幸言中。然而，這個問題本來卻是可以避免的。北宋的歷代君主老早就爲子孫的這個壯舉準備了一大批堆積如山的金銀財寶，只可惜主政者不知道去運用。

在對外關係方面，主張不該違背宋遼和約是反對北伐人士當中最普遍的意見。主要原因便是大部分的宋人未能理解太祖、太宗、神宗等歷代君主意圖收復燕雲的苦心和壯志，

而固守盟約的觀念則早已深入人心。認爲燕雲漢人沒有思漢之心的見解則是不正確的。其實，只要掃除或削弱了效忠遼國的以契丹、奚人爲主的遼軍主力之後，燕雲漢人還是會有望風迎降的。關於金國禍害的問題，實際上，即使宋朝不攻打遼國，遼國還是會被金國滅亡；宋朝都會同金國成爲鄰國，都會遭受金國的禍害。至於援助遼國的問題，則如果連殘破的遼國都打不過的宋軍，又那裡能對抗銳氣正盛的金軍，而讓遼國不至於滅亡。即使宋朝去援助遼國，也只能援助燕山地區的遼國政權，河東路方面，宋朝仍須要獨力去對抗金國。而如果宋軍有能力去對抗金軍，則佔據完整的燕山地區再去對抗金國在形勢上會更爲有利。

總之，在反對北伐的意見中，有些是正確的，有些則並不正確，有些卻是以大部概括全部，有些則不幸言中但本來卻是可以避免的。而宋徽宗收復燕山的這個目標，在決策上並無不當。宋軍在北伐作戰上，也並非註定會失敗。至於收復燕山以後，北宋能否避免金國的禍害？這個問題由於涉及的層面較廣，日後有機會再另文探討。

（原載《故宮學術季刊》十七卷四期，民國八十九年夏出版。）

註釋

註一：拙作，〈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載《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

註二：同前註。

註三：王稱，《東都事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景印四庫》本，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五年），卷一〇四，〈趙隆傳〉，頁九。

註四：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台北，大化書局—以下簡稱大化本，民國六八年），甲集，頁二—三。

註五：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三年），一八〇冊，〈兵〉一七之九。

註六：脫脫等，《金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五年一一月），卷二，〈太祖本紀〉，頁二二—二七。脫脫等，《遼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三年六月），卷二七，〈天祚皇帝本紀〉，頁三二八—三二九；卷二八，〈天祚皇帝本紀〉，頁三三一。中國歷代戰爭史編纂委員會，《中國歷代戰爭史》，第十一冊（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六五年修訂一版），頁三三三—三五一。

註七：《會編》（大化本），頁一—三、一八一。又，童貫在政和五年二月任「領六路邊事」見，脫脫等，《宋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七年九月），卷二一，〈徽宗本紀〉，頁三四九。

註八：《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又，「吳价」原作「吳玠」。據，吳廷燮，

註九：《北宋經撫年表》（收入《二十五史補編》，台北，開明書局，民國四八年六月），卷二，頁四一，改。

註一〇：《東都事略》，卷一〇四，〈趙隆傳〉，頁一〇。

註一一：《宋史》，卷四七二，〈趙良嗣傳〉，頁一三七三四。

註一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九年九月），卷一，頁三。

註一二：羅願，《新安志》（《景印四庫》本），卷七，〈洪尚書〉，頁七。

註一三：《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八一。

註一四：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景印四庫》本），卷七三，〈洪中孚神道碑〉，頁一。

註一五：《新安志》，卷七，〈洪尚書〉，頁八。

註一六：《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七九—一八一。

註一七：《新安志》，卷七，〈洪尚書〉，頁七—八。《新安文獻志》，卷七三，〈洪中孚神道碑〉，頁一。

註一八：《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八一。

註一九：《宋史》，卷三四八，〈趙遹傳〉，頁一一〇五四。《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七。《北宋經撫年表》，卷二，頁四五。

註二一〇：《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七。又，蔡京官職見，《宋史》，卷二一，〈徽宗本紀〉，頁三九六。

註二一一：《會要》，一九六册，〈蕃夷〉二之三一。

註二一二：《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六〇、三八九—三九〇。

註二一三：《宋史》，卷三四八，〈趙遹傳〉，頁一一〇五四。

註二一四：《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七。

註二一五：《宋史》，卷三四八，〈趙遹傳〉，頁一一〇五四。《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七。

註二一六：《宋史》，卷三四八，〈趙遹傳〉，頁一一〇五四。

註二一七：高斯得，《恥堂存稿》（《景印四庫》本），卷五，〈跋趙遹所受徽宗皇帝御筆〉，頁六—七。

註二一八：〈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又，童貫在政和六年正月任陝西、河東宣撫使，見《會要》，八一册，〈職官〉四一之一九。

註二一九：《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五、七。

註二一〇：〈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二一一：《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四九。

註二一二：《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五—七。

註三三：《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六。又，原作「就如國初」，據《會編》（《景印四庫》本），卷一，頁九，改爲「孰如國初」。

註三四：《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四九—五一。

註三五：《宋史》，卷四四七，〈李邈傳〉，頁一三一七七。

註三六：《恥堂存稿》，卷五，〈跋趙遹所受徽宗皇帝御筆〉，頁六—七。

註三七：《要錄》，卷一，頁三。

註三八：《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五〇。

註三九：《會要》，一九六册，〈蕃夷〉二之三一。

註四〇：《宋史》，卷三四八，〈趙遹傳〉，頁一一〇五四。

註四一：《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五〇。

註四二：《會要》，九九册，〈職官〉六八之三六。

註四三：趙鼎臣，《竹隱畸士集》（《景印四庫》本），卷一七，〈韓彥粹行狀〉，頁七。

註四四：《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八一。

註四五：《金史》，卷二，〈太祖本紀〉，頁二八—二九。《遼史》，卷二八，〈天祚皇帝本紀〉，頁三三二—三三三。

註四六：《遼史》，卷一〇一，〈蕭陶蘇斡傳〉，頁一四三四。

註四七：《遼史》，卷一〇二，〈蕭奉先傳〉，頁一四三九—一四四〇。

註四八：《金史》，卷二，〈太祖本紀〉，頁二八—三〇。《遼史》，卷二八，〈天祚皇帝本紀〉，頁三三二—三三五；卷三〇，〈天祚皇帝本紀〉，頁三五九。《中國歷代戰爭史》，第十一册，頁三五六。

註四九：《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二。

註五〇：《遼史》，卷二八，〈天祚皇帝本紀〉，頁三三五。

註五一：《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七。

註五二：《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二二六。

註五三：《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四—五。

註五四：《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二—一八。又，原作：「民不堪革」；「乃始方田以增常稅」。現據《會編》（《景印四庫》本），卷二，頁一〇，改爲：「民不堪命」；「乃更方田以增常稅」。

註五五：《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九—二〇。

註五六：〈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五七：《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頁四〇三、四〇六—四〇七。

註五八：方勺，《青溪寇軌》（《筆記小說大觀六編》本，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三年），頁一—八。

註五九：〈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六　○：《金史》，卷二，〈太祖本紀〉，頁三六—三七。《遼史》，卷二九，〈天祚皇帝本紀〉，頁三四二—三四五。

註六　一：《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四六。

註六　二：《會要》，一八六册，〈兵〉二九之六。

註六　三：《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四五—四七。又，原作：安撫使「趙適」。現據《會編》（《景印四庫》本），卷五，頁六，改爲：「趙遹」。

註六　四：〈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六　五：《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四三—四八。

註六　六：《宋史》，卷四四六，〈劉韐傳〉，頁一三一六三。

註六　七：《會編》（大化本），乙集，頁一八七。

註六　八：《宋史》，卷四七〇，〈王黼傳〉，頁一三六八二。

註六　九：《會編》（大化本），乙集，頁三七六。

註七　○：《宋史》，卷三五一，〈鄭居中傳〉，頁一一一〇四。

註七　一：《會編》（大化本），乙集，頁三七六。

註七　二：胡寅，《斐然集》（《景印四庫》本），卷二六，〈翁彥深神道碑〉，頁四五—四九。

註七　三：《宋史》，卷四四七，〈李邈傳〉，頁一三一七七。

註七四：《宋史》，卷三七九，〈胡松年傳〉，頁一一六九七。

註七五：〈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七六：《宋史》，卷三七二，〈王庶傳〉，頁一一五四五。

註七七：《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二六五。

註七八：《斐然集》，卷二六，〈許景衡墓誌銘〉，頁二。

註七九：〈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八〇：《會編》（大化本），丁集，頁二〇六—二〇七。

註八一：《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六六。

註八二：《會編》（《景印四庫》本），卷六，頁六。

註八三：《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七一。

註八四：《會編》（大化本），丙集，頁三七二—三七四。

註八五：〈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頁二九一。

註八六：《宋史》，卷二二，〈徽宗北紀〉，頁四一〇。

註八七：《會編》（大化本），甲集，頁六八—七一。

註八八：〈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頁二九〇。

註八九：《會編》（大化本），乙集，頁一八七。

註九〇：〈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頁二九〇—二九一。

註九一：《宋史》，卷四四六，〈劉韐傳〉，頁一三一六二。

註九二：〈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九三：《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紀〉，頁三五七；卷二二，〈徽宗本紀〉，頁四一八。

註九四：《宋史》，卷二一二，〈宰輔表〉，頁五五一三—五五三一。

註九五：《東都事略》，卷一〇六，〈朱勔傳〉，頁五—一三。《宋史》，卷八五，〈地理志〉，頁二〇九九—二一〇二；卷四六二，〈林靈素傳〉，頁一三五二八—一三五二九；卷四七二，〈蔡京傳〉，頁一三七二三—一三七二六。《會編》（大化本），乙集，頁五一八—五二一。

註九六：《宋史》，卷四七〇，〈王黼傳〉，頁一三六八二。

註九七：李光，《莊簡集》（《景印四庫》本），卷八，〈論梁師成劄子〉，頁四。《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二—一八。

註九八：《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三九二。

註九九：《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三一五—三二〇。又，原作「此司」，據《會編》（景印四庫》本），卷三二，頁一二，改爲「北司」。

註一〇〇：《宋史》，卷四七〇，〈楊戩傳〉，頁一三六六四—一三六六五。

註一〇一：《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五二。

註一〇二：廖隆盛，〈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輯（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七年），頁二一九—二五五。拙作，〈北宋的弩和弩箭手〉，載《故宮學術季刊》一五卷二期（台北，民國八七年），頁一〇三—一一三八。

註一〇三：〈北宋的弩和弩箭手〉。

註一〇四：《宋史》，卷二〇，〈徽宗本紀〉，頁三七三。

註一〇五：《宋史》，卷四五三，〈高永年傳〉，頁一三三一六；卷四八六，〈夏國傳〉，頁一四〇二〇。

註一〇六：《宋史》，卷一九三，〈兵志〉，頁四八一七。

註一〇七：《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頁一四〇二〇。

註一〇八：《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頁一三六五九；卷四八六，〈夏國傳〉，頁一四〇二〇—一四〇二一。又，童貫在政和七年十二月任領樞密院事，見《宋史》，卷二一二，〈宰輔表〉，頁五五二三—五五二四。

註一〇九：《宋史》，卷一九三，〈兵志〉，頁四八一七。

註一一〇：《宋史》，卷一八七，〈兵志〉，頁四五八二。

註一一一：《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三九一。

註一一二：《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三四八。

註一一三：《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頁一四〇二—一四〇二。

註一一四：王安中，《初寮集》（《景印四庫》本），卷六，〈定功繼伐碑〉，頁六。

註一一五：《會編》（大化本），乙集，頁二二。《宋史》，卷三三五，〈种世衡傳〉附〈种師道傳〉，頁一〇七五〇。

註一一六：《初寮集》，卷六，〈定功繼伐碑〉，頁六。

註一一七：《會編》（大化本），乙集，頁二二。

註一一八：《初寮集》，卷六，〈定功繼伐碑〉，頁七。

註一一九：《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頁一四〇二一。

註一二〇：《會要》，一七九册，〈兵〉一四之二〇—二一。又，關於本期間的宋夏戰爭，可參閱，王天順等，《西夏戰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二二三—二二九。但該書若干戰役的時間大致僅據《宋史》，故與本文有部分不同。

註一二一：《宋史》，卷三三五，〈种世衡傳〉附〈种師中傳〉，〈論〉，頁一〇七五四—一〇七五五。

註一二二：《會編》（《景印四庫》本），卷六，頁六。

註一二三：陸游，《陸放翁集》（《萬有文庫薈要》本，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四年八月），三，《渭南文集》，卷二三，〈姚平仲小傳〉，頁一六—一七。

註一二四：《宋史》，卷三六七，〈郭浩傳〉，頁一一四四〇—一一四四一。

註一二五：《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頁一一三五五—一一三五六。

註一二六：《宋史》，卷三六六，〈劉琦傳〉，頁一一三九九。章穎，《宋南渡十將傳》（《叢書集成續編》本，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八年），卷一，〈劉琦傳〉，頁一。

註一二七：《宋史》，卷三六六，〈吳玠傳〉，頁一一四〇八。

註一二八：楊倩描，《吳家將—吳玠吳璘吳挺吳曦合傳》（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七—八。

註一二九：劉一止，《苕溪集》（《景印四庫》本），卷四八，〈楊宗閔墓碑〉，頁一—一〇。

註一三〇：《宋史》，卷四四六，〈楊震傳〉，頁一三一六六—一三一六七。《苕溪集》，卷四八，〈楊震墓碑〉，頁一〇—一七。

註一三一：詳見，〈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一三二：《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頁四一一—四一五。黃以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三年六月），卷四八，頁五—六。

註一三三：〈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一三四：《會編》（大化本），乙集，頁一四六。又，原作：「錦綺、實貨」。現據《會編》（《景印四庫》本），卷七一，改爲：「錦綺、寶貨」。又，原作：「內藏

註一三五：參閱：〈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張天佑，〈宋金海上聯盟的研究〉，載《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九年），頁一八五—二四五。

註一三六：葉適，《水心集》（《景印四庫》本），卷四，〈始論〉一，頁一；〈取燕〉一，頁六。

註一三七：王夫之，《宋論》（點校本，台北，三人行出版社，民國六三年三月），卷八，〈徽宗〉三，頁一五〇—一五二。

註一三八：參閱：〈宋金海上聯盟的研究〉；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三年七月），第九章，〈對於北宋聯金滅遼政策的一個評估〉，頁二〇三—二一五。

註一三九：見前文所引政和五年趙良嗣致童貫的降書。

註一四〇：〈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遼史》，卷一〇二，〈李處溫傳〉，頁一四四〇—一四四一。又，李處溫父子不久也被殺害。

註一四一：〈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

註一四二：《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一六四。

庫」。現據《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頁四三六九—四三七二，作：「景福殿庫」（隸屬於內藏庫）。

註一四三：《會編》（大化本），甲集，頁九八—九九。

註一四四：《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七，頁八。楊仲良，《皇宋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〇年一〇月），卷一四四，頁四。

註一四五：《宋論》，卷八，〈徽宗〉三，頁一五〇。

註一四六：是年八、九月，宋使馬擴便認爲：如果讓女真「先入居庸關（燕山山脈關隘之一）」，「後必輕侮中國，爲患甚大」。他主張：「催宣撫司進兵，剋期下燕，以振中國之威，平燕而和女真，用絕日後輕侮之患，可也。」他又上奏朝廷說：「女真不可使入關，要當進兵先取燕京，則燕人自服，邊境可定。乞罷臣使事，自將步騎萬人，……入燕平定五關，以杜女真窺覘之患。」但未被朝廷接納。見《會編》，甲集，頁九一—九二。

註一四七：李臺，《皇宋十朝綱要》（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六年一月），卷一八，頁一八。《皇宋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頁七。

註一四八：《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頁一四〇二一。

南宋的軍營商業

梁庚堯

一、前言

軍隊本身從事商業經營以謀取利入，是南宋軍隊的一項明顯特色，不過這種行爲，在北宋時期即已存在(註一)。北宋初年承襲五代的風氣，沿邊將帥有所謂回圖貿易，官府免其征稅，所得利潤用於養士用間，至宋太宗時始遭禁止(註二)。軍隊經營商業雖遭禁止，但是地方官府經營商業的行爲卻始終存在，亦即所謂回易。回易一詞，用以指官府經商營

利，早見於唐末、五代；宋初官員以其實物薪俸變轉現錢，亦稱回易(註三)。宋代地方官府的回易行爲，則到宋仁宗時宋夏戰爭進行以後始見增多，主要見於邊境州郡運用公使錢作本，從事貿易，以其息錢供邊費支用。此種情形，直到北宋末年仍然常見(註四)。至於軍隊的回易活動，自宋仁宗時期以後雖不多見，在記載中卻也並非全無，而朝廷對此種行爲大體上採取約束的態度(註五)。

到了南宋，情況和北宋有很大不同，無論地方官府或軍隊的商業活動，均大爲活躍。此類活動，在南宋沿稱回易，或稱營運，記載中有時也直述其事，而不用這些稱呼。南宋地方官府的經商，不僅見於邊境，在內地也十分盛行，而且從事經商的機構之多，遠過於北宋。而軍隊的經營商業，也已無禁忌，政府的態度雖然或放或收，卻沒有完全禁止。南宋地方官府、軍隊從事商業活動，一般均以贍軍爲名，也都曾引起不同程度的批評。由於軍隊經營商業所牽涉到的問題比較複雜，所引致的批評也就更爲强烈。地方官府或軍隊所以會藉經營商業的方式來籌措軍費，自然和當時的經濟環境有關。商業已有某種程度的發展，經商可以獲得相當的利潤，才會使官府和軍隊熱衷於此。但是官府經商從北宋以來，在一定限度之內獲得朝廷的支持，不僅地方官府，甚至中央政府也有大規模經營商業的情形(註六)；而軍隊的經商，從宋太宗之後，一般講來卻是遭到壓制。因此南宋時期軍隊經營商業的明顯現象，比起地方官府經商的擴大來說，更值得注意。

儘管軍營商業亘南宋時期始終存在，也從未遭政府完全禁止，但是南宋政府在時勢的影響下，對軍營商業的態度與政策，先後曾有明顯的變化。本文的目的，便在於說明此種變化的過程，以及經由此種變化，探討南宋軍營商業所牽涉到的一些問題。

二、由鬆放到收縮

北宋太宗時的禁止回圖貿易，是在收兵權、削藩鎮的政策下所採取的一項措施(註七)。南宋初年的情勢，和北宋初年已有所不同。一方面由於戰亂影響，生產衰退，政府稅源銳減，可是軍費開支浩大，朝廷無力支應。紹興二年（一一三二），鼎州經歷兵火之後，「田畝荊棘，賦入稀少，倉庫空匱，官兵錢糧不以時給」（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五紹興二年三月十五日條）；而當時劉光世軍中，「士卒一月之糧，或缺其半」（同書卷一五四紹興二年十二月二日布衣吳伸言）。在這種情況下，不得不講求各種生財之道，而由官府或軍隊經營商業，取得利潤的收入，就是方法之一。李綱於紹興二年接任湖南宣撫使，在寫給丞相秦檜的信中指出「本路殘破之甚，所得歲額錢米，養兵尚缺歲計之半，若非回易，即犒設諸項支費，皆無從出」，因此「乞依例撥歲額錢十萬貫回易，庶幾不至特有紊煩朝廷」，而他認爲「此皆惠而不費者」（李綱《梁谿先生全集》卷一一八〈與秦

相公第十二書別幅〉)。信中所言，顯示出養兵費用的拮据，也顯示出回易對軍費所提供的補助。所以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前後，劉一止曾經建議在長江沿岸要便之處設置機構，移近易遠，貿遷有無，以佐軍需(註八)。

另一方面，從北宋初年以來所强力推行的中央集權、壓抑武人的政策，已不適用於南宋初年的情勢。當時國家傾危，抵禦金人，平定盜亂，無不需要仰仗將帥的力量。情勢既異，武人的地位與從前便有不同，而長期以來對他們的約束、控制也就不得不放寬。武人地位的改變，表現在文臣不滿的言論裡。當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宋高宗駐蹕越州時，汪藻已上疏批評武將在朝廷上對文臣的踞傲態度，「今諸將驟謁徑前，便衣密坐，視大臣如僚友，百端營求，期于必得而後已」；對於武將參與朝廷軍事決策也深加指責，「夫諸將者，聽命于朝廷而爲之使者也，乃使之從容預謀。彼既各售其說，則利于公而不利于私者必不肯以爲可行，便于己而不便于國家者必不肯以爲可罷。欲責其冒鋒鏑、趨死地，難矣」(汪藻《浮溪集》卷一〈行在越州條具時政〉)。這種武將權重而朝廷勢輕的情勢，在此後幾年裡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大將駐防在外，可是他們的態度，卻可以對朝廷的措施構成壓力(註九)。朝廷既沒有充分供應軍費的能力，對於武將又已難以控御，自然無法再像北宋時期一樣，約束他們不得運用軍隊經商以牟利。南宋初年朝廷不僅允許地方官府擴大經商活動，對於軍隊經營商業的態度也不得不趨向於鬆放，就是這種情勢所造成的。

由於諸將權重而朝廷的態度又趨向於鬆放，所以紹興初年，軍隊經營商業往往沒有節制，而所得的豐厚利潤又未必用所當用。這種情形，一方面侵損了國家的稅入，另一方面則傷害到民衆的生計，於是導致了臣僚不斷的批評。《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六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十二月十二日條載新授廣州實口場鹽稅吳伸言：

> 今之主將，無非營私背公、蠹國害民之徒。何以明之？居於市則有回易之庫，居於水則有回易之舟。所至擅榷酤之利，則官課爲之不登；州郡恣無厭之欲，則民力爲之減耗。……臣觀今之將帥，征求市利，無所不爲，止速私家之富，靡恤國用之殫。

所謂「征求市利，無所不爲」，即指將帥運用軍隊經商的肆無忌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八十五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二月乙酉條載侍御史張致遠言：

> 酒稅，利源也，而諸將侵之，通都大邑，沽肆成市。巨艘成載，皆以軍器回易爲名。商販之人，復請買牌歷，假其聲勢，有司不能制也。

次月張致遠又上奏强調此一問題，他指出軍隊的經營酒肆是「日奪官課」，運載商品是「不稅一錢」，要求政府撥支費用則「皆云製造軍器」。收入既豐，可是士卒逃亡卻「更

不開落」（同書卷八十六紹興五年閏二月辛未條）。同書卷一〇二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六月丁巳條載右司諫王縉言：

臣竊見浙江船渡，使臣阻節往來，回易收息，籠及柴薪，物價爲之頓增，嗟怨之聲，或干和氣。欲望特降睿旨，浙江船渡宜責邊江巡檢，回易宜取商賈情愿。

王縉所說的使臣，指奉派從事回易的軍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四紹興七年（一一三七）正月十五日條載參知政事張守言：

然自艱難以來，漕運之船，諸軍官司名目占留，私自販賣，州縣製造，尋又奪之。故每以乏船爲患，而漕運不能辦也。宜下諸軍，量刷見在之船，悉歸漕司。

綜合以上臣僚的上奏，當時軍隊所經營的商業，包括開設酒肆、運銷商品，又於渡口阻截商船，强制收購商品，然後高價出售。酒肆的經營，減損了官府酒課的收入。運銷商品的船隻奪自州縣的漕船，妨礙了漕糧的運載。持有軍中所發牌歷，回易商品便可免納商稅（註一〇），又有民間商人購買軍隊牌歷作掩護，造成政府商稅的損失。而壟斷商品的市場，則導致物價高漲，民心嗟怨。經商所得，將帥是用來「速私家之富」；假借製造軍器之名而要求撥支經費，士卒逃亡而不開落名籍，也顯示軍費的開支有不實之處。這些情形，自然

令人懷疑軍隊如此毫無節制的回易，是否必要。

朝廷對於臣僚的抱怨，並沒有積極的處置。吳伸和張守上言之後，在記載上看不到朝廷有何表示。張致遠兩次上言，第一次所得的回音是「詔户部限十日講究條具申尚書省」，第二次則是「詔工部詳度申尚書省」，可是以後都沒有下文。只有對王縉的上言，朝廷明確下令「追使臣送大理治罪，回易强市者，使臣停官」，可是也只是罪及基層辦事的使臣。朝廷的態度所以不積極，應該是不願意在戰爭還沒有結束的時刻，得罪掌握重兵的將帥，影響他們作戰的態度，甚至造成政局的不安。

這時朝廷爲現實形勢所迫，放鬆軍隊的回易活動，可是對於軍隊的運銷食鹽，卻採取比較積極的干預措施。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冬天，發生劉光世屬下將官主持私鹽販銷的事件。《要錄》卷六十一紹興二年十二月甲午條：

> 言者論：「通州歲支鹽二十萬袋，近浙西安撫大使司喬仲福、王德市私鹽，做官袋而用舊引，貨於池州，人不敢問，今歲緣此支鹽僅三萬袋，有害鈔法。」尚書省言：「茶鹽之法，朝廷利柄，自祖宗以來，他司不敢侵紊。今養兵大費，多仰鹽課，若將佐容縱侵紊，非獨妨客販，即養兵大費必闕。」乃詔光世詰仲福與德之罪，後有犯者，捕送臺獄，重行貶竄。

按通州爲淮東鹽場所在，南宋淮浙鹽實施通商法，亦即鈔法，商人運鹽必須先赴榷貨務納錢算請鹽鈔，然後持鈔至產鹽州縣鹽倉、場請鹽。鹽用官製囊袋盛貯，鹽袋只用一次，封印嚴密，禁止再用，以防走漏私鹽。運輸途中必須隨身攜帶官府所發鹽引，以供查驗(註一一)。喬仲福、王德所運者爲私鹽，既未至榷貨務納錢請鈔，亦未經過鹽倉、場的檢核發引手續，爲防沿路官司查詢，所以「倣官袋而用舊引」，很明顯是走私的行爲。他們兩人以將官的身分，有武力作後盾，運銷私鹽，官府即使知道也不敢過問。私鹽充斥市場，商人合法運銷的官鹽銷售不出，所以說「有妨客販」。官鹽市場既爲私鹽所侵佔，於是商人向官府請鈔運鹽的意願大減。言者指出通州的支鹽量不及往年的六分之一，固然並非完全由於喬、王兩人販售私鹽，部分原因和南宋初年鹽場受兵亂破壞有關，但是兩人的作爲，必然對官鹽銷售量的減少發生影響。南渡之初，歲入有限，而淮浙鹽利爲朝廷重要的財政來源，要佔當時東南錢幣歲入的三分之一左右(註一二)，所以尚書省指出「養兵大費，多仰鹽課」。商人請鈔意願大減，鹽鈔發售不出，政府鹽利嚴重虧損，自然「養兵大費必闕」。而且私鹽之禁如果因此而破壞，商人爲求利潤，起而倣效，朝廷鹽利將完全喪失。影響如此之大，朝廷不能不加以干預，但是也不敢直接處罰喬仲福、王德，只是交給他們的長官劉光世處分(註一三)，並且申令以後如果有人再犯，要「捕送臺獄，重行貶竄」。

朝廷不僅防範軍隊運銷私鹽，連軍隊販運合法官鹽也進一步加以禁止。根據紹興四年

（一一三四）七月的詔旨：「諸州及諸軍自今輒回易官鹽，並依私鹽法，罪輕徒二年」（《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三年九月十三日條原註）。這項禁令的對象包括地方官府及軍隊在內，即使所運者爲官鹽，也依照私鹽法加以處罰。從禁令的內容，可以知道當時實際有這種行爲存在。地方官府或軍隊運銷官鹽，雖然已經納錢請鈔，不至於減損政府的財入，但是卻容易產生兩方面的弊害。一方面是侵占了市場，減少了鹽商活動的空間；另一方面則是地方官府或軍隊會運用權力，强制民衆以高價購買。軍隊有武力作後盾，這些問題尤其可能發生。南宋政府頒布這道命令時是否考慮到這些問題，不得而知，但是此一禁令旋即遭受破壞。自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至七年（一一三七），張浚任都督諸路軍馬期間，屬下官司公然販鹽，並且得到朝廷的允許(註一四)。行政機構如此，軍隊更難約束，所以約在紹興四、五年之間，胡寅在批評將帥不把回易收入用於軍費時，說：「今煮海、榷酤之入，遇軍屯所至，則奄而有之。闤闠什一之利，半爲軍人所取」（胡寅《斐然集》卷十〈轉對劄子〉）(註一五)。「煮海、榷酤」，包含了鹽、酒兩項政府專賣。

劉光世屬下兩名將官販運私鹽，只是劉光世軍隊回易活動的一面。當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劉光世解除兵權後，張浚前往太平州、淮西視察其部隊，曾指出「劉光世以八千人爲回易」；知樞密院事沈與求也上奏說：「臣聞光世之去，嘗語人以陶朱公自比，是誠可以致富矣」（《要錄》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壬子條）。八千人超過劉光世全軍人數的六

分之一(註一六)，經商的規模可以想見。大規模的經商收入，自然也不致於完全爲劉光世所自肥，應該也有一部分撥爲軍用。當劉軍駐紮池州時，月費錢糧仰賴朝廷、轉運司供應，皆有一定數目，「而激賞、回易之費不在焉」(莊綽《雞肋編》卷上)。張浚以宰相帶都督諸路軍馬的身分，沈與求以知樞密院事的身分，批評劉光世軍中的回易，顯示朝廷對軍隊經營商業的不滿，只是格於形勢，無可如何。紹興初年的四大將，不僅劉光世，其他如張俊、韓世忠、岳飛三人的軍中也都有回易活動。張俊以五十萬供老卒往海外諸國回易的故事，爲人所熟知，老卒「逾歲而歸，珠犀香藥之外，且得駿馬，獲利幾十倍」，當時諸將軍中皆缺馬，只有張俊「得此馬，軍容獨壯大」(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四〈老卒回易條〉)。這個故事如果是事實，說明這時軍隊回易的範圍竟然可以遠達海外；如果只是傳聞，也可以反映當時張俊軍中應該存在著有規模頗大的商業活動。韓世忠、岳飛兩軍的回易規模也頗不小，到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朝廷收大將兵權時完全顯露。岳飛軍中的回易官李啓，有心計，善於斡旋財賦，很能夠協助岳飛籌措軍用(註一七)。其他大將的軍中，可能也有這一類的回易官存在。

紹興七年冬天以後，宋、金關係趨於緩和，秦檜在宋高宗支持下，推動對金和議，而境內較嚴重的盜亂也大致上早已平定。這種情勢使得南宋朝廷對武將的倚賴減少，於是有收大將兵權的圖謀。四大將之中，劉光世已先在紹興七年春天因爲驕惰不戰而遭解除兵

權，其部隊也在這年秋天由於酈瓊兵變而降於劉豫。至於收其他三大將的兵權，則歷經曲折，到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和議已現端倪之時，才付諸實施(註一八)。而在此之前，朝廷爲了增强中央的軍力，以牽制在外大將所領的部隊，已將中央的三衙諸軍（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陸續恢復，並且特意擴充楊沂中所領殿前司的兵力(註一九)。南宋朝廷收縮軍隊的商業活動，從這時起開始有具體的行動。紹興九年（一一三九）三月，楊沂中「乞以本司酒庫五處歸户部」，朝廷下詔嘉奬，同時下令户部「歲給十萬緡爲軍費」（《要錄》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甲辰條）。這顯然是要以楊沂中作爲將領們的示範，期望他們將軍中所經營的商業機構交歸朝廷管轄。實際上楊沂中軍中「舊有六庫」，交歸五庫之後，「其一尚存」；而且不久之後，楊沂中又「乞預借三年酒息錢三十萬貫及別借二十萬貫相兼回易」（廖剛《高峰文集》卷二〈論預借酒息錢劄子〉）。也就是他並沒有完全將酒庫交歸，並且仍繼續從事商業活動。儘管如此，回易錢本必須向朝廷請求撥給，顯示出朝廷具有部分的支配權力。朝廷對楊沂中軍中的酒庫經營已無法完全控制，這時要想控制在外諸將的回易活動自然更不容易。

但是收縮在外諸將回易活動的行動終究還是要進行。紹興十一年四月，朝廷召張俊、韓世忠、岳飛三人回朝奏事，任以樞密使、樞密副使之職，張俊體察朝廷之意，首先請求將所管軍馬撥屬御前，朝廷同時廢除三宣撫司，部隊調動改由朝廷指揮(註二〇)。韓世忠在

解除兵權之後不久，便將軍中財物獻於朝廷。《要錄》卷一四〇紹興十一年五月戊申條：

樞密使韓世忠言，自提兵以來，有回易利息及收簇攢積軍須見在錢一百萬貫，排垛楚州軍前軍中耕種并樁管米九十萬石，見在楚州封樁，及鎮江府、揚、楚、眞州、高郵縣、江口、瓜州鎮正賜、公使、回易、激賞等酒庫一十五，合于進納，望下所屬交收。詔嘉奬。

從韓世忠所言，可知其軍中回易所獲息錢頗爲不少，所經營的各類酒庫數量也頗多，而且散布於淮東、浙西兩路好幾個州、縣、市鎮。這項行爲正合乎朝廷的期盼，所以予以嘉奬。

岳飛並未立即獻出軍中財物，而朝廷已展開了對他的誣陷，八月免除他樞密副使的職務，次月將他逮捕下獄，年底予以毒死(註二)。在岳飛的部將張憲遭誣告圖謀兵變之前，曾有湖北轉運判官汪叙詹以書白於秦檜，指出「岳飛頃於鄂渚置酒庫，日售數百緡；襄陽置通貨場，利復不貲」，在岳飛罷除宣撫使職務後，無人負責。他建議交由副都統制張憲主持，以杜絶欺蔽。朝廷在張憲事發前二日，詔令由都統制王貴和張憲共同掌管。張憲事發的當天，朝廷派遣鮑琚到鄂州，根括宣撫司錢物。兩事同時發生，顯然並非偶然。派遣鮑琚之後，宋高宗曾向秦檜説：「聞飛軍中有錢二千萬緡，昨遣人問之，飛對所有之數，

蓋十之九，人言固不妄也。今遺琚往，縱不能盡，若得其半，亦不少矣」（《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癸卯條）。建炎末、紹興初，東南錢幣歲入不過千餘萬，即使到紹興末年，也不過是六千餘萬(註二二)，而當時傳聞岳飛軍中有錢達竟二千萬緡之多。在陷害岳飛的過程中，宋高宗對這事如此關注，其原因可想而知。調查的結果，據《要錄》卷一四四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三月庚戌條載鮑琚奏：

> 岳飛軍中利源，鄂州并公使、激賞、備邊、回易十四庫，歲收息錢一百十六萬五千餘緡；鄂州關引、典庫、房錢、營田雜收錢，襄陽府酒庫、房錢、博易場，共收錢四十一萬五千餘緡，營田稻穀十八萬餘石。

鮑琚調查所得的岳飛軍中財物，爲數雖然不少，但遠不如傳聞之多，除營田稻穀十八萬石之外，錢幣僅有一百五十餘萬緡，不過可以看出有典庫、酒庫、房屋出租、博易場等多項經營，散布於襄陽、鄂州兩地。朝廷對這些財物的處理，是將鄂州的七所酒庫撥隸田師中爲軍需，屯田也由其處置。田師中原爲張俊部將，新派任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代領岳飛軍(註二三)。其他部分則由總領所樁收，準備朝廷不時支遣。南宋初年以來，原已有總領官負責調供軍需，紹興十一年收大將兵權後，設置淮東、淮西、湖北三總領所，以朝臣爲總領，除仍然負責供應軍需外，也可以與聞軍政，具有牽制武將的作用(註二四)。

兩人南宋朝廷經由收大將兵權，也對軍隊經營商業展開收縮，清楚地表現在韓世忠、岳飛的身上。這在處理岳飛軍中財物時尤其明顯，大部分財物與財源交由總領所管理，而總領由朝廷派遣朝臣主管；部分酒庫仍由駐軍經營，也由朝廷撥交。朝廷這時並未禁止軍隊經營商業，而大將兵權雖已收回，可是控制軍隊經商的企圖，卻仍要經歷一個曲折的過程才能實現。

三、收縮的曲折過程

宋金和議已經達成，大將兵權也已收回，南宋的情勢趨於穩定，於是對軍隊的商業活動作進一步的干預。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首先提高將官的俸給，同時禁止他們差派軍兵回易。《要錄》卷一四九紹興十三年六月壬辰條：

> 詔三衙及御前諸軍統制、統領將官月支供給錢自百五十千至三十千，凡五等。自今諸軍擅差軍兵回易，委主帥及興販州縣收捉，押赴朝廷，依私役禁軍法，所販貨物，計贓坐罪，必罰無赦。州縣知而不舉，與同罪。時既罷兵，而諸將猶回易以營其私，議者以爲侵壞軍政，故有是命。既而尚書省乞都統制月支供給錢二百千，從之。

此項詔令的對象，包括三衙及御前諸軍在內，御前諸軍是以往大將屯兵收隸朝廷之後的稱呼。何以要在禁止將官差派軍兵回易的同時，提高他們的俸給？這是由於朝廷認爲他們之中有「累重贍養不足者」，因此才會「輒差官兵營運，寖壞軍政」，而所以贍養不足，原因則在於「除本身請受外，別無供給職田特送之類」（《會要》〈職官五七，俸祿雜錄〉紹興十三年六月四日條）。也就是以養廉的方式，來防止軍政的敗壞。這一道詔令只禁止將官擅自差派屬下官兵回易，而動機則在於防止他們藉經商來營私，並未全面禁止軍隊的回易活動。

接著，朝廷對於總領司、安撫司及諸軍設置酒庫，也作了限制。同書〈食貨二〇・酒麴雜錄〉紹興十三年九月十日條：

> 詔淮東總領司酒庫止於元置州軍，淮西、江東總領司止於建康府、揚州，安撫司止於本州開沽，即不得更於別州縣村鎮擅有添置腳店。目今現有違法擅置去處，日下停閉，內諸軍有似此開沽去處依此。

此項詔令以總領司、安撫司爲主要對象，要求這些機構只可以在機構所在地設置酒庫，而不可以於別處遍設腳店（支店），同時也附帶規範諸軍。總領司職掌供應軍需，各路安撫司則負責本路軍政，這時均由朝廷所派遣的文臣擔任長官。但是據臣僚所言，兩類機構都

由於小使臣（基層軍官）干求主管店務，於是遍設腳店，仍然牽涉到軍人在內。遍設腳店的結果，造成與係省酒務間的競爭，影響到中央政府的酒榷收入(註二五)。至於有關諸軍的附帶部分，則顯示出這時軍隊仍然可以開設酒庫，只是不准廣設腳店。這道詔令也顯示出來，軍隊從事商業活動影響到政府的收入，繼續是政府要加以節制的理由之一；但是以小使臣主管腳店，也牽涉到這年六月詔令中禁止擅差軍兵回易的規定。從這時起，影響軍政逐漸成爲軍隊回易遭受批評的一個重要理由。朝廷以往深感政權受到武將權盛的的威脅，這種感受在大將兵權收回以後減少，軍隊經商對於朝廷或文臣來講，應該已從兵權問題淡化爲軍政問題，也就是追求商業利潤容易導引軍隊趨向腐化。

在上述詔令頒布以後，確實有將官因爲擅差官兵回易而受到懲罰(註二六)。但是軍政並不那麼容易整飭，而兵權問題也沒有就此消失，幾年之後，南宋政府針對回易所採行的一些措施陸續遭受到抗拒，而朝廷則不得不回復寬鬆的政策。《會要》〈食貨二二・酒麴雜錄〉紹興二十一年四月六日條：

詔諸軍買撲酒坊，特許依舊，已降不許諸軍買撲酒坊指揮，更不施行。

按宋代酒的專賣，多由民間向官府承包酒坊經營，亦即所謂買撲。軍隊可以買撲酒坊經營不知始於何時，這個辦法，使一支部隊所經營的酒坊得以散布於駐紮地以外各處，超越了

紹興十三年九月規定的範圍。江南西路兵馬鈐轄劉鋭派遣屬下使臣開設酒坊，竟可以遠達浙西路的秀州(註二七)，就是一例。此項詔令顯示朝廷曾企圖禁止軍隊向官府買撲酒坊，要回復原本的限制，但是禁令隨即取消。取消的原因不詳，很可能是在執行時遭遇阻力。另一方面，將官擅差官兵回易的情形，這時又已故態復萌。《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九月癸卯條載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

> 兵弛久佚，主將輒移其力而他役之。今有伐山爲薪炭，聚木爲簰筏，行商坐賈，開酒坊，解質庫，名爲贍軍回易，而實役人以自利。甚者至有差借白直，爲廝役之賤，供土木之工，不知其數。

贍軍回易之名，使回易活動在政府禁令下獲得合法化。藉著此一名稱，將官爲私利而差派官兵回易雖遭禁止，但是以贍軍爲目的的回易卻可以進行。而一些將官也因此借贍軍之名，役使官兵以圖利。朝廷對於林大鼐所指出的弊端，只是要刑部「檢校見行條法，行下諸軍遵守」。到了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將官借贍軍回易之名而圖謀私利的情形可能愈來愈嚴重，朝廷因此下詔嚴禁，指出將官對於屬下軍士，甚至「以茶、鹽、布帛之屬敷配，倍取價值，因致貧乏」(《要錄》卷一七〇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辛卯條)。

朝廷在下詔嚴禁之後，於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年初，由於參知政事魏良臣建議

罷諸軍回易，而採取了進一步的收縮措施。這年正月，下詔「諸軍買撲場務，令常平司拘收，依條施行。如係城郭開張酒店，令户部、總領司拘收」（《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條）。此一詔令，當係針對將官私役官兵而發(註二八)。根據詔令，軍隊所經營的酒坊、酒店，均必須交給文官主管機構常平司或總領所，也就是不得再經營。此一規定立即引起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的激烈反應，楊存中即楊沂中(註二九)，典掌殿前司已超過二十年之久(註三〇)。《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丙辰條載少傅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

> 本司諸軍入隊官兵依時教閱，不曾有闕人數，兼無私役軍士外，逐軍雖有酒坊、解庫、房廊、鹽、米等鋪，各和雇百姓開張，依市價出賣，即不曾敷配軍士，皆係外入利源。內主管錢物，係不入隊人逐軍統制等掌管，各有簿歷。製造軍器，舟舡、軍裝、買馬、修蓋寨屋，添支激犒，盡是贍軍，不可暫闕，並無分文私用，別無違戾，委是難以住罷。臣今將自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至今年終諸軍收支過錢數謹具進呈，伏望特降睿旨，除前項實係贍軍回易，許令依舊外，其私自違戾去處即依已降指揮施行。

楊存中上言的要點，在於殿前司諸軍所經營的各項商業活動，均未役使軍士，也不曾將貨

品敷配於軍人，而這些活動均爲贍軍所不可缺，没有圖謀私利的情形。他要求維持原狀，如有缺失，願意自行改正。也就是説，楊存中不願意接受朝廷的詔令。他所以敢於如此，自然和他長期典掌殿前司諸軍有關，這使他既有地位，又具實力。朝廷回答以解庫、房廊、官莊、藥鋪，「並令本軍召募百姓開張種佃，即不得役使兵士」；至於買撲坊場和城郭開張酒店，則維持原頒詔令，分別由常平司及户部、總領司拘收。多年以後，宋孝宗曾在一次談話中説：「軍中刻削，楊存中以來便如此」（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二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六月壬戌條）。上述詔令所針對的對象，楊存中也許是其中重要的一人，儘管他曾經極力爲自己辯解。

但是魏良臣停罷軍中回易的企圖隨即遭到更强烈的抗拒，因而不得不停止。《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丁丑條：

> 詔諸軍贍軍回易令和雇百姓管幹，毋得役使官兵。其撲買酒坊、酒庫各許立一界，俟界滿日別取旨，時參知政事魏良臣建議盡罷諸將回易，未得旨而江東轉運通判（按：通判當爲判官之誤）趙公智遽行之建康軍中，尋又行之池州。公智與良臣姻家。諸將皆以爲不便，上聞，遂寢其事。

同上二月辛卯條載侍御史湯鵬舉言：

而良臣奏請住罷，未得聖旨，先次行下建康總領司，便行拘收。是命令專輒而動搖人情也。

又言：

良臣乞罷諸軍回易等事，未得聖旨，於正月二十五日江東轉運判官趙公智已施行於建康軍中，一軍驚擾；近又聞施行於池州軍中，亦復驚擾。至三月（按：三月當爲二月之誤）五日，方奉聖旨別無改罷，諸軍將士莫不感荷聖恩。

綜合上引資料，此事經過當是在停罷軍隊經營酒店之後，魏良臣有更進一步禁止軍中回易的計劃，但是尚未取得聖旨，便先施行於建康府及池州軍中，引起驚擾，諸將也表示反對。宋高宗得知其事後，下令停止實施。原初已頒令拘收軍營酒坊，這時也延緩施行，允許再撲買一界，等界滿後另行取旨。只有不許役使官兵回易的規定，繼續維持。到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軍中酒坊經營已經界滿，殿前司請求更延一界，沿江駐紮諸軍也援例請求，獲得朝廷的允許(註三二)。這一事件，由於湯鵬舉的彈劾，導致魏良臣罷除參知政

事的職務(註三二)。其間雖然有政策推行時程序上的錯誤，也可能牽涉到朝廷上的人事傾軋(註三三)，但仍可見其遭受軍隊反彈之大。將領的力量固然已不能與宋金和議以前相比，然而當影響到他們的利益時，他們也仍然要表示立場，而且足以改變朝廷的決策。楊存中的請求儘管遭朝廷拒絕，事件往後的發展卻未必沒有他有形或無形的影響。而湯鵬舉的言論，則顯示這時軍中的商業活動並非完全沒有文臣支持，他支持的理由，是此事行之已久，是對統兵官的一種寬恤。

不過也就在紹興二十九年，情況開始有了變化。這年四月，宋廷已經得知金海陵王亮營建汴京，擔心他可能有意南侵，於是考慮到宋軍戰力的問題(註三四)。宋高宗隨即向宰相、執政大臣談及內外諸軍剝削士兵的嚴重情形，其中就包括了「回易物貨，本收其贏以助軍用，今乃虛飾增直，折與軍人，掊斂百端，所謂月給，十不得二三」(《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四月丙子條)。他特別要求宰相等人「面諭三衙禁止」。五月，又下詔禁止「官員豪富之家，計囑諸軍部轄人放債與軍人，厚取利息，於請受內剋還」(同書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五月辛酉條)。緊接著便有官員因以私財託軍中回易而受罰(註三五)。儘管如此，朝廷這時並沒有排除以回易作爲軍費的一項來源，甚至撥付回易本錢給有特殊需要的將領。資深將領劉錡當時負責荊南邊防，召募效用兵六千人，朝廷先「賜錡回易錢四十萬」，隨後劉錡又「請益三十萬緡」，詔「出御前激賞庫錢、榷貨務通鈔與之，如其

數」（同書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正月戊子條）。

紹興三十年五月，宋廷更加肯定金人有南侵的意圖（註三六），朝廷上檢討軍事的言論增加，軍政與兵權的問題也成爲討論的焦點，而這兩項問題都牽涉到軍中的回易活動。在同一個月，殿中侍御史汪澈就已提出他的觀察，「今舊將自和好以來，各擁重兵，高爵厚祿，坐而寵榮，養成驕志」；「戰士以伎藝、回易，專於雜役，而又有老弱疾病之不汰，逃亡之不補」（《要錄》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五月辛卯條）。到了九月，議論更多，而所指也更明確（註三七）。《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庚子條載祕書省校書郎王十朋面對：

> 其間最重者，如三衙管軍輩，與北司深交固結，盜陛下之大權，養成跋扈之勢。……夫權之大者，莫如名器與財與兵。今以管軍而位居三公，是盜名器之極，古之時無有也，祖宗之時無有也。天下之利源財路皆入其門，國用日蹙，私家愈富。……夫樞密號本兵之地，號令節制諸將，今殿廷立班，管軍傲然居前，樞密甘心其後，倒置如此，不奉行其意旨者幾希，其能節制之耶？

當時楊存中以少師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趙密則官使相，兩人均班知樞密院事上（註三八）。王十朋所言，當指兩人，而尤以楊存中爲主。位居三公爲名器之權，

主管三衙爲兵權，而「天下之利源財路皆入其門」則爲財權。至於財利之所來，王十朋雖未明言，難免與軍中的商業活動有關。上引言論，顯示出和議以來，宿將外握中央兵柄，加以和宦官（北司）交結，權勢日盛，當邊患將興之際，文臣已不能對其放心。《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庚子條又載吏部侍郎沈介上封事：

> 然三省、樞密院，奉行威令者也，屬者朝廷命取劉寶軍二百以爲黃魚垛之用，訖不稟承，而三省莫可誰何。本兵之臣坐廟堂以選三衙之卒，文符既下，卻而不視，乃私還之，而樞密亦未聞議其罰者。萬一當敵，欲望號召以爲指臂之用，詎可得乎？……握兵柄至二十年，志得氣盈，傲視朝廷，彼其至此，果何道哉？不過掠軍士之廩以利其贏，詭尺籍之數以私其祿。既富矣，於是爲市寵媚灶之術，宦官之徒有所謂承受者，爲之囊橐以利其貨，爲之遊談以久其權。……自通和之後，訓兵之政漸弛，今之諸將，運土木以爲技巧，豈復使之執兵；操奇贏以行貨，坐市區以謀利，豈復使之習戰。緩急有用，驅不素教之兵，付之貪鄙慢令之將，其禍可勝言哉。

沈介對武將跋扈的檢討，使王十朋所言獲得了清楚的解釋。三衙拒絕樞密選兵，說明樞密確實對其無法節制；武將交結軍中由宦官擔任的承受，買好他們來固寵(註二九)，印證了所謂「與北司深交固結」；而所謂「天下之利源財路皆入其門」，則來自剋扣軍糧、虛報兵

籍、運用軍人營建與經商。

沈介在封事中對武將的批評，又從中央伸展到地方。他所指出拒絕朝廷調兵防戍黃魚垛的劉寶，當時擔任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此事發生於當年六、七月間(註四〇)。劉寶在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以楊存中之薦，自主管侍衛馬軍公事出任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以總戎十年而加節度使銜(註四一)。他的跋扈行爲並不始於調兵黃魚垛一事，紹興二十九年六月，鎮江府發生火災，劉寶派遣屬下救火，乘機大掠，知府鄭作肅將此事上言朝廷；後來再有火災，劉寶禁止屬下救火，導致城中半爲灰燼(註四二)。這件事情，不僅表現出劉寶的跋扈，又顯現其屬下軍紀的敗壞。此外，他肆無忌憚的回易活動，也深受朝臣的批評。在沈介上封事之後不久，右諫議大夫何溥上疏彈劾劉寶，他除了舉出軍紀敗壞和違抗朝旨兩方面的事實外，又指出劉寶在軍中牟利的情形。《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十月丁未條載何溥言：

> 詭名虛籍，率多冒請。房廊間架，幾半於浙西；田畝馬牛，殆遍於淮上。凡曰商販，靡所不爲；凡曰利源，靡所不奪。諸軍月有食錢，總司多給關子，寶盡留之，以償借貸。雖油鹽茶菜之微，亦皆抑配。

顯然出租房廊間架與販運貨物，是劉寶牟利的重要方式之一。所以何溥要求更換劉寶，以

「革去軍中回易掊克之習」。繼何溥之後，其他官員也接著糾彈劉寶上述幾方面的罪狀，而回易活動均在其中。殿中侍御史陳俊卿指責他「多遣軍士於湖廣、江西回易」（同上庚申條）；侍御史汪澈則指責他「嘗出緡錢遣其軍校回易，歲計三萬有奇，猶以爲鮮，械諸囹圄」（同上辛酉條）。陳俊卿指責劉寶，應該只是他抨擊軍中回易弊端的一個重要案例（註四三）。

劉寶運用軍隊經商的情形，汪澈和陳俊卿在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年初的共同上疏中有更清晰的描述。這一封奏疏的內容，集中於揭發劉寶的營圖私利，指出他如何上吞經費，下剝部屬，而以侵吞所得用之於賄賂。他毫無忌憚地運用軍隊從事工商活動，「機織至八、九百人，錦綺之成，果何用」；又設有回易庫，以使臣逯逵爲監官，「開激賞等庫於市心，置塌坊、柴場於江口，分布錢物，差人於荆湖、福建收買南貨，絡繹不絕」；還派人「管創蓋房廊」，當是用於出租；更有「淮南伐山、燒炭諸役，紛然略無休息」；酒庫原本只准設置一所以助軍用，而他「擅置兩大庫，又添置腳店百餘處，布列闤闠」，究其用心，則在於「漁奪總司及鎮江酒庫之利」。這許多活動，不僅違反法令，而且賬目不明，所得飽入他的私囊。像回易庫就「簿曆詭祕，無從稽考，……其欺隱不可勝計」（《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壬辰條）。這些描述，說明劉寶軍中經商種類之多、活動範圍之廣以及酒店開設之衆，而所有這些活動所得的收入，又不見得用於軍需。

面對臣僚的批評言論，朝廷開始採取整頓的措施。首先對官員排班方式作了調整，避免知樞密院的班次低於武官；又取銷宦官承受諸軍奏報文字，以防止宦官和武將的交結；宋高宗也自己澄清，表示曾經告誡過宦官，也曾多次拒絕諸將的獻納(註四四)。接著對劉寶和楊存中先後展開了行動。在何溥上言之後，先詔劉錡回朝奏事，準備以其接掌劉寶的軍隊；劉寶也奉詔還朝，但是尚在途中，便遭撤除了原來的職務，而授予添差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的虛職(註四五)。在派令劉錡接任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後，下詔總領官和諸軍統制改正以往剝削軍士的弊端，而「諸軍所負回易錢，具數以聞，當議除放；劉寶私財還寶外，餘並樁充軍須」(《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十月壬戌條)。到紹興三十一年正月汪澈、陳俊卿共同上疏後，劉寶連添差的虛職都被撤銷，只得到一個祠祿的職位，並且限制在福建路居住(註四六)。劉寶兵權遭受撤除，一方面懲誡了他的跋扈抗命，另一方面也懲誡了他在軍中過度的商業活動。

劉寶的撤銷兵權只是前奏，對楊存中的行動顯然需要更加謹慎。繼王十朋之後，太常寺主簿李常於紹興三十年十一月面對時，懇言楊存中「恩寵太盛，猶嬰兒過飽，恐非其福」(《要錄》卷一八七紹興三十年十一月乙酉條)；次年正月，陳俊卿因風雷雨雪交作上言，也指斥楊存中「官居保傅，手握兵符，而廣殖貨財，專事交結，奪民利，壞軍政，人不敢言，道路側目」，這種情形如果繼續下去，「其患將有不可勝言」(同書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癸未條）。這些言論，都讓宋高宗深有所感。恰巧這時楊存中由於聽說邊隙將生，上疏建議加强邊備。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趙密存心取代他的職位，因而指其生事。楊存中得知後，多次上章丐請免職。朝廷趁此機會，撤除了典掌殿前司諸軍近三十年的楊存中兵權，給予太傅充醴泉觀使進封同安郡王的榮銜，而在事前一日已任命趙密接掌他的職務(註四七)。在免除楊存中職務的同時，下詔「殿前司日前諸將下有除剋掊斂私放債負之類，日下改正住罷。兵校差出回易及私幹借事，限一月拘收回軍」（同上二月甲寅條）。過了三天，新任殿前都指揮使職事趙密「以本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户部」；再過兩天，楊存中面對著已無兵權的壓力，也「以私家撲買酒坊九、及酒本、釀具爲錢七十二萬緡上之」（同上庚申條）。楊存中所獻酒坊還包括子坊，所以實際不止九處。這許多酒坊，廣布於兩浙路臨安府、湖州、秀州、平江府、常州、紹興府等州郡屬下諸縣鎮(註四八)。藉著解除楊存中的兵權，也解決了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曾經嘗試處理而未能成功的問題，將殿前司所經營的酒坊收回政府的手裡。

趙密在獻交殿前司酒坊時，提出的理由是因爲經營這些酒坊，「占破官兵數多，妨廢教閱」（《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條），只是從軍政上著眼。然而宋高宗處理這件事情，戒慎警懼(註四九)，在趙密與楊存中先後獻交酒坊後，宋高宗曾對人說：「自楊存中之罷，朕不安寢者三夕」（《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

月庚申條），由於事涉兵權，宋高宗才會睡不安枕。這也充分顯示，收回殿前司所經營的酒坊，不僅是一個有關軍政的問題，也是一個有關兵權的問題。在收回酒坊的當年，「歲通收息錢八十萬緡有奇，以其半爲行在諸軍馬草之費」，當時行都諸軍「日費芻萬束，爲錢千緡」（《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庚申條），這筆收入足以抵充八十天的馬草經費，對財政來講頗有補益，這自然也是政府刻意要收回軍營酒坊的重要理由。所以李心傳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東南酒條〉中叙述紹興三十一年酒坊獻交事之後說：「由是縣官得以佐經費」。

在撤除楊存中兵權後，朝廷節制軍中商業活動的阻力已大爲減少。這年八月，又因殿中侍御史杜莘老的建議，而下詔免除軍士所欠回易子錢(註五〇)。偏遠的四川關外，一向爲吳家系統的武將勢力所控制，朝廷力量難以伸展，軍中的回易活動在這裡也成爲將領謀圖私利的重要方式。朝廷的干預，要到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宋、金再度成立和議之後。當四川宣撫使吳璘於宋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去世，川陝軍事已歷經紹興初年以來吳玠、吳璘兄弟兩人三十多年的控制。朝廷有意在吳璘死後將權柄收回，先以四川制置使汪應辰權主管宣撫司事，隨即派知樞密院事虞允文入蜀接任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巡視吳氏軍事勢力所在的利州東、西路，向朝廷報告當地將領種種以營利爲先的情形，如「諸軍折估等錢，自利州總領所關請，徑爲回易」（《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四載虞允文〈論金州之

弊乞加威令於諸將狀〉）；如「回易之兵方出營寨，借使之役交興。甚者餌之以私錢，而掠無窮之息」（同書卷二二四載虞允文上言）；如「私役部曲，修蓋房廊，營建第宅，以至採柴燒炭，割漆伐木，博坊、磨坊，盡役諸軍之力」，又「容縱子弟，刷諸軍工匠，雕畫織繡，雜作奇巧。又置正賜酒庫，違法醞造，科賣部曲」（同書卷二二四0載虞允文奏）。這些行爲，都與商業活動有關。虞允文對軍政大加整頓，更調將領(註五一)，種種因軍中商業活動而生的弊端自必得以抑制。

南宋朝廷控制軍隊經營商業的企圖，到紹興末、乾道初大體已經實現。而無論對於沿江駐紮諸軍、三衙諸軍或四川關外吳氏所領諸軍，都是以收兵權的方式來達成節制其回易活動的目的。在程度上雖然與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十二年（一一四二）間收三大將兵權有所不同，在實質上則無差異。這種情形，說明了南宋初年以來軍隊經商活動與兵權問題的密切關連，也顯示出對南宋朝廷來講，即使已經收回三大將的兵權，兵權問題仍未完全解決。

四、穩定的控制

宋孝宗即位之後，曾指示「諸軍不得令軍人回易及科敷買物，剋扣士卒請給」（《會

要》〈刑法二·禁約篇〉隆興元年三月十三日條〉，顯示這些現象並沒有消除，同時也顯示朝廷對這些問題的關注。儘管問題仍然存在，從宋孝宗初年起，朝廷對於軍隊的經商，可以說是進入了穩定控制的時期。

穩定控制的表現，是政府已經將酒坊的支配權掌握在手裡。軍隊即使經營酒坊，也必須在政府的約束之下進行。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殿前司獻納酒坊之後，最初分別交由户部和兩浙路轉運司主管經營(註五二)；而賣酒所得息錢，也分別歸朝廷與兩浙路轉運司支用(註五三)。然而到乾道元年（一一六四），又將酒庫撥交三衙經營。《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元年七月十三日條：

詔浙東西措置犒賞酒庫，共六十四庫，撥付三衙，分認課額，令逐司族（按：族疑當作急）速差人交割。令户部依此以十分爲率，殿前司四分，馬、步軍各三分，其息錢每歲分上下限赴左藏南庫輸送，餘息充贍軍及造軍器。

何以有此項措施，原因不詳。但是儘管酒庫撥付三衙經營，三衙卻必須分認課額，繳入左藏南庫，有餘息才能用來贍軍及造軍器。亦即賣酒所得息錢，實際上已由朝廷支配。這項辦法施行的時間不長，乾道五年（一一六八），殿前司首先將原由户部撥付的浙東西酒庫二十四所，依舊「還户部開沽」（同上乾道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條）；幾個月後，朝廷詔

「步軍司元撥諸暨等二十二酒庫依殿前司例，依舊撥歸户部開沽」（同上乾道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條）；乾道七年（一一七〇）年初，再詔「馬軍司元撥德清等一十八酒庫依殿前、馬軍司例，歸户部差官幹當，每年應副馬軍司錢八萬貫，充犒賞使用」（同上乾道七年正月九日條）。何以殿前司會要求將酒坊交回户部，原因不得而知。在殿前司交回酒坊後不到半年，朝廷曾有詔令整飭三衙、諸軍弊端，其中指示「諸處窠役、回易私占官兵悉行拘收入隊教閱」（《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七乾道五年九月壬申條）。隨後户部將步軍司、馬軍司所經營的酒庫也一併收回，是否和此一指示有關，也未能確定。此後三衙並未完全停止酒坊的經營，例如馬軍司於奉詔交還酒庫之後，請求保留四庫，以息錢充犒賞之用，獲得准許(註五四)；殿前司在乾道五年交還酒庫後，原本繼續經營五處酒庫，到乾道七年，户部又將這五處酒庫收回，而撥交另外兩處酒庫給殿前司(註五五)。可見三衙雖然仍然繼續經營酒庫，可是數量已大爲減少，而且必須事先請求批准，朝廷也可以隨時收回、改撥。上述情形，說明朝廷已居於主動的地位，控制了此一利源，而三衙只能接受分配而已。至少到宋孝宗後期，這些酒庫仍爲朝廷所控制(註五六)。

駐紮於行都以外的御前諸軍，也有類似的情形。乾道二年（一一六五），淮西、江東總領楊倓等人曾請求將「江東安撫司、建康府都統司酒庫並撥付淮西總領使所」（《會要》〈職官四一·總領所篇〉乾道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條），其中包括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

都統制司所營酒庫在內，但此事似未實施。所以在乾道七年（一一七〇），建康府都統司尚在淮西廬州設有酒庫，由於侵奪廬州州營酒庫的利潤，淮南路轉運判官姜善俊向朝廷請求「移軍庫於建康」，朝廷隨即詔令建康都統制李舜舉將廬州軍庫及應干錢物「令本司拘收」（同書〈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條）。這年年底，總領淮西、江東錢糧周閎又請求將諸司酒庫撥併總領所。同上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條載周閎言：

淮西總領所四酒庫、建康府安撫司五庫、都統司十八庫、馬軍司一庫、添置行宮一庫，共二十九庫，有失經理，乞併歸一，以三年最高分爲額。行宮新創一庫，本柄優厚。乞將收到息錢，除分撥認定諸處錢及縻費外，以淨息錢三分爲率，一分赴御前酒庫。

其中總領所、安撫司所管事務雖與軍政有關，但均爲文臣主管之機構，而都統司、馬軍司所設軍庫，要佔酒庫總數近三分之二。朝廷接受了周閎的請求。次年新任總領單夔又向朝廷報告一年來施行的缺失，提出改進的辦法(註五七)，可見周閎的建議已經實施。周閎建議將這些酒庫撥併於總領司，其理由爲這些酒庫「有失經理」，當指其經營不善，息入不多。後來在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御筆問周必大「淮西總領所自併酒庫之後，建康軍

中有無利害」，周必大在回答中提到「淮西總領所昨有酒庫，軍中亦有之，利害相形，多寡相傾，所以總領所情願抱認軍中所得利息爲供軍之費，卻將酒庫併入總領所」（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九〈軍中賣酒利害劄子·回奏〉）。周必大的回奏，說明當初淮西總領所建議撥併酒庫的原因，在於建康各政府單位所設酒庫過多，相互競爭導致息入減少，因而有合併經營的要求。宋孝宗的御筆和周必大的回奏，也說明一直到淳熙後期，建康府原來的軍營酒庫仍在文職機構總領所的控制中。

御前水軍所經營的酒坊，雖然沒有被文職機構所收併，卻必須接受政府的管制。乾道六年（一一六九），明州定海縣駐劄御前水軍統制馮湛請求「於江陰軍置酒坊一所，應副諸將佐等供給并軍需百色」，設置之後，引起江陰軍向朝廷抱怨酒課收入受到影響，於是馮湛「復請移置許浦」，朝廷允其所請，可是要求他「抱許浦酒額」（《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六年四月三日條）。馮湛後來又在常熟縣城設置酒庫，常熟縣也抱怨「大侵省額」，於是朝廷在乾道八年（一一七一）詔令馮湛將酒庫「罷之」（同上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條）。乾道九年（一一七二），水軍又因移屯定海縣，「置立犒賞庫，攙奪課利」，知明州趙伯圭向朝廷報告，於是將明州酒額「令水軍承抱如舊」（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十九〈定海縣志·叙賦·酒〉）（註五八）。這幾件事實都顯示，水軍酒坊的設置會影響到州縣酒務的課入。當這種情形發生時，朝廷都會在地方官的請求下出而干預，促使

水軍將其酒坊廢罷、移置或承擔州縣酒務的課額。水軍酒坊的設置所以會影響到州縣酒務的課入，除了由於一地酒的消費有一定的限度外，軍營酒坊可以運用軍人工作，沒有人事的費用(註五九)，成本可以降低，有利於競爭，應該也是原因。其實這也是軍營商業利入豐厚，使得將帥熱衷於此的原因。

其他各處軍營酒庫的情況，各有不同。荆南府在乾道二年(一一六五)時，荆南都統司尚設有激賞酒庫(註六〇)，但知荆南府葉衡在乾道八年(一一七一)請求復設的犒賞酒庫，卻已隸屬於文臣主管的荆南安撫司(註六一)。鄂州、鎮江府的軍營酒庫則可能一直存在。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御筆又問周必大「郭杲近日賣酒，比之前官利害如何」，郭杲是當時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周必大回答說：「鄂州雖有酒庫，利息絶少，軍中七庫，所入頗多」；答話中又提到他和淮東總領吴琚的談話，「臣略問鎮江酒庫，若付總領所甚便，恐不容選擇監官，卻致敗壞，琚深以爲然，不肯承當」(《文忠集》卷一四九〈軍中賣酒利害劄子·回奏〉)。顯示這時鄂州有軍營酒庫，而鎮江的軍營酒庫也未交付總領所。但是淮東總領吴琚只是考慮到管理問題而不願承當軍中酒庫，並非無法干預。而宋孝宗也曾諭示郭杲愛撫屬下，郭杲因此回奏説「如統制、統領兼管酒庫及循例用軍樂、水教、鞦韆之類，今悉住罷」(《文忠集》卷一四九〈宣示郭杲劄子回奏〉)。荆南、鄂州、鎮江所駐都是御前諸軍，地方軍隊如湖南飛虎軍，初創立時也靠酒利支持。淳熙七年

（一一八〇），辛棄疾以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的身分創立飛虎軍，爲籌措軍費，將潭州行之多年的稅酒法改爲官賣(註六一)。但是潭州酒的官賣應非由軍隊經營，而且不久之後，便由於權給事中芮煇的批評，使宋孝宗「降旨住罷」；後來李椿接任安撫使，一方面仍行稅酒之法，另一方面「帥司樓店，亦且開沽」（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九〈潭州奏復稅酒狀〉），顯然官營的酒樓隸屬於文臣主管的安撫司之下。從上述許多例子看來，乾道、淳熙年間爲贍軍而設立的酒庫，縱使不由文臣掌控，也隨時可能受到政府的干預。

從乾道初年以來，除賣酒外，軍中仍有各種合法或非法的經商活動。例如乾道七年（一一七〇）侍衛馬軍從臨安府移屯建康府，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李顯忠向朝廷請求，依原來在臨安府蓋造房廊出租的舊例，「於寨牆外撥地五丈，令本司自行計置木植起蓋，收掠賃錢，補助軍用」（《會要》〈兵六・營壘篇〉乾道七年十月六日條）。行都諸軍將每月糧餉所支銅錢，「衷私般載外州回易，以致行在銅錢稀少」，乾道九年（一一七二）臣僚因此上言，「乞行下殿前、馬、步軍，嚴行約束」（同上〈禁約篇〉乾道九年三月六日條）。淳熙三年（一一七六），朝廷又對淮東、西總領所、沿江都統司等處，重申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不得回易官鹽的命令(註六三)，顯然這時有軍人違法販運官鹽的情形。此外，廣西由於地方財政的特殊困難(註六四)，軍寨向來「有回易處，蓋以備一寨之用」，但「無差人在外之例」（《會要》〈職官四四・市易篇〉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十一月二

十七日條）。不過在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以前，朝廷大體上是禁止軍隊的回易活動的。吏部侍郎李椿在這年因見朝廷「近降指揮，撥錢付諸軍回易，以贍請少口衆軍兵」而上奏（註六五），其中指出「軍中前此不許回易，猶且以收買軍須爲名，役使戰士」（《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可見在此之前，軍中的回易活動，不敢明目張膽，而要假借收買軍需的名義。

淳熙五年，政策曾經一度有所變化。崔敦禮《宮教集》卷五〈代乞罷總司市易劄子〉：

> 陛下天資智勇，規恢遠圖，所以優恤卒伍者，甚軫聖慮。近以沿江諸屯軍士有口累猥衆不能自贍者，特降緡錢，每總司二十萬，許之市易，以歲入之息給之，甚大惠也。

按崔敦禮此一劄子爲代陳俊卿所作，陳俊卿當時爲判建康府、江南東路安撫使兼行宮留守（註六六）。此劄所言降錢付總領所市易之目的爲優恤軍士「口累猥衆不能自贍者」，當與前引李椿上奏爲一事。實情可能是朝廷撥錢付總領所，而總領所人力有限，運用這筆錢從事商業活動必須借助於諸軍（註六七），因而再將錢分撥諸軍。對於此事，陳俊卿與李椿均表示反對。陳俊卿反對的理由，是朝廷要求的利潤太厚，「商賈之逐利不過什一，今緡二十萬

回易，歲責十萬，則是五分之息」。以二十萬的本錢，運用總領所的權力，憑藉養軍的理由，將會造成對市場的壟斷，地方政府與稅務不敢過問，貪瀆者趁機侵漁公物，商人的利益也受到損害。於是「所在場務課額，率皆虧損」，地方政府督責稅務補足課額，稅務必定會留難商旅，導致「道途怨嗟，商賈幾於不行」（《宮教集》卷五〈代乞罷總司市易劄子〉）。李椿除了考慮到此事將造成商稅虧損和官吏侵欺外，還擔心朝廷法令既已更改，軍中役使軍人經商將化暗爲明，「將來占破回易，必益多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

這一政策才實施一年，就可能由於臣僚反對的聲浪太大而調整。參知政事周必大在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六月的上言中說：「臣竊見今早三省樞密院進呈兩浙運司、諸路總領所住營運已一年，合依原降指揮再行措置」（《文忠集》卷一四三〈論措置營運〉）。顯然辦法只施行了一年，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就決定暫停實施，等淳熙七年再恢復。但是淳熙七年復行並沒有成爲事實，由於左司郎中杜表民的建議，宋孝宗決定從此停罷(註六八)。不過此後軍隊借收買軍需之名而回易的現象仍然存在，並且取得合法的掩護。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淮西總領趙汝誼指出何以稅務會向商人苛征。《會要》〈食貨十八·商稅篇〉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條載趙汝誼言：

户部給歷之法，不知始於何時。據其解釋：「係承特旨，方與出給」，於歷中「開具所買名件，段段照驗通放，候足日繳部毁抹，不應存留重疊使用」。事實上軍隊並未遵守此一規定，不僅重覆使用，而且挾帶私貨。儘管如此，這時究竟仍有一個管制的方法在，而在趙汝誼上言後，朝廷也「下户部措置關防」。

淳熙後期，軍政似乎已漸趨腐化，上述軍隊重覆使用户部所給憑證，以及挾帶私貨，僅是其中一端。朝廷固然禁止軍隊擅自從事經商活動，但是將帥藉此牟利的事情仍不斷發生。《朱文公文集》卷十一〈庚子應詔封事〉：

> 户部給歷之法，不知始於何時。而不虐於商人哉？
>
> 户部即爲數歲循環之用。且一排筏合納征税，何啻數十大賈，今十倍而失州郡之常税，如之何，以寬民力。自後復創，皆執户部歷頭，以免商税，憑藉私販。每得一歷，望素輕，既不爲軍士所服，而其所以得此差遣，所費已是不貲。以故到軍之日，惟務衰斂，刻剝經營，賈販百種，搜羅以償債。債負既足，則又别生希望，愈肆誅求。蓋上所以奉權貴而求陞擢，下所以飾子女而快己私，皆於此乎取之。至於招收、簡閱、

訓習、撫摩，凡軍中之急務，往往皆不暇及。

朱熹此疏上於淳熙七年，所論爲一般現象。周必大於淳熙十年（一一八三）、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擔任知樞密院事期間，對於將帥運用軍隊經商所生的弊端，有比較具體的了解。他曾在回覆湖南安撫使林栗的信中言及飛虎軍：「正是主帥不應回易科擾，若非啓聞，亦無由知，已一面行下戒約，自此亦稍戢否」（《文忠集》卷一九五〈劄子七·林黃中少卿〉）。他也曾在上奏中陳述池州副都統制郝政種種「營繕勞人，妨廢教閱」的行爲，其中包括「創造回易，殆六十餘所，下至油鹽醬醋，皆令軍人坐鋪出賣」，宋孝宗隨之「有旨令政具析並委江東運副趙師夔體究」（同書卷一四六〈奏池州副都統郝政施爲未善〉）。他又在給淮西總領蔡戡的一封公事裡，指出江州都統制劉光祖「貪心既生，惟利是務」，諸如「專任將官雷侁爲腹心，公肆掊克，如諸軍回易及馬草等錢，日納、月納皆有定數」；又「擅役官兵于興國軍管下買木，多至千餘人，少亦不下五百人，造成簰筏，率多入己」；還對作院二千餘名匠軍「時時點茶與之，洎至月頭，多掠茶錢」；甚至對出戍官兵「借錢五千，回日卻要一十五千送納」，官兵只得販運私茶，「須往回三五次，方得錢足」。對這些行爲，周必大要求蔡戡「密切體究」（同上〈與蔡戡咨目〉）。

這些現象的存在固然是事實，但是這時朝廷仍能努力督察，防止擴大。所以周必大會

對飛虎軍主帥行下戒約，要求淮西總領蔡戡密切體究劉光祖的行爲；宋孝宗在接獲周必大有關郝政行爲的報告後，也下令江東轉運副使趙師夔加以體究。淳熙十一年，朝廷又接受右正言蔣繼周的建議，詔令「諸軍將佐屯駐去處，自今並不許私置田宅、房廊、質庫、邸店，及私自興販營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一淳熙十一年七月戊子條），當也是針對此類弊端而發。次年，先是從淮東總領吳琚之請，下詔「將鎮江都統司諸軍官兵日前所欠激賞鋪、軍須子鋪、布帛錢並與除放」（同書卷六十二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六月壬戌條）；接著又要求屯駐廣南東路韶州的摧鋒軍「嚴禁軍中回易，將見科敷錢物日下除放」（《會要》〈刑法二·禁約篇〉淳熙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條）。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淮西總領趙師誼「體究馬軍行司回易等事」，向朝廷報告，宋孝宗因此指示「諸軍今後如有違戾，令總領所覺察以聞」（《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三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乙卯條）。

所以到宋孝宗末年爲止，對軍隊經商大致上仍然維持著嚴格管制的政策。朝廷這種態度，在宋光宗初年仍然沒有改變。宋光宗即位之初，即下詔約束諸軍，「不得回易布帛等物，重搭息錢，卻於請給內過數剋除，及輒差諸請受最多人管庫務店肆，稍有虧欠，勒令陪填」（《會要》〈刑法二·禁約篇〉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登極赦）。因而蔡戡在宋孝宗淳熙後期，在請求朝廷支援屯田本錢時，曾說「又緣建康都統司自廢罷回易之後，止

有逐月撥到酒息錢，按月撥給諸軍統制、統領將佐供給」（《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〇載蔡戡上言）（註六九）。而袁說友於宋光宗末年或宋寧宗初年向皇帝進講史事（註七〇），以古論今，申論當時的士兵待遇與軍中回易問題。《東塘集》卷十一〈進講故事〉：

> 臣嘗訊之軍卒之故老，則以謂向者縣官廩而給之雖甚微，而諸大將所以優之者則猶厚也。如韓世忠、岳飛、劉錡之所部，金帛賚及徒伍，米粟厭足於輿卒。中雖變更，而後來所得，猶擅酒酤之利、回易之息，皆歲以萬計。利入若此，則士之藝且精者，諸將且有以賞之也；士之貧且悴者，諸將且有以賙之也。厥後酒酤罷、回易廢，凡軍中一毫以上之利，往往搜刮殆盡，而將帥無復利權。乃又責之以小廉曲謹，束之以矩寸規尺，隄防議論之甚備，上不能以自裕，下亦不能以仰給。士於是時始僅守其升合之粟、百什之金而囂然有旦暮之迫矣。……御今日士卒之道，特出睿斷，如酒酤、如回易、如營運之類，盡復異時寬大之制，令諸將得斡旋，自行施置，關梁弗征，州縣弗禁，諸將得兼其利，則可以賞士卒、繕器械。

袁說友所論當時士兵待遇與軍中回易間的關係，是否確當，姑且不論。但是從他的言論，可以看出在此之前，南宋朝廷對於軍隊經營商業確實有比較嚴格的管制，和前引蔡戡之言正好互相印證。而袁說友認爲朝廷應該放寬對軍中回易的管制，這種態度和前此大部分臣

僚的主張也有所不同，而和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宋孝宗撥錢付諸軍回易的理由相呼應。何以在此時會有這種主張出現，仍是未能解答的問題。

五、恢復寬弛

也就是從宋光宗末年開始，南宋朝廷對於軍隊經商有寬縱的傾向。紹熙四年（一一九三），池州駐劄御前中軍統制崔公亮遭降任爲江州都統司統領，原因是前軍部將申衍控訴他「提點諸處營運息錢，惟務峻急，以彌縫主帥之意，納錢稍遲，輒加箠決，極其苦楚」（《會要》〈職官七三·黜降官篇〉紹熙四年十一月九日條）。崔公亮奉主帥之命提點諸處營運息錢，可見商業規模不小；然而朝廷懲罰他，而不懲罰指使他的主帥，可見朝廷所在意的，只是軍官對屬下任意施加體刑，而非將帥經營商業。次年，朝廷從浙西提舉常平司及刑部所請，要求內外諸軍「約束所遣回易官兵，不得以收買軍須爲名，公然販賣私鹽」（同書〈刑法二·禁約篇〉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十一月二十四日）。此一約束所禁爲軍隊運販私鹽，同樣並非在於回易活動。建康府包括都統司、馬軍司在內的諸司酒庫，在乾道八年（一一七一）曾併歸總領所；但是到紹熙五年，已經「裂爲四五，各私其利」（《會要》〈職官四一·總領所篇〉紹熙五年十二月九日條），這時都統司、馬軍司等軍

事單位可能又各自經營酒庫。乾道八年知荊南府葉衡請求復設的犒賞酒庫隸屬於安撫司，可是在紹熙末年彭龜年知江陵府（即荊南府）時，則又已「酒爲戎司據其大半之利」（彭龜年《止堂集》卷六〈江陵條奏備邊疏〉），亦即酒利主要已落入都統司之手。種種情況，顯然和宋孝宗時期對於軍營商業的穩定控制有所不同。

這種趨勢，延續到宋寧宗初年沒有改變。慶元六年（一二〇〇）詔令「內外諸軍主帥，應軍士見欠營運息錢日下並與除放，今後不許科抑差撥不願營運之人」（《會要》〈刑法二·禁約篇〉慶元六年五月六日條）。這道命令只禁止將帥科抑差撥不願營運之人，並沒有禁止營運。開禧元年（一二〇五）提舉常平陳縡上言指出主將剋剝之弊，其中講得更清楚，他說：「私役之弊，買工之弊，差使營運之弊，未嘗少革，是猶公家之事然也」（同上開禧元年十一月九日條），營運已是「公家之事」。所以廣東摧鋒軍曾在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奉令嚴禁軍中回易，而這時據廣東提刑陳映的上言，摧鋒軍已是「軍中有回易以養軍」，所要防禁的只是回易官兵對客旅的騷擾，因此規定「所有本軍回易，止許就營寨去處，開置鋪席，典質販賣」（同書〈食貨六七·置市篇〉開禧元年三月二日條）。開禧用兵前軍隊經商活動的公然存在，已是當時人的共同認識。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十一〈答館職策一道〉批評當時將帥的營私牟利：

甚者收房廊，掌回易，置簰筏，建第宅，古人之與同甘苦者，今役使科抑，幾同奴隸。方時晏安而委事朘屑，士有離心而無鬥志，萬一有犬吠之警，則憂不在敵而在我矣。

魏了翁此策撰於開禧元年，當時北伐軍事行動尚未展開。又曹彥約《昌谷集》卷十〈內引朝辭劄子第三〉：

當開禧未用兵以前，諸軍皆有回易，以往邸店、酒息，皆有寬剩，其不肖者固掩爲己有，而其賢者猶得以激賞其軍也。及乎出戍數多，調發不時，諸軍在寨，所餘無幾，營運日削，無所取辦。

曹彥約此劄比較開禧用兵前後軍中回易的變化，作於宋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註七一）。兩人對軍隊經商活動的評價雖然不盡相同，但都顯示在開禧用兵前此項活動未受政府的壓制，曹彥約所言尤其說明當時軍中回易活動的普遍。所以曹彥約在開禧二年（一二〇六）給荊湖宣諭薛叔似的文書中說（註七二）：「以今日之事體言之，其病在於拘拘譾譾，不足以得豪傑之用。回易禁於外，而苞苴之入都者未歇也」（《昌谷集》卷十三〈上荊湖宣諭薛侍郎劄子〉），其語意當不在於指回易禁令的嚴格，而應在於强調非常時期，對於

將帥的行爲不必過於約束。事實上，當時政府對軍中回易的管制已經頗爲寬弛。

雖然曹彥約在寶慶三年向宋理宗指出，從開禧用兵以來，軍隊的營運狀況已不能和從前相比，但事實上，隨著軍政的日益腐化，問題在擴大之中。宋、金間的開禧和議維持時間不長，沒有多久兩國便發生持續的衝突。從開禧年間以來戰爭不斷，使得軍費日增，加以政府爲因應開支擴大而增發紙幣，物價上漲的趨勢已經出現(註七三)。物價上漲使得政府財政更加困難，朝廷、州縣、總領所、都統司都已感困窘(註七四)。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對於軍營商業恐怕也就不敢多加管制。四川自吳曦之變平定以後，政府對當地軍隊的控制應無問題，然而「關外諸軍多爲諸將私役者，其間軍士有因食貧而爲手技者，則又拘而使之，否則計日而責其工直」。嘉定二年（一二0九），宋子欽知金州，除夕夜有軍士偷揭民居門扉上的紙繩，爲廂巡所捕獲。經審問得知，此人「麤能鈔紙」，將官「日責其鈔紙若干張，未嘗給其直」。他「計無所從出，故至是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關外諸軍多私役條〉）。將官役使軍士做工，目的是獲得沒有成本的商品。這自然有營私的成分在內，但李心傳也接著指出，金州只有西門一軍，由於有荒田可耕，因此頗富(註七五)。因此這種現象，也未必和軍用無關。由於軍隊有此需要，主將便有機會藉此侵漁圖利。嘉定六年（一二一三），湖南安撫使、知潭州衛涇向朝廷指控飛虎軍統制郭榮貪瀆營利，屢誡不改。飛虎軍「有營田莊，有房賃，有租地錢，有營運錢」，原本用來「脩器

械，備營寨，充激賞」，可是郭榮「悉肆侵漁」。他藉修蓋寨屋爲名，派人伐木、燒炭，運往鄂州，交付親戚變賣，「乘時射利，厥直倍增，掩爲己有，其軍兵般運往來之費，則責其自備」；派出戍官兵遠赴兩廣收購箭簳、牛皮、軍需，「每遇江、鄂、荆襄戍司差人計置，或托其收買，即增抬高價，取利歸己」；出戍將佐更調回本司，「必抑令以回易息錢，買納銀兩，盡歸私帑」（《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五載衛涇〈奏按郭榮乞賜鐫黜狀〉）。郭榮的各項營私行爲，都有合法的回易活動作掩護。

上述仍只是個別的事例，到宋理宗初年，當時人指出主帥借回易以自肥，已成普遍的風氣。《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召除禮侍上殿奏劄一〉：

> 諸道總戎之帥，訓肄不勤，而掊克是務。自偏裨以至士卒，其家貲稍厚者，必使之治貨財，非優之也，蓋幸其負課而掩有也。其廩給稍豐者，必以之供役使，非親之也，蓋利其捐金而求免也。軍中相語，以酒壚、藥局爲籍貲產之娼媒，謂當其事者必不能自免也；回易、房廊爲陷子孫之坑阱，謂其身雖死而監督至於無窮也。

真德秀此奏上於寶慶元年（一二二五），這時軍隊中酒坊、藥局（註七六）、房廊等經營，以及其他回易活動，均成爲主帥藉以侵吞部屬家產的工具。真德秀說這是「諸道總戎之帥」所共有的情形，可見其普遍。端平二年（一二三五），王邁也指出軍隊「在外郡者多方運

販，爲商無征，主帥利其回易，而投石超距之勇不勵也」（王邁《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這時軍隊回易不必負擔商稅，主帥以此爲利，對部屬的要求，已是運販而非訓練。到此時爲止，軍隊經商所造成的種種弊端，對文臣來講，主要仍然只是軍政問題。

端平年間以後，南宋所面對的局勢有比較大的改變。金朝已經滅亡，南宋必須面對强大的蒙古。戰爭不但沒有中止，而且更爲擴大，也更激烈，使得國家財政更爲窮窘，地方權力也有了變化。淳祐六年（一二四六），朝廷歲入不過一億兩千餘萬緡，而歲出則高達二億五千餘萬緡，不足的部分，便靠增印紙幣來彌補(註七七)。朝廷財政如此拮据，對地方軍費的支應不能沒有困難，不得不放任軍隊以回易來自力更生。另一方面，長期的戰爭也導致地方權力逐漸增大。宋寧宗嘉定晚期，當宋金戰爭期間，南宋以制置使來負責邊防，用文臣擔任，直接指揮軍事，逐漸取代了都統制的職權(註七八)。宋理宗端平年間以後，在宋蒙戰爭期間，地方上的權力逐漸往制置使的身上集中，起初兼任安撫使，可以過問民政，後來又有兼任錢糧總領的情形，籌措軍需的權力也落在制置使的手上(註七九)。而且錢糧總領原有督察軍政的職權，制置使在兼錢糧總領後，便同時握有指揮、督察的權力。此外，制置使又可以自辟屬官，其幕府因此有小朝廷的稱號(註八〇)。這個稱號，或許不只來自辟舉的權力，還必須和制置使掌握的其他權力結合而觀才能說明。所以儘管制置使必須聽任朝廷的任免，行事上也很多方面要受到朝廷的干預(註八一)，但是其權力、地位已與以

往的地方長官有很大的差異，成爲擁有相當實權的戰區統帥。制置使的權力既增，又具有戰區最高指揮官的性質，制置司或其屬下軍隊從事商業活動，所牽涉到的就不僅是軍政問題，也含有兵權問題的成分在內。

在這樣的情況下，經商成爲各制置使籌措軍費的一個重要方式。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三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七月癸酉條：

> 主管官告院方來進對，言及諸閫官販。上曰，諸司欲之。奏云，正不當如此。因及科降事。上曰，不如明與之錢。奏云，正要明白，諸司但說能自措置，爲朝廷備邊，不願科降，世豈有是理，徒使不廉者得以罔利耳。

從方來進與宋理宗的對話，可知諸制置使皆樂於以經商來籌措邊費。擔心他們會籍此牟利，固然不是過慮；然而認爲他們不願接受朝廷的科降，則或許未必盡然。對制置使來講，經商所得的收入可以自由運用，而朝廷的科降則必須據實報銷，應該是他們樂於經商的原因；但是另一方面，朝廷恐怕也未能充分支持他們所需的邊費。實際上若無商業利潤的收入，制置司在經費的運用上便有困難。李曾伯《可齋雜稿・後集》卷七〈回奏宣諭〉：

閫，實緣廣右地瘠民貧，非諸閫比，無榷酤，無營運，無佃漁蘆場等利，今雖創爲制其實只是經司，廣東且無財賦分毫裨助，漕計則以連年供億軍券，那兑罄盡。……若非朝廷科撥，實是無所控告。此臣屢瀆朝堂，不得已也。更望陛下曲加軫恤，宣諭外廷，以廣視廣，勿以他閫視廣。

此奏上於寶祐五年（一二五七），當時李曾伯出任新設置的廣南制置使，置司於廣南西路的靜江府，負責廣西邊防。從奏文可以得知，其他的制置使均有榷酤、營運等經商收入，而廣西由於地瘠民貧，缺乏良好的商業環境，難有這類收入，又得不到廣東在財政上的支援，轉運司的經費也已盡耗於軍費，李曾伯因此不得不多次請求中央科撥，也許是難如所願，所以向皇帝稟報。所謂「以廣視廣，勿以他閫視廣」，反映出朝廷對北方沿邊制置使給予的財政支援是有限度的。朝廷既無法充分供應邊費，於是軍隊憑藉制置使的勢力經商，成爲一項要務。方岳在嘉熙二年（一二三八）寫給淮東制置使趙葵的信中說(註八一)，「聞軍中撻罰，未嘗有輕貸者」，然而均與軍紀無關，而是「非營運折閱，則陪納不足耳」（《秋崖集》卷二十四〈與趙端明〉），兩者都使軍隊收入減少，所以要嚴加處罰，對將帥來講，其重要性已超過維持良好的軍紀。淳祐五年（一二四五）前後，他又在代宰相范鍾寫的奏疏中說到，當時內外兵籍雖然多達七十餘萬，可是「手藝者十之一，占破者

十之一，虛籍者十之二，老弱者十之三」（同書卷十八〈代范丞相〉），手藝、占破兩項，大概都與經商有關，合起來占了軍隊人數的五分之一。晚宋軍隊經營商業種類的瑣屑，甚至及於夏天賣冰（註八三）。在制置使權力增大的情況下，軍隊憑藉其勢力，販運私鹽，成爲當時軍隊經商活動的一項特色。前曾述及，南宋政府在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曾有詔令禁止回易官兵販賣私鹽，說明實際上有這種現象存在，廣東摧鋒軍在這時甚至以運販私鹽聞名（註八四）。但是至少在開禧年間以前，朝廷對違反禁令的軍官，仍會嚴加懲罰（註八五）。宋理宗嘉熙年間以後，軍隊在制置使覆護下運販私鹽，已成風氣，而朝廷對這種現象完全無法控制。《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三嘉熙二年（一二三八）四月庚寅條：

> 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屢變而請買稀少，亭户失業。乞飭江淮諸司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復亭場，委官覈直收買，則利歸公上，或猶以贍軍爲辭，令覈實以聞。從之。

政府對亭户生產鹽貨立有定額，稱爲正鹽，亭户於正鹽額外多生產的部分，即是浮鹽。自南宋初年以來，政府爲防制私鹽，對於額外浮鹽均出價收購，而且價格較正鹽爲高。至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之初，尚設局收買。但是此後政府財政愈益困難，連正鹽收購歲額都已日減，更無餘力購買浮鹽。於是浮鹽化爲私鹽，成爲私販的來源（註八六）。另一方

面，政府爲求鹽課收入增加，這期間不斷更改鈔法，導致鹽商成本增加而利潤減少，購鈔請鹽的意願因而減低(註八七)，鹽貨發售不出，亭户收入減少，更加仰賴煎煮私鹽以維持生活。江淮諸司諸屯以贍軍爲名，向亭户私買浮鹽運銷，妨礙到正鹽銷路，影響政府課入，所以朝廷要禁止。但是禁令顯然没有效果。嘉熙四年（一二四〇），杜範上任吏部侍郎後，在上疏中指出這一問題仍然存在(註八八)。杜範《清獻集》卷十〈八月已見劄子〉：

> 臣竊謂茶鹽爲今日之大利，乃擅於諸閫，當此財用匱竭，所宜收之朝廷，專置一使以領之，誠急務也。第未知諸閫專制已久，肯一旦輕棄以歸朝廷乎？藉使知君臣之義，不敢固吝阻遏，又未知諸軍假制閫之勢，圖私販之利者，肯一旦斂手乎？

說明這時諸軍仍然憑藉制置使的勢力，運販私鹽，而杜範懷疑他們是否肯放棄這項利益。嘉熙二年都省所言「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是指淮東鹽場的歲額，這裡是南宋最主要的鹽産地，所産鹽是當時軍隊所販私鹽的主要來源。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徐鹿卿出任知太平州兼提領茶鹽事(註八九)，其職責之一，爲禁戢沿長江上溯運往内地的私鹽。他在上任後不久，就碰上私鹽闖關。有名爲趙彦滿者，運鹽六巨艘，企圖强行通過，以竹槍將茶鹽司負責攔截的軍人刺成重傷。他派人追捕，趙彦滿持制置司所發沿途免税的公事加以威脅。徐鹿卿不爲所動，仍然將其按劾免官。他在

判詞裡使用了這樣的句子：「制司號令不大於朝廷」（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九月朝旨令伺候內引壬子入國門是日內引奏劄〉）。這一句話，正顯示出制置司與朝廷爲了鹽利而產生的對立與緊張關係。徐鹿卿在任上還曾處理其他私鹽闖關事件，卻遭受挫折。他在同年的另一封奏劄裡，先是指出政府銷鹽日減的幾個原因，其中「爲害尤大者，莫甚於諸司軍人之私販」；接著抱怨儘管朝廷曾接受他的建議，申嚴江東茶鹽所稽查私鹽之法，可是仍然發生「軍將護私，彎弓而斃拘船之卒，非細事也，而藏匿覆護，迄不得問」。後來這件事情可能是交給了沿江制置使處理，他感嘆「諸閫事體相關，雖欲奉行朝廷之令，有不可得，則是禁私之令終爲文具而已」（同上〈奏已見劄子〉）。總之，在制置使對軍人的覆護下，茶鹽所稽查諸軍運販私鹽，可說效果不彰。也可以說，制置使的力量使朝廷的法令失效。淳祐五年（一二四五），徐鹿卿仍在奏疏裡指出運販私鹽的幾股勢力，「今有軍中之販私，有大家之販私，有達官之販私。縱停罷糴鹽，而私鹽之舳艫相銜者莫之禁，商販豈能勝之哉」（同上〈上殿奏事第二劄〉）。私鹽盛行，使運銷官鹽的商人深受打擊，而「軍中之販私」在幾股勢力中又居於首位。軍隊藉販賣私鹽而獲利，朝廷的鹽利卻大受影響。寶祐元年（一二五三），殿中侍御史朱熠就將官鹽課額日甚一日的虧損，歸咎於「皆由臺閫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篇〉）。可見直到這時，軍隊運販私鹽的問題依舊存在。

南宋末年軍營商業的另一項新發展，是從事邊境上的宋蒙互市。宋金和平時期，兩國邊境上的合法貿易在榷場中進行，另外也有走私貿易存在，其中就有軍人走私銅錢到金的境內，不過並非在將帥指使之下進行(註九〇)。金亡之後，宋蒙戰爭繼起，邊界上由朝廷掌控的商業活動不再存在，但是南宋將帥由於對戰馬的需要，而私自和蒙方展開貿易。《可齋雜稿》卷十八〈荆閫回奏四事〉：

> 近歲敵與中國交兵，嚴貿易之禁，始于邊州守將博易馬疋，繼之藥物、錢貨，私相交關。臣在淮時，已親見其事。然其交猶有場，其來猶有限，未至如近日淮邊之皆可自爲也。

李曾伯此奏作於淳祐十年（一二五〇）上任京湖安撫制置使之後，所謂「臣在淮時」，則當指其於淳祐二年（一二四二）至淳祐六年（一二四六）任淮東安撫制置使兼淮西制置使時(註九一)。可見兩淮邊界上的宋蒙互市，在淳祐年間已經存在，開始於宋方守將的購買馬匹，以後也交易其他商品，並且不斷擴大。京湖邊境上，宋方也同樣和蒙方進行貿易。李曾伯在同一篇奏劄中又說：

> 但臣竊觀京湖之互市，與淮間之互市異。蓋淮去北境止隔一河，北客率是賫己

貨，越吾土，以求鬻於我。京湖則置場所在，此襄彼樊，自江陵賚督而往，何啻千里。載以舟楫，衛以軍兵，泝流而上，尤費時日，所歷無異生界。以此淮之互市不拘冬夏之侯，荆之互市惟在夏潦之時。秋水一枯，舟不敢逾郢矣。昨自孟珙至賈似道任內，每夏僅只一兩次貿易。似道視珙時固已有加，然聞之舊歲，不過得銅錢數萬緡，餘則如當歸、甘草、雜藥之類，皆滯貨也。

按孟珙自嘉熙二年（一二三八）起制置京湖，至淳祐六年由賈似道繼任，賈似道的後任即爲李曾伯(註九一)。京湖邊界貿易雖不如兩淮之盛，但同樣早已存在，而且逐漸擴大。湖北、京西當時已因戰爭而殘破不堪，襄陽、樊城也已荒廢(註九二)，所以說「自江陵賚貨而往，何啻千里」。也因此宋方的商品要「載以舟楫，衛以軍兵」，可見軍隊也參與其事。李曾伯到任後，「聞今樊城略有北客，正欲遣舟辦貨而往」，自然是要將此項貿易繼續下去。他在赴任之前，曾得朝廷指示「建置榷場，南北互市，可以省科降」（同上〈謝宣諭將命往任荆閫奏〉），朝廷似乎有意要插手其中的利潤，以節省撥付制置使的經費。但是李曾伯在到任後的回奏中，雖然說「財計所收，固宜歸之公家，豈邊臣可私」，卻又解釋貿易「所得幾何，厥費尤甚」，所以維持，是因爲藉此「可以覘敵情，可以得敵馬，可以通襄陽一線之脈，志不盡在利也」。如果朝廷期望得之以省科降，「則恐藥物之類，便未

得錢，軍券等需，何所取辦」，他請求朝廷寬待邊臣，「異時閫計之可支，斯可國費之自省」（同上〈荆閫回奏四事〉）。他在同一篇奏疏中又指出「北方頭目，大抵多貪，可以利誘」，强調可藉商業利益分化敵方將領，這個想法可能得自於他任職淮東時的經驗(註九四)。在這一方面，自然更希望朝廷能夠放手讓他自由運用。李曾伯所講的固然是實情，但是也可以看出朝廷和閫臣在利益的考慮上不一致，閫臣不願朝廷將互市的收入指定用途，而要求自由運用，强調只要制置司有能力自籌邊費，將來國家的開支自然可以節省。

制置使一方面擁有兵權，另一方面又藉兵權來支持軍隊擴大商業利潤，權力和利益交結在一起，終於引起了嫉恨。景定元年（一二六〇），賈似道出任宰相，「忌害一時之閫臣，行打算法以汙之」（劉一清《錢塘遺事》卷四〈行打算法條〉）。打算法行於景定二年（一二六一），以檢核軍用賬目的方法追究制置使的責任，責令賬目不清者還錢(註九五)。此事是否與軍營商業有關，不得而知(註九六)。但是賈似道本身曾久任制置使，對於長期以來軍營商業中公私不分的情形，應該所知甚悉，追查賬目可能因此而成爲他用來作爲權力鬥爭的一個手段，藉以誣陷其他制置使。協助他執行打算法的馬光祖，這時擔任沿江制置使，在景定元年五月，也就是賈似道入相之後一個月，已自動廢罷了轄下的回易庫(註九七)，似有先見之明。打算法實施後，新派任的制置使已完全在賈似道掌握之中，任免悉憑己意(註九八)，朝廷的力量終究可以壓過方鎮(註九九)，但是南宋的邊防也因此而所託非

人，造成不良的影響。至於南宋最後十幾年軍中經商活動的詳情，從史料中已難以得知，然而以南宋末年財政的枯竭，加上軍隊經商已成習性，要想加以限制，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六、結語

軍隊經營商業的風氣，自南宋初年即已盛行，至南宋末年仍未衰歇。軍隊所以經營商業，原本與政府財政的困難有關。政府在財力不足的情況下，無法全力支應軍隊的開支，所以只得放任軍隊以經商來自闢財源。但是這一個辦法，對政府來講，也造成很多問題。首先，軍隊所經營的商業，往往與官府所經營的商業互相競爭，也妨礙到民間商業的進行，這兩個方面，都會導致政府稅課收入的減少。其次，軍隊撥用官兵經商，就軍隊來講，固然不必花費經營的人事成本，可以增加利潤；但是就國防來講，卻有礙訓練，減少作戰可用的人力，而且容易引致士氣低落。第三，將帥也會假借經商之名，剝削部屬，營私圖利，造成公私不分。上述兩點，都呈現出軍政的敗壞。第四，更加嚴重的，軍營商業如果過度發展，會造成軍隊財源的獨立，如果再與將帥所擁有的兵權結合起來，難免會出現抗命的情形，構成對政權的威脅。因此，朝廷一方面基於現實的需要，不得不讓軍隊經

商，另一方面又隨時想加以約束，以避免財源流失、軍政腐化，以及防範軍隊脫離國家的控制。

南宋初年，受戰爭的影響，國家所能控制的稅源有限，再加上倚仗武將作戰，不得不對軍隊經商採取鬆放的態度，儘管文臣一再批評軍中回易的風氣，朝廷卻沒有加以嚴格的管制。等到局勢逐漸安定，朝廷開始收大將的兵權，也開始對軍中的商業活動採取措施。韓世忠主動將其營利設施、錢物獻納，岳飛的部分則遭朝廷派人去查核收回。這時朝廷除了垂涎大將營商的資產和利潤外，軍隊經商的問題還很明顯和兵權問題糾纏在一起。大將兵權收回後，朝廷試圖以提高將官待遇的方式，防止他們藉經商以牟利。但是當進一步要收回軍中所經營的酒坊時，便遭遇反抗，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尤其是主要的障礙。而軍隊經商對於軍政敗壞的影響，這時也逐漸浮現，引起朝臣的討論。直到宋高宗紹興末年，朝廷終於撤換了鎮江府駐劄諸軍都統制劉寶，以及主管殿前司諸軍已有三十多年的楊存中，再次以收兵權的方式來整飭軍隊經商的問題，殿前司所經營的酒坊也收到户部的手裡。再加上宋孝宗乾道初年吳璘死後，朝廷得以對四川關外諸將展開整頓，收縮軍營商業的目的可以說是達成。

從宋孝宗初年到宋光宗初年，南宋朝廷對於軍營商業可以說在穩定控制之中。這段期間酒坊雖然仍有由軍隊經營的情形，但是政府已經居於主動的地位，利潤由朝廷支配。軍

中儘管有其他合法或非法的回易活動，然而大體上講，必須先取得朝廷的允許，或是不敢明目張膽，而要借收買軍需的名義。淳熙五年（一一七八）朝廷一度改變政策，以優恤士卒爲理由，撥錢付總領所及諸軍回易，可是實施才一年，就因爲文臣反對的聲浪太大而中止。不過朝廷並未能完全令行禁止，所以到淳熙末年，軍政腐化的現象已因將帥經商營利而漸趨嚴重。儘管如此，朝廷也仍在努力督察，防止弊端擴大。大致上說，一直到宋光宗初年，依舊維持著比較嚴格的控制。

不過也就是從宋光宗時期開始，文臣對於軍營商業出現不同的聲音，有人主張恢復寬大之制。而朝廷對於軍隊回易的管制也確實轉向寬弛，宋寧宗開禧用兵前軍中經商活動的公然存在，是當時人共同的認識。到開禧年間以後，軍政日益腐化，而將帥藉經商以牟利就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從宋孝宗時代以來，直到宋理宗初年，儘管軍隊因經營商業而產生的弊端不斷在擴大，仍僅止於軍政問題。到了宋蒙對峙時期，一方面國家的財政情況惡化，不得不放任軍隊以經營商業的方式來自力更生；另一方面，負責邊防、指揮對敵作戰的制置使權力逐漸擴大，軍隊在制置使的覆護下，甚至大規模走私鹽貨，無法禁止。由於鹽利關係朝廷歲入最大，所以從南宋初年以來，朝廷對於軍營商業雖然有放寬的時候，對於軍隊銷鹽卻始終嚴格禁止。如今這種情形出現，是朝廷對軍隊控制轉弱的警訊，既嚴重地影響到國家的財源，也顯現出制置使和朝廷在利源掌握上的對立與緊張。此外，朝廷

企圖插手邊將與蒙古間的貿易，也得不到制置使的合作。這些現象，說明這時軍營商業對政府所造成的困擾，已不僅只於財源和軍政問題，又和兵權問題糾纏在一起。正當制置使不斷其擴大商業利益之際，遭受到宰相賈似道以打算法來打擊，朝廷的力量終究可以壓過方鎮。

縱觀整個南宋時期，軍營商業確曾對支持軍費起過作用，但是也造成許多困擾。軍營商業爲朝廷所帶來的困擾，除了回易息入與政府財源間的衝突始終存在外，又由於時勢的不同，而有時僅止於軍政問題，有時則擴大爲兵權問題。政府對於軍營商業的態度與政策，則因應時勢的不同以及本身能力的限度，而或放或收。然而軍隊經商的現象即使在政府管制最嚴的時期，也仍然存在，顯然經商已成南宋軍隊的一種習性，難以更改。

（原刊《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

註釋

註一：關於宋代軍營商業的研究，吉田寅〈宋代の回易について〉（載《史潮》第五十二號）、汪聖鐸〈宋代官府的回易〉（載《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兩文，均包含有軍隊的回易活動；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二九五～二九九，討論以回易爲

註二：主的軍隊贏利性經營；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與征榷》中篇〈宋代榷酒制度〉，也觸及軍隊對酒坊的買撲。諸作的討論均稍簡略，此一問題仍可作進一步的探討。

註三：見吉田寅〈宋代の回易ついて〉。

註四：見汪聖鐸〈宋代官府的回易〉。

註五：見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二九五。

註六：北宋官府的經商，除邊郡的回易外，在市易法實施期間，中央政府也曾大規模的經營商業。

註七：一般討論北宋初年中央集權政策的作品，都會提及宋太宗此項措施。例如聶崇岐〈論宋太祖收兵權〉（收入聶崇岐《宋史叢考》），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收入蔣復璁《宋史新探》）。

註八：劉一止《苕溪集》卷十一〈論財用〉：「某以爲今日之事，莫若選擇近臣之通曉財利者，於瀕江要便處置司，聽其自辟官屬，專制國用，倣（劉）晏之意，遠近移易，貿遷有無，悉從便宜，勿拘之法，得盡其智能，庶幾利入之源浸廣，有以佐軍需而寬民力。」

註九：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兩文（均收入黃寬重《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對此種現象均有所論述。

註一〇：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以前，官府回易可免商稅。見《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十七·商稅篇〉紹興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條：「臣僚言，近來諸官司等處，多以回易、營繕之類爲名，出給文引，沿路照免商稅。欲乞行下州縣，自今後應干官司等處般販物貨，不以有無指揮，及給引歷之類，並依條收稅，不得更行放免。從之。」

註一一：見拙作〈南宋淮浙鹽的運銷〉（載《大陸雜誌》第七十七卷第一、二、三期）。

註一二：見同註一一。

註一三：劉光世是否曾處分喬仲福、王德，不見記載，但兩人仍繼續活躍。《會要》〈刑法七·軍制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八月十九條載喬仲福領兵經饒州，騷擾州城居民。《要錄》卷六十四紹興三年四月辛卯條載王德向劉光世自請，單騎往見韓世忠，化解嫌隙。

註一四：見同註一一。

註一五：《宋史》卷四三五〈胡寅傳〉載胡寅於紹興四年十二月自知永州召爲起居郎，遷中書舍人，這封奏疏疑上於此時之後。

註一六：劉光世軍於紹興七年有五萬二千餘人，見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一四〇、頁二九六。

註一七：《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一紹興九年（一一三九）正月壬午條。又參見王曾瑜《岳飛

新傳》頁二〇四。

註一八：有關收兵權的曲折過程，參見註九 所引黃寬重兩文。

註一九：南宋初年三衙復設的經過，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三衙廢復條〉；朝廷特意擴充楊沂中的兵力，參見註九 所引黃寬重兩文。

註二〇：見《要錄》卷一四〇紹興十一年四月辛卯、壬辰、乙未等條，參見鄧廣銘《岳飛傳》（增訂本）頁三三～三三四。

註二一：詳細經過見鄧廣銘《岳飛傳》（增訂本）第十九章。

註二二：見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

註二三：見《要錄》卷一四四紹興十二年三月丁未條。

註二四：總領所設置經過，《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總領諸路財賦條〉有簡略叙述。又參見内河久平〈南宋總領所考—南宋政權と地方武將の關係をめぐって〉（載《史潮》第七十六號）。

註二五：《會要》〈食貨二〇·酒麴雜錄〉紹興十三年九月十日條：「以臣僚言，總領司元拘收到下酒庫，本於置司處沽賣，初未嘗散在諸州縣鎮，止緣小使臣干求權局，遂以總領司腳店爲名，不以遠近，於所在州縣村鎮旋行添置酒庫開沽，況諸州縣鎮自有係省酒務，今又總領司腳店侵奪省課，是致係省酒務大有虧欠。又安撫司元置激賞庫，本於

置司處沽賣，近來亦緣成就小使臣權局，遂於管下諸州縣鎮增置酒庫，以激賞爲名，其攙奪省課與總領司事體一同故也。」

註二六：《會要》〈職官七〇·黜降篇〉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八月十九日條：「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沂州防禦使殿前司左軍統制李捧降授舒州團練使，以趣違朝旨，擅差官兵回易故也。」

註二七：《會要》〈職官七〇·黜降篇〉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二月六日條：「翊衛大夫貴州防禦使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殿前司神勇馬軍統制劉鋭特於階官上降兩官，以鋭嘗差使臣張定於秀州開置酒坊，失拘收定隨行軍器，定因傷平民致死，案後收坐故也。」

註二八：《會要》〈職官四一·總領所篇〉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條：「詔諸軍不得私役軍兵，其城郭開張酒店，令户部、總領司拘收。」

註二九：楊沂中於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獲宋高宗賜名爲存中，見《要錄》卷一四四紹興十二年二月己卯條。

註三〇：楊沂中自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起即主管殿前司，而在此之前，他已提領宿衛親兵，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三衙廢復條〉。

註三一：《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正月癸未條：「殿前司乞諸軍買撲酒坊更立一界以助軍用，從之。魏良臣之執政也，建議盡收諸軍酒坊，事已行，復令立一界收結（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五日），良臣以是罷政。既而江上諸軍援殿前司例有請，皆從之。」

註三二：湯鵬舉罷爲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見《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二月辛卯條。

註三三：湯鵬舉隨後於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二月以御史中丞升任參知政事，見《要錄》卷一七六紹興二十七年二月戊午條。

註三四：《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壬辰條：「國子司業黃中賀金主生辰還。時金主亮再修汴京，以圖南牧。沈介爲賀正旦使，先還，不敢言。中歸，爲上言彼國治汴京，役夫萬計，此必欲徙居以見逼，不可不自爲計。時約和久，中外解弛，無戰守備。上聞，矍然曰：但恐爲離宮計也。中曰：臣見其所營悉備，此不止爲離宮，若南徙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淮上，惟陛下深圖之。」

註三五：《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壬戌條：「昭化軍承宣使提舉萬壽觀錢愷降授舒州觀察使提舉台州崇道觀，日下出門。愷以私財託軍中回易事，故有是命。其運用錢仍拘没，如係軍人欠債，即除之。」

註三六：《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五月辛卯條：「參知政事賀允中免兼同知樞密院事，以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將及境也。初，義問入北境，見敵已聚兵，有入寇意。及還，密奏……。」《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四誤繫此事於紹興二十九年五月。

註三七：以下引用《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十月的史料，均見於《四庫全書》本。

註三八：見《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十月丙午條。

註三九：據《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十月丙午條載宋高宗言：「今之承受即祖宗朝走馬承

受，專令掌邊將奏報。」三衙主將與宦官間的關係，虞允文在當時也曾指出，見《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註四〇：《要錄》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七月戊寅條：「詔遣明州水軍三百人戍黃魚垛，巡捕漕船作過，歲一易。初命鎮江軍中遣戍，而都統制劉寶不奉詔，故更發焉。」

註四一：見《要錄》卷一六0紹興十九年八月壬子條，卷一六八紹興二十五年二月乙酉條。

註四二：見《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六月甲辰條。

註四三：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俄遷殿中侍御史，首爲上言，……養兵之費，月計百萬，而虛籍大半，不可稽考。軍士疲於私使，困於回易，大率以奉主將之私，而所得衣糧，隨手剋盡，羸瘦單薄，有可憐之色，而主將恬不知恤。」

註四四：《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十月丙午條：「詔文武官合班，如遇親王、使相立西班，即令樞密院官權綴東班，惟親王使相請假則立西班。又詔罷內侍承受諸軍奏報文字，今後諸軍奏報並於通奏司投進，內三衙管軍仍許上殿。」又同條載宋高宗言及承受：「前此亦嘗降詔戒約，意謂空言，不若以實事示之，故前此屢卻諸將貢獻。」

註四五：《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十月戊申條、辛酉條。

註四六：《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壬辰條。

註四七：詳見《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癸丑條、甲寅條。

註四八：詳見《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條、三月十九日條、十月二十九日條。

註四九：《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甲寅條載宋高宗於解除楊存中兵權的前一天，召學士楊椿草制，同時諭示大臣：「可令（趙）密於未宣麻前便交職事。昔唐神策軍使王駕鶴久典衛兵，權震中外，議欲易之，崔祐甫召駕鶴語移時，而代者已入軍中矣。朕讀唐史，深嘉祐甫善處事，可以爲法。」

註五〇：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五十四載查籥〈杜御史莘老行狀〉：「公言，諸軍負回易子錢甚夥，例償以月廩。不先除此弊，緡出禁帑，入將帥私室矣。上悟，悉除軍債。」詔令內容及頒布時間見《要錄》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丙寅條。

註五一：虞允文對川陝邊區軍政的整頓，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〇〈宋故左丞相節度使雍國公贈太師謚忠肅虞公神道碑〉；《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又可參考陳家秀〈吳氏世襲武將與南宋四川政局〉頁六八、九四。

註五二：《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條載知臨安府兼權戶部侍郎趙子潚言：「殿前司獻酒坊，其十七庫已降指揮令本部差官管幹，其五十二處並撥隸兩浙轉運司檢察。」

註五三：《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紹興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條載戶部言：「據兩浙轉運副使王時升等言，殿前司獻納兩浙路買撲酒坊，承指揮就用元差使臣主管，依舊開

註五四：沽，從本司檢察，乞將所趁息錢，以十分爲率，七分赴行在，三分應副漕計支用。」《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七年正月九日條：「既而主管馬軍司公事李顯宗（按：宗當爲忠之誤）言，欲乞於見管十八酒庫內，存留德清、練祁、練塘、莫城四庫，共計額息錢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二貫一百五十四文，就差見管人措置趁辦息錢，應副犒賞使用。從之。」

註五五：《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條：「詔户部將鹽官、烏墩兩處酒務撥付殿前司，其已撥和平、當湖並烏盆、石浦、張浦五處庫卻行拘收，從提領官姚憲請也。」

註五六：袁説友《東塘集》卷九〈犒賞酒庫疏〉：「臣竊見諸州犒賞庫元係軍中酒坊，後來既歸朝廷，數增變易。今固不必縷舉，但數年來，朝廷或命版曹，或命都司監貳郎官，或命帥、漕任提領之職，未嘗一歲而不易。」文中又言：「浙西一路八州，浙東紹興皆有犒賞酒庫。」當即殿前司於紹興末年所獻的酒庫。此疏當作於宋孝宗後期袁説友於兩浙任官時。

註五七：《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八年（一一七一）十一月十三日條載單夔言：「建康諸司酒庫因前任總領周閎建議，併歸本所，今將一年，趁息不多，並未能盡革滲漏之弊。今欲輒較近及遠，於東西南北選擇五庫，專一造酒，其餘二十二庫並於造酒庫打發，分散拍户並門堂拍賣。」

註五八：此事在乾道九年見《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九年閏正月二十二日條。《寶慶四明志》記載僅作乾道中，據該志卷一〈叙郡·郡守篇〉，乾道九年趙伯圭恰在郡守任上，可相對證。

註五九：《文忠集》卷一四九〈軍中賣酒利害劄子·回奏〉：「況軍中所差監官及應干使令，多是軍兵，不費請給，又無諸司分隸錢物，故所得尤厚於州郡。」

註六〇：《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條載知襄陽府陳天麟言：「乞以新置激賞酒庫，依荆南都統司并湖北、京西轉運司添置酒庫例，免分隸經、總制錢。」

註六一：《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乾道八年十月十日條載知荆南府葉衡言：「前此制置司元有犒賞酒庫一所，及營運回易以助軍須，今已廢罷，欲乞依前將犒賞酒庫撥歸荆南安撫司，及仍舊措置回易收息。」

註六二：見黃寬重〈南宋飛虎軍：從地方軍到調駐軍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一分）。

註六三：見同註一一。

註六四：廣西地方財政的困難見拙作〈南宋廣南的鹽政〉（載《大陸雜誌》第八十八卷第一、二、三期）。

註六五：據《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敷文閣直學士李公行狀〉，李椿任吏部侍郎後，再任太

註六六：平州知州年餘即致仕，時年六十九歲，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卒，享年七十三歲。據此推算，任吏部侍郎約不晚於淳熙五年。這年朝廷曾賜錢予總領司回易，以贍軍兵（詳後），所以李椿上奏當在此時。

註六七：見《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行狀載陳俊卿上奏與崔敦禮此文內容大略相同。又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三〈丞相太保魏國正獻公墓誌銘〉亦載此事。

註六八：總領所與諸軍回易的關係，可以從李椿的上奏看出。《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載李椿上疏：「臣願以中道處之，使不爲害，莫若軍中回易物貨，並與減半收稅，則所失不多，軍中亦可獲利。並令總領所出給曆頭，具載回易物色，及所差人數。稅務照曆減收，又檢察人數。其曆外之物，並依格收稅。如回易軍人自犯，聽稅務具申總所行下本軍根究，仍嚴戒稅務合干人不得分文乞覓。」

註六九：《會要》〈職官四一·總領所篇〉淳熙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條：「左司郎中杜民表言，乞住罷諸路總領、漕司營運。上曰，朕欲罷此久矣。內外諸軍添給累重之人，每歲共不過三十餘萬緡，別作措置支給。於是詔兩淮、湖廣、四川總領所、兩浙、四川轉運司營運並日下住罷。」《歷代名臣奏議》誤以此疏上於宋光宗時，據奏疏內容看，應上於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以後蔡戡任淮西總領時。

註七〇：袁説友於宋光宗末年曾以顯謨閣學士、萬壽觀使兼侍讀，於宋寧宗初年曾以户部侍郎兼侍講，見《東塘集》卷二十附錄〈家傳〉，及陸心源《宋史翼》卷十四〈袁説友傳〉，向皇帝進講當在此時。

註七一：據《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八七〈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行狀〉，曹彦約於寶慶三年四月除寶章閣學士知常德府，陛辭，所言内容與此劄略同。

註七二：薛叔似宣諭荆湖在開禧二年正月，見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九開禧二年正月乙巳條。

註七三：晚宋物價上漲趨勢見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

註七四：晚宋財政困難，汪聖鐸《兩宋財政史》上册第五章第一節有概略的討論。

註七五：《建炎以來朝野雜》乙集卷十七〈關外諸軍多私役條〉：「金州惟西門一軍頗富，蓋其壁壘在崇岡之上，家有荒田，始鋤之以植菜，久而知其利也，則更之以粟麥。歷年既久，墾植益勤，遂以足食。乃知屯田爲大利之事，然要在使樂爲之耳。」

註七六：南宋時期以經營藥局來贍軍，頗有其例，淮東、淮西總領所均下轄有惠民藥局，見《會要》〈職官四一·總領所篇〉；建康府都統司也設有惠民局兩所，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闕志·藥局篇〉。

註七七：見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歲收考辨〉。

註七八：見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一八四。

註七九：見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第二章第二節。

註八〇：方岳《秋崖集》卷二十四〈與趙端明〉：「制閫號小朝廷，以其爲人才所聚焉耳。戎書辟士，謂當朝取一人拔其尤，暮取一人拔其尤，以望此府可也。」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五〈官寺志·制置司篇〉載王埜〈寶祐續題名記〉：「國朝之制，凡州縣吏，一命以上，非堂授，則銓注，不可以自選也。可自選而辟召者，惟二三閫寄，此大幕府所以號小朝廷也。」所謂制閫、閫寄，均指制置使。

註八一：見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第四章第一節。

註八二：此信撰寫時間見李天鳴《宋元戰史》第一册頁五八0註五八之考證。

註八三：《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闕志·諸庫篇〉載安撫司雪窖：「本司親兵雪窖二所，坐落城北門外，遇冬月差撥官兵收藏冰雪，至夏月變賣，收錢入軍須庫。若兩窖十分平滿，除公用支遣外，自餘約錢三千貫文十八界，添貼支遣。」又同上〈雪窖篇〉尚載有防江軍雪窖、都統司雪窖。

註八四：《止堂集》卷一〈論雷雪之異爲陰盛侵陽之證〉：「廣東摧鋒軍及大奚山一帶皆以販鹽爲活。」

註八五：《會要》〈職官七三·黜降官篇〉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正月二十一日條：「許浦駐劄

註八六：御前水軍副都統制馮建放罷。以臣僚言，建出自行伍，本無勇略，多役水軍，興販鹽貨，貪淫不法，敗壞軍政。」見拙作〈南宋的淮浙鹽場〉（載中央研究院編《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

註八七：見同註一一。

註八八：杜範於嘉熙四年五月除權吏部侍郎兼侍講，見黃震《戊辰修史傳》〈丞相杜範傳〉。

註八九：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四〈待制徐侍郎神道碑〉。

註九〇：參考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

註九一：任職時間見李天鳴《宋元戰史》第三册第八章第九節附表四四：宋元戰爭期間南宋北部邊區閫臣帥臣及總領年表。

註九二：任職時間見同註九一。

註九三：參考胡昭曦、鄒重華主編《宋蒙（元）關係史》頁一七四。

註九四：李曾伯在淮東時，蒙方在淮北的長官爲李璮，李璮長期迴避參與蒙古對宋作戰，同時利用邊界貿易厚植本身的經濟利益。見黃寬重〈割據勢力、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璮父子〉（載《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註九五：關於打算法的概略情形，見《錢塘遺事》卷四〈行打算法條〉；畢沅《續資治通鑑》

註九六：卷一七六景定二年八月丁酉條。最近的討論見王德毅師〈宋季忠烈汪立信年譜〉（載《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四期），此文搜集相關資料頗多；又可參考方震華〈晚宋政爭對邊防的影響〉（載《大陸雜誌》第八十八卷第五期），文中討論到打算法實施後對南宋邊防的影響。

註九七：學者有人認爲打算法與武官的經商營利有關，見劉子健〈略論宋代武官群在統治階級中的地位〉（收入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

註九八：見《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康表十〉，卷二十一〈城闕志·堂館篇〉載馬光祖〈通江館壁記〉。

註九九：見方震華〈晚宋政爭對邊防的影響〉。

宋末制置使已有稱爲方鎮的情形，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十九〈奏廢罷茶局科助〉：「臣竊謂茶鹽國之利權，假之方鎮則以供軍，收之公上則以裕國。」

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實況——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爲考察中心

黃繁光

前言

宋代役法繼承了隋唐五代的舊制，又歷經了三百二十年的曲折變化，頗爲錯綜複雜。其中南宋中晚期的「鄉都職役」，可說是宋代役制的典型之一。

本文參考相關的史料典籍、地方志、文集、奏議等資料，以及近代學人的研究成果，並以《名公書判清明集》作爲實際案例的考察中心，一面從宏觀的角度，梳理兩宋役制的

承接軌跡，歸納出南宋役法的幾點基本特質，一面則在這種架構之下，根據若干具體實例來觀察南宋中晚時期，鄉都役人的角色與形象，以及役法的執行狀況，俾便深入體會鄉都職役的實情。

本文除前言、結語外，內容共分三節。

第一節，敘述宋室南渡君臣反對募法，恢復差役，輪差鄉户執行役事，卻又年年向民户繼續征收役錢，以致形成了：㈠保伍幹部成爲鄉都職役的受差主體；㈡結甲制與保伍制交替輪差執役；㈢民户繳納的役錢無助於役制的汰舊更新等三大特徵。宋廷只顧應付眼前的急需，自然無法創制出一套良法來，在取辦臨時的權宜計策下，南宋役制長期苦患了衆多鄉村中、下人户。

第二節，陳述鄉都役人除「催督賦税」的主要任務之外，在聽候官府差遣，「承受文引」，奔走公事，作爲支援地方行政的雜務角色，也十分吃重。諸如受命會勘爭執田界或墓地、提供相關地圖或証明憑由、收集法物並出庭作証，甚至被派去拆除非法神祠、掩埋無主死屍…等等，實際上已構成了地方基層公務中的必要環結。這與當時經濟發達地區的新增事務漸多、官衙職責日趨繁雜，不無關係。至於鄉都役人的一般形象，若從這時期的鄉書手（鄉司、鄉典、鄉吏）之類的吏役性格，已經明顯專業化，也就是專職鄉胥的「吏役」，與來自民户輪差的「職役」，日漸分化、分離的事實來解析，應可更加切近實情。

第三節，透過《名公書判清明集》典型案例的分類考察，來了解鄉都役法實際運作情形。特別從是「鼠尾流水法」、「倍役法」、「役事訴訟」與「官户限田免役」等各項判例，所反映的社會事實來看，無論是鄉村上户或下户都畏懼職役，避之唯恐不及。同時由于官户限田過於寬鬆、冒用官稱十分氾濫，形勢大户往往自差役中脱逸出來，中、下户人家受差執的頻率爲之大增，愈至南宋晚期，情況愈趨嚴重，這是鄉都職役點差不均的一個死結。

結語部份則説明本文提供南宋鄉都役制若干補充之處，是在於闡釋南宋役法通則與個別案例之間，具有互爲參照的强化功能，但受所用資料的客觀限制，仍有它的局限性和尚待加强的地方。

一、南宋鄉都職役的主要特質

宋室南渡之後，朝廷相率檢討大亂的由來，君臣在傷痛之餘，竟多歸咎王安石變法敗壞人心，才招來了大災禍，因而紛紛非議募法，主張復行差役。但宋朝役制已隨時代推移而不斷演化，無法再回復到北宋差役的本來面目，由此乃逐漸演變成南宋特有的「鄉都職役」制度。筆者在多年前曾發表〈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一文(註一)，叙述鄉

都職役的形成原因、重要特質，分析鄉都役人執行差役的輕重實況，並論及鄉都職役對南宋社會經濟生活，所造成的若干影響。爲了避免繁複累贅，茲將鄉都職役的主要特質，簡要介紹如下：

(一)保伍幹部是南宋鄉都職役的受差主體

北宋新法中的「保甲制」與「募役法」，原本互不相涉，然於演化過程中，日漸摻雜混合，促成募役內容隨著變質，也致使南宋役法走向差募并行之途。

「保甲制」是熙寧新法的重要項目之一，其法係將稅户皆納入「保」與「甲」兩種組織之中，前者聯比民户爲保，以寄兵政；後者編結民户成甲，以爲貸放青苗錢的作業區域。

「保」又稱爲「保伍」，熙寧三年（西元一〇七〇年）十二月，始行聯保之法於畿輔（其組織編制詳見《宋史·兵制》卷一四五〈保甲篇〉）。保伍的任務在於守望相助，譏察欺詐，緝捕盜賊，防制姦人等，其事皆屬民防保安的性質。熙寧六年（一〇七三）起，「保伍制」推行於全國，依其任務重點不同，陸續發展出純任民防的「家保」，保丁兼習武藝、協助兵防之責的「教閱保」，以及三邊（河北、河東、陝西）諸路義勇所改稱的「義勇保甲」等。哲宗親政（一〇九四）後，將一每都保的編制户數，由原來的五百户人

家，縮編爲二百五十户，此後一直沿用到北宋末年。

「甲」則是以税户三十户組合而成，每甲設有甲頭一名，差三等以上人户輪充；或不分物力高低，由本甲各户更迭擔任，負責本甲之内諸户青苗錢的散歛工作。(註二)

保伍的民防任務與職役中耆長、壯丁、弓手的逐捕盜賊、維持治安等性質相似；結甲區域内的甲頭，因有散歛青苗的任務，又與户長催税的性質相近；何況保伍法選出的保正長，必須是地方上主户物力高强、富有幹力者擔任，常與應役户交相重覆。爲圖省事方便，自熙寧新法時代起，法令許以保甲幹部兼操役事，使之逐捕盜賊、承受文引、催督賦税。首先是甲頭的任務，由歛放青苗錢，擴及至夏秋税賦與常平役苗的催討，其後則保正長、甲頭代役的項目和内容，日益擴大；起初，保甲幹部是否兼代役人，應出于自願，其後則强迫充任；原先規定兼代的人，可比照募役雇錢支領相當酬償，崇寧之後（一一〇二—），非但刻剋雇錢不予，甚且抑勒執役人耗財賠費。完全違背了結合保甲與募役，以期簡併民間勞役的原旨。自徽宗以降，在貪求近便的官僚惰性下，役制日漸變質，竟開南宋一面向民間征輸役錢，又不給酬償役使民户等惡例的先河。

南宋保伍制是鄉村組織中最基層的一環，其標準編制爲：五家爲一小保，設一小保長，五小保即二十五家爲一大保，設一大保長，十大保即二百五十家爲一都保，設置保正副各一人，每一都保的保伍幹部包括保正副二人、大保長十人、小保長五十人，共計六十

二人。户數不足地區，則三小保亦可置大保長一人，五大保亦可置都保正一人，若仍不及三小保、或五大保，則分別併入鄰近的大保或都保之內，爲其附庸。起先，這些保伍幹部兼代户長催税，法令上准許他們自由選擇去就，然而州縣官司執行的結果，卻是强迫派任。孝宗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刑部侍郎汪大猷便已指出：

> 國家立保正之初，緣法中願兼耆、（户）長者聽，故數十年來，承役之初，縣道必抑使兼充，不容避免。（註三）

葉適在《水心文集》卷二九〈義役跋〉一文中，也指稱「保正不承引帖、催二税，今州縣以例相驅，訶繫鞭撻，遂使差役不行，士民同苦。」保伍幹部的任期：「在法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並二年替」（註四），而保正副、大小保長任催税户長者，一税一替，本税期限内若有逋欠租税，應由下一任兼職人户續催，所以保正長的催税期限，依法、令規定只有半年。然因地方差役糾紛層出不窮，便經常缺乏適當的鄉都役人可資替換，保伍人員的應役時間，幾乎與保伍幹部的任期相始終了。

保伍職役的實例在文獻中記載甚多，爲求明晰簡要，今摘取各地例證一至二條，排列成〈表一〉，以資説明保伍職役制度遍及於南宋疆土的事實。

表一：南宋諸路實施保伍職役例證表

地區	實施保伍職役例證	資料來源
淮南東路	諸州縣依例差保正副、大小保長擔任差役	《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二月二十六日條
淮南西路	安慶府差大小保長搬運糧草木材、起造亭館、迎送賓客	黃榦，《勉齋集》，卷二五，〈安慶府擬奏便民五事〉
荆湖北路	諸州縣差保正長供役，舉凡排辦錢物、迎送官員、公移文書等，皆一一責辦	廖行之，《省齋集》，卷五，〈論迎送出郊科歛鄉保排辦錢物劄子〉
兩浙路	㈠台州臨海、黃巖、天台、仙居、寧海五縣差大保長催科 ㈡平江府長洲縣以大保長負責催督保內賦稅	㈠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鄉役人條〉 ㈡《宋會要》，同前引篇，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一月十八日條
江南東路	㈠徽州歙縣遣保長赴廳當值，並遵依日期逐一催督各保租稅 ㈡諸州以保長入役，擔任催稅者，多有破產逃亡	㈠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政經徵科諸法〉 ㈡《宋會要》，同前引篇，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正月二十三日條
江南西路	㈠臨川縣民户受差爲保正户長催稅，多有貿田廬、鬻妻子，以供賠備者 ㈡江西差役弊害，實因長期驅使保甲役人兼代户長催稅，以致中產之家破產相踵	㈠黃榦，同前引書，卷二四，〈催科辯〉 ㈡陳元晉，《漁墅類稿》，〈乞差甲首催科劄子〉

四川諸路	(一)潼川府中江縣、懷安軍金堂縣，舊例皆選保正長受差，欲望改差甲頭催稅 (二)四川諸路例以保正户長催稅，雖略有弊，四川制置使仍奏請不可輕言更改，以免轉生其他弊情	(一)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罷户長改差甲頭〉 (二)《宋會要》，同前引篇，乾道三年（一一六九）九月十九日條	
福建路	(一)浦城縣七十二都，每歲差保長一百四十四名，催督夏秋二稅 (二)建寧府福、泉諸縣，例差保正副管理煙火盜賊、催科夏秋二稅，且保内事務不論鉅細，亦皆令趨辦	(一)《真文忠公文集》，卷二九，〈福建罷差保長條令本末序〉 (二)《宋會要》，同前引篇，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六月一日條	
廣南東路	潮州府海陽、潮陽、揭陽三縣催科，例遣民户充保長，輪流執役	《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引《三陽志》	
廣南西路	靜江府將州縣雜務、公家科敷、縣官使令、監司迎送等差役，皆攤派給保伍人員趨辦	《宋會要》，同前引篇，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二月八日條	

由上表可知，江南諸路派遣保伍幹部受差入役，已是遍存的事實。它的演化過程大約自兩浙、江南東西等路首先發展成熟，各地相率加以倣效採行，其後便迅速普及于諸路州縣。如此一來，「保伍幹部」遂成爲「鄉都役人」的同義詞，這是南宋職役最爲無可奈何的特質之一。(註五)

(二)結甲制與保伍制交替入役

除保伍制之外，南宋又以稅户三十家結成一甲，若户數在十户以上、不及三十户者，亦可編排爲一甲，每甲差「甲頭」（又稱「甲首」）一人，負責催督本甲租稅，是爲「結甲制」。「甲」原爲熙豐新法時期的青苗散歛區，至南宋成爲催稅區域，而甲頭也變成南宋差役的法定役人。建炎間（一一二七～一一三〇），結甲制首行於廣南西路，其後陸續推廣至諸路州軍，終成爲南宋鄉都職役的兩大支柱之一。當時結甲職役所留下的資料極爲零散，今僅就《宋會要》〈食貨〉之六五〈免役篇〉內，所載各地首行結甲催稅的概況，製成〈表二〉附列於下，以供參考。

表二：南宋諸路首行結甲職役概要表

地區	首行結甲職役概要	資料來源：《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各條
兩浙路	紹興初，將貲產相近的人户三十家歸入同甲，以形勢户催理形勢户，平户催理户。至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改行「流水甲首制」。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一月十八日條；又，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鄉役人〉條
江南東路 西路	紹興年間，以比鄰三十户合爲一甲，差甲内賦稅最高者擔任甲頭，催理本甲夏秋二稅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正月二十三日條

潼川府路	乾道年間，廢保正長職役，改差甲頭催稅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九月十九日條
福建路	建炎年間，罷保正户長，改採三十户結甲制，以甲頭任催科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九月十六日條
廣南東路	紹興五年，依兩浙路平江府甲頭制，將民户依産業厚薄，區分爲上、中、下三等，團結三十户爲一甲，輪差甲頭催稅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一月十八日條
廣南西路	建炎間，依熙豐法將村疃每三十户各編組爲一甲，每料差甲頭一名，催納夏秋租稅免役等錢物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八月二十一日條

「結甲制」將每三十户組合成一個單元，甲頭（甲首）的任期，以一稅一替爲度，每甲每歲須差二户充任，這是南宋全國共通的原則。然而各地催稅甲頭的點派差用，在大同之中，尚有若干差異之處，茲歸納爲下列四種實施類型：

(1)不分稅户物力之高下，由本甲各户更迭充差者，如廣南西路。

(2)僅差派三分之一的甲内上户，周而復始輪流充任者，如廣南東路。

(3)打破地理的接壤性，將上、下户分别編排成甲，俾使形勢户催理形勢户，平户催理平户者，如兩浙路。

(4)以比鄰相近三十户結爲一甲，本季賦稅已繳納足額的人户，得獲出甲；而甲頭則由

欠稅最多人户擔任者，如江南東路。

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袁説友將江東差派欠稅人户充當甲頭的方式，加以改良，創行「流水甲首制」，實行於兩浙路台州五縣鄉都。(註六) 其内容含有鼓勵自動輸納租賦的獎懲作用，限期之内，自行輸納了畢的稅户，得先出甲，不必再參與職役責任的承擔；而展期拖欠的人户，遲早必須充任甲首。差役職責判别分明，鄉都催稅的程序因得簡化，是以能獲得甲内稅户的配合，效果日見彰著，其法後來居上，遍行于浙東地區。甚至寧宗時代，江西路復行甲頭制時，也標舉「流水甲首制」作爲榜樣。(註七)

南宋差派保伍幹部承擔租賦催督、官府使令、監司迎送等諸般雜務，在本質上即非可行之久遠的建制，當保正長力不勝役，破産相踵時，結甲制又成爲保伍職役的暫代品，《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正月一日條，「德音」：

罷催稅户長，依熙豐法以鄉村三十户差甲頭一名催納，以紓民力。

又，同上引書，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一月十八日條，載兩浙路平江府長洲縣丞呂希常奏陳：

東南州縣比緣差保正副代户長催稅，力不勝役，抑以代納，多致破産，已降指揮

繫、破產。乞改用甲頭。

大保長催科，一保之內，豈能親至！逮其過限，催促不前，則枷錮、箠拷、監

然而自二百五十户中精挑出來的保正副，尚且不耐煩重的差役，何況選自三十户的甲頭!?結甲制亦非長久之計，實不待煩言。甲頭的物力普遍較保正長微薄，經不起累累賠費代償；甲頭門户低微，無法與形勢豪族分庭抗禮，拖欠抵賴的弊端，屢見不鮮，以致催科不行，無名之賦，盡勒代輸，甲頭破家蕩產之害，尤烈於保正長。以甲頭制自豪的廣南西路，甫經七年，即感窒礙難行。(註八)因此「保伍職役」固非良法美意，「結甲職役」尤爲時人所垢病，如乾道三年（一一六七），潼川府路保正户長催科不行，倡議改行結甲制，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汪應辰期期以爲不可，他分析保正户長雖有七弊，但當積極設法改善，絕不可差遣户等較低的甲頭入役，否則執役農民勢必奔走道路，歲無虛日了。(註九)

事實上，南宋職役只有在這兩者之間——或抑勒保正長充役，或輪差甲頭催税——往返徘徊著，(註一〇)最多是作兩害取其輕的權衡罷了。今據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四〈版籍類〉五，「州縣役人」條所載資料(註一一)，可了解福建路福州府所轄十二縣的執役人員實況，茲表列如下所示：

表三：南宋福州府十二縣鄉都職役實際執役人交替表

年代	保甲實際執役人概要
北宋末年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	雇大保長催稅，給雇值；其保正長不願就雇者，仍依舊法募稅户充耆長、户長、壯丁入役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罷保正長催稅，團結三十户爲一甲，差遣甲頭充差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	復令大保長仍舊擔任催科職役
紹興十年（一一四〇）	令保正長專管煙火盜賊，不得承受文帖及課輸事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	復令保正長充職役；以耆户長雇錢充總制窠名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	同上。復以壯丁雇錢充總制窠名；保正長完全變質爲受差人員
乾道二年（一一六六）	罷保正長法，復令甲頭催甲内賦稅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罷結甲制，恢復保正長執役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	再廢保正長法，復差遣甲頭催稅
乾道八年至淳熙十六年（一一七二—一一八九）	再罷結甲制，恢復保正長執役
	募耆長、壯丁爲投名代役；其招募不足之處，則仍差稅户爲保正長充役

由保伍制與結甲制交替入役的事實可知，官府已完全責成保甲人員擔任鄉都職役，可說是南宋役制中最基要的特質。

(三)民户所納役錢無助於役事的運作

南宋役法名義上雖由募役改爲差役，卻依舊征收免役錢。宋室南渡後，君臣雖然多反對募法，主張復行差役，卻因連年對外用兵，軍費浩繁，而疆土已喪失大半，税收銳減，以致財政支應極感拮据，遂決定繼續征收免役錢。朝廷採取「差募并用」的決策過程，有一幕典型的「君臣唱和」式對話，頗爲精采，常被學者所引用：(註二二)

趙鼎奏：「祖宗差役最是良法，所差既是等第人户，必自愛惜，豈有擾民？王安石但見差衙前一事，州縣舉行失當，盡變祖宗舊法，民始不勝其擾。」上曰：「安石行法，大抵學商鞅耳，鞅之法流入於刻，而其身不免於禍，自安石變法，天下紛然。但免役之法行之既久，不可驟變耳。」(註二三)

高宗顯然反對新法及募役，但爲應付眼前需用，便以「行之既久，不可驟變」爲理由，打算照舊征收，臣僚承順風旨，立刻上奏乞行拘收役錢。《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紹興六年(一一三六)正月十八日條：

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肯請僱錢，並典吏僱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户部看詳：

州縣典吏僱錢若不支給，竊恐無以責其養廉，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耆户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謂僱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收僱錢，依經制錢條例，分季起發赴行在送納，如敢有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物法。從之。

在朝廷君臣唱和下，雇募役人的錢一一解送中央府庫，移充軍費之用。自從紹興五年（一一三五）閏二月，參知政事孟庾創立總制錢以後，各項役錢皆次第隸屬總制司窠名，民户所繳納的免役錢，諸路州縣難得支用分文于役事之上，保甲制中的保正長、甲頭，遂淪爲無薪給的差役義務人員。(註一四)

兩宋向民户所征收的役錢，如何次第脫離職役而歸入總制窠名的經過，陳傅良曾作深入的分析。今據《止齋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一文，整理出〈表四〉以便說明：

表四：諸色役錢拘入總制窠名過程表

編號	役錢名目	拘入總制窠名之經過
一	户長雇錢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罷募户長，十年（一〇七七），以其雇錢別項樁管，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再雇户長，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再樁管。紹興元年（一一三一）發起，十年（一一四〇）九月拘收入總制窠名
二	壯丁雇錢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罷募壯丁，十年（一〇七七），以其雇錢別項樁管，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十月，拘入總制窠名
三	耆長雇錢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罷募耆長，十年（一〇七七）以其雇錢別項樁管。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起發，九年（一一三九）罷，十年九月（一一四〇），拘收入總制窠名
四	三分弓手錢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增置弓手，二年（一一二八），民户役錢更增三分以贍，三年（一一二九）罷，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三月，拘入總制窠名
五	一分寬剩錢	紹聖二年（一〇九五）封樁，四年（一〇九七）罷，政和三（一一一三）年再封樁。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起發，九年（一一三九）罷，十年（一一四〇）六月，拘入總制窠名
六	虞侯重祿錢	宣和三年（一一二一），陳亨伯上奏罷支虞侯重祿錢，五年（一一二三），拘收充糴本。乾道四年（一一六八），拘入總制窠名起發。
七	諸州曹官當直散從官雇錢	宣和五年（一一二三），拘收充糴本。乾道時歸入總制窠名
八	學事司人吏雇錢	宣和五年（一一二三），拘收充糴本。乾道時歸入總制窠名

九	官户不減半役錢	建炎二年（一一二八）起催，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起發，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六月拘收，依經總制赴南庫
十	在京吏祿錢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每路量添五百貫，其後令別項起發，拘入總制窠名
十一	在京官員雇人錢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立一萬貫爲額，於十四路起發，政和四年（一一一四），每路量添三百貫。南渡後，亦令別項起發，拘入總制窠名

由上表可知，朝廷爲節省役錢開支而剋扣役人雇值，俾封樁以挪用他處的事體，始自北宋新法時期已首開其端，至紹興、乾道之交，乃集其大成，諸色役錢悉數拘入總制窠名。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財賦〉二「常平苗役之制」條云：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廣西漕司請罷户長，而用熙豐法，每三十户逐料輪甲頭催租。紹興初，遂盡取其庸錢隸提刑司，既而言者以差甲頭不便者五，乃不復行，而耆户長雇錢因不復給。五年（一一三五）詔其錢分季起發赴行在，後遂爲總制窠名焉。

朝廷爲了加强聚歛各色役錢，曾假借種種名義，來加重官民户的科征。如南渡之初，兵力薄弱，内有盜賊外有强敵，爲求安内攘外，乃在各州招置弓手，以充實防衛力量，惟以當

時財賦拮据，缺乏固定的稅源來支付這項新費用，遂「增天下役錢以爲新法弓手之費」(註一五)，所增添的役錢以「官户不減半役錢」、「民户三分弓手錢」爲最大宗。(註一六)《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五月二十七日條，臣僚言：

官户役錢舊來比民户減半，今來招置弓手，以禦暴防患，官户所賴尤重。欲令官户役錢更不減半，而民户比舊役錢量增三分，專樁管以助養給。從之。(註一七)

南渡君臣爲應付各方面的危急，不惜取辦臨時，乃以理財爲首要之務。建炎初年，仿宣和經制司之法，於兩浙、江東西、福建、廣南東西諸路征收經制錢。至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擴大經制司範圍，創立總制司，作爲軍事期間掌理財政的臨時機構，大起各色錢以歸之，藉以充裕經費。此後，諸色役錢遂全部拘入總制錢窠名，悉數解送中央，成爲南宋正式稅目之一。《永樂大典》卷五四三四〈潮州府〉引《三陽圖志》「稅賦條」云：「州之賦稅：産户曰苗米、曰産錢、曰二科役錢、曰七鹽錢。」又，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十〈財用門〉一「經總制敕令格式申明旁照法條」，規定各路提點刑獄司，供申本路諸州每季實收總制錢物文帳簿本上，必須逐條登錄科敷所得的各色錢，其中屬於役錢的項目計有下列五款：(註一八)

一免役一分寬剩錢
一耆户長雇錢
一壯丁雇錢
一民户增三分役錢
一官户不減半役錢

南宋役錢既成國家税入的一個正式項目，則不屬于推動役事的固定經費，遂與職役不發生任何關連。南渡之初，固然由於軍費浩鉅，使朝廷窮于應付，乃不得不挪移役事的經費；惟當大局安定之後，戰事因議和已得休止，朝廷竟仍繼續剝奪役錢的正當用途，因而官府一面年年向民户科歛役錢，一面又要派遣他們勞動執役，這才逼出了强差保甲幹部的鄉都職役，南宋役制的特質，從這個角度來體認，可獲得較爲深刻的印象。

綜觀南宋職役的沉重負擔長期累積下來，對於社會民間所産生的弊害，最顯著的有二方面，那就是「妨害農業生産」和「破蕩農民家産」：

(1)妨害農業生産，抵消了農人耕作改良的企圖和努力。

南宋疆域適處於亞洲東南部的稻穀盛産區内，大部份人口仰賴稻米爲主糧食，農忙季

節的生產工作，必須動用大量勞力，故家家户户的成年男子，莫不將全力投注于田畝之中，甚至連婦女、兒童也經常下田幫忙。農家雖爲耕耘種植付出了極大的勞動代價，但其生產所得，在償債、繳納租賦之餘，往往所剩無幾。爲求維持全家的溫飽，他們不得不兼事多種副業，例如稻穀以外的桑、麻、粟、豆、蔬菜等雜作的栽培，牛、豕、雞、鴨、鵝等家畜家禽的豢養，以及婦女所兼營的績紡縫製，或者利用農閒期間，涉水捕捉魚蝦水產、外出從事傭工或販運等雜工，以補貼家計，因此，一年四季之内，農民全都異常勞碌辛苦。(註一九)

因勞動力是鄉户賴以生存的寶貴資源，而沉重的職役，卻長期消耗鄉都役人的大量勞力，以致嚴重妨害農事耕作的正常經營。以結甲催税爲例，每年夏秋兩料各輪差甲頭一名，催督甲内三十户人家的賦税，二税二季各有三限，合計六限，此外，又有緩期展限，或有名色甚夥的雜變科捐各具程限，因此，舊租與新税交相重疊，首尾銜接，應役人户在一年十二個月之内，幾乎無日不在催税。而長年受拘于官府的役人，被迫疏離畎畝，實無法致力稼穡，所以合鄉都州縣的甲頭統而計之，則農業人工的損失，至爲驚人。若換成負責二百五十家賦税的保正副，同樣是疲于奔命，何況催理賦租之外，還有諸般非泛勞務操作，更加摧擊了農户的生計之本。

田家夏耘秋收，人各自力，不給則多方召雇，鮮有應者。今甲頭當農忙，一人出外催科，一人負擔齎糧，叫呼趨走，縱能應辦官司，亦失一歲之計，以一都計之，則廢農業者六十人，自一縣一路以往，則數十家不得服田力穡矣！(註一〇)

施用精耕法的地區，如江、浙、閩、蜀等地，多屬田狹人稠的農村，農業生產所必需的連續性密集勞作，往往遭受差役的干擾，而兩淮、京西、湖北、兩廣等地役户，其勞力被官司占用的情況亦相彷彿。紹興初年，廣西路靜江府胡舜陟言：

凡州縣徭役、公家科敷、縣官使令、監司迎送，皆責辦于都保之中，故民當(保)正副，必破其家，大小保長日被追呼，廢其農業。(註二)

農家的時間既然長期被職役所消耗，而他們的勞動力又被官府大量占用，即使朝廷再三申令州縣政府致力勸農，效果依然不彰。

(2)招致破家蕩產的慘狀，削弱了社會的基層結構的穩定。

農民的習性素來固守田畝，安土重遷，他們之所以不得安居田里的緣故，職役繁重實爲主要因素之一。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役法〉有云：

明，臣竊惟州縣之事，其切于民者莫大于役法，其害于民者亦莫大于役法，役法不有以民受其害。仰惟陛下愛民如子，罷行利害惟恐不及，而猶有未安田里者，蓋役法害之。

南宋役户長期困於煩重的勞力供輸，自家生計已極度艱難，又需滿足官吏的多方需索，不免瀕臨破蕩家産的命運，如保正長受差「催夏税，則先期借絹，催秋税，則先期借米，坍溪落江之田，逃亡死絶之户，又令填納。」（《文獻通考》卷十三〈職役〉二）因此，馬端臨沈痛地指出：「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囷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同上引書）從高宗紹興時期開始，執政者也承認差役致使保正副、大小保長破産的事體，相繼不絶，「深可矜恤」，這已是無可掩飾的普遍事實了。今舉兩條朝廷「赦文」以資説明：

今兩浙、江南等路諸縣，並不雇募耆、壯、户長，卻差保正副、大保長幹辦，又有責令在縣祇候差使者，緣此保正副、大小保長費用不貲，每當一次，往往破蕩家業。（註二二）

（兩淮）州縣保長催税，官司常以比較爲名，勾集赴縣科禁，人吏因而乞取錢物，有致破産者。（註二三）

甲頭的户等、物力遠遜于保正長，保正長應差催税，猶且力不勝役，甲頭的境遇只有更爲悽慘了。紹興時代的臣僚已屢有言及：

保長多有慣熟官司人，鄉村亦頗畏之，然猶有日至其門而不肯輸納者。今甲頭皆耕夫，豈能與形勢之家、奸猾之户立敵，而能曲折自伸於官私哉！方呼追之急，破產塡備，勢所必然。(註二四)

今置甲頭則不問物力，雖至窮下之家，但有二丁則以一丁催科，既力所不辦，又無以償補，類皆賣鬻子女，狼狽於道。(註二五)

保甲役人破產後，役事未必即了，爲避免繼續遭受追呼之苦，貧弱農户不得已而有拋棄廬舍，逃亡他去者。南宋中期以後，這種現象漸形嚴重，慶元五年（一一九五），右諫議大夫張奎言：保甲役人「率是五等乏小民，（往往）賣產陪償，賣產不足則有逃徙而去爾。」(註二六) 破產逃移的民户增多，則税户日漸減少，而遺留下來的逃絶税額，反倒增累起來，催税任務更難擔當，致使鄰里爲之不安。其他較殷實的中上人户各自計謀，莫不多方設法，規避推諉，甚或傾身力爭，遂授予胥吏播弄的機會，職役的點差派遣，往往轉變

成是非難辨的役法訴訟之爭。後者留待討論《名公書判清明集》的具體個案時，再作詳細的分析。

二、鄉都役人的角色與形象

(一)《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所呈現的役人角色

南宋應役民的法定職掌，一言以蔽之，惟在「催督賦稅」而已。若由保甲幹部兼任役人，則另需負起民防保安之責，即警備本身所在鄉都的煙火盜賊諸事。然因役制的變質與稅務行政的不健全等因素，遂使民户的額外負擔，反重於役事本身的責任。紹興後期，國子監正張恢已曾上奏朝廷，請求嚴行戒戢驅使役户承受文引、修飾官衙、備辦膳食、採購土產等份外勞務，然並未見效。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江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再次言及役户的勞累情形云：(註二七)

> 既使之督稅賦矣，又使之承受文判；既使之治道路矣，又使之供雇船腳；既之飾傳舍矣，又使之應辦食用；役使既同于走卒，費耗又竭其家貲，民不堪命而官吏晏然

爲之。

總合南宋各地鄉都役人所操持的勞務項目，除了「催督賦稅」與「警備煙火盜賊」之外，在公務上又需承受文引，替官司檢驗體究之事，收集証據、排備法物；在營建製作方面需要整治道路、維護橋樑、修葺鋪驛、營繕官宇、製造器用；在交通運輸方面需要供雇船腳、搬運糧草竹木；在官宦排場上則需聽候使喚、擔擎荷轎、迎送官吏賓客往返；在庶務勞作方面還需參予賑糶、抱佃寬剩、採購土產、備辦飲宴食用；此外，又要承擔透漏禁物、捕獲出限的責罰，及弓兵月巡、追呼召集等等諸般騷擾。勞力的支使可謂漫無止境，幾乎將官私所有雜務，事無鉅細，全都推給役户的雙肩來挑擔。(註二八)

《名公書判清明集》（以下簡稱《清明集》）所顯示的鄉都役人職責，同樣以「催督賦稅」爲首要義務，如署名「葉提刑」者所言：「國家憲（典）用保長催稅苗」(註二九)，或如劉克莊開宗明義地宣稱：「通天下使都保耆長催科，豈有須用吏卒之理！」(註三〇)但有關鄉都役人執行催理官物的正常程序或經過情形，當時可能視爲理所當然的事情，因此在各篇書判內容裏，幾乎不曾被提及。惟當州縣不依役法差遣時，才會出現上級官司的糾正命令。如上引江東提刑使劉克莊申令催科賦稅須用保甲役人，不許另差吏卒下鄉騷擾，因「苗、絹失陷，緣人户規避和糴，飛走產錢之故，今不覈版籍、併產稅，整理失陷，而

歸咎於不（差）專人，豈不與近日朝廷詔旨、臺諫申請背馳乎？」(註三一)又或在保正長奔走催科之際，遭受非理拘押杖責、代納逋欠賦稅時，有心的長吏才有通令禁止的文告。(註三二)

役人的催稅任務在南宋各地較屬大同小異，而其他勞務操作，則因地區份布或資料性質的不同，呈顯出相當差異。《清明集》一書所輯的文章，大多是南宋中晚期審理訴訟法案的判詞，另加少部份的官府公文，因此，役人的角色集中在司法審判工作上的雜務勞動。如鄉曲百姓有因細故利害發生爭執，保正長當出面勸戒排解，與現今的地方調解委員會功能相似；(註三三)境內若發生命案，保正應即報官，遇有身死無親人者，亦需協助備辦棺木掩埋；(註三四)又如官司判決取締神棍、拆除淫祠，輒差保正與弓手前往處理。(註三五)

官司審案傳訊之際，保正負有通知、催促當事人出庭應訊（出官）的義務；(註三六)審理中的刑案，須再收集據証，或待呈報上級時，部份涉案人（或關係人）且「押下本保知管」，(註三七)形同限制在家居住候傳，這一來保正長似乎也有看管的連帶責任。都保役人除了承受文判，供刑案官吏驅使奔走之外，附帶的民事處置也得出面協助。如「危教授論熊祥停盜」一案，即是寄居官户危教授誣告熊祥窩藏盜匪，危教授又動用關係，計囑尉司弓手將訴訟對手熊祥等人，勾追在官，有霸占其農產秋收的意圖，縣令因「見今大禾成熟」，乃奉判派公差二人會「同保監收割」。(註三八)

從若干書判看來，有些審判官對在地保正的証辭，還相當重視。例如江東提刑使蔡杭所判「引試」一案中，有名叫毛德者，因案押在饒州德興縣白沙寨，拘鎖期滿，白沙寨差押人董喜解送赴司途中，毛德病死，縣府追究董喜有否私刑致死的惡行，結果縣令採信地頭保正的言詞，確認在毛德起解前已患傷寒重病，董喜並無凌虐犯人情事，蔡杭也認可德興縣衙對保正的採証，只以延誤送醫的罪名，將董喜從輕責罰。(註三九) 又如衢州西安縣有鄭應龍者，自稱官户，進出縣門打探公事，專以把持訴訟爲生，擾害地方，知縣翁甫採擇當地保正、隅官的指証，將訟棍鄭應龍繩之以法。(註四〇)

《清明集》所收書判的案發審理地點，「不出兩浙、福建、江南西路、江南東路、荆湖南北路及廣南西路（後者只有少數）的範圍。除四川外，包括了南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註四一)，這些生産力較爲先進的地方，農工商業活潑，土地田産交易頻繁，因此，田業的糾紛與爭訟也爲之大增。官司面對糾葛纏訟的産業爭奪，常須召喚保正長共同前往會勘，查驗山林分野、田土疆界，或指明墓地所在位置、指認墓主所屬何人，或遇分析祖産立户發生爭執時，也會要求保長具申所知實情，作爲判斷的佐証(註四二)。由此可知，在整個司法流程中，無論是作爲証人、証詞，提供相關實情或証物，催促當事人按時出庭應訊，或協助執行部份判決事項等等雜務，鄉都役人可謂扮演著不可或缺的小配角。

(二)鄉都役人的一般形象

南宋鄉都職役與「吏役」有許多衍生的關係，特別是保正長由鄉村上户來充任時，因具有「形勢户」的成份，是鄉村的統治階級之一，(註四三)他們若爲非作歹，也會成爲鄉閭的禍患。在《清明集》中出現的鄉都役人，不免有這些負面的形象，如上文所述，保正長的言辭或文字，既具有法律上的部份証據力，以致被用來作僞証，例如劉克莊的「爭山妄指界至」判文中指出，建陽豪富俞行父爲奪取小民山地，不惜假造買賣紀錄，安排人頭取得大保長出具的憑由，俞行父得以僞作田業上手干照，企圖矇混官司；(註四四)或形勢官户爲訛詐磚瓦買賣，則藉公權力動用弓手、保正出面威迫衆窯户以賤價交貨等。(註四五)這是保正役人被地方豪横所利用的情形。

保正役人本身亦有違法營私的弊情，如署名「彭倉方」的一篇判詞裏，官司追究建陽縣開福寺物業遭篡佃一事，發現早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就「有保正劉時發者，將本院常住作絶産請佃」，理應追還保正篡佃田土。(註四六)另有岳州「鄭河以保正而私買乳香，又且低價收買，知情受贓，本州從杖罪編管，不可謂之曲斷」，(註四七)保正鄭河既走私違禁品牟利，還企圖假借士人身份掩護，可謂狡獪之至。輪充鄉都役人的形勢上户得免親身執役，他們「卻募破落過犯人代役，在鄉騷擾」，(註四八)往往成爲村里的蠹蟲。

然而檢視《清明集》中的相關資料，上列鄉都役人的惡形惡狀，亦即形勢上户的武斷鄉曲以自肥，中下人家的甘受利用、爲虎作倀等例子，在書中實不多見；反倒是常發現役人遭官吏、豪强苛擾欺壓的情狀。如理宗紹定五年（一二三二），真德秀再度知泉州時，他所榜示的「勸諭事件於後」文告内容裏，歷數保正長役人的處境云：

一昨來節次約束，遞年逃閣之數當與除豁，不許勒令保長代輸。……今來訪聞諸縣於前數弊，色色有之，人户不勝其苦，爲保長者尤所不堪，甚至保正、副本非催科之人，亦勒令代納，違法害民，莫此爲甚。……（註四九）一昨嘗約束，保正、長以編民執役，官司所宜存恤。訪聞諸縣知、佐科率多端，公吏取乞尤甚，致令破蕩財産。自今除本役外，不許妄有苛擾。其初參、得替繳引展限之需；官員到任、滿替供應陪備之費，並與除免。今聞諸縣循習前弊，又復甚焉，非當管幹公事，勒令管幹；不當令出錢者，勒令出錢，其害不可勝計。由此畏避，不肯充承，寧賂吏輩求免，是致都分有無保正去處。仰知、佐諸廳自今於保正、長等人，務加寬恤，除煙火盜賊及合受文引外，不稍有苛擾。……（註五〇）

鄉都役人的催税重擔，是無可脱逃的義務。保正長在執役之際，最怕催理不動的拖欠賦税，至期限屆滿亦難以了結，一則有勒令代納填賠的無底漏洞，再則有遭官衙杖責拘押

的苦患，(註五一)在「頑户抵負税賦」這篇判詞中，胡穎指斥一名形勢大户趙桂，長年抵賴官税不納，拖累催税役人受罪，「保正、户長前後爲催爾等税錢不到，不知是受了幾多荆杖，陪了幾多錢財，若爾等今日只恁清脱而去，略不傷及毫毛，則非惟姦民得計，國賦益虧，而保正、户長亦不得吐氣矣！」(註五二)不過像胡穎這樣肯體究執役艱難，懲戒抗税頑户，以紓緩保正長鬱積的地方長吏，並不多見，而役人前往催納官物之際，被地方豪横仗勢詐取財物者，則不乏可見。(註五三)役人在執行任務時，遭地方豪强的刁難、勒索，雖極可惡猶有可説，當劉克莊巡視江東路地區，進入信州弋陽縣境時，遇有基層人員投訴：

> 都保役人又論縣道勒納預借，謂如五年田方夏秋米已交足，又借及六年之米。剝下如此，所不忍聞。……如預借税色，既不具户眼，止據吏貼數秤數目，抑勒都保，必如數催到，錢物或歸官庫、或歸吏手，亦何所稽考？爲百姓與都保者，不亦苦哉！(註五四)

保甲役人是南宋龐大統治體系的尾閭末梢，民户依法受差服勞務之外，還得忍受來自各方的重重壓迫。(註五五)綜觀南宋時期執役艱難的現實背景，諸如：朝廷索財孔急、監司催逼嚴峻、州縣用度匱乏、税務行政窳陋，以及推割不審、推排失實等因素，再加上吏治隳壞的弊害，不難體會鄉都役人實暴露在惡劣的工作環境裏，容易遭人剝削。難怪馬端臨

深嘆南宋的「職役」，已淪爲人人厭惡、家家畏懼的「賤役」。(註五六)

北宋初期的「職役」—如衙前等類役人—經過了二百年的演變，到了南宋中晚期的鄉都役人，鄉村中、下户受差入役的比率日見增多以後，已與「吏役」的性格漸行漸遠。而「吏户」作爲南宋地方社會的統治階級之一，經常結交官府鑽營田地兼并、隱産逃税的勾當，從事貪污、勒索的惡行，欺壓鄉村善良百姓，禍害鄉里，有如地頭蛇一般。(註五七)考察南宋中後期的鄉都役人執行勞役的普遍困境，顯現上述凶惡形象的役人應屬少數上户或大地主而已。

《慶元條法事類》對「形勢户」的解釋，固然將「保正」、「户長」也包含在内，而定義爲：「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其（耆）、户長之類，并品官之家，非貧弱者。」(註五八)但應注意中、下户輪差執役者，愈來愈多，(註五九)而且並非所有的保正長都是現役役人，何況南宋「吏役」之中，州縣級以下的吏人、書手、鄉胥等辦事吏員，(註六〇)幾乎多由投名來充任，世代承襲的情形很普遍，至南宋中期，葉適論及地方胥吏時，也有「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的感嘆（《水心文集》卷十四〈吏胥〉），這與定期輪派鄉户入役服差的情況，大相逕庭。因時代的變遷，宋代地方基層機構的辦事人員，日漸走向專業化的趨勢十分明顯。隨著人口成長以及人口密度的提升，南宋縣衙數目並未見調整，行政業務必然累增起來，再加上東南經濟先進地區的農工商業與經貿活動興

盛，新生事務不斷湧現，面對這些新形勢，基層辦事人員必要快速邁向專業化、職業化，才足以應付新的需求。(註六一)

茲舉「鄉書手（鄉司）」爲例來說明。(註六二)由于宋代兩稅法的征收方式和手續，日漸複雜煩瑣；而商品經濟買賣活絡，則帶動了土地田產換手頻繁，社會民生樣態也較前多變化，在在促使鄉書手的職掌與功能，日形重要。在賦役科征作業流程中，舉凡版籍簿帳的編排與製作、稅鈔注銷及結算呈報、產權轉移及稅租推收、差役的排定與點派…等等公務，莫不要靠熟練的技術和專業化知識，方足以勝任，因而鄉書手（鄉司）成爲基層行政運作體系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獨特角色。(註六三)最遲在北宋末期，鄉書手因須經常往來縣衙辦公事，它的胥吏屬性爲之大增，到了南宋初期，鄉書手的法律地位已經和胥吏無異(註六四)，而至南宋中晚期時，更可明顯看出鄉書手（鄉司）全變質爲專職胥吏了。(註六五)

由此可知，鄉都「職役」與「吏役」在性質上已有很大的差別，檢視《清明集》所見的胥吏鄉司相關資料，特別是在卷十一〈人品門·公吏〉各篇書判裏頭(註六六)，被描寫成狼虎之輩的惡棍，無不千方百計地混入公門充任胥吏，尤其是曾有犯過前科的「配吏」或「罷役吏人」，食髓知味，更是處心積慮潛返老地頭「冒役」，方便他們重操盤剝壓榨、魚肉鄉民的行徑，甚至執役役人也成被欺壓的對象。

蔡杭任江東提點刑獄時，巡行地方探訪民情，「當職（杭）入境閱詞，訴配吏者以千

計，則一路之爲民害者可知也。」(註六七)蔡杭視察江東州縣，發現配吏黥徒寄跡官衙興風作浪，以南部地區的饒州安仁縣、信州弋陽縣、鉛山縣等三地最爲嚴重，如有鉛山縣贓吏徐浩者，橫行市井，狠毒酷暴，「霸役年深，民懼如虎，號爲『燒熱大王』。」(註六八)又有鄉民群起控訴詹春、張慶二名鄉司的惡行，「凡二十二狀，其他泛訴，亦無一狀無其名者。皆苦其飛走賣弄，鑿空生事之害，言之涕流，痛入骨髓，恨不食其肉。」鄉司詹某二人面對審訊，竟還避重就輕，欲「爲再歸復役害民之計。」(註六九)其他如胡穎在邵州時，邵陽士民實封投狀，「備言罷役吏人重爲民害」，經查這些鄉胥「出入案分，教新進以舞文，把持官司，誘愚民以健訟，淫朋比德，表裏爲姦，詢之國人，皆曰可殺。」(註七〇)一般地方長吏的處置方式，是脊杖後發配(或驅逐)境外。

由以上事例可看出，無論是稱呼作書手、鄉書手、鄉司、鄉胥、鄉吏、鄉典之類的「吏役」，經長期專業化、胥吏化的結果，他們已成爲南宋鄉村管理體制中的關鍵人物，有心在地方上把持專擅的人，必定用盡辦法擠進「吏役」行列，才足以呼風喚雨。這與定期輪差的「職役」，造成鄉户間相互推諉規避，脱逃惟恐不及的情形，確有天壤之別。

三、南宋執行鄉都役法的若干實況

南宋朝廷自始便勤於制定役法。自高宗時代起，有關職役的詔命、法令、指揮，便接二連三地制訂頒行，可謂層出不窮。此後，歷朝皆續有役法新指揮頒布下來，前後陳陳相因，至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乃命吏部尚書許及之重新整理役法，五年（一一九九）纂成《役法撮要》一書，實集南宋役法之大成。(註七一)就南宋役法條例的形式而言，已甚繁夥細瑣，然觀察差役執行實況，各地雖有區域性的歧異，然而差役病民的現象卻十分普遍。

(一)「鼠尾流水法」與「倍役法」的實施及其個案觀察

南宋職役的揭簿定差方式，與北宋大體相彷，即依民户貲産厚薄（或産錢多寡），自高物力户起始，輪流受差，從上而下逐一輪替執役。自紹興時代開始，這種方法已通行全國各地，當時稱作「鼠尾流水法」。

官府差科簿内，將編户分別註記「批朱」、「白腳」兩種不同的名目。簡單地説，它的含意是「差役之法，已充役者謂之批朱，未曾充役者謂之白腳」（《通考》卷十三〈職役〉二）。進一步考察則知鄉都之内的中上户，按照各户貲産多寡的順序排列，並依次執

役者，稱之爲「批朱」，他們是差役的主要承擔者，每户在執役後，應有六年的歇役時間；「白腳」則屬具有起碼物力的下户（約當第四至第五等户），當中上户歇役年限不足，或無可再差時，得由「白腳」中，抽調若干人户出來應役，他們可視爲鄉都職役的預備户：

謂如十保内，上等家業錢一萬貫，中等家業錢伍千貫，各以充役，謂之批朱；至有下等家業錢一百貫以上、末等家業錢五十貫，未曾充役，謂之白腳。（註七二）

然而「鼠尾流水法」祇規定中上户依次充役的順序，但没要求中上户應負起較多的責任，也未確實保障貧下户，因此許多貧瘠鄉村，歷經若干年月後，不旋踵便已輪差完畢，缺乏適當的人户可資接續派遣。這時，官司若要抽調「白腳」户，則貧下人家實在不堪受役，若回頭重新去輪差「批朱」户，那麼中上户又堅持「鼠尾流水差役，必欲差遍白腳，始肯再充」（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一〈論人户差役劄子〉），據此力爭，擾擾攘攘，差役的糾紛多半由此引發出來。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臣僚言：

即再差上户。有司看詳，誤將歇役六年指揮便行衝改，遂致上户卻稱朝廷改法，是以近因（江南東路）宣州一鄉上户絕少，下户極多，守臣奏請本欲不候歇役六年，

鼠尾流水差役，必欲差遍白腳，始肯再充。當差之際，紛紜爭訟，下户畏避，多致流徙。(註七三)

其後朝廷雖下令規定：已經歇役六年的「批朱」户，理爲「白腳」户，不得豁免再次受差的義務。這一措置只是將上、下户的差役之爭，擴及到上、中户之間的爭執，並未解開其根本問題。

南宋五等户制在名義上以「上四下五」作爲應差、免差的分界線，然因點差頻繁，「鼠尾流水法」事實上幾乎偏差各等税户，各户執役次序雖有先後之別，而受差機率卻是上、下户均等。「以流水輪差，自上而下，使鉅萬物力之家與千百小户均受一役。」(註七四)故貌似平等實則不合乎情理，因未能顧及上、下户等的承受能力，成爲差役紛爭的亂源，於是有「倍役法」的出現。

「倍役法」是針對民户貲産高低之不同，而配予輕重不等的職役責任，以平息糾紛的一種均役方法。約至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才出現較爲周密的「倍役」制度，辦法是用下等役户的受差貲産額，作爲計算基準，而將中、上役户的貲産總數，換算成基準額的倍率，倍數愈高者則歇役年限愈短、役期愈趨頻繁，使得貲産厚薄與職役責任倆倆相稱。譬如下等役户受差的起碼家業物力爲一百緡，那麼往上的役户，如有二百緡者得歇十年、

三百緡者歇役八年、四百緡者歇六年，以此向上類推，也就是每當貲產總額增及起碼物力的一倍時，其歇役年限縮短二年，推算方式既簡便，役期分攤也大體允當。本法曾在兩浙路州縣實施，獲得相當績效。到了嘉定五年（一二一二）後，正式推行至其他諸路。(註七五)

「鼠尾流水法」與「倍役法」的具體執行個案，在《清明集》中有很好的事例。如范應鈴通判淮南西路蘄州時，他發現蘄春縣守義坊的保正之役，懸缺已久，而官司竟追逮八户人家纏訟不決（「糾役訴訟」詳見下目），范應鈴仔細釐清本案相關各「白腳」户（即歇役期滿等候輪差的鄉户）的產錢多寡，排列出前後順序出來：

1. 張世昌户（三六貫）
2. 明　現户（二四貫）
3. 謝　通户（一七貫）
4. ……
5. ……
……
……
（按產錢多少排序，共計八户）

范應鈴據此裁決，最高户「張世昌」著即入役，位居二、三的「明現」和「謝通」，因涉及與第三者産業買賣，可能發生物力升降，繼續調查確鑿後，再行比較這兩户高下，排定第二、第三執役順位。(註七六) 從此順流而下，推至第四至第八户，也同樣由高至低排列下來，依次服役，使衆户皆無異辭，這便是「鼠尾流水法」的精神。

「鼠尾流水法」規範了各户産錢物力多寡與役次先後的順序（即：多者先／寡者後），而「倍役法」則針對各户産業物力與役期頻率的關連（即：厚者密／薄者疏），作了合理的補充。本著這一法規的基本精神，各地在實際運作之際，仍可配合鄉都條件，斟酌調整。如范應鈴執行「倍役法」時，也先引用通則云：「準倍役法：税錢一倍，歇役十年，税錢兩倍，歇役八年，税錢三倍，歇役六年，並理爲白腳。」(註七七) 他處理了鄉司連追三户卻遲遲無從定差的一個案例，經他分析後，這相關三户的産錢排序是：

甲户：張　茂（産錢五一貫）

乙户：鄧汝賢（産錢二四〇貫）

丙户：張法政（産錢四一六貫）

以上甲、乙、丙三户俱爲「白腳」，按照「倍役法」通則，比較貲産基準倍率如下：

甲户：乙户：丙户＝一：四：八

又查乙、丙兩户的歇役年限，都已超過十年，那麼入役順序應該是：

「丙户↓乙户↓甲户」

范應鈴的處理方式，則是先排除物力最低的基準户（甲户／張茂），而僅以乙、丙二户比較，核計丙户的産錢（四一六貫）尚未達到乙户（二四〇貫）的兩倍（四八〇貫），所以將這兩户並列在同一級數之内，再查證兩户往年的執役記錄，得知乙户（鄧汝賢）已比丙户（張法政）多歇役了六年，因此判定入役順序是：(註七八)

「乙户↓丙户↓甲户」

從此可了解「倍役法」在各鄉都的適用，也多有因地制宜的情形。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三户的「産錢」，應是指「家業錢」或「家業物力」(註七九)，其中張茂一户有兄弟三人，共計才五一貫，頂多擁有二～三畝薄田而已，是典型的鄉村下户，但依法仍「不可謂未應充保正」(註八〇)，而其他二户的家業物力（二四〇；四一六貫），也只相當于田地一〇～二〇畝之數，應屬第四等户，依一般認定的標準，(註八一)要將他們稱作中户已太勉强。早在北宋中期，南方的田價粗估每畝約一～二貫，但到了南宋大量發行紙幣後，通貨膨漲，致使貨幣購買力下跌，同時，可耕地的增加無法追上人口增加率，衆多的人口對糧食需求日見迫切，在供不應求的壓力下，米價與田價自然持續上漲，所以南宋每畝田價，值二、三〇貫，或五、七〇貫的例子，不乏可見。(註八二)從此可知，這一都保的職役是由下户輪來輪去。

至於前一個案例「比並白腳之高產者差役」裏，張世昌（三六貫）、明現（二四貫）、謝通（一七貫）等三户的產錢，同樣是指家業錢的話，他們的家業物力便更爲稀薄了，仍得排定先後，輪番執保正之役。北宋差役時代尚以家業錢一〇〇貫，作爲受差入役的最起碼物力，而南宋鄉都職役的派遣標準，顯然大幅降低了。

(二)役法爭訟與糾役案例

因鄉都職役任務艱苦難當，民户各自爲維護自家的生計，莫不多方設法規免差役，甚且傾全力相爭，遂授胥吏予播弄的機會，職役的點差派遣，往往轉變成是非難辨的役法訴訟之爭。葉適《水心文集》卷三〈役法〉：

> 今之保正副，募法未嘗不存，而未嘗不強差也。其計較物力、推排先後，流水鼠尾、白腳歇替之差，鄉胥高下其手，而民不憚出死力以爭之。今天下之訴訟，其大而難決者，無甚於差役。蓋朝廷之上，其於庶事條目，纖悉委曲，動有法禁，而所謂保正副者乃獨無法，何爲其無法也？名募而實差，是以若此其不齊也。

輪差保正長已致論訴紛擾，若改差甲頭則需每料一替，前後任期輪換頻繁，指決論訟之爭議，更是層出不窮。這種因點差而互相推諉規避、爭執不休的情況，袁説友稱之爲「糾

役」，「糾役」之害有時更甚於執役本身。《東塘集》卷九〈糾役疏〉，袁說友謂：

爲姦者，莫如糾役是也。今當官者往往知有差役之弊，而不知糾役者，其弊尤甚於差役；差役之不公，害固及於一家也，糾役之不當，其害豈止一家哉！蓋甲役已滿而當替，則乙合充役而妄姦，被糾者不止一人，官司與之追呼，與之審證，猶未肯而已也，又訴之諸司省部焉，凡妄糾一人，有經涉一、二年而不能決者，故甲之當替，則不容其去，於是破家蕩產，益重其禍。逃亡避免，都分無見役之人，乙之當役，則久而不充，於是被糾者或一、二家，或三、四家，其擾卒未已也。然則糾役之弊其曰甚於差役信矣。

樓鑰曾深刻觀察出民户爲圖推脫職役，興訟之風盛行，詐僞之事百出，竟至意氣用事的地步，每每牽連瓜蔓，不但延禍衆多當事民户，安寧的社會生活，也平添許多無謂的擾攘。(註八三)

主政官員能明察秋毫秉公決斷，是止息紛爭、暢順役事的重要關鍵。上舉范應鈴的「比並白腳之高產者差役」這篇書判裏顯示，蘄州蘄春縣守義坊保正之役的爭訟，起於本都「張世昌」雖是產業物力較多人户（户下產錢三六貫），卻再三訴請，不肯入役，糾舉

出物力較低的「明現」，案連「謝通」、「張子高」、「明球」……等八户人家，「展轉供牽，訖無定説」，(註八四) 范應鈴查出張世昌曾任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保長，催科夏税一季，藉此糾舉他人，頑拒入役，然縣令早先的判文業已指出：「國家正法，保長不理，此小役不折大役之法也。」(註八五) 意即張世昌前擔任的保長小役，不能抵充大役，張某應輪值保正一役，而承行典押竟受囑託，並未依判決執行，以致張某乘機興訟，牽延他人。范應鈴查明内情，快刀斬亂麻，判處「張世昌勘下杖一百，押赴蘄春縣，日下著役。」(註八六) 這一拖累其他七户人家，宕延一年二個月之久的輪差紛爭，才告落幕。

又如某縣鄉第十五都保正「熊俊英」執役期滿當替，縣司點差「熊瀾」入役，發生糾役官司，以致本都役事無人幹辦。熊瀾户下税錢雖有三貫二百多文，卻堅持别户應優先充役，於是一再論訴，「熊瀾詞内所糾論者凡六人」，詞連熊俊乂、熊俊民、張師説、張師華、師承之、師望之等六户，情狀複雜。(註八七) 判官當廳查驗各户税錢數目、歇役遠近，參稽比對，先將歇役未滿人户逐一剔除，最後照得「師承之一户，税錢計七貫六百文有零，較之熊瀾税數，則不啻一倍。又昨於紹熙年間應役一次，歇役已經二十餘年，參之物力增及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腳之法，亦不啻一倍矣。以人情法意論之，合當差師承之充應目今役次。」因此判決師承之「日下即便入役，不得妄有推託。」(註八八) 從而解決了本都長期無保正執役的困境。

有時因案情複雜，認證曲折，原告訴人在初判獲勝訴者，可能因經上級再深入會勘，發覺新的證件、證物後，被翻案過來。福建路建寧府建陽縣某都，有「王昌老」一户糾論同都官户「陳坦」，舉證陳坦户下在免役限田數之外的産錢，高達一四貫有餘，是本都物力産錢最高人户。署名「關宰璔」書判由此斷定：「王昌老所糾允當。兼陳坦産錢比之（王昌老），已有四倍，更有何詞？案從條告示陳坦應役。」（註八九）

被訴人陳坦不服，經層層官司會勘、驗證，索取陳家烝嘗（祀田）砧基簿、支書、正契，及陳坦父祖告敕、批書、分析田業干照及陳家宗枝圖證物看詳。由縣道經府廳，轉呈提舉司，最後確認：陳坦家産田畝爲八頃二分，理得承蔭其父七品官免役限田十頃之數，並未超出限田額度。因此，「本縣令其應役，委是不公」，而王昌老「合該入役名次，卻將限田未滿人妄行糾論，究其詞説，大抵枝蔓引援，不合人情，顯是健訟，理合照條斷治」。原本的勝訴人王昌老所訴不合，「且與押下本縣照條原擬差定，監勒日下入役。」（註九〇）。

綜觀糾役官司，多起於民户認爲差役不公，主動投訴。各方爭執的要點是：産業物力推算法、税錢數目多寡、役次先後、役色種類、役期（或歇役）年月、免役範圍之確認等各項；而官府查驗的文書以産業物力簿、差役圖簿，及民間執持的田地契書、田業分析干照、買賣契書、官身告敕、分關簿書等證照爲主。由於糾紛訴訟多涉及地方上有産業、有

官户身份的中上人户，因此官判決是否適法得當，主要繫於牧民官的素質與魄力，及衙門胥吏的風紀。若任其拖延不決，枝蔓牽連，致使陷入官司人户愈多，而鄉都役事也爲之滯礙曠廢了。

(三)官户限田免役的漏洞

官户在差役任務中實際承擔的角色，最足以影響均役的成敗，而官户限田的執行效果又是考察這一問題的癥結所在。宋朝嚮慕多士以寧之美，努力創造文人政府，官員數額的增加十分快速，南宋光宗紹熙（一一九〇—）以後，膨脹得更爲驚人。(註九一) 南宋初年的官户限田免役辦法，大體沿襲北宋末年的舊制，然而並未確實執行，人户一旦掛籍「官户」，均得獲品級不同的優待，(註九二) 對一般編户造成擠壓作用。

官户在鄉里中往往擁有較富厚的田産物力，他們卻自差役責任中脱逸出來，因而執役户爲之縮減，相對之下，一般農户的負擔越發沉重，職役之不均莫此爲甚。自紹興時代起，要求官户限田均役的呼聲，便接連不斷地上達朝廷。(註九三) 官户猥多，又廣占田畝，不惟破壞了差役的均衡分配，抑且阻礙了役制的正常運轉，因此官、民户之均役，勢在必行。自紹興末年至淳熙初年（一一五九～一一七九），政府所採行的官户限田免役制度，包括下列三項重要内容：(註九四)

(1)品官之家依現任官階品格，各有其免役之限田數：一品五〇頃、二品四五頃、三品四〇頃、四品三五頃、五品三〇頃、六品二五頃、七品二〇頃、八品一〇頃、九品五頃。若父祖官卑而同居子孫高者，得依高階官位限田。

(2)官户限田之外的田畝，須與境内編户比並物力以供差役。若官户田産散置諸縣者，應併一縣合計；各縣分别超過限田之數者，逐處均須募土著有行止之人代役。品官身歿，子孫限田數量減半，蔭盡則服役同於編户。

(3)父母生前無官，因伯叔或兄弟封贈者，稱爲封贈官户。其限田數額比照官户辦理，惟其身亡歿則子孫役同編户。泛色補文學與特奏名文學人，已至落權合注正官人，始得理爲官户；進納、軍功、捕盜、宰執給使減年補授等，轉至升朝官，方得理爲官户，其優惠條例與封贈官户相等。進納未至升朝官者，只合募人代役。

從南宋社會的經濟狀況來衡量，上述限田條例實過於寬鬆，不足以約束廣置田産的兼并行爲，因此官户限田的均役效果，仍有其局限性。淳熙年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孝宗一度下定決心，大幅縮減限田免役頃畝，進而大力推動「官民户一體通差」，徹底掃除差役不均的宿弊。惜因奉詔率先實施的兩浙路州縣官員，不敢開罪地方上勢力龐大的官户集團，何況奉行者本身也屬於利益集團内的一員，難免推三阻四，敷衍搪塞，其他路分跟著觀望度日，一番緊鑼密鼓的官民户均役行動，爲之煙消雲散了。紹熙（一一九〇～一

一九四）以後，至南宋末年，有關官户限田均役事宜，大體依據上列三項主要原則來處理。

南宋對各級品官之家的免役限田數額，除立法太寬之外，主要弊病還來自冒立官户、寄産官户之風盛行。因而在官户田産廣大、形勢富户競相避役的地區，也被稱作是差役上的「狹鄉」、「狹都」，(註九五)這些鄉都的中、下人家備受其困，甚有一鄉全境，「省簿立户，並有官稱，無一編民」(註九六)的怪異現象。范應鈴在撫州時，處理崇仁縣的官户限田案子，他查出：

> 照對本（崇仁）縣惠安、穎秀兩鄉，原係臨川，續行撥隸，去城纔一、二十里，所有田業，無非城中寄産，各冒官稱。其内十餘都，自二、三十年間，無可差之役。間有小民，税纔滿百，勒充户長，役滿而税與之俱亡，其禍慘甚！(註九七)
>
> 往歲到官之初，嘗取（穎秀鄉）版籍，逐一考覈，其間眞僞相半，而實有憑可以免役者無幾。(註九八)

運用官户名義避役的手法，常見者有兩種途徑：

(1)利用歷任官職或子孫承蔭官稱，多立户名。如「黄知府以朝奉大夫知筠州，所立契書曰縣丞、曰知縣、曰通判，皆知府所歷之任；曰縣尉、曰主簿、曰將仕，皆知府所生之

子，其實一户。」(註九九)一户而多立户名，不僅可以分散財産登錄，且每多一官户則限田數額隨之倍增，乃至十數倍，輕易便可脱逃役責。

(2)違反官户限田數額「逐代遞減半數」並「按子息位數開析」的規定行事，即使縣吏明知實情，面對强勢的官户，亦無從貫徹執法。且「所居(有官告)人户咸在臺府之側，役一及之，群然而訟，朝發暮至，縣吏束手，莫敢誰何。」(註一〇〇)憑一紙官告，一再被引用作免役的護符，爲害鄉都役事的公平性極爲深鉅，「儻執一(官)告，便可立户，纔頓一户，便可免役，是族人之有官品，同宗皆可影占，父祖之有限田子孫皆可互使，朝廷役法，何所適從！」(註一〇一)

依法不論品官本身曾歷任多少官職，父祖有幾人仕宦，本户只能選擇官位中一項最高、最優者，來認定限田數額，因而同一品官子孫的免役優待總額，理應逐代遞減，如下表(以六品官爲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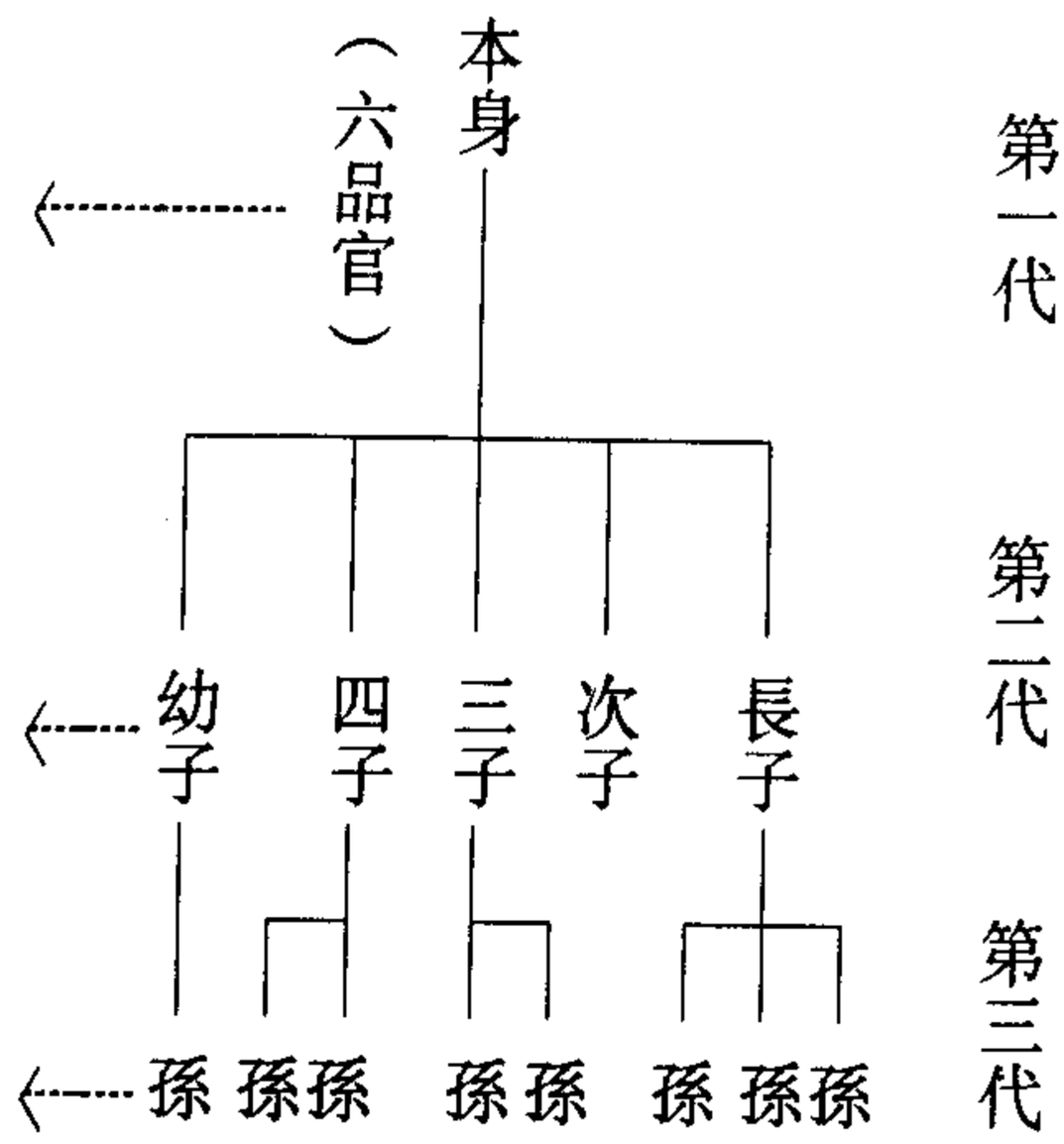

但是這一規定往往被視爲具文，衡諸實情，反倒常見子孫免役田額，代代增添。范應鈐舉一實例，指出崇仁縣樂侍郎任官於北宋開國初年，至嘉定年間，已歷二五〇年以上，樂家後代子孫一無告敕、砧基簿書等干照可作憑證，仍長久享有免役特權。(註一〇二) 難怪南宋名義上的官户愈立愈多，免役田畝也愈累積愈廣大，破壞役制的均平原則，無過於此者。

檢視以上引用過的書判，官户就算恪守免役額度，仍屬太過寬鬆，如「黄知府」户經歸併三位子户後，税錢共計四貫三五〇文，以中田産錢每畝五・四五文換算，（註一〇三）共有田業八頃，應爲鄉村上户無疑，但黄府爲六品官第二代，可享有免役田額一二・五頃，亦即無需受差。再如官户「黄監税」的税錢共計六貫九〇〇文，每畝以産錢八文換算，擁有田業八頃六二・五畝，可先扣除九品官限田五頃後，再與税錢二貫三〇〇文（即田産二頃八七・五畝）的編民「董世昌」户，比較二户歇役遠近，也就是將第一等户與二、三等户並列看待。（註一〇四）

又如官户「陳坦」的情形，官司「今紐計本縣産錢見一十四貫有餘，若以每畝産錢十文爲率，亦計有田一千（四百）餘畝，本都産錢無有高於此者，合從制應役。」他是本都最大的地主户，只因祖父爲六品官、父親爲七品官，便與同都編户糾役纏訟，經過繁複曲折的追究紐算，結果産錢爲其四分之一的「王昌老」户，被判入役應差。（註一〇五）此外案例如四品官户「李侍郎」有四子，長位又分作二分，各分税錢三貫一八九文，長位合計爲六貫三七八文，若原先由是四子均分財産，合而計之，「李侍郎」户税錢共計二五貫五一二文，每畝以八文紐計，産業高達三一頃八九畝，但至孫輩每户扣除限田額度後，合該與編户比校點差的物力，也只有一貫四三〇文（即一頃七八・七五畝），這對家大田廣的官户而言，實在太輕省了。（註一〇六）

結　語

役法與宋代社會經濟發展及鄉村農民生活的苦樂，關係十分密切。兩宋時期紛更多變的役制，經過近代學者的研究探討，已有可觀的成績。本文對南宋鄉都職役特質的探索，僅就其影響民生欣戚最爲深遠者，歸納成三項，其中仍多不足之處，尚請方家不吝指正。

通常研討宋代役法時，常受限于史料所載的內容，大多偏向通盤性的論述，具體個案的討論比較缺乏，因而在役法通則之下的各別樣態，不易呈顯出清晰的圖象。在《清明集》這部書裏，卻提供了一些具體的判例，它們都是當時社會生活中確實存在的事實，具有一定的典型樣式，每篇書判多引援相關法律條文，再參酌現實狀況作出判決，頗能反映當時社會的本質，對於南宋中後期歷史的研究，是一份很珍貴的史料。(註一〇七)

本文嘗試將整體式的論述與個案式的事實聯結起來，從全貌來觀照個別事件的意義，再拿已確定的細節來補充整體的缺隙。話雖如此，結果還是不盡理想，因《清明集》所收錄的役法案例並不算多，部份書判的文辭非常簡扼，發生地點又多集中在福建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及淮南西路南端的幾處州縣，依然無法顯示役事內涵的多樣型態，也難以對照出地區間的差別，因此仍有許多尚待充實、釐清的地方。此外，諸如官户、女户免役資

格的認定細節，受差户登錄貲産時有關浮産、烝嘗、贍塋田、山林地的採計法，以及同一户産業分散各鄉或各縣的點差方式…等等，不乏具有意義的觀察點，可再搜尋其他資料，作進一步的探索。

註釋

註一：黃繁光，〈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台北：一九八六），頁三九三～五二二。

註二：林瑞翰，〈宋代保甲〉（《大陸雜誌》，第二十卷，第七期，台北：一九六〇），頁一三～一九。這篇文章對於宋代「保」、「甲」兩制已多所論叙，本文在這兩段有關保甲的叙述，多引用它作爲重要的參考。另參見周藤吉之，〈宋代鄉村制の變遷過程〉（收入氏著《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一九六五）。

註三：《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台北：一九七六。本書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九一下，乾道五年五月八日條。

註四：《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頁六二〇七下～六二〇八上，嘉泰（一二〇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條「明堂赦文」。

註五：葉適對於保正長人役的情形，曾作過廣泛的實地調查，結果他發現江淮、閩浙、湖

南、湖北等地民户，都深患保伍職役之害，所以他沈痛地感嘆道：「嗚呼！此有司之所宜陳者也。」，事見氏著《水心文集》，卷二九，〈跋義役〉。

註六：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第十一册，中國地志研究會，台北：一九七八），卷十七，頁七二〇四下，〈吏役門〉，「保正長」條。

註七：陳元晉，《漁墅類稿》，卷一，〈乞差甲首催科劄子〉。

註八：《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六一八五上，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十月二十四日條。

註九：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罷户長改派甲頭疏〉。

註一〇：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一九八七），第十一章，〈宋封建國家的賦役制度（下）〉，頁四八六～四八七。

註一一：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叢書》，第一二册，中國地志研究會印行，台北：一九七八），卷十四，〈版籍類〉五，「州縣役人」條，頁七七四一～七七四六。福州府所轄十二縣爲：閩縣、侯官、懷安、福清、長溪、古田、連江、長樂、永福、閩清、羅源、寧德等縣。

註一二：王德毅，〈南宋役法的研究〉（《中國歷史學會集刊》，第六期，台北：一九七四），抽印本，頁四～五；漆俠，〈南宋從差募並用到義役的演變〉（《歷史論叢》，第五輯，齊魯書社，濟南；一九八五），頁一五三～一五四。

註一三：《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頁六一三一下，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正月六日條。

註一四：參閱聶崇岐，〈宋役法述〉（《燕京學報》，三三期），頁一九五～二七〇；王德毅，〈南宋役法的研究〉，頁八～九。

註一五：《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五月庚戌條。

註一六：漆俠，〈南宋從差募並用到義役的演變〉，頁一五三～一五四。

註一七：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財賦〉二，「常平苗役之制條」所載內容同此。

註一八：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一九七六），卷三十，〈財用門〉一，「經總制敕令格式申明旁照法條」，頁三〇九～三一〇。

註一九：有關南宋農家勞力的運用情況，本文參考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台北：一九八五），第三章〈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第一節〈南宋農家勞力的運用〉，頁一五三～一七〇。

註二〇：《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八一上，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九月十三日條，臣僚奏言。

註二一：《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八三下，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二月八日條。

註二二：《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八二上，紹興三年九月十五日條明堂赦文。

註二三：《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八五上，紹興九年正月五日條明堂赦文。

註二四：《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八一上，紹興元年九月十二日條。

註二五：同註（二二）。

註二六：《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頁六二〇七下，慶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條。

註二七：《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八七下～六一八八上，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條；同前引書，頁六一八八下，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條。

註二八：參見拙著〈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頁四八三～四八九，〈五〉之一，〈執役人户的額外負擔〉。

註二九：某福建人輯，《名公書判清明集》（中華書局點校本，北京：一九八七；以下簡稱《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六七，「不許差兵卒下及禁獄羅織」。

註三〇：同上《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六六，「州縣催科不許專人」。

註三一：同上註。

註三二：《清明集》，卷一，〈官吏門〉，頁一二，「勸諭事件於後」；頁三四，「禁戢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等事」。

註三三：同上註，頁二七，「細故不應牒官差人承牒官不應便自親出」。

註三四：《清明集》，〈附錄三〉，頁六三〇～六三一，「鉛山縣禁勘裴五四等爲賴信溺死事」，本條官司指出縣內河渡口有人溺死，都保當申未申；同書卷十三，〈懲惡門〉，頁五〇八，「以叔身死不明誣賴」，本條言乞丐曾三餓死，無後人辦喪事，官司著縣吏會同鄰保安葬。

註三五：《清明集》，卷十四，〈懲惡門〉，頁五四三～五四四，「計囑勿毀淫祠共爲姦利」。

註三六：《清明集》，〈附錄二〉，頁六〇一～六〇二，「龔儀久追不出」。

註三七：《清明集》，〈附錄二〉，頁五六九～五七一，「危教授論熊祥停盜」。

註三八：同上註，頁五七二。

註三九：《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頁四〇二～四〇四，「引試」。

註四〇：《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頁四七四，「專事把持欺公冒法」。

註四一：陳智超，〈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錄七〉，中華書局點校本，北京：一九八七），六八五頁。

註四二：《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頁三二五～三二七，「主佃爭墓地」；卷四，

註四三：〈户婚門〉，「繆漸三户訴祖産業，」頁一〇五～一〇六。其他資料散見各處。王曾瑜，〈宋朝的吏户〉（《新史學》，四卷一期，台北：一九九三），頁四四，作者指出北宋王安石推行免役法後，「在鄉役方面，因用保甲制取代原來的耆、户長制，故保正和保長基本上仍是輪差。鄉村上户充任保正和保長，仍佔一個很大比例，他們在服役期間當然也算形勢户。」。

註四四：《清明集》，卷五，〈户婚門〉，頁一五七～一五九，「爭山妄指界至」。

註四五：《清明集》，〈附錄二〉，頁五八六～五八七，「窯户楊三十四等論謝知府宅彊買磚瓦」。

註四六：《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頁四〇七～四〇九，「客僧妄訴開福絶院」。

註四七：《清明集》，卷二，〈官吏門〉，頁四六～四七，「鬻爵人犯罪不應給還原告」。

註四八：《清明集》，卷一，〈官吏門〉，頁一五，「勸諭事件於後：禁苛擾」。

註四九：同註四八。

註五〇：《清明集》，卷一，〈官吏門〉，頁三四，「禁戢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等事」。

註五一：《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六七，「頑户抵負税賦」。

註五二：《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頁四五三，「豪横」。

註五三：《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六四～六五，「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税色」。

註五四：

註五五：如江東提點刑獄蔡杭指示轄下發生凶案的州縣，懸償重金儘速緝捕放火殺人的凶徒歸案，而州縣「今乃只監隅（官）、保（正）出錢，官司惟恐傷及毫毛。」，事見《清明集》，卷十四，〈懲惡門〉，頁五二三，「殺人於火」。又同書同卷內，有一篇是關心吏治的胡穎所作，文中指出「蓋尋常州縣間，遇有修造，皆是科役村保，起集鄉夫，望青採斫，其爲民害甚大。」（頁五四三，「計囑勿毀淫祠以爲姦利」），由此可見南宋地方政府經費短缺，凡有額外支用或營造修葺，鄉都役人大多難逃勞力、材料，甚至錢財上的科取。

註五六：《文獻通考》，卷十三，〈職役〉二，頁一四〇，馬端臨敘述南宋役法後的評論和按語。

註五七：王曾瑜，〈宋朝的吏户〉（《新史學》，四卷一期，台北：一九九三），頁八六～一〇四。

註五八：《慶元條法事類》（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一九七六），卷四七，〈賦役門〉一，頁四三二，「税租簿·賦役令」。

註五九：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一九八七），第十一章，〈宋封建國家的賦役制度（下）〉，頁四九〇～四九一；雷家宏，〈宋代『弓手』述論〉（《晉陽學刊》，第四期，山西省社科院，太原：一九九三），頁七九。

註六〇：王曾瑜對「吏」的定義爲：「吏作爲統治機構辦事人員，大致應包括中央、各路帥

註六一：張谷源，《宋代鄉書手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台北：一九九八）。

註六二：王棣，〈論宋代縣鄉賦稅征收體制中的鄉司〉（《中國經濟史研究》，第二期，北京：一九九九），頁一一。文中所附（註一）作者認爲：「鄉司、鄉書手及書手、鄉書、鄉胥、鄉典等，都是指相同的事物。」

註六三：同上註，王棣，〈論宋代縣鄉賦稅征收體制中的鄉司〉，頁一一～一八。

註六四：《宋會要》，〈食貨〉一四，〈免役篇〉，頁五〇三八，紹興十二年十月四日條，規定：胥吏編排差役時，若被發覺有故意隱匿高强人户，導致職役差派不公，經手承辦的「當行人吏」與「鄉書手」處以同罪，「並從徒二年科罪勒停，永不得叙理。」

註六五：張谷源，《宋代鄉書手的研究》，第五章〈鄉書手的專業化與胥吏化〉，頁一四二～一八〇。

註六六：《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頁四一〇～四三四。

註六七：《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頁四一四，「冒役」。

註六八：同上書，頁四一八，「鉛山贓吏」。

註六九：同上書，頁四二二，「二十狀論訴」。

註七〇：同上書，頁四二四～四二五，「應經徒及罷役人合盡行逐去」。

司和監司、州縣衙門的胥吏以及鄉村基層政權的頭目」。見同註四三，頁四三。

註七一：《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八七上，紹興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條；又同前書〈役法篇〉，頁六二〇七下，慶元五年三月四日條；《宋史》（新校本，鼎文書局，台北：），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頁四三三五，慶元二年、五年條，。

註七二：《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條，頁六一八六下。

註七三：《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頁六一八九上，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條。

註七四：《宋會要》，〈食貨〉六六，〈役法篇〉，頁六二〇七上，紹熙五年閏七月七日條，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徐誼抨擊「鼠尾流水法」的一段話。

註七五：《宋會要》，〈食貨〉六六，〈役法篇〉，頁六二〇八下，嘉定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條。

註七六：《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七三～七四，「比並白腳之高產者差役」。

註七七：《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七五，「倍役之法」。

註七八：同上註。

註七九：王曾瑜，〈宋朝的產錢〉（《中華文史叢論》，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一九八四），頁二一四、二二六。

註八〇：同註七七，頁七五，「倍役之法」。

註八一：北宋時期鄉村五等户各户等擁有田畝數的概估，參閱孫毓棠，〈關于北宋賦役制度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第二期，北京：一九六四），頁一四八～一四九；李志學，〈北宋差役制度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第三期，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三四。不過這兩篇論文均指北宋時代，南宋時期通貨膨漲嚴重，同樣的錢額能購買到的田畝，較北宋時已大幅減縮。

註八二：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台北：一九八五），第二章〈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第二節〈南宋農土地所有與經營〉，頁一一四～一一七。

註八三：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役法〉：「夫民之畏役如避仇讎，苟可以幸免則無所不至，甲當爲之必曰乙富于我，乙當爲之必曰丙之增産倍我。民之姦僞百出，吏之上下百端，州以爲甲可，甲不已而訴之運司，則以乙爲之，乙又訴于常平司，則復及于丙矣！取其案而觀，則據法援例皆不可破，三者交訴，不勝不已，卒之豪强得志，而害及下户。小人以氣相高，往往未被供役之害，而生涯蕩于吏手矣！」

註八四：《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七三，「比並白腳之高産者差役」。

註八五：同上註，頁七四。

註八六：同上註。

註八七：《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八二，「產錢比白腳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腳」。

註八八：同上註，頁八二～八三。

註八九：《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限田外合計產應役」，頁七七。

註九〇：《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八〇，「章都運台判」。另參見同卷兩篇相關書判，頁七八，「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衆而父只一子即合從父限田法」；頁七九「申發干照」。

註九一：洪邁，《容齋四筆》，卷四，「今日冗官」條。

註九二：有關官户限田免役，請參閱殷崇浩，〈宋代官户免役的演變與品官『限田』〉（《中國史研究》，第二期，一九八四）；王曾瑜，《宋代階級結構》（河北教育出版社，石家莊市：一九九六），第三編第二章〈官户〉，第一節〈官户的特權與禁約〉，頁二七〇～二七二。

註九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丁丑條：「大理寺評事趙善養言：自古王者制民之產皆有定法，蓋所以抑兼并而惜民力也。比年以來，形勢之户收置田畝，連亘阡陌，其爲害甚者，無如差役。今官户田多，差役並免，其所差役，無非物力低小貧下之民，州縣稍不加察，求其安裕樂業不可望也。望命有司立限田之制，以抑豪勢無厭之欲。」

註九四：以下所列三項內容之資料來源，主要是：《宋史》〈食貨志〉卷一三一〈役法〉下、《宋會要》〈食貨〉六八〈限田雜錄篇〉、六五〈免役篇〉紹興至淳熙諸條。

註九五：各地鄉都因其地理環境與經濟發展的差異，自然呈現出不同的景觀。較爲富裕的地方，或擁有衆多中上稅户的地區，稱爲「寬鄉」或「寬都」，反之，地瘠民困，人口稀少，土著居民率皆貧下細民的地方，則稱爲「狹鄉」或「狹都」。就職役的立場而言，富户衆多，差役輕省地區，也稱爲「寬鄉（都）」；中上户稀少，差役頻繁的地區，也稱作「狹鄉（都）」。但除了氣候不宜、田土瘠磽、收穫稀微、交通欠便等因素外，若某地官户所占比率偏高，免差户太多的鄉都，亦常淪爲差役貧狹鄉都。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論差役劄子〉云：「所謂寬鄉者，一鄉官户田產少處也；狹鄉者官户田產多處也。」

註九六：《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八八，「限田論官品」。

註九七：《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八九，「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頁八九。

註九八：同註九六。

註九九：《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八四，「歸併黃知府三位子户」。

註一〇〇：同註九六。

註一〇一：同註九六。

註一〇二：《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八五，「贍墳田無免役之例」。

註一〇三：在本文引用的《清明集》，卷三，〈賦役門〉案例中，出現了四種田畝與產（稅）錢比率，有每畝等於：(a)一〇文（頁七七）(b)文（頁九一，指六等田）(c)六·〇二六文（頁八五，指中上田）(d)五·四五文（頁八五，指中田）等，可能因爲地區不同、田土美惡有別，故而數值不一。

註一〇四：《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九一，「限田外合同編户差役」。

註一〇五：《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頁七七～八〇，「限田外合計產應役」。註一〇六：同註一〇四，頁九一。

註一〇七：陳智超，〈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錄七〉，中華書局點校本，北京：一九八七），六四五～六八六頁。

契丹與西夏族系之關係

趙振績

一、前言

契丹族系其先宗奇首可汗、派出鮮卑檀石槐(註一)。西夏族系其傳說有三：㈠党項羌的傳統說法㈡鮮卑托拔氏說法㈢契丹族系說法。筆者以契丹族系說法，尚含耶律氏與賀蘭氏的成份中，茲分述如下：

二、党項羌族系：

党項羌族系可能遠源於宕昌羌者；其先蓋三苗之胤，周時宕昌與庸、蜀等八國從武王滅商。漢有先零，燒當羌等，世爲邊患。其地東接中華，西通西域，南北數千里，姓別自爲部落，酋帥皆有地分，不相統攝，宕昌即其一也。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織犛牛尾及羖羊毛覆之。國無法令，又無徭役。惟戰伐之時，乃相屯聚，不然則各事生產，不相往來。皆衣裘褐。牧養犛牛、羊、豕以供其食。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繼母、世叔母及嫂弟媳等爲妻。俗無文字，但候草木榮落，記其歲時。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註二)

梁懃者，世爲酋帥，得羌豪心，乃自稱王焉。懃孫彌忽、魏世祖初，遣子彌黃奉表求內附，世祖嘉之，遣使拜彌忽爲宕昌王，賜彌黃爵甘松侯（今日四川潘縣西南）。彌忽死，孫虎子立。其地自仇池（甘肅省成縣西）以西，東西千里，席水（天水郡上邽縣）以南，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人二萬餘落。世修職貢，頗爲土谷渾所斷絕。虎子死，彌治立。虎子弟羊子先奔吐谷渾，遣兵送羊子，卻奪彌治位。彌治遣使請救，顯祖詔武都鎮將宇文生救之，羊子退走。彌治死，子彌機立。楊文度之叛，圍武都（甘肅岷縣），彌機遣其二兄率衆救武都，破走文度。高祖時，遣使子橋表貢朱沙、雌黃、白石片各一百斤。(註

(三)

自彌忽至佥定九世，西魏文帝大統七年佥定又舉兵入寇，詔信衆討之。軍未至而佥定爲其下所殺，乃以其弟彌定爲宕昌王（《梁書·宕昌傳》：彌博死，子彌泰立）保定初，彌定遣使獻方物。四年彌定寇洮州，總管李賢擊走之。是歲，彌定又引吐谷渾寇石門戍，賢復破之。高祖怒，詔大將軍田弘討滅之，以其地宕州（甘肅岷州）。(註四)

党項羌者，三苗之後。其種有宕昌、白狼。(註五)

党項羌，漢西羌之別種。周滅宕昌、鄧至，而党項始强。北連土谷渾，處山谷間，亘三千里。其種每姓別自爲部落，一姓之中復分爲小部落，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騎，不相統一。有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房當氏、米禽氏、拓拔氏，而拓拔氏爲最爲强族。(註六)

党項西羌之遺種。東至松州，西接葉護，南界春桑，北鄰吐渾，有地三千餘里。其大姓有細封氏、費聽氏、折氏、野利氏、拓拔氏爲最强。(註七)

党項，漢西羌之別種。有細風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房當氏、來禽氏、拓拔氏最爲强族。(註八)

西夏，本魏拓拔氏後，其地則赫連國也。(註九)

太宗至道元年繼遷乞夏州：「臣雖拓拔氏小宗」。(註一〇)

西夏本魏拓拔氏之後，其地則赫連國也。(註一一)西夏本赫連國地，而其先則魏拓拔氏後也。(註一二)綜上所述，西夏族系始自宕昌部，被北周亡，繼之而起爲党項部，而党項部爲宕昌種之延續。党項族分爲八部，以魏拓拔氏最爲强族，故西夏立國，統治王室多爲魏拓拔氏，被統治者多爲党項羌。(註一三)

三、契丹與西夏族系之關係

西夏族系傳統說法，以党項羌族系涵概之，近三十年纔强調西夏由拓拔氏與党項羌合組而成。而筆者因爲寫契丹族系，契丹族系遠淵於鮮卑族，尤與鮮卑之拓拔氏關係密切，互爲婚姻，變成拓拔氏與契丹賀蘭氏的混血兒，而西夏族系八部中，以魏托拔氏最强，成爲西夏王室之主流，故契丹與西夏族系關係密切。茲分述如下：

(一)賀蘭氏與拓拔氏之關係

鮮卑英雄檀石槐盡有匈奴故地，東西萬二(註一四)千餘里，南北七千餘。自分其地爲三部：東部以槐頭（宇文氏）爲主，中部以慕容氏爲主，西部以曰律（耶律）、推寅（拓拔

氏）爲主，各爲大帥，而皆制屬檀石槐。（註一五）曰律可能爲耶律異譯，因爲契丹宗奇首、派出檀石槐（註一六）。推寅爲拓拔氏（註一七）。

賀納、代人，太祖之元舅，獻明后之兄也。其先世爲君長，四方附國者數十部。祖紇，始有勳於國，高代平文女。父野干，尚（魏）昭成女遼西公主。昭成崩，諸部乖亂，獻明后與太祖及衛、秦二王依訥。會苻堅使劉庫仁分攝國事，於是魏太祖還居獨孤部。訥總攝東部大人，還居大寧（今內蒙，寧城縣、大明鎮），侔於庫仁。苻堅假訥鷹揚將軍。（註一八）

桓帝諱猗㐫—桓帝弟穆帝諱猗盧—平文帝諱鬱律（妻賀蘭氏）—烈帝翳槐（律）賀蘭氏生。昭成帝什翼犍—獻明帝君實居賀蘭氏—道武帝珪賀蘭氏生（《魏書》卷一〈序紀〉一）賀蘭氏紇尚平文女—野干尚昭成女遼西公主—訥·弟干。（註一九）

由上所引桓帝諱猗㐫（律）、弟穆帝猗盧（律），平文帝諱鬱（耶）律，烈帝翳（耶）槐（律），可能是耶律氏之異譯、而平文帝妻賀蘭氏生烈帝翳槐，獻明帝妻賀蘭氏爲后生道武帝，故拓拔氏自烈帝以後均是拓拔氏與賀蘭氏之混血兒，如西夏之統治者爲魏之拓拔氏；則西夏王室之後，包含著拓拔氏與契丹之耶律氏、賀蘭氏之血統。再加上賀蘭氏之賀紇尚魏平文帝女，子賀野干尚昭成帝女，是拓拔氏與賀蘭氏親上加親。

(二)契苾氏與西夏之的關係

契蔽（苾）氏可能爲鮮卑族之異譯，是從鮮卑拓拔氏與賀蘭氏混血兒的遺裔：

伊吾（哈密）以西，焉耆（月氏）之北，傍白山，則有契蔽等勝兵二萬。鐵勒厚其稅，斂其物而叛。契蔽歌楞爲易勿真莫何可汗，居貪污山(註二〇)。伊吾屬哈密，焉耆爲月氏之異譯，傍白山即祁連山，契弊居貪污山即唐努山南麓。(註二一)

契苾（羽）在焉耆西北，鷹娑川多賢葛（大裕勒都斯）。其酋葛楞自號易勿真莫賀可汗，弟莫賀吐特勒皆有勇莫賀咄死，其何力尚鈕，率其部來歸，時貞觀六年（六三二）詔處甘（今張掖縣）涼（今武威縣）間，以其地榆溪州（今陝西省榆林縣西古兒城）。高宗永徽四年（六五三）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隸燕然都督。何力有戰力、忠節也。文宗太和中（八三〇～五），其種帳附於振武（今內蒙和林格爾縣）(註二二)契苾爲鮮卑之異譯，而契苾亦賀蘭氏，亦與拓拔氏之賀蘭氏關係密切。隋書曰契蔽，新唐書曰契苾，元稱斡亦剌特，明曰瓦剌，清代謂衛拉特，西人稱謂卡爾莫賀（Kalmuck），義爲遺留之民族(註二三)。契苾沙門於唐太、高宗時任賀蘭都督(註二四)。契苾明任賀蘭都督上柱國涼國公(註二五)。契苾承明任賀蘭都督(註二六)。綜上所引，在甘（今張掖縣），涼（今甘肅武威縣）有契苾氏，其酋契苾沙門，明　，承明均賀蘭都督，足証明甘涼有賀蘭氏，才設賀蘭都督

府而任命契丹酋爲賀蘭都督，契苾氏爲其遺民可能形成新疆之元之斡亦剌特，明之瓦剌，清之衛拉特族。

甘涼間在史記匈奴傳：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繁息，失我焉耆山，使我婦女無顏色。焉耆山一名删丹山(註二七)。西河故事云：後魏改删丹爲山丹(註二八)。山丹爲契丹人所住之地：「垂楊寄語山丹，你到江南艱難，你那裡娶個南婆，我這裏嫁個契丹。」(注二九)「契丹音讀賀蘭」(註三〇)由以上所引，更証明甘涼間爲契丹賀蘭散居之地，故西夏族系，含有大量契丹賀蘭氏的血緣成份很大。

(三)西夏八部族：耶律氏含義

西夏八部中，以姓爲部、有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房當氏、米禽氏、拓跋氏，而拓跋氏最爲强族。(註三一)

五代史記：「細封氏、費聽氏、折氏、野利氏、拓跋氏爲最强。(註三二)

宋史：「細風氏、往利氏、頗超氏，野亂氏、房當氏、來禽氏、拓跋氏最爲强。(註三三)

新、舊唐書作「野辭氏」，五代史記作「野利氏」，宋史作野亂氏，通典卷一九〇邊防六、通考卷三三四、四裔考均作野律氏。筆者之意，野辭氏、野利氏、野亂氏、野律

氏，可能均爲耶律氏之異譯。

西夏紀：「西夏本赫連國地，而其先則魏拓跋氏後也。按西夏先姓於彌。錢氏大昕《廿二史考異》：《元史·李恒傳》：其先姓於彌氏，唐末賜姓李，世爲西夏國王。按西夏之先，本拓跋氏，於彌與拓跋氏音不相近，蓋元時國俗之語。吳澄撰李世安（即散朮觧）墓誌云：公西夏賀蘭於彌部人也。又卜顏鐵木兒傳作唐兀吾密氏；察罕傳稱唐兀烏密氏，北人讀吾如烏，蓋同族也。〈李恒傳〉稱於彌氏與烏密聲亦相近。」（註三四）

綜上所述，西夏其先則拓跋氏後也，賀蘭於彌部人也，於彌部人，以筆者推測於彌可能是耶律之異譯也。於彌可能出自耶律氏之族系。

四、西夏遺族之流向

夏國，自稱大夏、白上國、白高國，史稱西夏，自景宗元昊於一〇三八年建國開始至末祖睍一二二七年被蒙古成吉思汗滅亡爲止，享國一九〇年，歷十主。其遺族流向，除融合於新疆之衛拉特，托跋氏藏族外，餘多融於漢族。

㈠西夏皇裔流向：成吉思汗進攻西夏，西夏末代主李睍投降被殺（註三五）。俘擄了西夏（唐兀惕）人民趕盡殺絕（註三六）。李氏後代住在青海湟水流域的樂都共有李氏二四一户，

一二八七人，即便湟中、平安、民和、西寧等縣市均有李氏遺族(註三七)。元史卷十二〇察罕、李二九、李恒、一二四、李楨等皆爲嵬名氏（烏密、不密）之後，列傳有三十五人之多(註三八)。

(二)西夏河南遺民，有關楊氏約三五〇〇余人。集中居住在河南濮陽城東約五十里的椰屯鄉(註三九)。唐兀氏流亡於河南是唐兀諱閭馬(註四〇)。

(三)西夏安徽遺民：余闕在撰青陽文集送彥溫赴河西廉使序云：合肥守軍，一軍皆夏人。其余氏遺民數百户約千餘人(註四一)。

(四)西夏福建遺民：《林泉野記》曰：劉延慶其先西夏熟户，世爲將，知名後，居延安府(註四二)。延慶二子光世浙西安撫大使，父延慶本夏人。其裔孫劉顎之孫劉惠蓀住福州。現任福建省藝術研究所。(註四三)

(五)西夏河西遺民：河西陷西夏者二百年，諸羌雜處，元人謂之唐兀。元史高智耀傳，世任夏國，登本國進士第，夏亡，隱賀蘭山。皇子闊端鎮西涼，儒者皆隸役，智耀謁藩邸，請除儒者役，皇子從其言。憲宗即位，智耀入見，言儒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者，用之則治，不用者否，採用其言。世祖即位復召見，採其言。智耀姓高，非漢姓，其孫納麟，元史卷一四二有傳，不戴高姓。五代而後，河西陷西夏者二百年，諸羌雜處，元人謂之唐兀氏，爲色目之一種。(註四四)

(六)西夏西藏遺民：西藏王臣記：西夏王多吉見的後代崩德，有六子，其中查巴達曾在西藏的后藏建造了昂仁寺，並在此寺居住下來，還得到蒙薛禪汗封爲司徒職務的封誥和寶印。(註四五)

(七)西夏遺族歸依穆斯林：西夏亡後五十二年（一二七九）阿蘭答繼承父王忙哥剌的安西王和唐兀惕地區原職務，使其帶領十五萬蒙古軍隊，大部份皈依了穆斯林（伊斯蘭教）(註四六)明代以寧夏回族自治區的穆斯林居民與西夏遺民有著很大的關係。(註四七)

五、西夏民族徙地

西夏民族屬於塞北遊牧遷徙的民族，故其地緣空間影響其生活很大。在地緣中尤以崑崙山系爲主，崑崙其意爲橫、橫貫塞北一帶，對塞北民族生活供獻很大。上山打獵，下水補魚，春夏在山北西伯利亞放牧，秋東在山南避風雪，其中尤以崑崙北支如天山、祁連山、焉耆山、賀蘭山、陰山（大青山）、興安嶺、長白山，更是匈奴、鮮卑、羌、氐、契丹、党項、蒙古等族的棲息地。

(一)天山：

天山橫貫新疆西東，將其地分割南北兩疆，北疆有準葛爾盆地，是古民族含育之地，鮮卑英雄檀石槐締造了鮮卑大帝國，中慕容氏，先後建國成前、後，南燕等三國。西托跋氏，締造成西秦、南涼、北魏、西秦鮮卑乞伏氏與南涼秀髮融合成爲契苾氏，於隋、唐時焉耆山西北出現。契苾氏至蒙元時稱斡亦剌惕，明對稱瓦剌，清代謂之衛拉特，其族地在新疆之北疆(註四八)。

未見到新疆天山，不知天山的偉大，假若沒有天山上終年積雪融化的水，灌溉著新疆上的萬物，那有新疆的生命，尤以三十八種民族的存活。故天山可稱天賜寶山，故稱天山。

(二)祁連山：

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胭)支(脂)山，使我婦女無顏色(註四九)。故祁連山與焉耆山對於塞北民族的重要性。祁連山上的雪水孕育著河西的生機，故可以說天賜神水。伊吾(哈密)以西，焉耆(月氏)之北，傍白山(祁連山)，則有契蔽等勝兵二萬。鐵勒厚其稅，斂其物而叛。契蔽歌楞爲真莫何可汗，居貪污山(唐努山南麓)(註五

○契苾（羽）在焉耆（山丹）西北，鷹姿川多賢葛（大裕勒都斯），其酋葛楞自號易勿真莫賀可汗，弟莫賀咄特勒皆有勇莫賀咄死，其何力尚鈕，率其部來歸，時貞觀六年（六三二）詔處甘（今甘肅張掖縣）涼（今甘肅武威縣）間，以其地爲榆溪州（今陝西省榆林縣西古兒域。唐高宗永徽四年（六五三）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註五一)在敦煌沙鳴山有月牙泉由党河形成的，党河自敦煌沙鳴山至祁連山南，則有党河南山，故敦煌可能是由党項而得名，即便不是，而党河之党河南山，是由党項族而得名，是無容置疑的。

㈢賀蘭山：

賀蘭山脈，由蘭州北來之祁連山脈之系統。長一五〇公里，寬約三十公里，海拔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賀蘭山脈，一名阿拉善；阿拉善，乃蒙語賀蘭一音之轉，考阿拉善之名，早年不見於史册。而賀蘭之稱，則傳古今。如唐詩『夜半火來知有敵，一時奇保賀蘭山』。賀蘭山脈，雄居塞上，北控後套之要衝，東瞰顎爾多斯，南越長城，而窺皋蘭，西以沙漠而拒蒙古，形勢非常險要(註五二)。賀蘭山在內蒙保靜西南九十三公里，山有樹木青白望如駮馬，北（胡）人呼駮爲賀蘭。（賀蘭義爲馬騾，義即移剌馬）。從首至尾，有像月形，南北約長五百餘里(註五三)。賀蘭氏，鮮卑之類，多以山名爲氏，今賀蘭姓者，因此山名(註五四)。宋真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党項首領李繼遷攻陷靈州後，賀蘭山從此落

入西夏人之手。宋天禧四年（一〇二〇）李德明改懷遠鎮爲興州，從此賀蘭山便成爲西夏建都的天然屏障。宋仁宗明道三年（一〇三三）元昊升興州爲興慶府。宋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元昊稱帝建國，定都興慶府，以五萬精兵駐守賀蘭山，從此賀蘭山牢固掌握在西夏統治者的手中，直至西夏滅亡（一〇〇二～一二二七），西夏占據賀蘭山達二二五年之久。

(四)大青山：

大青山爲陰山之北麓，可稱爲賀蘭山。

平文皇帝鬱律三年，石勒遣石虎率騎五千來寇邊部，帝禦之句注陘北，不利，遷於大寧（內蒙寧城縣大明鎮）。時烈帝翳槐（律）居於舊賀蘭部，帝遣使求之，賀蘭部帥藹頭，擁護不遣。帝怒，召宇文部并勢擊藹頭，宇文部衆敗，帝還大寧。五年帝出居宇文部。賀蘭及諸部大人共立烈帝翳槐（律），七年，藹頭不修臣職，召而戮之(註五五)。賀訥與諸大人勸進，太祖（珪）王位于牛川（今山西右玉縣北邊疆外）會諸（八）部大人于牛川(註五六)。帝（太祖）慮內難，乃北踰陰山，幸賀蘭部，阻山爲固(註五七)。陰山北麓爲大青山，有賀蘭部，因以爲氏。

魏太祖登國五年（三九〇）魏王珪會趙麟於意辛山（在牛川（今北德基欽河）北賀蘭

部所也。據北史：踰陰山而北，即賀蘭部，故陰山北大青山，可稱契丹賀蘭氏之大山。

(五)興安嶺：

魏有托跋氏，國有大鮮卑山。聖武皇帝諱詰汾，獻帝命南移，山谷高原、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歷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註五八)。成了西托跋氏。

魏先之居幽都也，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自後南遷，其地隔遠。真君（魏太武帝）中，烏洛侯國遣使朝獻，云石廟如故，民常祈請，有神驗焉(註五九)。石室廟高七十尺，深九十步。魏主（太武帝）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室致祭，刻祝文石壁而還，去平城（今山西大同市）(註六〇)今人枚平氏所發現，名爲嘎仙洞。

綜上所述，天山北疆準葛爾盆地北朝西鮮卑乞伏與秀髮混合契苾氏演而化之爲元之斡亦拉特，明之瓦剌，清之衛拉特。祁連山之契苾氏爲賀蘭氏，與西夏關係密切。內蒙之賀蘭山爲西夏族系育孕之地。興安嶺之拓跋氏，含有耶律氏和賀蘭氏之混血兒，與西夏關係密切。

結語：

西夏族系在傳統說法屬於党項羌，鮮卑托跋氏，本文論証的結果，西夏族系不但統治者是拓跋氏，被統治爲党項羌，而且統治者不純粹是托跋氏，確定托跋氏是由托跋氏與賀蘭氏的混血兒爲其統治者。在托跋氏與賀蘭氏混血過程中，除托跋氏與純賀蘭氏兩半部互婚之關係外，尚有契苾氏之賀蘭氏與西夏之混合族系。從西夏八部族內部野利（律），則是耶律氏的異譯，亦佔西夏八部族之一部族。在西夏族系地緣關係，更証明托跋氏與賀蘭氏關係密切。進一步確定西夏族系與契丹賀蘭氏關係密不可分。

（原刊《楊家駱教授九十冥誕紀念論文集》，民國九十九年出版，九十一年四月修訂。）

註釋

註一：《耶律羽之墓誌銘》，（《文物》、一九九六年一期），頁三十二。

註二：《魏書》，卷一百一，宕昌羌，頁二二四一之一。

註三：《同上》。

註四：《周書·宕昌羌傳》，卷四十九，頁八九三。

註五：《隋書》，卷八十三，〈党項傳〉。

註六：《舊唐書》，卷一九八，〈党項羌〉；《新唐書》，卷二二一上，〈党項〉。

註七：《新五代史》，卷七十四，〈党項〉。

註八：《宋史》，卷四九一，〈党項〉。

註九：《遼史》，卷百十五，〈西夏〉。

註一〇：吳廣成撰：《西夏書事》，卷一。

註一一：張鑑撰：《西夏紀事本末》卷之一〈得姓始末〉。

註一二：戴錫章撰：《西夏紀》卷首。

註一三：趙振績著：《中國通史史綱》，頁一三六；林旅芝著：《西夏史》，頁十。

註一四：《後漢書·鮮卑傳》。

註一五：《三國志·魏志》。〈鮮卑傳〉注引魚豢《魏略》。

註一六：〈耶律羽之墓誌銘〉（《文物》，一九九六年），一期，頁三十二。

註一七：《魏書·官氏志》。

註一八：《魏書·駕訥傳》，卷八十三上。

註一九：《魏書·賀訥傳》，卷八十三上。

註二〇：《隋書·鐵勒傳》，卷八四。

註二一：劉義棠著：《中國邊疆民族史》，頁二三〇～五。

註二二：《新唐書·契苾傳》，卷二一七下，頁六一四二。

註二三：凌純聲著：《中國邊疆民·邊疆文化論集》，頁十一。

註二四：《新唐書》，卷一百一十，頁四一八。

註二五：《全唐文》卷一八七〈契苾府君碑銘〉。

註二六：《舊唐書·王君奐傳》，卷一〇三，頁三一九三。

註二七：《史記·匈奴傳》，卷百十。

註二八：《明史·孝宗紀》弘治元年八月條。

註二九：陳述著：《遼文匯·軒渠集》，卷九，頁五下。

註三〇：巴克爾著（黃淵譯）：《靼韃千年史》，（台灣商務人人文庫本），頁二二五。

註三一：《舊唐書·党項傳》，卷一九八。

註三二：《五代史記·党項》，卷七四。

註三三：《宋史·党項》，卷四九一。

註三四：《西夏紀》卷首；錢大昕撰：《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五，頁四上下。

註三五：《蒙古秘史》，二六七節。

註三六：《秘史》，二六八節。

註三七：李培華教授：《李氏家譜》。

註三八：李範文著：《賀蘭山下的神秘王國西夏》，（中研院史語所）。

註三九：李範文引：《楊氏族譜》，河南濮城東，椰屯鄉。

註四〇：《大元賜敦武校尉軍民萬户府百夫長唐兀公碑銘》（元順帝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又見上引李範文專著。

註四一：李範文引《余氏宗譜》。

註四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十，頁九上。

註四三：李範文：同上引。

註四四：陳垣撰：《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頁八上～九上。

註四五：《西藏王臣記》（五七年版），頁一五一。

註四六：拉施特主編：《史集》（商務：一九八六年），第二卷，頁二七九—八〇。

註四七：克恰諾夫著、李仲三譯：《西夏法典序》（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出版）。

註四八：凌純聲著：《中國邊疆民族》（邊疆文化論集），頁十一。

註四九：《史記·匈奴傳》（西河故事云）。

註五〇：《隋書·鐵勤傳》，卷八四。

註五一：《新唐書·契苾傳》，卷二一七下，頁六一四二。

註五二：竇震寰著：《賀蘭山的全貌》，《邊政公論》，第三期，頁十四～五。

註五三：《元和郡縣志》（保靜縣），卷四。

註五四：《太平寰宇記》，卷三六。

註五五：《魏書》卷一〈序紀〉一。
註五六：《魏書·賀訥傳》，卷八十三上。
註五七：《魏書·太祖紀》，卷二。
註五八：《魏書》卷一〈序紀〉一。
註五九：《魏書》，卷一〇八之一，頁二七三八。
註六〇《通鑑》卷一二四（宋紀六、文帝元嘉二十年），四四三，頁三八九九。

元朝科舉與江南士大夫之延續

蕭啓慶

一、導言

士大夫是崛興於兩宋的一個社會階層，取代南北朝以來的門閥貴族而主宰近世中國社會。近世型的士大夫具有讀書人、官僚與地主（或商人）三位一體的性格。士大夫憑藉以儒家經典爲中心的文化道德修養而取得政治權力與社會地位，而土地擁有則爲其學術修養

及權力地位的經濟基礎或爲其結果。這種三位一体的性格使得士大夫階層的主宰地位歷久不衰(註一)。

士大夫階層的崛興及延續与科舉制度具有密切的關聯。學者大多同意：士大夫階層的形成主要乃因北宋擴大科舉規模以延攬士人。但是對于科舉制度與士大夫家族地位的關係，仍然不乏爭議。早期學者多認爲：科舉乃是政府爲擴大其社會基礎而引入新血的有效工具，也是平民士人進入宦途的主要途徑(註二)。近來研究者則多强調士大夫階層的區域社會基礎並認爲：科第之士大多來自早具財勢的「地方菁英」(local elite)家族，科舉不過是這些家族延伸其身分的工具，所起注入新血的作用不大(註三)。事實上，這兩種說法並非完全牴牾，而是相互彌補。科第之士雖然多來自望族富室，但出身庶族小姓者亦不乏其人。而富室望族亦唯有通過科舉方能成爲「全國菁英」(national elite)之一部分並因而進一步鞏固其在地方之勢力。

南宋時代江南士大夫階層發展頗爲迅速，不僅數目日增，而其性格亦經蛻變。這種蛻變可自兩方面言之：第一，人數龐大：由於宋代江南經濟空前繁榮，人口迅速增長，教育蓬勃發展以及科舉利祿的莫大引誘(註四)，以致士人數目急劇增加，由參與科舉人數可以看出。北宋初年參與科舉人數每科不過二三万人。南宋雖僅擁有江南半壁，但在其季年參與鄉試者每科多達四十萬人(註五)，約爲江南成年男子之二·五%(註六)。南北宋進士錄取之

多寡亦反映出士大夫階層之增長。北宋前後取士不過一萬八千餘人，而南宋半壁山河之中即有二萬餘人登進士第(註七)。除進士外，享有類似特權的特奏名、太學生、舉人等亦屬士大夫階層，爲數更爲龐大。江南文化經濟較爲發達的地區如福建、兩浙、贛北等地區士大夫尤爲繁夥(註八)。第二，地方化：根据美國學者郝若貝（Robert Hartwell）及韓明士（Robert Hymes）的研究(註九)，南北宋士大夫階層之發展取向互相歧異。北宋士大夫多謀崢嶸於全國政壇，而南宋士大夫由于科舉及經濟資源競爭日烈，則多汲汲于鞏固其家族在本鄉的基礎—經營田產、善結姻緣并積極扮演地方領袖的角色，同時亦培植子弟以求在科第與宦壇顯露頭角，并再藉其政治地位而鞏固在鄉里的社會與經濟地位。這種植根鄉里與進軍全國政壇的雙重策略使不少士大夫家族得以長保尊榮及勢力，即是朝代鼎革，甚至統治民族的變易對其影響亦不甚大。

在近世士大夫發展史上，元朝的情形較爲特殊。士大夫地位的主要基礎原爲儒家思想在國家意識型態中的正統地位以及政府用人選才係根據個人的「成就」（achievement）而非根據「出身」（ascription）。元朝并未尊崇儒家爲國家指導思想，僅視之爲一種宗教，與釋、道兩教并列，儒學遂不再是政府取士的主要評準。蒙古用人最重「根腳」（即家世）(註一〇)。高官貴爵幾乎全爲幾十個「大根腳家庭」所壟斷(註一一)。這種用人取士首重家世的體制與科舉制度依據個人才學取士的方法可說南轅北轍，全不相同。而且蒙

古人重視實際辦事能力，不尚文學經術，主要自胥吏中擢用中下級官員(註二二)，元朝早期因而未曾採行科舉。延祐二年（一三一五）以前，科舉在江南中斷凡四十年，而在漢地（指金朝舊境）更長達八十年(註二三)。科舉停頓數十年中，士大夫遂喪失主要的入仕途徑，與國家原有的重要聯鎖亦告切斷。

從社會史的角度研究宋朝士大夫階層及其明清時代繼承者—紳士的論著已甚繁夥，考述元朝士大夫階層變遷的著作尚不多見。而且過去有關士大夫階層的研究，大多侷限于一朝一代，甚難看到這一階層的成分是否受到朝代變革的影響。而在極少數貫穿數代的區域菁英研究之中，元朝往往受到忽略而一筆帶過(註二四)。以致在近世士大夫發展之研究上，元朝仍然是一環「失落的聯鎖」。

爲彌補此一缺漏，筆者擬以元朝科舉恢復後「南人」（元朝用語，指南宋舊境居民，包括江浙、江西、湖廣三省及河南行省南部，四川、雲南則不包括在內，与廣義之「江南」相當）中之登科進士爲主要對象，並進一步研析元朝科第之家與宋明官宦、科第之家間的延續關係。筆者希望此一考述能夠顯示：經歷宋元及元明兩次鼎革，不少江南士大夫家族皆能浴火重生，脫穎於科場，維持其政治社會地位於不墜，而元朝的科第之家遂形成宋明二代江南菁英階層之橋樑。

二、元初江南士人的狀況

爲說明江南士大夫如何克服政治歧視及科舉未行的雙重危機而在科舉恢復後得以重振，本節擬對宋亡後科舉停頓期間江南士大夫之處境作一簡單考述。

忽必烈滅宋，爲求速勝，著重招撫，未曾廣肆殺戮，江南所受破壞遠小於漢地。平宋之後，元廷更力求保存原有社會秩序，有如蒙思明所說：「是當宋元鼎革之際，不僅平民地主階級未被摧殘，即官僚地主階級亦受保護，與金之女真地主多被摧毀者大不相牟矣」(註一五)，因而士大夫之社會經濟地位所受影響不大，而在區域社會体制中尤其如此。蒙元征服對士人影響最大方面則是後者傳統仕進途徑之喪失及其與國家關係之疏離。

由於科舉中斷數十年，整個士大夫階層遂喪失傳統仕進主要管道。江南士大夫尤其受到歧視，仕進特別困難，乃因「南人」在元朝四個法定族群中身分最爲低下(註一六)。江南士人欲求出仕，機會最少。

蒙元伐宋時，採取招降政策，歸降者皆保留官職(註一七)。後又規定：南宋官吏可「賚告敕赴省換授」，甚爲優待(註一八)。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元廷派遣程鉅夫（一二四九—一三一八）至江南訪賢，荐用名士二十餘人(註一九)。但是，整體政治環境對南人極端

不利，元廷對南人固然十分猜忌，而北人（廣義，包括蒙古、色目及華北之漢人）對南人亦甚歧視，認爲「新附人不識体例」，多方排擠。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即有詔淘汰江南冗官，並諭「翰林院及諸南儒今爲宰相、宣慰及各路達魯花赤（darughachi）佩虎符者俱多謬濫，其議所以汰之者」（註二〇）。同年八月即下詔「追毀宋故官所受告身」（註二一）。江南士人虞集（一二七二—一三〇七）入朝爲官，據其回憶說：

> 大德（一二九七—一三〇七）中，集始來京師，江左耆舊名家、故國衣冠之裔同仕於朝者則有永嘉鄭公兄弟（滁孫、陶孫）、新安汪君漢卿、都昌曹君伯明與今翰林待制袁君伯長（桷，一二六六—一三二七）數人而已。（註二二）

可見成宗時代南宋舊家子弟供職元廷者不過三五士人，點綴昇平而已。至於地方官員，不僅「北方州縣並無南方人士」，即是江南地方官員亦多爲北人（註二三）。《至順鎮江志》顯示：該路各級職官幾乎全爲蒙古、色目與漢人，唯有教職以南人爲主，南人所受歧視至爲明顯（註二四）。

南方士人入仕的艱難可由下列兩種統計看出：第一，南人在官員總數中所佔比例甚小。韓國學者周采赫根据《元史》、《蒙兀兒史記》、《新元史》中有傳可稽者加以統計，各族官員人數及比率爲（註二五）：

族群	蒙古	色目	漢人	南人	未詳	總計
人數（%）	七七四（二二·六）	九一九（二六·九）	一三六二（三九·八）	三五〇（一〇·二）	一四（〇·四）	三四一九（一〇〇）

據估計，元朝總户數中，蒙古、色目僅佔三%，漢人佔一五%，而南人多達八二%(註二六)。但南人官員僅佔官員總數之一〇·二%，與蒙古、色目相較，其入仕之難易不啻有天壤之別，即與漢人相比，相去亦遠。第二，南宋進士入元後退隱者甚多。日本學者植松正分析南宋進士入元後之動向(註二七)：現有史料中可稽之宋季進士一五一人中，國亡後退隱不仕者八四人（五五·六%），出仕元朝者五七人（三七·八%），動向不明者一〇人（六·六%）。但出仕之五七人中，二二人僅擔任學職，算不上做官。官職較高者不過留夢炎（一二一九—？）、方回（一二二七—一三〇七）、臧夢解（？—一三三五）等寥寥數人。退隱諸人中，固有甚多胸懷故國，不仕異朝的「遺民」，但亦有不少不過是入仕無門而被迫退隱者。

元代江南士人家族大多列爲「儒户」。儒户的身分決定了大多數士人的權利、義務以及生活取向。因此，欲瞭解江南士大夫的情況，必先對儒户制度略加説明(註二八)。儒户是元代的一種「户計」，而户計是户役制度的一部分，也是國家支配人力、物力資源的一種

制度(註二九)。全國人户皆經檢定爲各種户計，爲國家承擔各種義務。

儒户之設置始於漢地，宋平後推廣於江南。凡是舊宋「登科、發解、碩學、名卿士大夫」，根據地方攢報，皆可入籍爲儒户。至元廿七年後即無變動。據筆者估計，江南入籍儒户約爲十萬户左右，佔江南總户數的〇・八五%(註三〇)。大多數的南宋科第及學問之家皆已網羅在内。但因江南儒户中亦有原非士人之家冒入儒籍者，真正的科第之家當有不少未能入籍爲儒。整體而言，這類滄海遺珠的「無籍儒人」應該爲數不多(註三一)。江南儒户可視爲南宋士大夫階層的沿續。

儒户的權利與義務大体和僧道等宗教户計相當。正如僧道生活是以寺院爲中心，儒户生活是以學校爲中心，皆須隸屬于某一書院或學校(註三二)。義務方面，原則上每一儒户需有一名子弟在學，即是年長儒人，亦須於朔望陪拜、聽講或講書(註三三)。權利方面，儒户一方面享有類似獎學金性質的廩給，另一方面則可免除全户差發，可説權利大於義務。與軍民匠站等户計相比，地位顯然優越。即與明清紳士相較，經濟上所受待遇亦不遜色。元代儒户並未淪入宋朝遺民所説「九儒十丐」之慘境。

元代儒户主要問題是仕進。科舉恢復前，學術與政治失去傳統的聯鎖。缺少根腳的江南儒士欲求入仕主要經由下列二途：第一，充任胥吏：機會頗多，昇遷卻慢，而且在儒士看來，胥吏爲「役於人」的「小人」，因而不願屈尊降志，出任吏職。第二，充任教職：

元代地方學校教員皆由政府任命，職位不多，而儒人數目龐大，欲求一教職並非易事，加以教職品級甚低，雖可轉任職事官，但最多仕至下級州縣官便已達致仕之年。總之，與前代相比，元朝士人仕進的主要問題在于職位的「質」，而不在于機會的「量」。唐宋科舉盛時，進士前程遠大，科第之士構成統治菁英的核心。而元朝儒士，無論由吏進或以儒進，多是位沉下僚。大多數儒士終身以社區學校爲生活中心，其在統治菁英階層中之地位已由核心轉移至邊陲。

總之，在儒户制度下，儒士享有不少特權，而其唯一的義務是就學。儒户制度遂成爲宋朝科第仕宦世家家學家風延續的保障。科舉恢復後，南人進士出身儒户者比率甚大，由《元統元年進士錄》的記載可以看出，《進士錄》載有十七名南人進士家庭所屬户計類別。其中十名出身儒户（五八·八二%），另七名則出身民户（四一·一八%）(註三四)。可見江南士人雖受冷落，但儒户制度卻爲這些家族之家風的延續提供適當之環境。科舉恢復後，不少南宋科第舊家因而得以重振雄風，躍登宦壇。

三、南人登第競爭之激烈

延祐元年（一三一四）科舉的恢復，對儒士—尤其是爲數龐大的江南士人—而言，有

如久旱甘霖。科舉復興之意義在於傳統仕進途徑的恢復而使士人重入菁英階層的主流。據規定，一甲進士授從六品官，二甲授正七品，三甲則由正八品起官(註三五)。比起蒙古、色目「大根腳」子弟動輒以上品入仕，雖然遜色不少，但與經由胥吏及儒學教官入仕者相較，進士出身優越不少。躍登進士便可不必埋首鄉校或屈身胥吏而能在國家官僚體系主流中浮沉。

但是，對江南士人而言，元代科舉並非入仕的康莊，而是極難擠入的窄門。按規定，鄉試及廷試南人錄取名額皆甚有限。鄉試全國錄取鄉貢士三百人，其中南人所佔名額與蒙古、色目、漢人相等，僅七十五人，分佈於江浙、江西、湖廣三行省及河南行省南部宋朝舊境。廷試則自各族群按三中取一的原則，共錄取進士百人，其中南人不過廿五人(註三六)。而且前後十六次考試中，唯有元統元年(一三三三)取足百名之數。其他各科所取，多則九十餘人，少則五十人。十六科合計共取一一三九人(註三七)，平均每科僅錄取七一・二九人。前後錄取南人大約二八四人左右，每科平均一七・八〇人。雖然四族群錄取名額相等的規定並未嚴格執行，南人錄取名額可能較其他族群略多，但出入不致太大(註三八)。每科平均錄取南人進士不致超過二十人。

與南宋相比，元朝南人欲登進士第遠爲困難，南宋疆域略大於元朝南人區域，但錄取進士遠多于元朝南人名額。就進士層次而言，南宋每科平均錄取進士四百五十人左右，相

當於元朝南人錄取平均數的二二·五倍。就鄉貢層次而言，元朝南人間之競爭亦遠較南宋激烈。元朝江浙行省每科赴試者達三千人，角逐該省廿八個鄉貢進士名額（三千人中亦有蒙古、色目，其名額不在廿八名之內，但蒙古、色目考生甚少）(註三九)。而江西行省每科亦有數千人參加鄉試，競爭廿二個名額。兩省鄉試錄取率皆是百不及一。與宋朝鄉試「滿廿人解一人，不滿卅人解二人，卅人以上解三人」的配額相比，難易相去亦遠。再由若干地區錄取進士或鄉貢之多寡亦可看出兩代南人登第之難易。徽州在南宋共有四三二人登進士第(註四〇)，而在元朝僅有五人(註四一)。撫州在兩宋所產進士爲六二八人(註四二)，而在元朝不過十二人(註四三)。衡州在宋朝大中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至寶祐（一二五三—一二五九）二百餘年間，登進士第者二百餘人，在元朝前八科中鄉舉者不過五人，其中尚包括蒙古一人(註四四)。元季明初學者徐一夔更就杭州路之貢額比較三代科舉之難易：

> 杭爲方州時，貢士之數自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至景定（一二六〇—一二六四）增至二十二人。元置行省于浙，領郡三十二，杭隸焉，貢士之額僅二十八人，是時杭之士不加少也，三年或不能貢一人。今領郡九，杭亦隸焉，其額增至四十人矣！杭之士不加多也，三年一貢，有六至七人者矣。猶慮未足以盡其材也，復比年一貢矣！(註四五)

杭州爲南宋舊都，亦爲元朝人文薈萃的大都會，「三年或不能貢一人」，反映出元朝江南鄉試競爭之激烈。由於競爭激烈，不少人士子避難就易，「由江以南就試外省者多至八千餘人」(註四六)，換言之，江南士子遠赴北方各省就試，以求在中舉較易的漢人鄉試中圖一僥倖。當時，又有舉子假冒蒙古、色目人之名參試(註四七)，此種情形恐在漢人、南人中皆不乏其例。

在競爭極端激烈的情況下，久享儒户制度保護之南宋士大夫家族之子孫自然享有優勢。甚多世家子孫皆賴科舉的恢復而得重返政壇。

四、南人進士家庭背景分析

爲研析南人進士家庭背景及其與南宋江南士大夫家族之關係，筆者乃製作「表二」及「表三」。兩表的製作係根據僅存的兩種元朝進士登科記——〈元統元年（一三三三）進士錄〉及〈辛卯（至正十一年，即西元一二三三）會試題名記〉(註四八)以及筆者對其他十四科登科進士的名單及家世資料所作的輯注(註四九)。

表二及表三皆依時代分爲三期對南人進士的家庭背景及祖先官職加以統計。「前期」係指自延祐二年（一三一五）首科至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十六年間六科而言。後期則指

自至正二年（一三四二）至至正廿六年（一三六六）末科廿五年間九科而言(註五〇)。元統元年一科則獨列，視爲中期。前期距宋較近，後期則入元已深，前後兩期進士家庭在宋元兩朝仕宦之情形自然不同，故將前後兩期分列，有助于瞭解進士家庭與宋元二朝間關係的變化。至於元統元年一科，由於〈進士錄〉所提供之進士名單及家庭背景甚爲完整，不似其他各科資料係經輯錄而來以致缺漏甚多。將該科分列，有助于檢證前後二期統計之正確性。

表二：南人進士家庭背景

	仕宦（%）	布衣（%）	合計（%）	缺載	總計
前期	四〇（七〇·二）	一七（二九·八）	五七（一〇〇）	五八	一一五
元統元年	一四（五八·三）	一〇（四一·七）	二四（一〇〇）	一	二五
後期	一九（七〇·三）	八（二九·六）	二七（一〇〇）	八七	一一四
期未定	一（二五）	三（七五）	四（一〇〇）	二六	三〇
合計	七四（六六·一）	三八（三三·九）	一一二（一〇〇）	一七二	二八四

表二旨在顯示進士家庭之仕宦與非仕宦背景。此表之製作係以家庭爲單位。凡進士之曾祖、祖父、父親之中有一人具有仕宦背景者，該家即列入「仕宦」，若無則列入「布衣」。此處所謂「仕宦」，乃採廣義，包括宋元二朝的官吏及科第之士在內。宋朝的科第

之士包括享有仕宦或其他特權之進士、特奏名、舉人及太學生。元朝的官吏則涵蓋教職人員，乃因教職人員皆爲官僚組織之一部份。因此，此處之「仕宦」包括宋元二代的統治階層及其邊緣家庭。

表二顯示：歷科南人進士現仍知其姓名者共有二八四人，而家世可考者則爲一一二人。在此一一二人中，三分之二（六六・一％）來自仕宦家庭，三分之一（三三・九％）則出身于布衣之家。前後二期「仕宦」與「布衣」之比率甚爲相似，即「仕宦」家庭約佔七成，而「布衣」家庭約佔三成。與前後二期相比，元統元年進士出身仕宦家庭者的比率較低，出身平民家庭者比率較高，兩者分別爲六成弱（五八・三％）與四成强（四一・七％）。此一差異當係反映前後兩期統計所根據的史料之缺陷。兩期進士家庭背景缺乏記載而未列入統計者爲數龐大（見表二「缺載」欄）。依常理推測，史料缺乏記載之家庭，布衣應多于仕宦。因此，前後二期進士出身于仕宦家庭者實際應少于七成，而元統元年的統計當較近實情。即使如此，大多數之進士仍係出身于宋元二朝的仕宦之家，而非官場新血。

與宋明兩代進士相比，元朝南人進士新血之比率較少。柯睿哲（E.A.Kracke）對宋紹興十七年（一一四八）及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兩種登科記錄之研究顯示：祖先三代無科第仕進紀錄之南宋進士約佔總數之六成弱（註五一）。而何炳棣研究明清進士則指出明朝進

士中，百分之四九·五來自三代之間既無舉人、進士，亦無高官的新血家庭(註五二)。雖然本文及柯、何二氏對新血（或布衣）及仕宦家庭之定義頗有歧異，無法正確比較。但是，此一比較仍然反映：元朝南人進士出身仕宦家庭者比率較高，來自布衣背景者比率較低。

表三：南人進士祖先職位分析

	宋職			元職				
	科第（%）	官職（%）	官職（%）	教職（%）	布衣（%）	合計（%）	缺載	總計
前期	三六（二四·三）	二六（一七·六）	五（三·四）	一〇（六·八）	七一（四八）	一四八（一〇〇）	一九七	三四五
元統元年	一二（一八·二）	八（一二·一）	二（三·〇）	四（五·三）	四〇（六〇·六）	六六（一〇〇）	九	七五
後期	一〇（一六·一）	三（四·八）	一六（二五·八）	三（四·八）	三〇（四八·四）	六二（一〇〇）	二八〇	三四二
期未定	〇（〇）	〇（〇）	一（一六·七）	〇（〇）	五（八三·三）	六（一〇〇）	八四	九〇

合計	五八（二〇·六）	三七（一三·一）	二四（八·五）	一七（六·〇）	一四六（五一·八）	二八二（一〇〇）	五七〇	八五二

（表三）旨在進一步顯示進士祖先三代在宋元兩朝的實際仕宦狀況。本表係以個別祖先爲計算單元。二八四名南人進士祖先八五二人中，僅有二八二人事跡可考。在此二八二人中，身爲布衣者佔百分之五二·七七，在宋朝曾登科第者佔百分之二〇·六，未曾登第而任宋朝官職者亦佔十三·一，兩者合計高達百分之三三·七。而在元朝擔任一般官職者佔百分之八·五，曾任教職者佔百分之六·〇。兩者合計不過總數之十四·五。可見具有宋朝仕歷之祖先遠多于曾在元朝有緣出仕者。

若按時期分析，則可看出進士祖先仕宋者逐期減少，而仕元者日增的趨勢。一方面，前期進士祖先在宋朝登第（二四·三%）及任官（一七·六%）比率甚高，合計達百分之四一·九。而在後期，兩者合計則不過百分之二〇·九。元統元年進士祖先的比率與此一遞減之趨勢亦頗吻合。另一方面，前期進士祖先在元朝擔任一般官職（三·四%）及教職者（六·八%）合計不過爲總數的百分之十·二，元統元年進士祖先曾任元職者所佔比率爲百分之八·三，與前期相似。後期進士祖先曾任元朝官職及教職者則有大幅度增長，兩者合

計達總數的百分之三〇·六。但其中任教職之比率（四·八%）與前期相較，出入不大。擔任一般官職者之比率（二五·八%）則增長極大。至於祖先在宋元兩朝皆未出仕而身爲布衣者之比率，前期（四八·〇%）僅略遜於後期（四八·四%），甚爲相似。而元統元年進士祖先身爲布衣者則高出前後兩期百分之十以上。此一差異似亦反映史料之完備與否，元統元年之史料甚爲完備，該科進士祖先身爲布衣之比率可能最近實情。

五、南人進士與南宋世家之關係

本節擬以實例展示甚多南人進士皆係出身于宋朝仕宦世家或及平民書香。

出身南宋名門宦族的南人進士確實不少。其中有宗室，有聖裔，有前朝王室後裔，有宰相子孫，亦有科第世家之裔。

出身宋朝宗室者有泰定四年（一三二七）進士趙宜浩。宜浩爲宋太祖子德昭十三世孫，曾祖與濟主管神佑觀(註五三)。宋時宗室享有較高政治社會地位，以致在學術、文藝方面人材輩出(註五四)。

出於孔門南宗者則有至正二年（一三四二）進士孔暘（一三〇四—一三八二）及至正八年（一三四八）進士孔克表。自孔子四十八代孫孔端友隨宋高宗南遷，在衢州建立家

廟，南宗遂告成立，南宗在宋仕宦甚盛。元朝平宋後，南北宗復歸於一，南宗失去爵位，族人難入仕途，卻產生幾位進士(註五五)。孔暘之曾祖景行爲宋朝進士，官禮兵部架閣(註五六)。孔克表則爲孔子五十五世孫(註五七)，家衢州，亦係南宗子弟，卻自東平鄉舉而成進士，應劃爲漢人，表二及表三未列入計算(註五八)。出於前朝王室者則有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進士錢宰（一二九九—一三九六）。錢宰爲五代時期吳越武肅王錢鏐（八五二—九二三）十四世孫。錢氏「自納土歸宋，子孫饗有祿位，出入詞林，以文承家」(註五九)。不過錢氏各支地位不盡相同(註六〇)，錢宰出於何支已不可考。

宋朝宰執名臣子孫登元代進士第者有延祐五年（一三一八）科虞槃（一二七四—一三二七）及泰定元年（一三二四）科史炯孫。虞槃爲乾道左丞相虞允文（一一一〇—一一七四）之五世孫，曾祖剛簡（一一六四—一二二七），官至利州路提點刑獄(註六一)。虞氏原籍四川仁壽，後徙于江西崇仁，是宋元之際兵燹之中東徙四川世家之一(註六二)。槃兄集（一二七二—一三四八）爲元朝中期之文壇祭酒。史炯孫則則出身于南宋最爲顯赫的科第仕宦世家——四明史氏(註六三)。曾祖彌鞏爲權相史彌遠（一一六四—一二三三）之從弟，史嵩之（？—一二五七）之叔，嘉定十年（一二一七）進士，累官江東提點刑獄。祖有之爲寶祐元年（一二五三）進士，官階朝散大夫(註六四)。

出身宋朝官宦家庭者尚有延祐二年科張士元（一二六九—一三二九）、黃溍、延祐五

年科汪澤民（一二七三—一三五五）、至順元年（一三三〇）科方道叡、李裕（一二九四—一三三八）及元統元年科之宇文公諒（一二九二—？）。張士元之高祖張澤爲宋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進士，官至兵部尚書(註六五)。黃溍曾祖夢炎爲淳祐十年（一一九三）進士，官至行太常丞(註六六)。汪澤民爲南宋初名臣顯謨閣學士汪藻（一〇七九—一一五四）七世從孫。澤民家居宣城，但出於婺源汪氏，婺源汪氏在南宋科第極盛，先後有十九人登進士第(註六七)。澤民伯高祖鴻舉、祖夢雷、伯父鼎亨皆中進士，「奕世科名，蟬聯不絕」。其中夢雷官至知靖州(註六八)。方道叡出於淳安科第理學世家，曾祖逢辰（一二二一—一二九一）爲咸淳十年（一二七四）狀元，官至吏、禮部尚書，學者尊爲蛟峰先生(註六九)。李裕之祖大同爲朱熹弟子，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進士，官至寶謨閣學士、知平江府。曾祖自立登淳祐元年（一二四一）進士第，累官知慶元府事(註七〇)。宇文公諒家居湖州，卻是出身於成都名族，「以詩書爲世業」，歷代皆有顯宦。公諒之曾祖峒，累官知嘉定府。祖大鈞爲知萬州，父挺祖則於宋季任平陽縣尉(註七一)。

此外不少進士家庭在宋朝雖無顯宦，卻是典型的科第世家。茲以莆田方氏、林氏及眉山劉氏爲例，加以說明。

至正十一年科方德至及廿六年科方景章皆出身莆田興化方氏。方、林二氏爲莆田最爲成功的科第仕宦名族。方氏在兩宋先後登進士第者多達八十三人，有如清朝學者李清馥所

說：「方氏家學，自宋初至季世，儒學勳名，指不勝屈」(註七二)。德至高祖大東（一一八五—一二三六）爲端平二年（一二三五）進士，攝甌寧府學教授。曾祖澄孫（一二一四—一二六一），登淳祐七年（一二四七）第，官至秘書郎。祖公權，則爲咸淳七年（一二七一）進士，累仕太常主簿。總之，方氏祖先三代皆登科第(註七三)。

延祐五年進士林岡孫及至治元年（一三二一）林以順皆出身莆田林氏。岡孫之曾祖得之、祖應成、父棟皆進士。應成及棟分別官至宣撫機宜及同安知縣(註七四)。以順則爲應成之孫，岡孫之從兄。其父栖、兄以辨皆不事科舉而究心於程朱之學(註七五)。可見林氏爲科第理學世家。

延祐二年劉彭壽（一二七三—一三三六）則出身眉山劉氏。其家爲另一東遷的四川世家，居於衡山。「世明春秋，自曾祖演至于侶（彭壽之子），五世一經相傳。科第接武，多著述」(註七六)。彭壽之祖演得開禧三年（一二〇七）鄉解，祖蕃卿爲淳祐七年（一二四七）進士，攝卯州同知，父淵三領鄉荐，以春秋冠全蜀，而彭壽之子侶（？—一三三五）則爲元湖廣鄉貢進士。可見劉氏科業經歷五世，貫越二朝。

進士祖先具有宋朝科第及仕宦背景的比率以前期爲最高，然後逐期遞減。此一現象乃決定於代次的變化，甚爲自然。前期各科上距宋亡約四、五十年。進士之曾祖、祖父二輩活躍期皆在宋朝，父親一輩，亦有不少在宋朝已經登科或入仕。元統元年科上距宋亡已五

十餘年，該科進士曾祖於宋亡時多已過盛年，祖父一輩之活躍期則在鼎革前後，在宋朝登第或任官者爲數不少。父親一輩多出生於宋亡之後，故除年齡較長之宇文公諒之父挺祖曾任宋職外(註七七)，餘皆不及仕宋。至於後期各科之舉行已在宋亡之後七十年至九十年。進士祖父一輩大多出生於宋亡前後，但亦有五人曾仕於宋朝(註七八)。曾祖仕宋者亦不過五人(註七九)，而仕元者亦有一人(註八〇)。

前期各科及元統元年進士祖先出仕元朝者比率甚低，而出仕者之中又以任教職者佔多數，此種現象一方面顯示南人謀取一般官職之不易，另一方面亦可能反映遺民思想的影響。前期進士祖先出仕元朝一般官職者僅有延祐五年進士虞槃之父汲（？—一三一八）、至治元年進士劉鑄之父有慶、泰定元年進士趙宜中之父某、至順元年進士劉耕孫（一二九六—一三五五）之父慤及其同年進士林泉生（一二九九—一三六一）之父士霆。其中虞汲及劉有慶皆係由學職轉入翰苑，有慶任待制(註八一)，汲任編修(註八二)，不過爲正八品官。其他三人官位亦低。趙宜中之父某，「仕不擇官」，當爲雜職(註八三)。劉慤及林士霆分別官武岡路經歷及興化路錄事判官，都是正七品小官(註八四)。前期進士祖先入元後任教官者共九人。其中任路、州學教授者有歐陽玄之父龍生（一二五一—一三〇八）(註八五)、雷機之父德潤(註八六)、岑士貴之父翔龍（一二五四—一三一七）(註八七)及許晉孫（一二八八—一三三二）之父炎等四人(註八八)。任書院山長者有干文傳之父雷龍(註八九)及方道叡之父棟

等二人(註九〇)。任學正者有劉彭壽之父純(註九一)及何槐孫之父天駿等二人(註九二)。任縣學教諭者則有孔濤之父純(註九三)及李質(一二九一—一三三七)之父繼祖等二人(註九四)。

元統元年進士祖先曾任元官職者僅徐祖德之祖夢奇及朱文霆(一二九五—一三六三)之祖治安。徐夢奇官職甚高，任從三品之宣慰副使(註九五)。而朱治安則任河南等處醫學提舉，階從六品(註九六)。該科進士祖先任學職者則有李毅(一三〇四—?)之祖省忠、父以明，徐祖德之父泉孫及劉基之父爚等四人(註九七)。

後期進士祖先擔任教職之比率略少于前期及元統元年，僅有三人次，實際爲二人，即孔暘之祖士璘任縣學教諭(註九八)，雷燧之祖及雷伯珽之曾祖德潤任路教授(註九九)。而後期進士祖先擔任元朝一般官職者的比率較前有大幅度之增長，主要原因乃是七名進士父子接踵登科。由於父親已由科舉入官，增加了「官職」欄之比率。此七名進士爲至正二年科黃郯爲至治元年科黃雷孫之子(註一〇〇)，至正五年科林彬祖，爲至治元年科林定老(一二七六—?)之子(註一〇一)，至正十四年科李貫道爲至順元年科李裕之子(註一〇二)，至正廿三科雷燧爲延祐五年進士雷機之子(註一〇三)，陳介爲至正五年進士陳異之子(註一〇四)，曾仰爲至正十四年進士曾堅之子(註一〇五)，而至正廿六年進士雷伯珽則爲雷機之孫、雷燧之子(註一〇六)。可見科舉爲江南書香門第增加不少仕進機會。後期進士祖先未曾登科而任一般官職不過九人。官職最高而聲名亦著者爲至正廿年進士危於之父危素(一三〇三—一三七

二），官至嶺北行省左丞，秩正二品(註一〇七)。官職較高者有孔暘之父炅任松江府判官(註一〇八)、至正八年科凌懋翁之父時中累官都水監丞(註一〇九)、至正十四年科林溫（一三一七—？）之祖桓任台州路照磨(註一一〇)。其他如至正五年科劉環翁之父某(註一一一)、林溫之父邦福(註一一二)、至正十四年科陳麟（一三一二—一三六八）之父瑤及危於之曾祖龍友（一二四七—？）等人所任皆爲卑職小官(註一一三)。

從進士間顯著的內親繁殖現象亦可看出元朝江南進士幾乎爲宋朝以來若干士大夫家庭所壟斷。除前述之父子接踵登科外，尚有叔姪或兄弟聯翩登第者。叔姪先後成進士者有延祐二年之楊景行（一二七七—一三四七）與泰定元年之楊升雲(註一一四)、延祐五年之黃常與至順元年之黃昭(註一一五)及至正五年之吳從彥與至正八年之吳師尹（一三〇三—一三六六）等六人(註一一六)。兄弟或從兄弟賡續登第者更多，有下列十人：延祐五年雷機與元統二年之雷杭（一三〇二—？）(註一一七)、延祐五年科岑良卿、林岡孫與至治元年之岑士貴、林以順(註一一八)，至治元年之王相（一二九六—一三六一）與元統元年之王充耘（一三〇四—？）(註一一九)，元統元年之朱彬（一三〇八—？）與至正二年之朱倬（？—一三五二）(註一二〇)及至正十一年之方德至與至正廿六年之方景章等(註一二一)。合父子、叔姪、兄弟接踵登科者計之，達卅二人次，佔現知南人進士總人數百分之十一·三五。其中建寧雷氏更有四人登第。此外，機之弟栱、次子燦皆爲至正十年鄉貢進士。雷機、雷杭之曾祖

時於宋朝已爲太學內舍生，祖父龍濟亦中宋鄉舉。據宋濂說：「輒聞閩中雷氏兄弟以易經相傳授，所爲經之大義，流佈四方，多取以爲法。」(註二二)可見雷氏世代以《易經》爲家學。

與宋明兩朝相比，元朝進士出身于布衣家庭的新血比率較小，但仍有相當數目，有如前述。這些「布衣」家庭的背景卻甚爲複雜，不盡相同，可分以下幾類加以分析：

第一、地位低微：史料明言出身卑微的進士僅有至正十一年科嚴瑄及至正十四年科錢用壬。嚴瑄爲隸卒子(註二三)，而錢用壬之父職爲「鄉司」。所謂鄉司即是「專與鄉里大家理田畝丈尺賦稅，…至賤之職也」(註二四)。此類進士初無家財及家學可以憑藉，應是苦學而成材。

第二、家庭之身份可以確定，但背景不明：碑傳中言及進士祖先時或以「潛德不耀」、「家居不仕」之類字句描述，或僅提及三代祖先名而未言及其仕歷者，皆可肯定爲布衣家庭。至治元年進士周尚之(一二六八—一三二八)(註二五)、泰定元年進士姜天麟(一二八八—一三二九)及泰定四年進士著名詩人楊維楨之家庭皆屬前者(註二六)，而延祐二年科楊景行(一二七七—一三四七)、泰定四年科謝升孫(一二九六—一三七〇)及至正二年科盧琦(?—一三六二)則屬後者(註二七)。此二類之家庭可能爲鄉里富户，可能爲畎畝農家，亦可能爲布衣書香。

第三、平民書香：此類家庭因祖先三代無人登第任官，遂在表二中列爲「布衣」。但實際上不乏文人學者，顯然爲平民書香之家。有的家庭以教學爲業，如至順元年進士黃昭之父奎「教授鄉里」(註二二八)，至正十四年進士曾堅之祖正吉、父嚴卿（一二七六—一三二八）亦是「家居教授」(註二二九)。這些進士祖先雖未能取得教授、山長之類的學職，卻在鄉里教授子弟，是當時所謂「鄉先生」(註二三〇)。有的進士祖先雖未登科入仕，卻以學術見之於記錄，以致其子弟往往顯名於科場或學界。如泰定元年進士馮翼翁（一二九二—一三五四）之父魯（一二五八—一三四〇），「博通群書，庭訓甚嚴」，其長子奬翁亦兩舉於江西(註二三一)。又如泰定四年進士汪英之父應辰（一二七六—一三四四），「好讀書，常手自編錄爲文，賦詩以平易古澹爲主」。英從弟汪傑，亦與鄉貢(註二三二)。更如至正二年進士朱倬之父慶龍爲一處士，於其家奉祀鄉賢呂南公。倬之從父朱禮爲鄉貢進士，著有《漢唐事箋》，從兄彬則爲元統元年進士(註二三三)。情形類似者尚有延祐五年科之謝端（一二七九—一三四〇）(註二三四)、至治元年科之王相（一二九六—一三六一）(註二三五)、泰定四年科之黃清老（一二九〇—一三四八）(註二三六)、至順元年之劉聞(註二三七)、劉性（？—一三四四）(註二三八)、至正五年科之著名劇曲家高明（約一三〇五—？）(註二三九)、至正八年之鄒奕(註一四〇)及至正廿三年俞元膺等人的家庭(註一四一)。此外，又有少數進士的個別祖先之學術事功現已不可得知，但文獻卻顯示其家爲「衣冠世族」、「詩禮名

門」，吳從彥、吳師尹及至正十一年科之許汝霖皆屬此類(註一四二)。南宋時代以「進士」爲業的家庭數目甚大，但其子弟能夠躍登龍門者不過九牛一毛。出身布衣之家的元代進士不少出於此類平民書香之家。至順元年進士劉性便是一典型例證，據說「劉氏數世力學，至粹衷（即劉性）始有爵於朝」(註一四三)。這種數世力學然後始能登科的情形，不僅元朝如此，漢族王朝時代亦是如此。

第四、應爲仕宦而無記錄之家庭：祖先原曾登科或爲仕宦而在載籍之中卻無記錄，表二中遂列爲布衣。此類家庭應屬不少。最明顯之例證爲元統元年南人進士出身於非仕宦家庭之十人中，余觀（一三〇八—？）、江文彬（一二九八—？）、朱彬（一三〇八—？）及張本（一二九八—？）等四人皆出身於儒户，而按當初入籍之規定，儒户應爲宋朝官宦及科第之家(註一四四)。

第五、旁系祖先具有仕進背景：直系祖先雖乏仕宦紀錄而旁系確曾仕宦，此種背景亦有助于士人之讀書求仕。此類資料收集不易，故未列入統計。現知有二例：楊升雲之伯祖某官翰林待制，升雲早年因而受知大臣郝天挺（一二四七—一三一三），獲授瑞州路學正(註一四五)。至正五年進士周暾爲集賢待制周應極之族姪，因得應極之推荐而入國子學，對其以後登第入仕必有甚大幫助(註一四六)。

以上五類平民「家庭」中，除第一類確屬卑微，第二類身份不明外，其他三類皆爲廣

義的士大夫家庭。而第三、第四兩類更是南宋士大夫階層的延續。

六、元朝科第之家在明朝的延續

元明鼎革，一如蒙元統一江南，統治民族雖經改變，社會結構卻無重大更革。鼎革之意義僅爲民族革命，而非社會革命(註一四七)。唯一主要改變爲漢族士大夫取代元朝之蒙古、色目世家而成爲統治階層的核心。因而，不少宋元的科第世家在明朝得以重振，成爲新興紳士階層的一部份。

元朝科第之家在明朝的延續，可自下列兩方面來考察：

第一、進士本人於元亡之後改仕明朝：

關于元明之際進士政治動向，過去學者受乾嘉史學大師趙翼的影響甚大。趙氏認爲元朝進士大多「仗節死義」，爲元殉國(註一四八)。趙氏所舉殉國進士十六人中，南人有四人(周鎧、聶炳、劉耕孫及彭庭堅)，在南人進士中僅佔少數。

事實上，元明之際進士之動向，甚爲複雜。反元群雄之下，皆有元進士及鄉貢進士効力。而朱元璋延用元朝科第之士頗早，得其助力甚大。元璋于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渡江前後，即已網羅不少士人爲其籌謀畫策，包括元鄉貢進士李習、陶安(一三一五—一三

七一）、朱升（一二九九—一三九〇）等。三年後進軍浙東，更贏得以元統元年進士劉基爲首的浙東士大夫效力。劉基、宋濂等人從此成爲元璋之主要謀臣文膽，對其政策頗有影響(註一四九)。明朝建立後，元璋更屢次徵用元室故官，網羅勝國人材爲己用。

元朝南人進士出仕明朝者，現已考知十九人。其中劉基於至正廿年（一二六〇）入朱元璋幕，降明最早，對明朝建國貢獻最大(註一五〇)。其同年張兑仕明爲翰林編修(註一五一)。其他各科仕明者尚有：泰定四年科張以寧（一三〇一—一三七〇），官至翰林侍講學士(註一五二)。至正八年科之孔克表(註一五三)、鄒奕皆任翰林修撰(註一五四)。至正十一年科之朱夢炎官至禮部尚書，錢宰任國子博士、尋適累官廣西按察使，劉承直、魯淵（一三一九—一三七七）分別任浙江道及江西道按察司僉事(註一五五)，程國儒則任洪都府知事，而何淑爲太子賓客(註一五六)。至正十四年科之錢用壬仕至禮部尚書(註一五七)、趙俶任翰林待制(註一五八)、林溫（一三一七—？）爲秦王府贊善(註一五九)。至正廿年科之危於受命爲安慶儒學教授(註一六〇)。至正廿三年之雷燧任翰林編修(註一六一)，徐宏則爲府學教授(註一六二)。除上述各人外，至正廿三科之陳信之登洪武四年（一三一七）首科，先後爲兩朝進士。其同年林文壽亦中洪武三年（一三七〇）福建鄉試(註一六三)。總之，元季進士入仕明朝者比率甚大，現知人數遠多於爲元殉國之進士。明朝爲一崛興南方之漢族政權，江南士大夫紛紛投效，並非意外。

第二、元進士後裔在明朝登科或任官：

明朝建立後，即恢復科舉，改革制度，擴大名額。明朝平均每科錄取進士二百五十餘人，雖少於南宋，卻爲元朝實際錄取之三倍半，不可謂不多(註一六四)。而且明朝取消元朝蒙古、色目保障名額，登第進士幾乎全爲漢族人士。而在漢族士人間之競爭中，南方舉子由於學術水準較高，佔有甚大優勢。明初各科進士大多爲南方人士所攫取。即在洪熙元年(一四二五)設置區域定額制以後，南卷錄取之數仍多於北卷及中卷。通明一代，福建、浙江、江西分佔全國各省錄取進士多寡之第一、二、四名，可見南士在科舉中之優勢(註一六五)。此一情勢有利於元朝南人進士後裔在場屋中揚眉。

欲研究元明兩朝科第家族間之關係，因牽涉浩瀚之明代史料，一時殊難窮盡。現擬從下列三方面略加論述：

第一、洪武四年(一三七一)進士不乏出身于元朝科第之家：《洪武四年登科錄》爲明初卅年僅存之進士登科錄，可惜該錄記述進士家世不多。但自有限之記錄仍可看出該科進士與元朝乃至宋朝科第之家間的關係(註一六六)。此科狀元吳伯宗即出於宋元科舉世家撫州金谿吳氏。伯宗爲至正十六年鄉貢進士吳儀(一三〇七—一三七一)之子，至正十一年進士吳裕從弟(註一六七)。二甲進士陳信之、趙旅、吳公達亦與元朝科第具有關聯。陳信之原爲至正廿三年進士，信之之父陳英觀亦爲元鄉貢進士。趙旅出於宋朝宗室，爲泰定四年

進士趙宜浩之姪(註一六八)。而吳公達則爲元鄉貢進士吳世德之子。

第二、明朝前期、中期名臣中不乏出身于元朝進士之家者。楊士奇(一三六五—一四四四)及李東陽(一四四七—一五一六)可以爲例。楊士奇爲延祐首科進士楊景行之四世孫(註一六九)，建文(一三九九—一四〇二)朝試吏部第一，官至少師。李東陽則爲元統元年進士李祁四世族孫，天順八年(一四六四)登進士第，官至吏部尚書(註一七〇)。楊、李二人皆爲以文章領導縉紳的宰臣。此外，洪武後期任翰林學士之劉三吾(原名如孫)曾登至正七年湖廣鄉試副榜。其兄爲至順元年進士劉耕孫，可見三吾與元朝科第亦有密切關係(註一七一)。

第三、元朝若干科第較盛之家族在明朝仍然科第仕宦不衰。茲以建寧雷氏、莆田林氏、方氏爲例，略加考述。

建寧雷氏子弟中最早在明朝登第者爲建文二年(一四〇〇)進士雷填，填爲延祐五年進士雷機之孫，至正廿三年進士雷燧之子，至正廿六年進士雷伯埏之弟，官至廣西巡按(註一七二)。填之曾孫仕檀(一四七五—一五四〇)爲正德二年(一五〇七)舉人，累官吉府長史(註一七三)。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進士雷仕旃，官至江浙右參政，當爲仕檀兄弟輩(註一七四)。此外，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及十六年(一四一八)進士雷吉生及雷鐩皆爲建安人，當爲此族後裔(註一七五)。

莆田林氏在明朝科第仕宦仍然極盛，方志中不乏記載。但是，該族支派繁衍，殊難辨識。現僅就元進士林岡孫、林以順之直系後裔加以考述。以順之孫林曾爲洪武廿七年（一三九四）進士(註一七六)。岡孫六世孫林俊（一四五二—一五二七），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進士，累官刑部尚書，朝有大政，必侃侃陳論(註一七七)。其子達，爲正德九年（一五一四）進士，官南京吏部郎中(註一七八)。

莆田方氏登科入仕明朝者現知有方徵（一三五〇—一三八〇）及方良永（一四六一—一五二七）、良節（一四六四—一五一六）兄弟等人。方徵爲方大琮五世孫，洪武六年進士（一三七三），官至知懷慶府(註一七九)。良永、良節二人皆爲弘治三年（一四九〇）進士。良永官至右副都御史(註一八〇)，良節則累官廣東右布政使(註一八一)。良永之孫攸節，爲萬歷四十一年進士（一六一三），官至山東布政使(註一八二)。良節孫攸躋爲嘉靖二十九年進士（一五六八），任順德縣令。其子沆（一五四二—一六〇八）爲隆慶二年（一五六八）進士，累官寧州知州。沆子笏，萬歷四十一年（一六一三）進士，姪承郁則爲萬歷二十六年（一五九八）進士，可見方氏在明朝科第仕宦仍然甚盛(註一八三)在明朝前後錄取進士的兩萬餘人中，上舉元朝進士後裔在明朝登科者不過滄海一粟。但是上文舉例不過是粗略瀏覽所得，顯然僅是冰山一角。由元朝進士本人出仕明朝及進士後裔頻頻登第或任官等事看來，不少宋元江南科第仕宦之家在明朝繼續綿延不絕，大有可能。

七、結論

本文自社會史的角度，檢視元朝科舉恢復對江南士大夫階層發展的影響。主要論點爲：

第一、對江南士大夫而言，元朝初朝情勢可說利弊兼具。一方面，蒙元滅宋是一大世變。士人仕進機會不多，其在菁英階層中之地位遂由中心轉移至邊陲。另一方面，在儒户制度之下，江南士大夫大多錄入儒籍，享有不少特權，唯一之義務爲就學，其生活遂不以宦壇而以社區學校爲中心。儒户制度遂成爲江南士人之避風港，亦爲其沿續家學家風的保障。

第二、科舉恢復後，南人錄取名額不多，與南宋相去極遠，考試競爭之劇烈，可稱空前，在此劇烈競爭中，具有優良家學者享有頗大優勢。

第三、統計與實例皆顯示：南人進士出身于南宋科第仕宦家族者比率甚高。据統計，南人進士出身于仕宦家庭者（六六・一％）多于布衣子弟（三三・九％），而在出身官宦家庭者之中，其三代祖先具有宋代仕宦背景者（三三・七％）又遠多于曾經仕元者（一四・五％），早期進士祖先屬于宋朝仕宦階層者比率尤高。實例亦顯示進士祖先與宋朝仕宦階

層的密切關聯：其中有宋朝宗室，有聖裔，有宰執，有高官，亦有屬于科第世家者。此外不少南人進士來自南宋布衣書香，亦屬廣義的士大夫。出身卑微者并不多見。顯然，甚多南宋士大夫家族因科舉恢復而在政治上復甦。

第四、元亡以後，不少南人進士改仕明朝，亦有若干明朝宰執名臣爲元朝進士後裔，更有甚多宋元科第世家在明朝仍然仕宦甚盛，宋、元、明三代士大夫階層之連續性顯然不小。

總之，江南士大夫階層在兩宋時代業已根深蒂固，元朝初期雖遭遇一時頓挫，但在科舉恢復後不少家族即已復甦，而且延續至明朝。元朝可説是宋、明士大夫發展中的一座橋樑，而不是一個斷層。士大夫家族的延續一方面反映出近世中國社會菁英階層之穩定性，另一方面也顯示蒙元統治對中國社會的影響遠不如過去學者想像之大。

註釋

註一：礪波護〈士大夫の成立〉，收入小倉芳彦編《中國文化史叢書》卷八，《文化史》（東京：大修館書店，一九六八），頁一九三—二一〇。伊原弘〈宋代の士大夫覺え書〉，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社會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一九八五），頁二五七—二九六。

註二：E. A. Kracke, Jr.,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1947), pp. 103－121.

註三：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1982), pp.365－442.；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England：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註四：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 New York, 1985.

註五：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Cambridge, England：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35.

註六：Patricia Ebery, "The Dynamics of Elite Domination in Sung China,"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1989), pp. 493－519.

註七：Chaffee, *Thorny Gates*, pp.132－133.

註八：Chaffee, *Thorny Gates*, pp.119－156；黃寬重〈南宋兩浙路社會流動的考察〉，收入黃氏《宋史叢論》（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四），頁七三—一〇四。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蕭啓慶〈元代的儒户：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收入蕭著《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頁一—五八。

註一一：蕭啓慶〈元代四大蒙古家族〉，收入蕭著《元代史新探》，頁一四一—一三二。

註一二：許凡（王敬松）《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一二八—一三五。

註一三：關于元朝初期末採行科舉制及其後科舉恢復的原因，參閱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華學月刊》一二四（一九八二），頁四六—五七，一二五（一九八二），頁二八—五一；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六（一九八二），頁二五—六九；Yuan-chu Lam（劉元珠），"On Yuan Examination System: The Role of Northern Ch'eng-Chu Pioneering Scholars," *Journal of Turkish Studies* 9(1985),15-20.

註一四：例如宋漢理（Harriet T. Zurndorfer）研究第九至十八世紀間徽州大族之專著，對元朝之考述便極爲簡略。見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Leiden: E. J. Brill, 1989.

註一五：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頁二〇—二二；陳得芝〈元代江南之地主階級〉，《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七（一九八三），頁八六—九一。

註一六：蒙思明《元代社會》，頁二五—六八。

註一七：關于元朝征服江南後南人遭遇的困難，參看姚師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及〈鐵函心史中的南人與北人問題〉，見於《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七集（台北：正中書局，一九八二），頁一—八六及頁一六一—二〇〇。

註一八：程鉅夫《程雪樓集》（陶氏涉園影刊洪武本），卷一〇，頁一上，〈取會江南仕籍〉。

註一九：孫克寬〈江南訪賢與延祐儒治〉，收入孫氏《元代漢文化之活動》（台北：中華書局，一九六八），頁三四五—二六。

註二〇：《元史·世祖紀》（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〇，頁二〇二。

註二一：同上，頁二〇三。

註二二：虞集《道園類稿》（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二一，頁三三上，〈送冷敬先序〉。

註二三：同註一七。

註二四：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一五至卷一七。

註二五：周采赫《元朝官人層研究》（漢城：正音社，一九八六），頁二九。下表係根據該頁所載表三簡化而成。

註二六：日本東亞研究所編《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一九四五），頁一七二。

註二七：植松正〈元代江南の地方官任用について〉，《法制史研究》三八（一九八八），頁一—四二。植松教授另有〈江南行省宰相考〉一文（載於《香川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第一部》，八三〔一九九一〕，頁七七—一一一），研析江南三省宰執之族群成份，而指出元朝前期南人任行省宰執者十九人，佔各族群宰執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二·二一。中期僅有一南人位至行省宰執（〇·九%），後者則有十五人（一五·七%）。前期南人宰執多係宋朝降臣留用，但可能在任不久，即遭罷斥。後期南人宰執較多，乃係元廷挽救危亡的權宜之計。三期之中，中期情形應可視爲常態。

註二八：以下對儒户的論述，主要根據蕭啓慶〈元代的儒户〉一文，不再細加註釋。

註二九：關于户計，見黃清連《元代户計制度研度》，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一九七七。

註三〇：江南儒户總數係筆者約略估計，僅可視爲「最高可能數而已」。

註三一：蕭啓慶〈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以元統元年進士爲中心—〉，《漢學研究》五·一（一九八七），頁一二九—一六〇。

註三二：片山共夫〈元代の士人について〉，載於九州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編《明清における國家支配と民衆像の再檢討》（九州，一九八四），頁一七—二六。

註三三：參見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元史論叢》五（一九九三），頁一六〇—一八九；牧野修二〈元代生員の學校生活〉，《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科編》一三

（一九八〇），頁一—二三。

註三四：同註三一，頁一四三。

註三五：《元史·選舉志》，卷八一，頁二〇一九。

註三六：同上，頁二〇二一。

註三七：同註一三。

註三八：四族群均額錄取之規定未曾嚴格執行，可由延祐二年科的情形看出：該科共錄取進士五十六人，右榜（即蒙古、色目人）僅取十六人（見許有壬《圭塘小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五，頁二二下，〈張雄飛詩集序〉），則左榜（即漢人、南人）所取爲四十人，現知是科「漢人賜緋者十有一人」（葉盛《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卷三一，三一〇頁），則南人登科者爲廿九人，四族群錄取數互相歧異，相去甚大。但此科爲首科，蒙古、色目人漢文程度仍然不足，故錄取少，以後各科之差額當逐漸減少。今知元統元年科四族群各取廿五人，已趨一致。

註三九：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頁四九。

註四〇：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p. 37.

註四一：汪舜民修《弘治徽州府志》（弘治十五年刊本），卷六，頁二〇上—二一上，〈選舉志〉。

註四二：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p.24.

註四三：楊湘纂《弘治撫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一九，頁三〇七—三一三，〈科第〉。

註四四：《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八六四八，頁九上—九下，引《衡州府志》載楊倬〈元衡州路進士題名記〉。

註四五：徐一夔，《始豐稿》（武林往哲遺書），卷八五，頁一八上—一九下，〈送趙鄉貢序〉。

註四六：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卷二四，頁八下—九上，〈送劉生歸鄉試序〉。

註四七：《元史》，卷一四二，頁三四〇五，〈徹里帖木兒傳〉。

註四八：筆者曾校注此二種《登科記》，見蕭啓慶〈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食貨》（復刊），一三：一·二（一九八三），頁七二—九〇，一三：三·四（一九八三），頁四七—六二。〈元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校補〉，《食貨》（復刊），一六：七·八（一九八七），頁六九—八四。關于元統元年進士錄，又可參看王頲點校《元統元年進士錄》，收入《廟學典禮·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一七一—二二六；楊訥〈關于《元統元年進士錄》的版本與校勘〉，收入《祝賀楊志玖教授八十壽辰中國史論集》（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三二九—三三三。

註四九：表二及表三係筆者重建元朝進士《登科錄》之初步成果而作成，定有不少需加修正之處。此外，桂栖鵬已對色目進士資料加以輯考，見所撰〈元代色目人進士考〉，《新疆大學學報》一九九四：二，頁七二—七八。

註五〇：自元統元年科後，科舉中斷九年，至至正二年始告恢復。

註五一：同註二。

註五二：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一九六二), pp. 107-125.

註五三：陳旅《安雅堂集》（四庫全書），卷一二，頁九上—一〇下，〈趙縣尹墓誌銘〉。

註五四：倪士毅〈宋代宗室士大夫在學術和文藝上的成就〉，收入常紹溫編《陳樂素教授（九十）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一七七—二〇一。

註五五：吳光、陳雲漢〈衢州孔氏南宗述略〉，《孔子研究》一九八八：九，頁一一八—一二一。

註五六：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四部叢刊），卷一三，頁一上，〈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誌銘〉。

註五七：孔克表家世，見蔡芳同纂《弘治溫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一〇，頁四二上；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一，頁七下—八下，

註五八：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三四，頁一八下，〈同知平陽州事孔君墓誌銘〉。

註五九：錢宰〈臨安集〉（四庫全書），〈自序〉；卷五，頁五上，〈永思亭記〉。傅王露纂《〈雍正〉浙江通志》（乾隆元年刊），卷一九，頁三九上。

註六〇：關于錢氏在北宋之婚宦，參看柳立言〈北宋吳越錢氏婚宦論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五：四（一九九四），頁九〇三—九五四。

註六一：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卷四三，頁四下，〈亡弟嘉魚大夫仲常墓誌銘〉。

註六二：四川世家於宋元之際東徙者大多受盡顛沛貧困之苦，但其子弟在元朝登進士科者頗多，可見就士人登第入仕而言，家庭學術傳統或比家財及地方勢力重要。近來研究四川東徙世家之文頗多，見陳世松、史樂民（Paul J. Smith）〈宋末元初蜀士流寓東南問題討〉，《元史論叢》五（一九九三），頁九七—一一二；陳世松〈寓居江南的元代蜀籍士人〉，《獨協經濟》六〇號（一九九三），頁五—二二；Paul J. Smith, "Family, Landsmann, and Status-group Affinity in Refugee Mobility Strateg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2 : 2(1992), pp.665–708.

註六三：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二，頁二七上，〈進士〉。

註六四：Richard L.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Durham：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64－165, 221, 231, 235, 240。該書所引哥倫比亞大學所藏《蕭山史氏宗譜》（八行堂刊）有助于對史炯孫世系之瞭解。

註六五：《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三，頁五上，〈張弘道墓誌銘〉。

註六六：同上，〈附錄〉，宋濂〈金華黃先生行狀〉。

註六七：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p. 38.

註六八：宋濂〈宋文憲公集〉（四部備要），卷三，頁二上—五上，〈文節汪先生神道碑〉。

註六九：黃溍〈蛟峰先生阡表〉，載於方逢辰《蛟峰文集·外集》（四庫全書），頁二九上—二九下。

註七〇：《宋史》（百衲本），卷四二三，頁一八下；《宋文憲公集》，卷五，頁一五下—一七下，〈道州路總管府推官李府君墓誌〉。

註七一：關于宇文公諒家世，見費著《成都氏族譜》（適園叢書），頁一一下—一二下；《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下，頁一四九；王德毅〈宋代成都宇文氏族系考〉，收入聯合報文化基金會編《第五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九一），頁一五七—一七二。

註七二：方若文編《東莞方氏族譜》（香港，一九六五），頁四一，〈禮部仁載公後次二房

註七三：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卷一四九，頁一六下—一八上，〈方東叔墓誌銘〉，卷一六二，頁三上—六下，〈方秘書蒙仲墓誌銘〉；廖必琦纂《光緒興化莆田縣志》（光緒五年補刊本），卷一九，頁一八上—一九下；〈元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校補〉，頁七六。

註七四：黃仲昭修《八閩通志》（弘治四年刊），卷，頁二二九四；〈莆田縣志〉，卷一二，頁四二下。

註七五：《八閩通志》，卷五四，頁一五下；卷七一，頁二二上。

註七六：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卷一〇，頁三二下，〈眉陽劉公墓誌銘〉。

註七七：《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下，頁一四九。

註七八：後期進士祖父仕宋者爲劉環翁之祖父應球、吳裕之曾祖可、方德至之祖公權、朱夢炎之祖粹中及李貫道之祖篪。

註七九：後期進士曾祖仕宋者爲孔暘之曾祖景行、劉環翁曾祖應球、方德至曾祖澄孫、曾堅曾祖子良及雷燧之曾祖龍濟。

註八〇：危於之曾祖龍友。

派〉；李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四庫全書），卷九，頁一五上—三三下。關于宋朝莆田方氏之研究，參看簡杏如《宋代莆田方氏家族》，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

註八　一：汪澤民、張師愚編《宛陵群英集》（四庫全書），卷七，頁九上；卷四，頁九下。

註八　二：同註六一。

註八　三：吳澄《吳文正集》（四庫全書），卷三三，頁二上，〈送趙宜中序〉。

註八　四：《宋文憲公集》，卷四九，頁九下，〈故寧國路推官劉君墓誌銘〉；吳海《聞過齋集》（叢書集成），卷五，頁一三上，〈翰林直學士林公墓誌銘〉。

註八　五：張起巖〈歐陽公神道碑銘〉，載於歐陽玄《圭齋集》（四部叢刊），附錄。

註八　六：《宋文憲公集》，卷五，頁九九上—一〇〇上，〈雷府君墓誌銘〉。

註八　七：《清容居士集》，卷二九，頁九上—，〈江陵儒學教授岑君墓誌銘〉。

註八　八：《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三，頁七下，〈茶陵州判官許君墓誌銘〉。

註八　九：《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七，頁八下，〈禮部尚書致仕干公神道碑〉。

註九　〇：同註七三。

註九　一：同註七六。

註九　二：《古今圖書集成》（鼎文書局影刊本），〈氏族典〉，卷二二五，頁八二〇c，〈何天駿〉。

註九　三：同註五八。

註九　四：危素《危太僕文續集》（嘉業堂叢書），卷一一，頁一一上—一三上，〈經歷李君墓誌銘〉。

註九五：〈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下，頁一五〇。

註九六：同上，頁一四九。

註九七：同上，頁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二。

註九八：同註五六。

註九九：同註八六。

註一〇〇：徐學模纂《湖廣總志》（明萬歷十九年刊），卷三六，頁二四—二五下，卷五一，頁六五下。

註一〇一：《宋文憲公全集》，卷四二，頁一〇下，〈麗水二賢母墓碣銘〉。貢師泰《玩齋集》（四庫全書），卷一〇，頁六四下。陳效修《興化府志》（同治十年重修明弘治本），卷二，頁二一下。

註一〇二：同註七〇。

註一〇三：同註八六。

註一〇四：楊淵《弘治撫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一九，頁三一〇，三一三；卷二三，頁五三二。

註一〇五：同上，卷一九，頁三一二；《宋文憲公集》，卷七，頁一二上，〈曾學士文集序〉。

註一〇六：夏玉麟纂《建寧府志》（嘉靖一八年），卷一五，頁八九上。

註一〇七：《宋文憲公全集》，卷二七，頁一三下—一八上，〈危公新墓碑銘〉。

註一〇八：同註五六。

註一〇九：陳敬則纂《嘉靖安吉州志》（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六，頁七上；孔齊《至正直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卷四，頁一四五。

註一一〇：《宋文憲公全集》，卷一五，頁五下—七上，〈林府君墓銘〉。

註一一一：《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七，頁一一上—一二上，〈建德錄事劉君墓誌銘〉。

註一一二：同註一一〇。

註一一三：陳麟之家世見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二三，頁二上—六上，〈秘書監丞陳君墓誌銘〉；危龍友官歷，見《危太樸文續集》，卷七，頁二一下，〈先大父行狀〉。

註一一四：王沂《王徵士詩》（宛委別藏），〈行狀〉，頁一上，〈墓誌〉，頁一下；陶履中纂《瑞州府志》（崇禎元年刊），卷一八，頁三三上。

註一一五：《道園類稿》，卷四七，頁四九上，〈黃縣尹墓志〉。《弘治撫州府志》，卷一九，頁三〇八。

註一一六：李祁《雲陽集》（四庫全書），卷四，頁七上—九上，〈吳氏族譜序〉；卷八；頁八上—一〇上，〈永豐縣丞吳君墓誌銘〉。

註一一七：〈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下，頁八〇。

註一一八：關于岑氏家族，見註七七；關于林氏，見註七五。

註一一九：〈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下，頁四八；劉三吾《坦齋文集》（道光七年刊本），卷一一，頁一上—四上，〈王吾素先生墓表〉。

註一二〇：〈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下，頁一五三；《道園類稿》，卷二三，，頁二一上—二四下，〈建昌路新城縣重修宣聖廟學記〉。

註一二一：《莆田縣志》，卷一二，頁四三上。

註一二二：同註八六。

註一二三：《至正直記》，卷二，頁七三，〈古之賢母〉。

註一二四：同上，卷二，頁六六，〈廣德鄉司〉。該處「錢用壬」誤作「錢用士」。

註一二五：柳貫《柳待制文集》（四部叢刊），卷一〇，頁二四上，〈周東揚墓誌銘〉。

註一二六：姜天麟家世見宋褧《燕石集》（北京圖書館古集籍珍本叢刊），卷一四，頁二一八，〈翰林國史院檢閱官姜君墓誌銘〉；楊維楨家世見《宋文憲公全集》，卷一〇，頁一五上，〈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楊君墓誌銘〉。

註一二七：楊景行家世見歐陽玄〈西昌楊公墓誌銘〉，載於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四庫全書），卷一八，頁三九下；謝升孫家世見《程雪樓集》，卷一九，頁六下—七下，〈謝元禮墓誌銘〉；盧琦，見盧琦《圭峰集》（四庫全書），附錄，頁一上，吳鑑〈故前村居士盧公墓志銘〉。

註一二八：見註一一五引〈黃縣尹墓誌〉。

註一二九：《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二，頁一三上，〈金溪曾君墓志銘〉。

註一三〇：元朝「鄉先生」一詞乃指村館先生、家塾教師等具有德行、文章而無官位之下層士人，與古代「公卿大夫致仕而居於鄉者，曰『鄉先生』」者不同。見片山共夫〈元代の鄉先生について〉，《モンゴル研究》一五（一九八四），頁一五—二八。

註一三一：劉岳申《申齋文集》（四庫全書），卷一一，頁五上，〈馮君墓誌銘〉。

註一三二：《道園類稿》，卷四七，頁九下—一二下，〈汪縣尹墓誌銘〉。

註一三三：同註一二〇。

註一三四：蘇天爵《滋溪文稿》（中央圖書影印舊鈔本），卷一三，頁一上，〈文安謝公神道碑〉。

註一三五：見註一一九引〈王吾素先生墓表〉。

註一三六：《滋溪文稿》，卷一三，頁一〇上—一三下，〈湖廣等處儒學提舉黃公墓碑銘〉。

註一三七：《圭齋文集》，卷一〇，頁一〇上—一三下，〈安成劉聘君墓誌銘〉。

註一三八：《圭齋文集》，卷一一，頁一上，〈安成劉氏儒行阡表〉。

註一三九：《弘治溫州府志》，卷一〇，頁三〇上；張憲文、胡雪岡輯校《高則誠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前言〉，頁一。

註一四〇：楊維楨《東維子文集》（四部叢刊），〈送鄒生奕會試京師序〉。

註一四一：汪舜民修《弘治徽州府志》，卷八，頁三八下，卷九，頁五三下。

註一四二：吳氏家世，見註一一六；許氏，見〈元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校補〉，頁七五。

註一四三：《圭齋文集》卷十一，頁一上—二下，〈安成劉氏儒行阡表〉。

註一四四：〈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下，頁一五一—一五四；蕭啓慶〈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頁一四八。

註一四五：同註一一四。

註一四六：《安雅堂集》，卷一一，頁二一上，〈番陽周先生墓誌銘〉；《道園學古錄》，卷一九，頁一六下，〈周夫人李氏墓誌銘〉。

註一四七：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頁二一六—二四五。

註一四八：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下冊，頁七〇五—七〇六，〈元末殉難者多進士〉。

註一四九：陳高華〈元末浙東地主與朱元璋〉，收入陳氏《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頁二九〇—三〇七。

註一五〇：黃伯生〈故誠意劉公行狀〉，載於《誠意伯文集》卷首。

註一五一：《湖廣總志》，卷五一，頁六七下。

註一五二：楊榮〈張公以寧墓碑〉，載于焦竑《國朝獻徵錄》（中國史學叢書），卷二〇，頁六三上；《明史》（百衲本），卷二八五，頁九上。

註一五三：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嘉靖刊本），卷八，頁一下；并參看註五七。

註一五四：張昶《吳中人物志》（隆慶長洲刊本），卷七，頁三一上。

註一五五：以上五人皆見〈元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校補〉，頁七六、七七、七八。

註一五六：同上，頁七六及七七。

註一五七：《國朝獻徵錄》，卷七〇，頁六三上。

註一五八：徐乾學《明史列傳》（明代史籍彙刊本），卷一二，頁四五〇—四五一；《宋文憲公全集》，卷一二，頁四上—四下，〈送趙待制致仕還鄉詩序〉。

註一五九：《弘治溫州府志》卷一三。

註一六〇：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二〇，頁七下，〈送危於幰赴安慶教授序〉。

註一六一：《嘉靖建寧府志》，卷一五，頁八九上。

註一六二：《萬曆福州府志》，卷四六，頁九七上。

註一六三：同上。陳信之再擢洪武四年進士事，見於《洪武四年登科錄》（藝海珠塵），頁七上。

註一六四：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p.227.

註一六五：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至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二〇（一九九二），頁四三—七四。

註一六六：以各人見於《洪武四年登科錄》，頁四上，四下，七上，八下，九上。

註一六七：吳伯宗生平見《明史》，卷一三七，頁五上；《國朝獻徵錄》卷一二，頁五上。關于吳氏家族，見前文註一一六。

註一六八：關于趙氏家世，見前文註五三。

註一六九：《東里文集·續集》，卷四八，頁一上，〈先世遺事錄〉；《明史》，卷一，頁一下。

註一七〇：李東陽《李東陽集》（長沙：岳麓書社，一九八四），卷二四，頁三六一—三六二，〈族高祖希遽先生墓表〉；《明史》卷一八一，頁一六下。關于楊士奇及其子孫，參看 John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in Chiang-h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註一七一：張治纂修《嘉靖茶陵州志》（天一閣明代方志選續編），卷四〇，頁三〇下；《國朝獻徵錄》，卷二〇，頁二〇上，〈翰林學士劉三吾傳〉。

註一七二：雷填及第名次及家世見《建文二年登科錄》（收入《明代史籍叢刊》、《明代登科錄彙編》），頁三〇。蕭彥《掖垣人鑑》（萬曆原刊本），卷九，頁一二上。誤稱其爲洪武庚辰進士，庚辰實爲建文二年（一四〇〇）。

註一七三：李默《群玉樓稿》（隆慶六年刊），卷七，頁五〇下，〈雷公墓誌銘〉。

註一七四：《嘉靖建寧府志》卷一五，頁九下；姚鏌《東泉文集》（嘉靖廿六年刊），卷一，頁二四上，〈送雷大參之任浙省序〉。

註一七五：《嘉靖建寧府志》，卷一五，頁九下，九二下。

註一七六：《莆田縣志》，卷一六，頁二上。

註一七七：楊一清〈林公墓志銘〉，載於林俊《見素集》（四庫全書），〈附錄〉。

註一七八：《莆田縣志》，卷七，頁四四下—四五上。

註一七九：同上，卷一三，頁一下—五〇上。

註一八〇：《東泉文集》卷七，頁一上，〈方公墓表〉。

註一八一：費宏《費文獻公摘稿》（嘉靖卅四年刊），卷一七，頁二九上，〈方君墓誌銘〉。

註一八二：《光緒莆田縣志》，卷一七，頁六〇上—六一上。

註一八三：同上，卷二二，頁一八上—一九下。

從徽州文人的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

劉祥光

一、鄭玉之死

一三五七年下半年江南地區已經烽火連天，七月下旬，朱元璋（一三二八—九八）—後來的明太祖—命其部攻佔徽州。當地一位有名的學者鄭玉（一二九八—一三五八）得知此事後帶著家人和學生到鄰境的浙江境內避難。次年當朱部離境後，他回到休寧的山區隱居。是年八月，朱元璋部衆再次奪取徽州後，部將鄧愈（一三三七—七七）有意召用鄭，

但爲其所拒，於是被逮至鄧營。鄧愈再度脅迫鄭玉仕於鄧部，卻又遭嚴拒。隨後即被羈押於郡城。絕食七日後，鄭玉懸樑自盡。(註一) 明初官修《元史》，鄭玉由於殉元被列入《元史》的〈忠義傳〉。(註二)

我們不難理解爲什麼鄭玉會被後代的歷史學家看成是忠烈之士。早在至順（一三三〇—三二）初年鄭玉隨同其父前往大都。鄭玉帶著所寫的文章拜見揭傒斯（一二七四—一三四四），虞集（一二七二—一三四八），歐陽玄（一二八三—一三五七）等人。這幾個人讀過他的文章後，都對鄭玉讚賞不已。他們之中有的甚至想將他推薦給元廷，但是鄭玉沒把任官之事放在心上，隨後即奉親南歸。其後在一三三三，一三五三，和一三五四年他一再受薦任官，尤其是一三五四這年，鄭玉受詔爲翰林院待制，但皆不受。他那篇〈讓官表〉我們仍可在他的文集裏讀得到。(註三)

歷史學家之所以視鄭玉爲忠烈之士，在於他一而再的拒仕於明而最後卻身殉元朝。以身殉國（某個朝代）常被視爲是忠，借用牟復禮的用語，「義務性的」（compulsory）忠烈之士所採行的行動方針。但是鄭玉也拒仕於他所身殉的元朝—他甚至沒取得任何功名或官銜。可見這裏有個更大的問題有待於探討。

第一個指出在十四世紀後期許多文人不願入仕明廷或勉强入仕的學者，是清朝的歷史學家趙翼（一七二七—一八一四）。爲什麼在一三六八年朱元璋已取得正統，建立政權

後，一些文人仍和明廷保持距離？趙翼認爲朱元璋鑒於元季縱馳，採重典以馭群臣，「一有蹉跌，苟免誅戮，則必在屯田築城之科」。因此，不少有識之士不願冒險入仕。(註五)

這個說法充其量只說對了一部分的原因。有些人固然是因爲怕危險而不願入仕，難道入仕的人就不怕死？例如，鄭玉的學生鮑深，本人拒絕仕明，但是他的兒子鮑頲卻受明廷官祿，後以非罪死。(註六) 如果採取重典是令文人不樂仕進的主要原因，爲什麼像鮑深這樣的忠於元朝之士會讓他的兒子冒生命危險入仕於明？儘管元廷已被漢族政權所推翻，這些文人仍然忠於元朝。錢穆認爲「忠」於元朝的因素使這些文人拒仕於一個新的朝代。(註七) 錢穆的前半生經歷中國現代史裏最動蕩的年代，就像余英時所說，他「一生爲故國招魂」，著作中於夷夏之防特別注意。(註八) 但事實上，元朝的覆亡，種族主義的原因佔得有限，也就是說反元集團並不是打著漢族的旗幟爲號召，以推翻蒙古異族的口號起兵。(註九) 因此，朱元璋政權是不是漢人建立的，元朝是不是蒙古人的政權，在這些文人看來，並不是那麼清楚。錢穆也指出「華夷爲防之大義，中國歷史之正論」直到成化年間（一四六五—一四八七）才重見於文人筆端。(註一〇) 可見缺乏夷夏大防是整個時代的現象，不是幾個文人才有的問題。因此這個說法無法完全解爲什麼那些文人拒仕於明初。而且，如果像鄭玉一般的徽州文人如趙汸（一三一九—一三六九）和汪克寬（一三〇四—一三七二）因爲拒仕於明朝，而被視爲仍然忠於元朝，那我們如何看待那些既不仕於明也不仕於元的

文人？要瞭解何以有些知名之士拒仕於明初朱元璋的政權，我們有必要瞭解元代的隱逸觀念的性質與發展。

二、隱世觀的沉寂

牟復禮在一篇討論元代隱逸觀念的文章裏談到隱逸的概念在中國源遠流長，在動亂時期，隱逸是另一種重要的生存方式，而元代正是這樣一個時代。在他看來，元代許多文人之退隱，正是對時代黑暗混亂的一種抗議。他並且舉劉因（一二四九—一二九三）（註九三）爲例。牟復禮指出，劉因的父親劉松因病爲由，婉拒了元朝給他縣令的派任，劉松的推辭是否出自於對金朝的忠貞則不得而知。不過，劉因本人拒絕入仕則絕對不是因爲忠於金朝，因爲金室亡於一二三四年，而劉因本人出生於元代。真正的原因在於劉本人感到當時的情況令正直之士越來越難藉仕宦展抱負。他認爲如果在那種情形下還入仕於朝，是對「道」的一種不敬。（註一二）

杜維明則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劉因的退隱。他同意牟復禮所說劉因的退隱並不是因爲忠於金朝的關係。但是杜維明認爲劉因的退隱和政治無關。他把劉因的抉擇看成是一個文人要成爲批判者就必須維持本身的尊嚴—批判者的角色比指導者的角色更重要。拒仕應被視

爲對道的尊敬，而僅靠入仕卻無法說是敬道。在杜維明看來，劉因服膺孔子的終身目標—「立人道」：這是一種相信個人有責於延續文化傳統的信念。因此劉因的隱世不僅僅是對元朝的一種抗議。(註二一) 杜維明的論點尚待進一步探討，因爲劉因從未在他的文集中明確的提到這觀點。儘管如此，對像劉因這樣的人來說，他們所認爲延續傳統文化的責任和得志入仕一樣重要，甚或更重要，這個觀點倒是值得我們多考慮。

牟復禮和 Wolfgang Bauer 都指出，隱而不仕一向存在於中國的歷史傳統裏。雖然道家和佛家對隱逸觀念的形成有很大的影響，但這個觀念早已出現於初期儒家思想。(註二三) 在《論語》裏，孔子就認爲退隱是君子在道不行的時代裏的另一種抉擇。(註二四) 然而在往後的朝代，譬如說北宋，儒學中隱居的觀念大都被忽視了。歐陽修（一〇〇七—七二）和司馬光（一〇一九—八六）可說是兩個最好的例子。

歐陽修在與宋祁合編的《新唐書》裏並沒有機會，或情況不許可，表達他對隱逸的看法，因爲宋祁負責傳記這部分的編纂，而歐陽修負責其他部分。(註二五) 但是在歐陽修自己編寫的《新五代史》，他暗地裏貶低了隱士的作爲。雖然他以爲人在亂世裏隱居是值得稱贊，但是同將這些隱士列在〈一行〉列傳裏，而〈一行〉列傳是記錄在朝裏當官的人。牟復禮認爲這表示歐陽修並不特別看重這種抗議的行爲。(註二六)

和這種對退隱不鼓勵的態度並行的是他對「忠節」的概念。在《新五代史》裏，歐陽

修加進了〈死事〉和〈死節〉這兩個列傳。他的忠義觀影響了往後各朝官修歷史的發展，每一部官修史都至少有一章列傳是用來記載忠臣烈士。(註一七)歐陽修視先後經歷五個朝代的馮道爲時代墮落的象徵，他也譴責馮道爲「無廉恥者」。(註一八)換言之，歐陽修認爲馮道不忠於已故的君主。

司馬光也譴責馮侍奉過幾個君主。和歐陽修一樣，司馬光也看重忠於前君的概念。他相信忠臣不事二主，烈婦不嫁二夫。(註一九)儘管他並沒有明顯的貶抑隱逸的作爲，也沒有討論這個觀念，但是他特別提倡「尊君」的概念。司馬光認爲「君臣之義，人之大倫」，臣下有義務事君。他同時拒斥孟子封建天下的分權政治觀念，擁護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這一點可說和尊君觀念同成爲一體的兩個。(註二〇)

就宋代經學研究方面來說，宋代的《春秋》學和漢唐二代的無以古諷今的做法相當不同。牟潤孫指出，北宋的學者從「尊王」的角度讀《春秋》，而南宋的學者卻持著「攘夷」的觀點研究《春秋》。(註二一)在北宋的學者之中孫復(九九二—一〇五七)是第一個談此調者。孫復說：「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無王而作也……《春秋》自隱公而始者，天下無復有王也。」在談到齊桓公時，孫復以爲桓公雖能帥諸侯拒南夷與北狄，但他並沒有恢復周朝往日的光榮。因此桓公依然於臣節有虧。(註二二)孫復所以發此言乃有鑒於唐末五代藩鎮割據，臣弒君之亂局，特別强調臣下對君上的義務。他的尊君觀念影響往後

宋代儒學的效忠觀念極大。例如，歐陽修的《新五代史》就受孫復的觀點影響甚大。而且歐陽修也認爲《春秋》是五經裏最重要的一經。(註二三)

三、宋代「爲己之學」與時代變遷

然而在宋代思想的世界裏，對「爲己」觀念的詮釋的轉化重塑隱世的論點。狄百瑞指出宋代的儒學家特別注重爲學是「爲己」，而非爲人。換句話說，在學習過程中直接牽涉到個人的體驗。如果爲學需要個人精神上的參與，則「自得」就是這個過程裏極其重要的觀念。「自得」指的是自我實踐經典裏所透露的「道」；也就是說，每一個學習者都必須親身去掌握「道」。(註二四) 前面提到的孫復就是個好例子。孫復對《春秋》的詮釋和漢唐學者所主張很不同。歐陽修指出，孫復「不惑傳注，不爲曲說以亂經」。(註二五) 孫復自己也說他解經必先「得之於心，而後成之於言」。(註二六)

孫復並不是唯一的例子。在宋初持批判態度研究經學的情形早已存在。慶曆（一〇四一—四八）之後，疑經的風氣已極爲普遍。許多學者讀經時並不盲從過去的傳疏和注解。(註二七) 這裏，歐陽修是個重要的例子。他說過：「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註二八) 因爲經文裏的意義可在反覆研讀之後體會而得。由於這種存疑態度，他也

大膽地懷疑《易·繫辭》的真實性，而且認爲《繫辭》非孔子之言。他還認爲《周禮》未必全部可靠。(註二九)其他學者如司馬光，王安石(一〇二一—八六)，蘇軾(一〇三六—一一〇一)，張載(一〇二〇—七七)，程顥(一〇三二—八五)，程頤(一〇三三—一一〇七)等人都對經書持質疑的態度。(註三〇)

屈萬里指出宋人疑經的態度可略分爲三種：一、懷疑經義的合理與否，二、懷疑先儒所公認經書作者的真實性，三、懷疑經文的脫簡、錯簡、訛字等。(註三一)正是這種懷疑的態度鼓勵了宋人運用自己的判斷力讀經，甚而反對他們所讀的東西。(註三二)因此這種風氣有助於一般學者抱持懷疑的態度去讀書。例如，程頤就說：

> 學者要自得。六經澔渺，乍來難盡曉，且見得路徑後，各自立得一箇門庭，歸而求之可矣。(註三三)

如果說讀經的過程裏須要個人體驗的參與，則爲學，如同狄百瑞所說，是「既主動又反省，既帶感情也是理性認知」的過程，並具有「批判和創造的兩面。」(註三四)因此，在探究「道」的深奧的含義，學者受鼓勵採行一種靠自己的體驗和抱持批判的態度去研究，以便能親身體會文化傳統。程頤就說：「學者先要會疑。」(註三五)而張載主張學者要準備一新自己的想法，他說：「義理有疑，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註三六)朱熹以爲張載所

說的方法極好，因此將之收入《近思錄》裏。朱熹認爲學者在研讀經書時，不要只讀經文而已。爲了能夠抓住經典中的深意，學者須加入個人的體驗，且不帶有任何預設的立場去讀。(註三七) 例如，「看文字須是虛心。莫先立己意，少刻多錯了。」「讀書，不可只專就紙上求義理，須反來就自家身上推究。」(註三八) 因而許多宋儒都持有對傳統採質疑態度，而這種態度也成爲宋學的一項重要特徵。「自得」這個觀念留給了宋儒一個空間去創造性地詮釋經典、歷史與哲學。(註三九) 對經典抱持懷疑的態度在宋代是如此地普遍，宋儒甚至就他們所認爲文字應該如何而更動經文。近代學者余嘉錫就指出宋代的刻本未必比明或清刻本爲佳，因爲宋人有時任意改動文字。事實上，有時宋人妄改古書，甚至到了「宋人刻書，書未嘗不亡」的程度(註四〇) 換句話說，宋人「自得」有時過了頭。

宋代的科舉考試科目裏的「經義」對宋學裏的疑經和「自得」也不無推波助瀾的作用。王安石變法後，經義變成了必考的科目。用意在於以某種固定格式的的寫作方式，測試士子對儒家經典瞭解的深度。這種考試不同於完全以記誦爲主的「墨義」和「帖經」，考生必須對經典本身有一定程度以上的瞭解，才能寫出一篇首尾一貫合邏輯的文章。(註四一) 朱熹批評當時的士風說：

近日眞箇讀書人少，也緣科舉時文之弊也，纔把書來讀，便先立箇意思，要討新

奇，都不理會他本意著實。纔討得新奇，便準擬作時文使，下梢弄得熟，只是這箇將來使：不知一撞百碎。(註四二)

這段話顯然是批評那些讀書只爲了中舉得官的士人。所謂討新奇的士風，自然指的是不重覆別人已經說過的話，因此別出心裁，讀經不仔細參考注疏而自做解釋的風氣。雖然這種讀書是爲了科舉，但求新奇的心態多少也替新詮釋開闢了一些空間。

到了元代科舉恢復之後，考試科目裏有「經疑」的科目。顧名思義，是要考生回答經書裏可能有疑點的地方。舉例而言，在元儒陳櫟的文集裏，就有經疑的題目：

《論語》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記》云：「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韓愈〈師說〉又云：「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其義如何？毋隱。(註四三)

又如：

伯魚過庭，聞《詩》聞《禮》。孟子學孔子者也，乃曰：「君子之不教子，古者易子而教。」何耶？(註四四)

從科舉考試科目發展的脈流上看，「經疑」雖然是元代的發明，但可以肯定的是這個科目是順著宋代的經義而來。無論如何，像這類題目當然更加鼓勵學生平時讀書時，就須抱著懷疑的態度。因此學者疑經和「自得」之風自然更盛。

在南宋這種新態度和士紳與其社區間關係的變遷交織在一起。韓明士指出，相較於北宋的士紳，南宋的士紳，由於國家無法或不願意介入地方事務，相對地越來越參與如社倉及其他類似機構的建立。國家從地方上撤出，留下來的空間便由地方士紳接手。鄉約的產生就是一個填補這個空間的例子。如韓明士所說：「在國家遺留的空間裏，南宋的新儒家改革者建立了新的非國家機構。這個空間……位於國家權力和家族利益之間。這裏事實上正是『當地社區』（local community）所在之處。」(註四五) 朱熹對這個空間的關心表現於提倡鄉約和社倉，以及建立書院。他的關注同時也表現在他編纂《儀禮經傳通解》上。在這本書裏，有三卷是特別談到鄉飲酒禮。朱熹認爲鄉飲酒禮是介於國家和家族的社區性禮祀。(註四六) 另一個例子是劉宰（一一六五—一二三八，一一九〇進士）。劉宰早歲退隱之後，積極參與地方社區事務，造橋修路，倡社倉，建粥局，對於賑饑尤其不遺餘力，一生功在鄉里。(註四七)

和朱熹比起來，陸九淵對地方事務的興趣就小得多。他幾乎和朱熹所提倡的幾種社區性機構沒有什麼關係。韓明士也指出，陸九淵和袁采一樣，非常重視「家」的概念，也都

視「家」爲地方上的首要機構。陸九淵對「家」的重視並不表現於他對社區事務的反感，「而是表現於以提倡社區機構，做出明顯的承諾一事缺乏興趣。」(註四八) 在陸九淵和袁采看來，那些介於國家和家族之間的社區機構是不必要的，浪費金錢，而且可能限制了「家」的行動。

朱熹和陸九淵對當地社區的態度上的差異至少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這個差別可被視爲是新儒家對宋代社會的人口、經濟、文化方面的成長的回應。宋儒所面對的環境和過去的差別極大，也和經書上所說的差距甚多。另一方面，這種差異也可看成是對經典詮釋的差異。所謂介於國家和家族之間的這個空間（即當地社區）似乎就給《大學》多了一層討論的餘地。從行文語氣上說，《大學》基本上是給君主的道德上的勸告。

> 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大學》）

又如：

>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

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國在齊家。（同前）

這些話清楚地告訴一個人說齊家之後就可治國，「一家仁，一國興仁」，這顯然是向統治者說的話。因此在宋儒看來，《大學》基本上是「帝學」。（註四九）

在讀這本書時，至少就理論上說，士大夫不難向皇帝解釋爲什麼「家齊而後國治」。但是如果聽衆或讀者是一般人，學生，或地方士紳，要解釋何以齊家之後就可治國就不容易了。從經理一般的家族，或地方士紳家族，到治理國家，其間一跳是很大的距離。就現實世界的經驗上來說，距離尤其大。除了齊家和入仕做官（所謂的「治國」）之外，這中間似乎還有什麼可以做的，特別是情況不允許一個人入仕當官時。在這點上，朱熹和陸九淵就覺得有必要提供不同的解釋。朱熹關注參與社區事務，而陸九淵對社區性機構的問題保持沉默，似乎表示《大學》裏所說的足以應付問題。

就思想的領域而言，爲己之學就是道學，用朱熹的話來說，即是「體認自得」，這是一個兼俱修身的過程。在此情況下，學習就有其道德上的面向，而不僅僅是一種知識的獲取而已。就像上面所說的，個人的體驗在學習的過程中事關重大。學者仔細地研讀經典，

也謹慎地反思之後，能提出自己的新見解。元儒吳澄（一二四九—一三三三）就是個好例子。虞集說他讀書有「自得之妙」（註五〇）。吳澄對「豪傑之士」的重新詮釋是個有意思的例子。「豪傑」一詞通常指涉的是武勇之士，特立之輩。但是吳澄接受了朱熹的看法，認爲以道自任是「爲己之學」的最高原則，肯定那些繼承「道」的學者應該被視爲豪傑之士。他指出孟子繼承了孔子的志業，北宋五子—周敦頤（一〇一七—七三），二程兄弟，張載，和邵雍（一〇一一—七七）—接續孟子而傳遞道統，而朱熹則集北宋五子之大成，這些人都應該被視爲豪傑之士。而吳澄除曾短暫仕於元廷外，一生致力於經學的研究與儒學的傳播，著有《易纂言》、《書纂言》、《春秋纂言》、《易纂言外翼》、《儀禮逸經傳》、《三禮考注》、《禮記纂言》等書。（註五一）

如果把吳澄的强調「自得」和對「豪傑」的新詮釋，以及劉因的隱世生活放在一起看，我們似乎可以看出從宋末到元代中葉，把繼承「道統」視爲一項自成格局的價值已在部分學者間形成。不過，一些社會因素也促成這個觀念的發展。

衆所周知，宋代社會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有些學者甚至認爲宋代是中國近世歷史的開始。宋代社會的特色包括經濟及人口空前的成長，新科舉制度之採行，唐及在此之前的巨姓門閥的消失，中央集權式的政府的成立，及印刷術的普及。（註五二）以下筆者將略提一下和本文相關的幾個因素。

由於經濟的成長以及印刷術的普及，越來越多的家族有能力供給其子嗣接受教育，參加科舉考試。不過，人口的增加也使考試競爭變得激烈。賈志揚指出，如果考生不參加某些特殊考試，那麼要中舉的機會比那些參加特殊初級考試的人要小得多。而這些特殊初級考試本來是暫時爲少數人的權宜性質而設，但是到了後來，證明是考試不公的來源。這種情形到了南宋尤其嚴重。（註五二）如果子嗣輩老不中舉，爲了避免往後家計發生問題，家裏的大家長必須要分散經濟的來源，不能全靠兒子中舉後的做官收入。這就是爲什麼袁采（一一四〇—九五）在他的《袁氏世範》裏說：

> 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常產可依，而欲爲仰事俯育之計，莫如爲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脩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可以事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如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註五四）

由於考試競爭激烈，即使是聰明努力的學生也可能無法中舉，甚至無法參加考試，因此這些屢考不中者之中有些就必須自甘於教授弟子，幫助學生通過科舉。徽州的吳自牧（一一六一—一二三七）就是個例子。墓誌銘說他幼穎悟，受教於鄉先生，甚蒙鑒賞。年十四，

就已在地方性的考試中露頭角。但是他參加禮部考試三次都敗北，因此放棄了科舉入官之念，退而講究問辨，專心於爲己之學。由於他的學問甚著，每年來學者百餘人。學生之中不乏受教之後通過科舉者。其後，一位新上任的徽州知州因與其有舊，而邀吳任教於州學。隨後的州學教授也極禮遇吳，他在學校的職位也由學錄升爲學正。另方面，由於科舉競爭激烈，吳自牧和州人請求知州乞奏增加徽州的科舉員額，後得增二員。綜其一生，吳孜孜矻矻的專注於教授、讀書、寫作、經理家族、和參與地方事務。(註五五) 像吳自牧這樣無法中舉而專注於教授寫作的文人在當時必定不少。

但是隨著蒙古入主中國，南宋的科舉考試在一二七五年停止，士人的生活整個改觀。科舉停試對許多人來說是個相當大的打擊。一位經歷過宋元變革的士人就說：

> 自宋科廢，而游士多。自延祐科復，而游士少。數年科暫廢而游士復起矣。蓋士負其才氣，必欲見用於世。不用於科，則於用於游，此人情之所同。(註五六)

另一位也在詩裏感歎說：

> 豈意三百年，科目止於斯！屠龍成無用，躍鳳蔚何施？五七

由此可見衝擊之鉅。身處這樣情況，讀書人得想想他們的價值。在南宋，如果讀書人無意

科舉入仕，至少他不會勸阻別人參加考試。他還可教授子弟，幫助他的學生通過科舉。上面說的吳自牧是一個例子。因此爲己之學和幫助學生通過科舉之學是並行不悖的。到了元代，教育無法幫助學者入仕，甚至也無法讓他們幫助別人入仕，問題就是雙重的。他們不但首先要面臨因無書可教而來的收入減少的問題，就像韓明士所說的(註五八)。其次，他們還得好好想想讀書的價值所在。舉例而言，元初文人詩作甚多，一部分即反映出科舉考試停止後，文人才思往寫詩這方面發展的事實。(註五九)而那些人詩中流露出的哀傷也反映出時代和文化上的巨變。

即使科舉在一三一五年恢復之後，讀書人出仕的管道仍然有限。蕭啓慶指出，儘管元代的儒户享有政府津貼及免税免勞役的特權，讀書人進入官僚機構的管道只有往出任教官和補吏兩條路而已。這兩種職位的階級都很低，而且任此二職者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爬到一個像樣的官職。(註六〇)一位徽州文人在寫給一位教官的送別序裏就說：

> 昔之仕也，難於仕而易於達。今之仕也，易於仕，而其達也則難。(註六一)

正由於仕途多蹇，一般讀書人不太願入仕。不過也正由於這種情況，元代的新儒家有機會反省他們所承繼的傳統文化的價值所在。陳榮捷指出，和宋儒比較，元儒相對地强調修身，而非哲學上的玄思。而且，在强調較低層次的研讀上，元儒對於實際事務表現得尤其

關注。例如，在道德教育方面，元儒最看重朱熹的《小學》，因爲强調這種道德修養的教育較可能走向「爲己之學」的目標。(註六一) 因此，一種認爲延續道統的事業本身是一個自成一格的價值的看法在元儒之間逐漸的形成。劉因和吳澄兩個人的思想就是這個趨勢的代表——他們深信修身不必和政治事務要有什麼關聯。

劉吳二人並不是他們那一代的例外。徽州婺源的胡炳文（字雲峰，一二五〇—一三三三）是另外一個例子。胡炳文是否在宋末得過任何功名，不得而知。元初，他曾任信州道一書院山長，蘭溪州學學正。後回婺源教授鄉里。其族人因來學者衆，捐田建明經書院，由胡炳文出任山長。吳澄有鑒於胡的學問和人品，曾力薦胡炳文於元廷。胡得知後，寫了〈隨齋記〉，婉謝吳的推薦。由於這篇文章重要，將之引於下。

齋名隨，隨我志也。乙亥（一二七五）三月，舊廬燬，老幼無所於居。隨力創小屋二間。而其時瓦價甚翔，拾完瓦，得數千。覆其左，餘莫克潰于成，遂茨其右。左宜隩處，月明風清，又不如右之疏暢，得以遊目遣懷也。故床几或左或右，未免隨寒暑燥濕爲之轉徙焉。屋三隅有隙地，袤不尋丈，或樹以桑果，或蔬以菘韭，隨宜。奉雙親，莫時得甘旨，菽水盡歡，隨分。有過我者，相與分席而坐，談近詩，商略古今人物，雖久不厭。或厭貧賤，不予顧，亦不強邀以來，隨人。夜漏下未二三刻，胥徒

叫囂，禁燈戢行甚嚴，予不復課夜讀，日曛則扃柴門闇坐，隨時。客問天下事如何，予咄咄不敢出諸口，隨天。有詠之仕，曰：「金貂銀菟，趨者爛倒，子求一北道主人，繅籍薦進之所，易易爾。大丈夫，志四方，胡忍俱草木以腐？」予大笑，不答，隨我。我，雲峰老人胡炳文也。是爲記。(註六三)

這裏，胡炳文認爲個人的獨立自主比入仕，比「志四方」(治國)還重要。他寧願隱居，「俱草木以腐」。很不尋常的是他也不管身後是否爲人知，連孔子說的「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論語·衛靈公》)，或是「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他也都沒放在心上。終其一生，皆以教授著述爲務。

胡炳文的好朋友陳櫟(字定宇，一二五二—一三三四)也有類似的觀點。陳係徽州休寧人，三歲時由祖母口授《孝經》《論語》，五歲即涉獵經史。至十五歲時，因家計，出爲人師。次年從學朱熹再傳弟子黃智孫(註六四)(生於一二二六)讀朱熹之書。他曾參加過幾次科舉考試，一二七四年參加江東混試，因病無法完試。次年因蒙古陷杭州，科舉停試，於是陳櫟發憤以著書立言爲務。終其一生，陳櫟假館教授爲生。因念朱熹有功於聖人之學，著書數十萬言，護衛程朱之說。由於他深邃朱子之學，據說有從吳澄求朱學者，吳皆薦之於陳。陳櫟亦被目爲「朱子忠臣」。當一三一五年元廷恢復科舉取士，地方官强勸

其前往浙江鄉試。他以六十二歲之齡中式，但隨後以疾辭會試。歸徽之後，益加杜門著書。一三三四年陳櫟逝於徽州休寧，享年八十二歲。六五他對於出仕一事的態度見於他給一個朋友的墓誌銘中的一段話：

士君子立身行世，修天爵而人爵從者，可尚。天爵修而人爵不我從，庸何傷？與其得人爵而有愧，孰若德行立而無人爵之爲安。知此者，可以論恕齋居士汪公矣。(註六八)

「天爵」「人爵」的說法源自於《孟子·告子上》。在《孟子》裏，「天爵」指的是仁義忠信，樂善不倦的美德，而「人爵」指的是祿位。陳櫟此處並沒有說人不應該求祿位，而是說即使沒有祿位，有德的君子還是比有位而無德之人高。也就是說，「修身」本身就是一項價值，而且「修身」也不應該被當成是出仕的踏腳石。此外，衡量一個人，應該用道德修養爲首要標準，是否有祿位是其次。

這樣的觀點並非只存於徽州文人的身上。吉水吉安人劉詵（一二六八—一三五〇）即是一例。劉生於宋亡前十一年，早年受教於其母。和陳櫟一樣，屆年十五，已爲童子師。元初科舉雖已停，然劉詵仍奮學不輟，後學名益起，爲聘教授於縣學。一三一五年恢復科舉，知州强勸其爲之。劉詵辭謝曰：

科舉之學，吾非不能。但學以講道，豈是以是爲富貴之筌蹄邪？(註六七)

終其一生，劉致力於教授，著書，並料理家族事務。

就像勞延煊在他的論文裏所提到的一些元初的文人一樣(註六八)，這三個文人不是婉拒出仕，便是安於隱居的生活，並致力於教書和寫作。從這些例子看來，元初到元中葉隱逸的觀念已相當穩固地存在。

四、「以道自任」的元儒

和鄭玉同時代的另一個徽州文人，趙汸（字子常），也有類似的態度。趙生在一個小康的士紳家庭，因此他能四處遊學，追隨名師讀經。他曾前往九江元儒黃澤（字楚望，一二六〇—一三四六）門下求學。和鄭玉不同的是，趙汸從未想過參加科舉考試。趙也曾前往江西虞集處求學一年。從江西歸來後，築室於休寧東山，名之曰：「東山精舍」，於此教授寫作。由於他的學問漸爲人知，地方官曾數薦其於朝，然皆爲所拒。(註六九) 趙以體弱爲由辭謝，並謂：「早歲則絕意場屋，於時務未嘗用一日之工。」他進一步說：

敢以先師〈黃楚望先生行狀〉一通，〈《春秋集傳》序文〉一篇上呈，所以見其早得虛譽於當時者以此。而以其久病廢，不能脫稿，恐有遺恨於身後者，亦在於此。伏惟參贊之暇，一賜覽觀。使小子得藉諸明公餘庇，稍求醫藥，進飲食。一二年間不死，幸而克成其書，以示天下，以傳後世。(註七〇)

雖然趙汸健康不佳所言非虛，但我們有理由相信以健康爲由，只是一個藉口。他最關心的還是繼「道」的責任—完成《春秋集傳》。換言之，對趙而言，延續文化傳統比出仕更形重要。他在一篇〈素隱齋記〉中，更清楚地表達他對「隱」的看法：

世嘗言：隱者，士之不遇也。余獨以爲不然。苟志於隱矣，遇不遇，不足道也。彼不遇而隱者，豈其中之所樂哉？……孔子於〈大過〉曰：「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彼不遇而隱者，其能無悶也哉？是故論士之隱者，不必以遇，不必以不遇，顧其中所存如何耳。(註七一)

這段話裏，趙汸主要在說如果一個人選擇隱居的生活，他應該自甘於他的選擇。隱居本身就是一種自爲一體的價值，它不必和個人出仕與否或官場得失有關聯，尤其是當一個人決

定要畢生爲「道」奉獻。

趙汸的隱逸觀念並非憑空而出。現有的史料顯示他受老師的影響甚多。幼年時期，他就學於一所當地士紳吳齋（一三五六—一四二三）創辦的家塾。而由於吳齋家道富裕，因而能專心致力於學問。吳年輕時曾從學胡炳文和陳櫟。也許受胡陳二人的影響，吳從無參加科舉的念頭。據說他「絕口不談仕進，延經明行修之士，尊禮而館穀焉。嫻戚俊茂若趙汸子常，鄭潛彥昭，皆招置家塾，飲食訓督，無異己子。」(註七二) 及趙稍長，從學婺源汪炎昶。汪早歲從宋太學生孫嵩元遊。孫嵩元於宋亡之後，隱居於休寧山中，杜門賦詠。汪從學於孫，受其影響，亦絕意仕進，致力於教書寫作。(註七三) 汪死後，如前所述，趙即前往九江從學黃澤。

當一二七六年江西附元時，黃澤才十六歲。大概因爲科舉停試，他在那年決定以「明經，學古，篤志，力行自勵」。但是他的決定是否因爲仍忠於元朝，則不得而知。由於學問益進，名益起，他爲地方官薦爲景星及東湖等地的書院山長。待任滿之後，即歸九江，閉門教授以爲養，致力於辨明六經百家傳註疑義，不復言仕。據說他屢夢孔子，後夢孔子親授所校六經。在其家無一畝之產的情況下，黃澤是年四十五歲，「決意歸休，以六經絕學爲己任」，延續文化傳統。(註七四) 趙汸指出黃澤「於經學，皆以積思自悟爲主，以自然的當不可移爲則」。(註七五) 從趙所寫黃澤的行狀看來，其中有很大的篇幅用來描述黃如何

解經義，可見其後半生精力所在。趙也回憶說：

汸始見黃先生，問：「生何歲？」對曰：「己未。」先生曰：「吾《六經補註》以己未年刊。」或曰：「書已刻矣。恨無讀者。」吾應之曰：「恐讀者未生爾！」「豈知子之生年，乃吾刊書之歲，又獲相交，豈非偶然？」乃命《春秋》之學。(註七六)

這篇文字是他一首懷念黃澤的詩的序言，從其中不難看出黃澤對他的影響。雖然《六經補注》原書已佚，但在吳澄爲此書所寫的序中，談到黃澤在成書後「不輕以示人」。不過九江德化縣令予以付梓刊布。(註七七) 趙汸覺得有責於完成《春秋集傳》，從上面的引文看來，一方面在於不負黃澤的期望，另方面也是延續道統。終其一生，趙汸寫了五本有關《春秋》的書。(註七八) 顯然地，趙汸對出仕之淡漠態度和對延續文化傳統的使命感，受其學習經驗的影響很大。他所前後跟隨的三位老師都抱持隱世的態度：汪炎昶之隱居可能多少含有忠於宋的意味，但其他兩人則受忠貞因素的影響極少。因此，趙汸對於儒學的使命感和其淡於仕途的態度是在求學時逐漸發展出來的。

如果說朱熹的退隱的態度—假使時代不宜出仕，則士大夫必須對政府抱持一種不支持

的態度——可被視爲接近古典儒家的退隱觀，則黃澤和趙汸的退隱態度可說逸出了古典的退隱觀點。朱熹一再的辭謝官職的理由是，如果一個政府已經完全腐化，有德君子不應該再去支持這個政府。因此，適當的做法是致力於教授與寫作。(註七九) 顯然政治因素在決定退隱與否時，比重甚大。但在黃和趙的態度裏，政治因素不被考慮在內。黃趙二人拒絕入仕選擇致力於儒學的傳播的態度並不起因於當時的政治腐化。他們只是覺得延續文化傳統的使命比出仕更爲重要。就這個意義而言，他們退隱的觀點是非政治性的。也就是說，他們的隱世和政治無關。

這倒不是說像趙汸這樣的學者會認爲延續文化的責任是一個獨立自主的領域，而且他們可以和政治毫不相干。這些學者和政治事務保持距離並不表示他們無視於君臣之倫。絕非如此。下面這段引文是趙汸在得知鄭玉受元廷之詔後所寫給鄭的信，從這封信裏可看出趙的君臣觀：

> 汸自聞先生被詔命，即欲一見左右稱賀。病甚，不能去。……恐旬月間不能亟見，故敢道其所欲言者，幸先生加察焉。
>
> 汸聞鄉里之論，有謂可爲先生賀者；有謂當爲吾郡賀者：有謂當受命即行者；有謂可無行者。然此非惟不知朝廷之意，亦不知先生之德也……若愚則當爲天下賀爾。……

天下之大患，莫患於下言之而上不信也。士大夫一言而丞相信之，丞相一言而天子信之。此先生所以有今日之命。夫以公卿大夫圖天下事而皆若此，何治平之不易而寇亂之足憂也。其可不爲天下賀哉？

且士大夫言於丞相者，必曰：「鄭先生惟不出耳。出，則天下事可平也。」丞相言於天子亦然。天下事先生與有責矣。其可不思報之哉？夫謂當爲天下賀者，衆人之情也。謂當有以報朝廷者，先生之志也。……

竊謂先生當條列治安之策，極言時弊，通爲一書。如果行也，則以獻於天子，不行則上之中書。先生言之，而朝廷行之，而天下被其賜——雖不仕，猶仕矣。朝廷固無負於先生矣，先生固無負於天下矣。先生言之，而朝廷不爲行，而天下不被其賜——先生雖仕，猶不仕矣。先生固無負於士大夫矣，士大夫無負於君相矣。是仕不仕，猶不足計也。……（註八〇）

趙汸很明確的指出即使不仕，君臣之義仍然不可忘。臣下應有以「報朝廷」。換言之，臣下有臣下的責任。不過，趙汸對於「仕」的看法比較寬廣：對於君子來說只要能對國家百姓有貢獻，是否在朝受祿位並不是關鍵之處。更重要的是，當國家危難之時，只要有機會，士人應爲天下百姓說話。也就是說，「道」的涵義甚廣，就實際事務上而言，士人仍

然於天下有責，當時機成熟，他應該將理想付諸實踐。此外，趙也提到鄭玉受詔時，竟然有些人勸他別赴大都。如果這是一個指標的話，至少某些徽州人認爲學者應該與政治切斷關係。當然，趙鄭二人不可能有此想法。

五、鄭玉的忠節與隱世

讓我們回到鄭玉其人。從其行狀中，我們得知他的確曾有入仕的念頭。經過兩次失利，他放棄了科舉取祿的希望，轉而「求聖人之道」。事實上，由於其才學漸爲人知，並爲薦授官。他一而再的辭謝。他真正的志趣在於研讀六經和與朋友論學。由於他的名聲漸播，許多人從學於其門。門人鮑元康築書院於師山，名之曰「師山書院」，以處學者。(註八一)鄭玉在被鄧愈部逮問之後，絕食數日而自殺。根據《元史》所載，他以「吾豈事二姓者耶」爲由，拒絕仕於鄧部。(註八二)

他在死前幾天寫給族人的一封信上說：

> 我之死也，所以爲天下立節義，爲萬世明綱常，應在親族所宜。自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以不辱親，爲族足矣。(註八三)

鄭玉因而被爲元朝的忠烈之士。

但是，如果我們檢視他的文集，從他的某些觀念看來，我們可以將他的忠義觀放在不同的情況下解釋。以前面提到的〈讓官表〉爲例，鄭玉寫於受詔之後。

臣聞：高祖開漢，不屈四皓之心；光武中興，終全子陵之志。夫隱士者，或因忿世疾邪，或欲廉頑立懦，故以恬退爲事，高尚爲風，未必皆有康濟之才，經綸之學也。從昔賢聖之君，所以特加寵異者，蓋欲養成廉恥，激勵風俗，爲天下勸耳。臣幼以樗櫟之資，深愛山林之趣，躬耕壟畝，留情著述。初無過人之才，忘世之意也。茲者，伏遇皇帝陛下意天地爲心，億兆爲念，求賢不及，從諫如流。謂臣遯跡丘園，特賜尊酒束帛，以翰林待制召臣。聞命恐悚……然酒與帛，天下所以奉陛下者，陛下得以私與人，臣不敢辭也。名與器，祖宗所以遺陛下，使與天下之學者共之，陛下不得私以與人，臣不敢受也。伏望天慈特賜俞允，收回恩命，容臣以布衣赴闕……(註八四)

鄭玉在這個表奏內要求元廷能保全他一介布衣書生的身份。他進一步要求皇帝對於官位的授予要謹慎。他認爲授官任職是有其客觀標準，君主不能憑一己之見任意爲之。這裏鄭玉，和杜維明所說的劉因一樣，扮演的顯然是一個批評者角色。就像趙汸給予「仕」一個

更寬廣的定義一般，鄭玉在給他的學生新居落成寫的一篇〈亦政堂記〉中，賦予「政」更開闊的解釋空間。茲節錄於下：

> 鮑觀兄弟久從予遊，孝友之譽聞于鄉里。亂後築堂以奉其親，請名於予。予取夫子之語，名之曰「亦政」。復請予記，未暇作也。及予拘囚郡中，就死有日。觀拜泣曰：「諸生遊先生之門，莫不獲文字之寵：他日尊所聞，行所知，猶侍左右也。觀不得一語以自警，死且不瞑，子孫將有遺憾焉。先生幸哀之。」予告之曰：「子之奉親而居是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刑于家而化于鄉，是亦爲政而已。奚必食君之祿，治民之事，而後爲爲政哉？子兄弟其勉之，斯爲不負予之教矣。」(註八五)

這篇文字寫於鄭玉被鄧愈囚於郡城後，懸樑自盡的前七天。他以孔子在《論語》所說的爲根據，(註八六) 深信君子以道自任，可以從理家，移風化俗；或是像他一樣，教授著書的方式來實踐，這也是「爲政」。換言之，「爲政」的落實空間很大，不必限於入仕當官。《大學》八德目中的「修身，齊家，治國」中，一個人如能齊家，進而移一鄉之風，化一地之俗，則他也是入仕「治國」。也就是說，君子可以爲隱士，但只要他能實踐「道」，他同時也可對社會有所貢獻。

此外，前面提到在《元史》中，由於鄭玉拒仕明而殉元，被視爲忠義之士。他死前所說的「吾豈事二姓者哉？」使歷史學家將之歸於忠臣之列。但是在他的行狀裏，我們看到更細部的描寫有關他死前的情況：

（鄭玉被）逼迫至郡，主帥（按：鄧愈）引見，左右拽之跪拜，先生不爲禮。問：「爾何不出？」先生曰：「昔元朝授以隆賜，命之顯秩，尚辭不出。今何出耶？」又問：「爾隱山中，曷不爲用？」先生曰：「我前日不仕，今復仕耶？」抗辭愈厲。主帥命左右拽之出，羈留郡城。先生閉户高臥不食七日，猶賦詩爲文，從容若平時……八月一日，沐浴更衣，北鄉再拜，入寓館自經而死。（註八七）

這篇行狀是他的好友汪克寬在他死後十幾天所寫的。當時朱元璋還未建立明政權，因此，汪寫這篇行狀時須顧慮的政治禁忌顯然較少，所作的描述應該比較接近事實。一三八〇年明朝建立十二年後——唐桂芳爲重修師山書院所寫的一篇勸募文，其描述就有很大的不同：

衛國鄧公命先生拜於庭，出言慷慨。公優容之。明日以節死。（註八八）

和汪克寬的描述比較起來，唐桂芳的版本顯然被扭曲了。唐在寫這篇文字時，明顯地

有了政治顧慮，他自然不能說鄭玉是被朱元璋的部將逼死的。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了他死前和族人所說的——他的死是爲了樹立一個道德典範（「立節義」），同時也履行臣子的義務（「明綱常」）。如果將他前面所說的話放在一起看，我們可以看出鄭玉之死所顯示的超出所謂的「愚忠」——當一個朝代覆亡時，臣下須無條件地以身殉「國」。

另一個例子可以看出他服道甚篤的一面。根據唐桂芳的兒子唐文鳳的回憶，一三七〇年其父唐桂芳被縣令和知府强徵爲歙縣儒學教諭。但唐桂芳抱病在身，如赴任，恐有性命之虞。於是唐文鳳從外地趕回，「哀號縣庭」，又一再向知府陳情，後遂免唐桂芳教諭之職。唐桂芳的朋友聽到這事，到唐家拜訪唐文鳳，告訴他一段鄭玉和他之間的故事：

> 周石泉謂文鳳曰：「昔原誠（按：即周石泉名）在前元至正間，潘則可縣尹舉充學職，得月米四十餘石。予辭不受，師山鄭先生聞之，詣門告曰：『衆皆競求月米而不可得，爾獨當得而固辭，可謂有光于儒林矣。玉敢不拜？』於是使人掖原誠坐，先生四拜。迄今三十五年矣。爾辭父之薦，使得居家養病，而免道途之苦，可謂孝且賢矣。原誠亦以鄭先生之拜而拜吾友焉。」（註八九）

鄭玉和周原誠之間這段儒林佳話，據引文所說，發生於一三三五年。可見鄭玉的道德標準和對仕與隱的觀念很早就形成。鄭玉之死的一個重要內涵是：一個人必須忠於所學，應當

信道不移。他深知正直無欺之重要，他也明白人倫大節之不可廢，即使面對死亡，君子仍應該實踐他所學到的觀念。就這方面說，在他的自殺上除了政治上的忠義成分外，更有「忠於自己」的道德理念。不過，這不是否認鄭玉並非忠烈之士——他當然是；他死前北向再拜就說明了這點。筆者此處所要指出的是鄭玉自盡並不是如《元史》或後世史家所說的僅僅是忠於元朝而已。他所更在意的是維持本身獨立於政治之外，以及忠於己的概念。

六、「以道自任」的隱世

雖然這些學者拒絕出仕，但是他們並不反對他們的朋友或學生從仕。在他們的文集裏，我們可以看到不少他們寫給出仕的同鄉，儒學教官，或地方官的贈別序文。他們積極地關心地方事務，和這些人討論事情。有些人甚至和地方官或中央高官如歐陽玄，揭傒斯，虞集，柳貫（一二七〇—一三四二）等人維持良好的友誼。因此，這些學者鼓勵那些將要從仕，或已入仕之人，積極有爲。不過，他們也暗示在位的朋友尊重他們選擇在野的角色。換句話說，隱居和出仕是兩種可並存的價值。

朱元璋於一三六八年建立明政權後，鄭玉的兩個朋友趙汸和汪克寬都雙雙被詔修《元史》。趙汸一俟《元史》修成，即告老還鄉。而汪克寬不等書成即先辭去。趙汸的朋友朱

升（一二九九—一三七〇）自一三五七年朱元璋奪取徽州後即被召從仕於其身邊，也在第二年乞老致仕。（註九〇）

另一位徽州文人唐桂芳（一三〇八—八〇）也有類似的態度。一三五八年朱元璋奪取徽州後，亦召唐桂芳入仕。但是唐以雙目受損爲由，婉拒了詔命。就在他婉拒了朱元璋之後，他即接受徽州歙縣紫陽書院山長之職。（註九一）

徽州以外的知名學者如陶宗儀，胡翰（一三〇七—八一）等人也拒絕入仕。（註九二）如本文一開始所說，錢穆認爲他們仍然忠於「胡元」政權，而且缺乏漢族民族主義。但是如果我們將他們的決定放入守「道」，傳遞文化傳統，以及對於「己」的新詮釋等等的歷史情境裏去看，那麼他們之忠於元朝，或是民族主義的問題就不是很重要。而且他們拒仕也不全是牟復禮建議的時代不對，政治黑暗的關係。而是對於延續「道」的使命感使他們與入仕保持距離，以維持本身的獨立。這可以解釋爲什麼一些文人既不仕於元也不仕於明的原因。

在此，筆者要提出的一點是，儒家退隱的觀念在北宋沉寂了一段時間後，重新在南宋抬頭。而在元代，這種退隱觀發展出一種新的面貌，到了元末明初，種這新的退隱態度已爲許多文人所接受。

元代儒家退隱觀念的發展受兩個因素的影響極大。其一，宋儒對「爲己」的詮釋在觀

念上的突破給予學者有對退隱觀有理論上的基礎。「爲己之學」本身牽涉到學者的個人體驗：在學習過程中，學者和經典間的互動，使他們發現以道自任的新詮釋。其二，元代社會不利於學者的出路，轉令他們反省將來何去何從。儘管儒户享有不錯的特權，但是宋元的朝代轉換令傳統的科舉入仕之途比起前朝的宦途是既漫長又辛苦。如果説學問的價值—科舉入仕或幫助別人科舉入仕—不再是如此，學者就必須再三思考他們的一生和他們所學。結果，許多元儒得到一個類似的結論：以教授，著述，或甚至維持個人的獨立的方式的以道自任並不比入仕當官爲輕。再者，他們相信維持個人的獨立是一種自足的價值—個人獨立不必和政治事務互紐在一起。

但是，在衡量元代的退隱觀念時，我們須小心不要把它當成是一個一成不變的單一現象。元初退隱的文人，可能除了劉因以外，也許仍然深深地忠於前朝，趙汸的老師以及老師們的老師中就有這一類的人。但是元末的文人拒仕元並不牽涉到類似的問題。而他們拒絕仕明，的確有忠於元朝的因素存在。期間的差別在於元初的這類隱士在南宋曾得過進士，但是元末的隱士卻少有中過進士者。(註九三) 因此在衡量這些人拒仕的因素時，除了他們對元朝的忠忱之外，還有別的因素。

元代退隱觀的發展之所以重要，在於退隱的理念和傳「道統」的觀念結合，説得精確一些，這種由以道自任轉化出來的新形態的退隱觀，在儒學的殿堂裏取得了一席穩固之

地。選擇走「以道自任」的隱世生活這條路的學者得以和政治保持一段距離。這種方式的隱世不再是消極的生存方式。相反的，它有其積極的一面。學者不必「學而優則仕」，「學而優」仍然可以（甚至應該）致力於傳道統，不必一定要出仕。子夏所說的「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論語・子張》）這句話中，讀書人一般多是看重第二句。如果「學而優則仕」有道統低於政統的傾向，或有道統向政統靠攏的趨勢，則儒學從宋代，尤其是南宋，到元末之間發展出的新退隱觀則力求道統本身自成一體，而不被政統所吸引（或干擾）。讀書人可以在傳「道統」的天地裏安身立命：他們教授，寫作，以及註解經典，廣義的說，也是入仕也是「爲政」。

這種新的隱世觀並沒有在鄭玉，趙汸，汪克寬，和唐桂芳等這一輩上及身而絕。即使到了明代中葉，我們還看見吳與弼（一三九二—一四六九），胡居仁（一四三四—一四八四），陳獻章（一四二八—一五〇〇）等人以道自任，一生安於教授著述。（註九四）王陽明學派崛起之後，王門之中有不少人亦然，淡於仕宦，或安於以布衣之身，傳播儒學。（註九五）

儘管如此，這種以道自任的隱世觀並沒有在儒學裏成長茁壯。簡言之，就儒學思想性質而言，基本上是全面向的積極入世。就結構而言，如果「以道自任」和「治國平天下」是兩條實踐的途徑，和「以道自任」比較起來，畢竟「治國平天下」（或「學而優則

仕」）對讀書人的吸引力較大。就外在的因素而言，還是以徽州當例子吧。今天徽州歙縣縣政府旁東譙樓的正後面還倖存著一座明代萬曆年間建的許國石坊，這座牌坊是個少見的四面八角牌樓，當年用以稱頌大學士許國（一五二七—九六）的功名，上面題額寫著「先學後臣」，出於董其昌之手。這個牌坊所代表的功名與榮耀，從城門過往的人一望而知。約八百公尺外的歙縣中學是過去歙縣縣學所在地，在操場旁也有一座明代嘉靖年間建的及第坊，這座牌坊是過去歙縣縣學裏衆多牌坊中僅存的一個。及第坊的正面寫著「會元狀元解元」，背面刻有歙縣得過功名的人的名字。對讀書人來說，它所象徵的也不言可喻。換言之，因中舉而來的社會經濟利益，畢竟也比當一個自甘澹泊的學者好得太多，讀過《儒林外史》范進中舉那一回就不難瞭解這點。因此這種隱世觀從宋末元初以來，可見於某些儒學人物的言行上，但始終未曾蔚爲一種運動。

（原刊《大陸雜誌》九十四卷一期，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出版，九十年十二月修訂）

註釋

註一：Edward Dreyer, *Early Ming China : A Political History*, 1355—1835,（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36. 汪克寬，〈師山先生鄭公行狀〉，收入鄭玉，《師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二一七，〈師山遺文〉，頁一〇四。

註二：宋濂等，《元史》，一五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冊一五，卷一九六〈忠義傳〉，頁四四三二—三三。

註三：汪克寬，〈師山先生鄭公行狀〉，頁一〇二—一〇四，程文〈師山集原序〉收入《師山集》頁三，〈讓官表〉見卷一，頁四—五。

註四：牟復禮並未用「義務性的」（compulsory）來描述忠義觀念，而是用這個詞來談退隱（compulsory eremitism）。見 Frederick W. 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uan Period," in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208.

註五：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七），卷三二〈明初文人多不仕〉，頁七三八。

註六：黃宗羲《宋元學案》收入《黃宗羲全集》，三—六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冊六，卷九四〈師山學案〉，頁六八九—六九〇。

註七：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讀明初開國詩文集續篇〉收入其《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冊六（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七八），頁七七—一一七，一八〇—一九一。

註八：見余英時〈一生爲故國招魂—敬悼錢賓四師〉收入其《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臺北：三民書局，一九九一），頁一七—二九。

註九：見Jennifer W. Jay, *A Change in Dynasties : Loyalism in Thirteenth - Century China*, (*Bellingham* :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260, 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 - wu Period (1368 - 1398),"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55, 60 - 71.

註一〇：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頁九一—九二。

註一一：Mote, "Yuan Eremitism," 205, 213 - 225. 亦見孫克寬，〈元儒劉靜修學行述評〉收入其《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局，一九五八），頁七五—八七。孫克寬認爲劉因懷念金朝的統治並且痛恨蒙古人在北方的屠戮，因此拒絕仕元。但是孫並没有指出劉因拒絕仕元是因爲「忠於」金朝之故。

註一二：見Tu Wei - ming,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Liu Yin's Confucian Eremitism," in *Yuan Thought : Chinese Thought and Religion Under the Mongols*, eds. Hok - lam Chan and Wm. Theodore de Bary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257 - 259, 263 - 264.

註一三：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204 - 208 ; Wolfgang Bauer, "The Hidden Hero : Cre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of the Idea of Eremitism," 收入：*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ed. Donald Munro (Ann Arbor :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5), 161 - 163. 亦見Aat

註一四：Vervoorn, *Men of the Cliffs and Caves :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Eremitic Tradition to the End of the Han Dynasty* (Hong Ko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28－40.

註一五：《論語・憲問》：「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衛靈公〉：「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季氏〉：「孔子曰：『……「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

註一六：James T. C. Liu, *Ou-yang Hsiu : An Eleventh-Century Neo-Confucianist*,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106.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三），頁五〇。

註一七：歐陽修等，《新五代史》，三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冊二，卷三四，頁三六九—三七三。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201－211.

註一八：劉子健，《歐陽修》，頁五一。

註一九：《新五代史》，冊二，卷四二〈雜傳〉，頁六一一。亦見 Wang Gung－wu, "Feng Tao : An Essay on Confucian Loyalty," 收入：Arthur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23.

註一九：見 Anthony William Sariti, "Monarchy, Bureaucracy, and Absolutism 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su－ma Kuang," *Jounal of Asian Studies* 32：1(November 1972), 60. 亦見：Wang Gung－wu, "Feng Tao," 123.

註二〇：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209－211, Frederick Mote, "The Growth of Chinese Despotism：A Critique of Wittfogel's theory of Oriental Despotism as applied to China," Oriens Extremus 8 (August 1961), 13－14. 亦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二冊（臺北：華岡，一九七七），冊二，頁四八二—四八三。

註二一：牟潤孫，〈兩宋春秋學之主流〉，《大陸雜誌》，五卷四—五期（一九五二年八—九月），頁一。

註二二：同前文，頁一—二。

註二三：同前文，頁三。劉子健，《歐陽修》，頁三〇—三一。亦見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一二七—一六〇。

註二四：Wm. Theodore de Bary, *Learning for One's Self：Essays on the Individual in Neo－Confucian Thought*（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11－43.

註二五：劉子健《歐陽修》，頁二一。

註二六：牟潤孫，〈兩宋春秋學之主流〉頁三。

註二七：皮錫瑞，《經學歷史》，周予同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一），頁一二〇—一二

註二一：二一。亦見屈萬里，〈宋人疑經的風氣〉，收入其《書傭論學集》（臺北：聯經，一九八四），頁二三七—二四四。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部，一九八〇），頁一四一—一四六。

註二二：八：見劉子健，《歐陽修》，頁三一。

註二九：同前書，頁三〇—三一。皮錫瑞，《經學歷史》，頁二二四—二二五，註一九，二〇。何澤恒，〈歐陽修之經史學〉，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七七，頁五一。

註三〇：司馬光懷疑《孟子》一書裏某些觀念的適切問題。王安石認爲《詩序》是詩人自己寫的，並非出自孔子手筆。而且他放棄前人注疏，自注《尚書》，《詩經》，和《周禮》。張載則認爲《周禮》「必有末世增入者」。二程兄弟也質疑《詩序》的作者問題。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頁二二〇—二二三，註七—一六。屈萬里，〈宋人疑經的風氣〉，頁二三八—二四一。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頁一三五—一三六。葉的書對宋人疑經的態度有詳細的描述。亦見Winston W. Lo, "Wang An-shih and the Confucian Ideal of 'Inner Sagenes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6:1 (January 1976)；陳植鍔，〈從疑傳到疑經：宋學初期疑古思潮論述〉，收入林慶彰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二冊（臺北：文史哲，一九九二），冊二，頁二二—二五。

註三一：屈萬里，〈宋人疑經的風氣〉，頁二三八。

註三二：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頁一〇五—一〇六，一一五—一一八。

註三三：朱熹、呂祖謙編，《近思錄集注》（臺北：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卷三〈致知〉頁五b。

註三四：de Bary, Learning for One's Self, 65.

註三五：《近思錄》，卷三〈致知〉，頁四a。

註三六：同前，頁五a。

註三七：Daniel K. Gardner, *Chu Hsi and the Ta-hsueh: Neo-Confucian Reflection on the Confucian Can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50.

註三八：黎德靖編，《朱子語類》，八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册一，卷一〇〈讀書法下〉，頁一七九，一八一。

註三九：根據葉國良的統計，在一三〇位對經書抱持懷疑態度的宋儒中，四四位是北宋學者，八六位是南宋的學者。對傳統懷疑的風氣，顯然南宋比北宋要盛。見葉國良，《宋人疑經改經考》，頁二〇五—二〇八〈宋人疑經改經便檢表〉的統計。

註四〇：余嘉錫，〈藏園群書題記序〉，收入其《余嘉錫論學雜著》，二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册二，頁五六九。

註四一：見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一九九四），頁一六七—一七一。

註四二：《朱子語類》，册一，卷一〇〈讀書法下〉，頁一七五。

註四三：見《定宇集》，卷一三〈歷試卷·經疑〉，頁三六三。

註四四：同上，頁三六七。

註四五：Robert Hymes, "Lu Chiu-yuan, Academie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Local Community."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eds.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John W. Chaffe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9), 443. 亦見其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36-176, 196-199.

註四六：關於社倉和鄉約，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修訂版（臺北：聯經，一九八五），頁二七八—三〇四。Ron-guey Chu, "Chu Hsi and Public Instruction," Monika Ubelhor, "The Community Compact (Hsiang-yueh) of the Sung and Its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Wing-tsit Chan, "Chu Hsi and Academies,"以上三文均見：*Neo-Confucian Education*, 252-273, 371-388, 389-412, Kao Ming, "Chu Hsi's Discipline of Propriety," 收入 *Chu Hsi and Neo-Confucianism*, ed. Wing-tsit Chan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6), 312-316, Richard von Glahn, "Community and Welfare: Chu Hsi's Community Granar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eds.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221-254.

註四七：見劉子健，〈劉宰和賑饑〉收入其《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一九八七），頁三〇七—三五九劉子健認爲劉宰受制於傳統儒家的「身—家—國」的思考模式（「串連」），缺乏「身—家—社團（區）—國」的思考模式。因此社倉粥廠等制度無法垂之永久。但劉宰的例子所顯示的，卻正好和他所說的相反——劉宰之參與地方事務，正是彌補國家權力無法或不願介入的地方。而且劉宰曾向朱熹門人胡伯量請教南康社倉的方法（見頁三四五）。可見他的確意識到存在於家和國之間的這個真空地帶。至於社倉一類的制度何以無法垂久不衰，是另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和中國何以沒有產生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或公共空間（public sphere）一樣，無法簡單地說清楚。亦見James T. C. Liu, "Liu Tsai (1165-1238): His Philanthroy and Neo-Confucian Limitations," *Oriens Extremus* 25: 1(1978), 1-27.

註四八：Hymes, "Lu Chiu-yuan," 448.

註四九：狄百瑞對此有詳細的分析，見其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apters 1 and 2.

註五〇：虞集，〈故翰林學士臨川先生吳公行狀〉收入其《道園學古錄》（四庫全書本），

註五一：冊一二〇七，卷四四，頁六二二。

註五二：de Bary,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China*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69－70, *Learning for One's Self*, 105－106, David Gedalecia, "The Life and Career of Wu Ch'eng : A Biography and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9 : 4(1979), 602－605, 612,及其"Wu Ch'eng and the Perpetuation of the Classical Heritage in the Yuan,"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209－210. 雖然吳澄在其道統圖裏包括了陸九淵，卻遺漏了朱熹。這是因爲吳澄不同意朱熹認爲「道問學」應在「尊德性」之前。但這不表示他不尊敬朱熹。

註五三：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一九六八）一書，英文節譯版 Shiba Yoshinobu,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 trans. Mark Elvin (Ann Arbor :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8), William Rowe,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Social History,"收人 *Relivingthe Past : The Worlds of Social History*, ed. Oliver Zunz (Chapel Hill :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5), 237－284.

見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Alba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95－115

註五四：（中譯本見賈志揚，《宋代科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五〕，頁一四三—一七五。）

註五五：袁采，《袁氏世範》，卷二〈子弟當習儒業〉收入《叢書集成新編》，一〇〇冊（臺北：新文豐，一九八五），冊三〇，頁一五四。

註五五：呂午，〈吳益謙自牧墓誌銘〉收入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三七六，卷八七，頁四三一—四三二。汪儀鳳（一二〇七—一二九〇）是吳自牧教過且通過科舉考試的學生之一，見方回，〈江東撫幹通直郎致仕汪公儀鳳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冊一三七六，卷九五上，頁五八〇—五八三。

註五五：劉詵，《桂隱文集》，卷二〈送歐陽可玉〉，頁一五一。

註五七：陳櫟，〈自詠百七十韻〉，收入《定宇集》（四庫全書本），冊一二〇五，卷一六，頁三九七。

註五八：見 Robert P. Hymes, "Not Quite Gentlemen? Doctors in Sung and Yuan," *Chinese Science* 8 (1987), 60–66.

註五九：Yan-shuan Lao, "Southern Chinese Scholars and E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arly Yuan: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收入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108–111.

註六〇：蕭啓慶，〈元代的儒户：儒士地位演進史的一章〉，收入《宋史研究集》，冊一五（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八四），頁二四八—二六一。王明蓀，《元代的士人與

註六一：政治》（臺北：學生書局，一九九二），頁一八五—一八八。

註六二：方回，《桐江續集》，卷三四〈送仇仁近溧陽州教序〉，頁六九五。

註六三：Wing-tsit Chan, "Chu Hsi and Yuan Neo-Confucianism," in *Yuan Thought*, 204-213.

註六四：胡炳文，《雲峰集》，卷二〈隨齋記〉，頁七五二。

註六五：程以忠，〈黃草窗行實〉，收入程瞳編，《新安學繫錄》，卷一〇，頁四a，該書收入《安徽叢書》，第一期（合肥，一九三五）。黃從學朱熹門人婺源滕璘滕珙兄弟。有關滕氏兄弟二人，見陳榮捷，《朱子門人》（臺北：學生書局，一九八二），頁三二四—三二五。

註六六：〈年表〉，陳櫟，〈自詠百七十韻〉，《定宇集》，卷一六，頁一五二—一五六，三九六—三九七。揭傒斯，〈定宇先生墓誌銘〉，汪炎昶，〈定宇先生行狀〉，收入陳櫟，《陳定宇先生文集》在《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册四（臺北：新文豐出版社，一九八五），卷一七，頁四八五—四八七。

註六七：陳櫟，〈恕齋居士汪公墓誌銘〉，《定宇集》，卷九，頁二八五。

註六八：夏以忠，〈劉詵行狀〉，見《桂隱文集》〈附錄〉，頁二〇七—二〇八。

註六九：Lao, "Southern Chinese Scholars and E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arly Yuan," 119-124.

註六九：詹烜，〈東山趙先生汸行狀〉，收入趙汸，《東山存稿》〈附錄〉，頁三六五—三六六。

註七〇：趙汸，〈答蔡參政書〉，《東山存稿》，卷三，頁二四四。

註七一：〈素隱齋記〉，同上書，卷三，頁二六六—二六七。

註七二：唐文鳳，〈故白雲處士吳公行述〉、〈故處士吳公伯岡行狀〉，均收入其《梧岡集》，卷八，頁六三〇—六三二。

註七三：趙汸，〈汪古逸先生行狀〉，《東山存稿》，卷七，頁三三四—三三五。

註七四：趙汸，〈黃楚望先生行狀〉，同上書，卷七，頁三三六—三三七。

註七五：同前文，頁三三七—三三八。

註七六：見《東山存稿》，卷一，頁一七八。

註七七：吳澄，〈六經補注序〉，收入其《吳文正集》，卷一九，頁二〇六。

註七八：這五本書是：《春秋集傳》，《春秋師說》，《春秋屬辭》，《春秋左氏傳補注》和《春秋金鎖匙》，見《東山存稿》，〈春秋纂述大意〉，卷三，頁二五七—二六〇。

註七九：見Conrad M. Schirokauer, "Chu Hsi's Political Career: A Study in Ambivalence," 收入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162–188. 亦見葉煬彬，〈朱熹的政治生涯〉，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一九八四，頁五五—九四。

註八〇：趙汸，〈賀鄭子美先生受詔命書〉，收入《師山集》，〈師山遺文〉，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八一：汪克寬，〈師山先生行狀〉，頁一〇二—一〇三。

註八二：《元史》，册一五，頁四四三二。

註八三：鄭玉，〈與族孫忠〉，《師山集》，卷三，頁八六。

註八四：〈讓官表〉，同上書，卷一，頁四—五。

註八五：〈亦政堂記〉，同上書，卷一，頁七四—七五。

註八六：《論語·爲政》：「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

註八七：汪克寬，〈師山先生行狀〉，頁一〇四。

註八八：唐桂芳，〈移建師山書院隱〉，收入其《白雲集》，卷五，頁八四六。

註八九：唐文鳳，《梧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册一二四二，卷七〈書上歙尹程公德芳書後〉，頁六一九。

註九〇：朱升，《朱楓林集》（合肥：黃山書社，一九九二），頁一三六—一三七。

註九一：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二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册二，卷一六九，頁一四六六—六七。

註九二：見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註九三：有關元初的儒者，見 Lao, "Southern Chinese Scholars and E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arly Yuan," 121.

註九四：見 de Bary, Learning for One's Self, 107－118. 黃宗羲，《明儒學案》，收入於《黃宗羲全集》七—八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册七，卷一—二〈崇仁學案〉，卷五〈白沙學案〉，頁二—四，二一—二三，八〇—八二。

註九五：略見 John Meskill, *Academies in Ming China : A Historical Essay* (Tucson :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2), 132－138.《明儒學案》中這類記載不少，無法在此一一列舉。

1368－1644, 2 vol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 2, 1268－71, 1547－52.

錢穆選輯新書簡訊

全新修訂本 25K

中國學術思想史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一)	280	22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	530	37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	375	30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	405	32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	366	29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六)	261	21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	430	34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	530	37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	261	210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	270	220

孔學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論語新解	600	420
孔子與論語	395	310
孔子傳	245	200
四書釋義	372	300

中國學術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學術思想遺稿	231	190
經學大要	626	630
學籥	233	180
*國學概論	333	270
中國學術通義	338	270
現代中國學術論衡	297	240

中國史學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182	110
*中國文化史導論	249	170
中國史學名著	362	250
*政學私言	262	180
中國歷史精神	208	150
中國史學發微	304	210
中國歷史研究法	207	150
國史新論	336	240

中國思想史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甲編		
中國思想史	233	190
宋明理學概述	327	260
朱子學提綱	249	200
陽明學述要	116	110
中國思想通俗講話	126	120
乙編		
靈魂與心	185	160
雙溪獨語	431	360
人生十論	237	200
湖上閑思錄	150	150
晚學盲言(上)	710	530
晚學盲言(下)	648	460

中國文化小叢書

書名	頁數	定價
中國文化精神	237	200
文化與教育	364	300
歷史與文化論叢	421	350
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	384	300
中國文化叢談	409	320
中國文學論叢	310	250
文化學大義	204	170
民族與文化	172	170
中華文化十二講	172	170
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	144	160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428 290

（*者恕不單賣）

經學大要——最後遺著，首次出版。

蘭臺叢書簡訊(一)

蘭臺考古論叢 18K

書名	作者	定價
初學錄	李均明	1800
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	胡平生	1800
醫簡論集	張壽仁	1100
雙玉蘭堂文集(上)	何雙全	1800
雙玉蘭堂文集(下)	何雙全	1800
古俗新研	汪寧生	680

文史專著

書名	作者	開數	頁數	定價
簡牘學要義(精)	馬先醒	16k	250	900
簡牘論集(精)	馬先醒	25k	240	600
漢史文獻類目(精)	馬先醒	16k	368	900
中國古代城市論集(精)	馬先醒	16k	290	600
漢簡與漢代城市(精)	馬先醒	25k	399	600
天才王國維及其他	馬先醒	25k	374	320
居延漢簡新編(上)(精)	馬先醒	16k	445	1800
歷史人物與文物	馬先醒	18k		350
李斯相秦之研究	陳守亭	25k		300
大德南海傳	邱炫煜	25k	163	250
明帝國與南海諸番國考	邱炫煜	25k	404	400
嚴復評傳	郭良玉	25k	276	250
臺灣宦遊文學研究	謝崇耀	25k	479	440
國寶沉浮錄	楊仁愷	16k	392	2000
中國書畫鑑定學稿	楊仁愷	菊 8	438	1200
從僑教的歷史發展看「僑生大學先修班」當前處境與發展之道	成秋華	16k	157	350

哲學思想

書名	作者	開數	頁數	定價
我的治學心路歷程	林繼平	25k	290	320
王學探微十講	林繼平	25k	270	320
宋學探微(上)	林繼平	25k	440	460
宋學探微(下)	林繼平	25k	402	420
禪學探微十講	林繼平	25k	250	280

其他出版品 25K

書名	作者	定價
代書 DIY	周力生	200
勸忍百箴今釋今註	木魚居士註	200
杜鵑含苞早放花	吳自甦	270
戀戀鄉情	何元亨	150
酷兒工作族	賴芳眞	250
毛澤東的謀略	蘇純修	220

簡牘期刊 16K

書名	頁數	定價
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一號	280	900
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二號	530	900
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三號	678	2500
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四號	404	1500
簡牘學報第一卷(一、二、三期合訂本)	324	1500
簡牘學報第二卷(四、六期合訂本)	314	1500
簡牘學報第三卷(第五期,勞貞一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	496	1800
簡牘學報第四卷(第七期)	464	1500
簡牘學報第五卷(第八期,張曉峰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652	1800
簡牘學報第六卷(第九期,居延漢簡出土五十年專號)	445	1800
簡牘學報第七卷(第十期)	270	1800
簡牘學報第十一期	317	1500
簡牘學報第十二期(黎東方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412	1800
簡牘學報第十三期	437	1500
簡牘學報第十四期	380	1800
簡牘學報第十五期	390	1500
簡牘學報第十六期(精)(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	616	2500
簡牘學報第十六期(平)(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	616	2300

天文物理 16K

書名	作者	頁數	定價
物理學宇宙(上)	李太楓 鄭興武 蕭耐圃 黃崇源 譯	478	560
物理學宇宙(下)	李太楓 鄭興武 蕭耐圃 黃崇源 譯	503	520

蘭臺叢書簡訊(二)

中國上古史研究期刊　16K

(編者:中國上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頁數	定價
創刊號	163	680
第二號	排印中	

中國中古史研究期刊　16K

(編者: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頁數	定價
創刊號	279	680

宋史研究叢刊　25K

(編者:宋史座談會)

	頁數	定價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一輯	586	680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二輯	576	68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二輯 / 宋史座談會主編
.-初版 .-- 臺北市:蘭臺，民 91
面；　公分 .--(宋史研究叢刊)
ISBN　957-9154-84-8(平裝)

1.中國-歷史-宋(960－1279)-論文，講詞等

625.1007　　91017525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二輯

編輯者：宋史座談會
主編者：宋史座談會
發行人：盧瑞琴
出版者：蘭臺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七十四號四樓
電話：二三三一－〇五三五
傳真：二三八一－六二二五
劃撥戶名：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一八九五三三五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初版
西元二〇〇二年一〇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陸佰捌拾元整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六一二六七號

ISBN957－9154－84－8（平裝）

ISBN 957-9154-84-8
00680
9789579154840